大学素质教育通识课系列教材

美国文化与社会十五讲

袁　明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大学素质教育通识课系列教材

精选名校名牌课程
100种，内容涵盖
文、史、哲、艺术、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
来自16所重点大学的重量级学者
深入浅出传授各门学科知识，让更多的学子
亲炙名师教泽
拓展学术眼光
增益人格素养
是大学素质教育的优选教材
也是高品位的学科普及读物

ISBN 7-301-06714-3



责任编辑：耿协峰
封面设计：林胜利

ISBN 7-301-06714-3/G·0926
定价：19.00元

大学素质教育通识课系列教材

美国文化与社会十五讲

袁明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文化与社会十五讲/袁明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12

(大学素质教育通识课系列教材)

ISBN 7-301-06714-3

Ⅰ.美… Ⅱ.袁… Ⅲ.美国-概况-高等学校-教材 Ⅳ.K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9250 号

书　　　名:美国文化与社会十五讲
著作责任者:袁　明　主编
责 任 编 辑:耿协峰
标 准 书 号:ISBN 7-301-06714-3/G·0926
出 版 发 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zpup@pup.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　刷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9.875 印张　280 千字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9.00 元

《大学素质教育通识课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大学素质教育通识课系列教材》总序

本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大学素质教育通识课系列教材》是由北京大学发起，全国16所重点大学和一些科研单位协作编写的一套大型教材。全套计划出版100种，涵盖文、史、哲、艺术、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各个主要学科领域，第一批42种在2003年内出版。北京大学校长许智宏院士出任这套教材的编审委员会主任，北大中文系主任温儒敏教授任执行主编，来自全国的五十多位各学科领域的权威学者主持各专题教材的撰写。目前为止，这是国内通识类大学教材中学科覆盖面最广、规模最大、编撰者阵容最强的一套教材。

本系列教材有明确的定位，那就是适应新世纪的大学生所要求的"通识"。这是为配合高校推进素质教育和学分制改革而设计的，是大学本科的教科书；同时又是高品位的学科普及读物，能够满足社会上各类读者获取知识与提高素养的需求。

素质教育正成为当今大学教育的趋势。为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拓展与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造就更多有创新潜能的复合型人才，目前全国许多大学都在调整课程，推行学分制改革，改变本科教学以往比较单纯的专业培养模式。多数大学的本科教学计划中，都已经规定和设计了"通识课"(有的学校称之为"全校性通选课"或"公选课")的内容与学分比例，要求学生在完成本专业课程之外，选修一定比例的外专业的课程，包括供全校选修的"通识课"。如清华、北大规定所有的理工科学生必须选修

一定学分的外专业课程和属于通识修养范围的公共课程，其中又规定，人文艺术类课程和社会科学类课程必须占有相当的比例；同样，文科的学生也必须选修一定学分比例的理科课程。在北京大学，每学年开设的面向全校的"通识课"就有七八十门，几乎涉及文理科所有主要的领域。但是，从调查的情况看，许多学校虽然在努力建设通识课，也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缺少统一的规划，到底应该有哪些基本的通识课，缺少通盘的考虑；课程不正规，没有相对的稳定性，往往因人设课，或者以一般性的讲座代替上课；课量不足，学生缺少选择的空间；更普遍的问题是，很少有真正适合通识教育的教材，有的只好用专业教材替代，影响了教学的效果。一般说来，综合性大学这方面的情况稍好，其他普通的大学，特别是理、工、医、农类学校因为相对缺少这方面的教学资源，加上没有可供选择的教材，开设通识课的困难就更大。

这些年来，各地也陆续出版过一些面向素质教育的教材，但无论质量还是数量，都还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到底应当如何建设好通识课，使之真正能纳入正常的教学系统，并达到较好的教学效果？是许多学校的师生普遍关心的问题。从2000年开始，由北大中文系主任温儒敏教授发起，联合了本校和一些兄弟院校的老师，经过广泛的调查，并征求许多院校"通识课"主讲教师的意见，提出要策划一套"大学素质教育通识课系列教材"。这项建议得到北京大学校长许智宏院士的支持，并由他牵头，组成了一个在学术界和教育界都非常有影响力的教材编审委员会，实际上也就是有效地联合了全国许多重点大学，协力同心来做成这套大型的系列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历来以出版高质量的大学教科书闻名，由北大出版社承担这样一套多学科的大型系列教材的出版任务，也顺理成章。编写出版这套教材的目标是明确的，那就是：

充分整合和利用全国各相关学科的教学资源，通过系列教材的编写、出版和推广，将素质教育的理念贯彻到通识课知识体

系和教学方式中，使这一类课程的学科搭配结构更合理，更正规，更具有系统性和开放性，从而也更方便全国各大学设计和安排这一类课程。

2001年底，这套通识课系列教材的第一批课题确定，共42种。选题的确定，主要是考虑大学生素质教育和知识结构的需要，也参考了一些重点大学的相关课程安排。课题的酝酿和作者的聘请反复征求过各学科专家以及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意见，并直接得到许多大学和科研机构的支持。第一批选题的作者当中，有一部分就是由各大学推荐的，他们已经在所属学校成功地开设过相关的通识课程。令人感动的是，虽然受聘的作者大都是各学科领域的顶尖学者，不少还是学科带头人，科研与教学工作本来就很忙，但多数作者还是非常乐于接受聘请，宁可先放下其他工作，也要挤时间保证这套书的完成。学者们如此关心和积极参与素质教育之大业，应当对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

这套系列教材的内容和形式都充分考虑到通识课教学的特点。我们注意到通识课既然是一种课程，就不能等同于一般的讲座，要有一定的知识系统，有相对独立的学科范围和专业性，但又不能讲成专业课，也不能只是将专业课压缩或简化。重要的是能适合本专业之外的一般大学生，深入浅出地传授相关学科的知识，扩展学术的胸襟和眼光，进而增益学生的人格素养。编写这类教材要能入乎其内，出乎其外，把学问真正做活了，其难度不下于写专著。因此对这套教材作者的要求很高。所幸我们所邀请的大都是那些真正有学术建树，有良好的教学经验，又能将学问深入浅出地传达的重量级学者，是"大家"讲"通识"，质量是有保证的。本系列教材策划的意图就是要精选名校名牌课程，实现各大学教学资源共享，让更多的学子能够通过这套教材，亲炙名家名师课堂。希望能从各大学继续物色那些受学生欢迎、已经比较成型的通识课教材（或讲稿），加盟本教材系列。

下面，再就本教材的特色与使用，做几点说明：

这套系列教材的每一本都是根据通识课的课时和授课对象的特点，设计为15讲，正好讲一个学期，大约也就是15次，每周一次2课时。

本系列教材主要是供全校性选修课使用的，拟想读者就是一般大学本科的学生，充分考虑到“通识”的特点，不是简单的专业课的缩写版，但又区别于坊间一般的流行科普读物。

本系列教材符合教学的基本要求，讲求知识的相对稳定性，有一定的系统，重点突出，内容和章节明晰，深入浅出，又能适当接触学科前沿，引发不同专业学生的跨学科思考和学习的兴趣。

本系列教材大都有意采用“学术讲座”的风格，适当保留讲课的口气和生动的文风，有“讲”的现场感，比较亲切、有趣，有可读性，更适合通识教学，同时也更能吸引社会上的一般读者。

为便于教学，教材的每一讲要求设计有思考题、知识点和适合非本专业扩展阅读的基本参考书目。

建议各大学开设通识课时，指定学生选用和阅读本系列教材中相关的教材，教员上课可以参照采用本教材的框架和基本内容，再加补充发挥；或者预先指定学生阅读本教材与相关的材料，上课时组织学生专题讨论；也可以把本教材作为参考教材。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也许只是提供探讨通识课教学的一个平台。若条件容许，本教材编审委员会和北大出版社可以围绕教材使用和教学方法的研讨，组织相应的教学培训研讨班。

本系列教材每一本的书名一律冠以“十五讲”，有意形成一种系列出版物鲜明的特色，一种图书品牌。

当然，我们更希望这套教材的出版能有效地促进全国各大学的素质教育和通识课的建设，从而联合更多的学界同仁，一起来努力营造一项宏大的文化教育工程。

前　言

2002年夏末，《大学素质教育通识课系列教材》执行主编、北京大学中文系主任温儒敏教授找到我，邀我将北京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开设的全校通选课"美国文化与社会"编成教材，列入大学素质教育通识课教材系列，我欣然接受。记得温教授当时说，中国的年轻人希望更深入地了解世界，他们会对这本书感兴趣的，我深以为然。

每年春季，选修这门全校通选课的学生，来自北京大学文、理、医科近20个院系，共400人。大学生们在选课、听课和完成作业时表现出来的热情和认真使我们这些授课教师经常处于感动之中。今年春天"非典"肆虐期间，我收到一位数学学院二年级学生送来的课堂作业，是有关美国文化的，其立论之深，分析之透，行文之美，让人过目难忘。还有一次，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前主任、美国著名亚洲问题专家傅高义教授应邀来讲"美国与东亚"，学生们反应热烈。这位美国教授大为感慨："在北大讲课的感觉真好！"

美国人士常常问我，现在中国青年一代的特点是什么。我回答说：自信。的确，与二十多年前中国改革开放之初相比，今天的中国青年是更自信了。当年，校园中来访的西方学者寥寥无几，来访者一席话讲完，听众反应亦是寥寥。现在的情况大不一样了。2000年4月，基辛格博士到北京大学来和学生们座谈。来自全校文理各科的学生争先恐后地提问。他们那敏捷的思路、活泼的风格、流利的英语给这位叱咤国际风云几十年的美

国战略人士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二十多年的改革开放造就了一代新人。

综观世界历史，大至一个民族，小及个人，自信是一种很重要的基本素质。没有自信就没有发展。世界上几个最古老的文明中，唯有中华文明历尽沧桑，以最完整的形式保存、发展和延续了下来。这其中，对自身所依赖的文明的自信是重要的精神支柱。从最朴素的意义上说，自信来自于对自身文化的那种与生俱来的认同。

但是，历史也告诉我们，只满足于朴素的认同适应不了变化着的世界。自工业革命在欧洲发端，并在全球扩散几百年以来，世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强者总是想重新组合世界，弱者无奈，只能被组合。强者方式不当，雄心受挫，沦为弱者；弱者自强不息，善捕时机，跻身于强者之列，亦不乏先例。这中间很关键的一点就是看清世界大势及自身的情况。可以说，自信与对世界的了解及对自己的认识相辅相成。

在中国现代化的道路上，美国因素具有全方位的影响。深入了解美国，成了一代代为中华崛起而奋斗之士的无法回避的课题。但是真正了解，又谈何容易。我们这些常年做美国研究的人，有时也不免问自己：和先行者们相比，我们究竟有多少认识上的重大突破。

我 1983 年第一次去美国，迄今已有 20 个年头了。在多次往返于太平洋两岸的旅途上，我经常想到这样一个问题，即中国人如何看美国？美国人又如何看中国？当然，这是一个大而又大的问题，任何简单的描述都无法回答清楚。但就人对世界的认知来说，这实在是个非常具有知识趣味的题目。一位终生从事中国研究的美国学者曾这样对我说："在研究中，我找到了一种知识的美感。中国真是博大精深！而且，我们两国实在太不一样了。"不过，能这样来看问题的美国人并不多。

其实，观察别人是在给自己定位。我想，观察时的自我意识是很重要的。大多数人习惯用自己最熟悉的思维方式来看周围

世界，往往把非常复杂的世界看简单了。如果不断地在自己的思维中加进原来不熟悉的内容，就是我们通常讲的扩大视野，那就可以达到一个新的境界。这个新的境界，可以使人脱离原始和粗糙，变得更为成熟和智慧。

我们非常希望中国的青年一代能不断在新的境界里攀登。我们在全校开设“美国文化与社会”这门通选课，就是希望更多的年轻人和我们一起努力，来做这个百年大课题。了解美国，是为了中国的将来。

在世界近现代史上，美国的立国和发展堪称独特。如何看美国发展的轨迹？什么是美国的特色？哪些是美国的难题？要面对这么浩大的问题，必须依靠团队的力量。参加讲授“美国文化与社会”这门大课的，是来自北京大学许多系科的优秀专家学者。他们都有在美国长期学习和生活的经历，在自己的专业领域中亦有一定的成就。在编写这本教材时，我们基本上依靠的是这支已经共同合作了五年的群体。我们这个群体曾于2000年和2001年两次组团访问美国，实地了解美国研究的最新进展。

在本书的15位作者中，最年长的是陶洁教授。她是上世纪60年代初我在北京大学求学时的老师。几十年来，她一直从事美国文学研究，其学识之广博，学风之严谨为大家所称道不已。2000年初，我们一起去美国中部的密苏里大学访问。那里的校长是一位从事黑人文学研究的学者。一见面，陶洁教授便将他曾发表过的著作一一列举出来，这位美国学者大为惊诧说，即便在美国也很少有人这么了解我写的东西，言语之间感动之极。最年轻的作者是符晓。她承担了美国的宗教这部分的写作，可谓身担重任。这一工作实际上基于她在北京大学读研究生时的一篇硕士论文。当时为了读通上百万字的关于美国宗教的文献，她真是吃了大苦。但这一遍苦吃下来，她也关山飞度，实现了自我超越。这次写作经历最坎坷的大约要数戴行钺教授。他是我的学长，上世纪60年代初，他与现任中国外交部长的李肇

星是北京大学西语系同班同学，至今他们仍珍惜着青年时代的友谊。戴行钺教授在北京大学开设介绍美国电影的大课。他的课是北京大学最受欢迎的全校公共课之一。应当说，将讲稿整理成文是举手之劳。可惜电脑病毒入侵，戴教授的全部心血顷刻间荡然无存。不过我们可以看到，在重新建立文件之际，戴教授仍保留了他那份特有的幽默。最早交稿的是贾庆国教授。我们相识于1984年，从那时起，我们就一起在美国研究和中美关系研究这一园地里耕耘。他是改革开放后最早在美国获得政治学博士学位并回国工作的学者之一。在所有的作者中，最忙的人当数闵维方教授。他是"十六大"中央候补委员，现任北京大学党委书记。他于上个世纪80年代初公费留学美国并取得斯坦福大学博士学位。这次我请他担任美国高等教育这部分的写作，他一口应承并及时送来了文稿。

篇幅有限，恕我不能一一介绍所有的作者。但是我还是要向所有的作者们真诚致谢。他们在各自领域中的建树和造诣使我由衷钦佩。与他们共事的难得经历是人生的一次可珍惜的体验。

袁　明

2003年7月1日

《大学素质教育通识课系列教材》第一批选目(42种)

*《中国历史十五讲》清华大学　张岂之
《中国文化史十五讲》北京大学古籍研究中心　安平秋　杨忠　刘玉才
*《唐诗宋词十五讲》北京大学中文系　葛晓音
《红楼梦十五讲》文化部艺术研究院　刘梦溪　冯其庸　周汝昌等
*《中国文学十五讲》北京大学中文系　周先慎
《儒家文化十五讲》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　郑家栋
*《道教文化十五讲》厦门大学宗教所　詹石窗
《佛教文化十五讲》中国佛教文化研究所　何　云
*《周易哲学与易文化十五讲》清华大学思想文化所　廖名春
*《现当代文学名篇十五讲》复旦大学中文系　陈思和
*《西方哲学十五讲》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　张志伟
*《现代西方哲学十五讲》复旦大学哲学系　张汝伦
*《哲学修养十五讲》清华大学哲学系　孙正聿
*《美学十五讲》东南大学　凌继尧
*《宗教学基础十五讲》清华大学哲学系　王晓朝
*《西方文学十五讲》清华大学中文系　徐葆耕
《当代外国文学名著十五讲》吉林大学文学院　傅景川
《艺术哲学十五讲》北京大学比较文学所　刘　东
《中国美术史十五讲》中央美术学院　邵　彦
*《西方美术史十五讲》北京大学艺术学系　丁　宁
《影视艺术十五讲》清华大学新闻传播学系　尹　鸿
*《戏剧艺术十五讲》南京大学文学院　董　健
*《汉语和汉语研究十五讲》北京大学中文系　陆俭明　沈　阳
《语言学常识十五讲》北京大学中文系　沈　阳

《文化研究基础十五讲》北京大学比较文学所　戴锦华
《科学史十五讲》上海交通大学科学史系　江晓原
*《通俗文学十五讲》苏州大学　范伯群　北京大学中文系　孔庆东
*《鲁迅作品十五讲》北京大学中文系　钱理群
*《音乐欣赏十五讲》中国作家协会　肖复兴
《社会学理论方法十五讲》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王思斌
《思维科学十五讲》武汉大学哲学系　张掌然
《企业文化学十五讲》武汉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　钟青林
《现代天文学十五讲》北京大学物理学院　吴鑫基
*《文科物理学十五讲》东南大学物理系　吴中汉
*《生物伦理十五讲》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高崇明
*《美国文化与社会十五讲》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袁　明
*《政治学十五讲》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燕计荣
《公共管理十五讲》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赵成根
《科技哲学十五讲》南京大学哲学系　林德宏
《青年心理健康十五讲》清华大学教育研究所　樊富珉
《环境科学十五讲》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中心　张远航　邵　敏
*《口才训练十五讲》清华大学政治学系　孙海燕
*《欧洲文明十五讲》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　陈乐民
《医学人文十五讲》华夏出版社　王一方
《日本文化十五讲》北京大学中文系　严绍璗

（全套系列教材 100 种，其他 58 种选目正在策划运行中。其中，画 * 者为已出）

目　　录

第一讲　中国人看美国

●袁　明

上个世纪70年代末,中国向世界开放,主要是向西方开放。国门开启,"西风"扑面而来。首先是一批学人赴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学习;同时赴西方考察的政府官员亦"从中央到地方"不断递增;再就是商务活动在越来越多的领域内开展。实际上,当代中国人的这些活动,都是一个多世纪前中国开始的现代化运动的延续,只是在规模和深度上都大大超过了前人。

在这次开放中,一个新的学科科目出现在中国学术圈,即"美国学"。为什么呢?"美国学"的出现有当时的政治大背景。1978年,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访问美国。陪同他出访的一位资深国际问题专家曾问他,中国为何要开放,又为什么主要向美欧开放,邓小平回答说,跟着美国的那些国家都富强了。

在1978年底的中央工作会议期间,邓小平曾在小范围谈及中美建交问题,称"这确实是个大局"。这里所说的"大局"就是邓小平和中央决策层对实现中美关系正常化和国内实现工作重点转移这两个问题的通盘战略考虑。在中央工作会议和随之举行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几乎所有的重要讲话中,都涉及一个关于外部环境的重要信息,即"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希望有一个强大的中国"。值得一提的是,这个信息是由美国人传递而来的。它被当作一个重要的依据,向党的高层干部传达,以说明中

央新的政治路线和在经济上实行改革开放的正确性。[1]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美国学”也逐渐成了一门“显学”。与其他学科不同的是,这个领域中既有越来越多的专业人士,也有相当数量的非本专业人士和业余人士。另一个有意思的现象是:自上个世纪70年代末至今,二十多年过去了。其间中美关系经历了不少曲折与跌宕起伏,但是人们对美国的兴趣未减,尤其是青年人。

自1999年春天开始,北京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在全校开设通选课“美国文化与社会”,试图从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历史、文化等多个角度来观察和分析美国。授课教师都是各自专业领域内的知名学者。他(她)们都在美国较长时间地学习和生活过,对美国既有第一手的感性了解,又有对本专业知识的长期积累和把握。

这门大课的名称是“美国文化与社会”。若更通俗一点讲,就是“中国人看美国”。

一、中美交往的历史遗产

19世纪中后期,太平洋的波涛将两类社会地位不同的中国人由中国送往美国。一类是加利福尼亚金矿被发现以后,以“契约劳工”的身份登上美国国土的华工,一类是自1872年开始由清政府派往美国留学的留学生。清廷将选派“聪颖幼童”赴美国学习的宗旨视为“学习军政、船政、步算、制造诸学,约计十余年业成而归,使西人擅长之技中国皆能谙悉,然后可以渐图自强”。

这两类被太平洋波涛裹挟东去的中国人的自然生命都早已结束,然而,他们所从事工作的社会归宿却大有不同。中国赴美劳工在金矿开采、铁路架设中为美国的经济繁荣流尽血汗,但美国在本身的西进运动完成之后,以“排华”代替了继续招雇中国劳工。1882年,美国国会通过第一个排华法案,这一支中国人东去的人流中断了。他们对美国的看法,由于种种条件的限制,

除了留下一些在美国受尽歧视与剥削后写成的血泪斑斑的诗篇之外,基本上是无声无息。

赴美学习的中国人则不同。一个多世纪以来,一代代中国人通过各种途径负笈北美。这一支人流的声势不断壮大。与前者不同,他们有回流、有影响,不但架起了中美文化交流的一座座桥梁,而且对中国的现代化事业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对于当代中国人来说,大洋彼岸的那一大片土地的确有吸引力。那一片土地曾毫不留情地吞噬了大批中国劳工的生命,但同时它又培育了一批批中国的精英。以中国革命的伟大先驱孙中山为例,他在少年时代便赴檀香山学习,开始接触西方文化。在研究了美国历史之后,孙中山先生最推崇美国总统林肯关于"民有、民治、民享"(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的政治主张,遂将其与中国实际结合,提出了"民族、民权、民生"的三民主义。这一创举对中国现代化的影响不可限量。

这里还特别要提一下"庚款留学"运动。1901年《辛丑条约》所含的不平等条款中规定,中国政府要向西方帝国主义国家赔款四亿五千万两白银。其中美国分得三千二百多万两,约合两千五百万美元。中国驻美公使梁诚(早期留美学生)向当时的美国国务卿海约翰提出减少赔款。美国在华传教士明恩溥(Arthur Smith)则于1906年正式向本国政府提出"退款办学"。将"退款办学"的本意阐述得最清晰的是当时的美国伊利诺伊大学校长。他在致老罗斯福总统的一封信中称:"哪一个国家能够做到教育中国青年人,哪一个国家就能由于这方面所付出的努力而在精神和商业上得到最大的回报。对于商业来说,精神比军旗更可靠。"[2]老罗斯福采纳了他们的建议。经与清政府商定,美国将一千一百万美元自1909年至1940年逐年退还给中国,用于中国学生去美国留学的费用并创建留美预备学校清华学堂。其中更为具体的规定是,中国赴美留学生80%将学习农业、机械工程、矿业、物理、化学、铁路工程、银行等;其余20%学

习法律、政治、经济等。庚款留学还规定，以庚款为经费的留美学生学成后必须回国。

20世纪初中国学子赴美求学时，美国本身也正在进行着革命性的变化。在美国国内，社会财富大大增加，但是仍在拼命追求工业主义、追求组织大生产的合理化和科学化。在国外，美国则开始寻求市场经济的“新边疆”。初次踏上美国土地的中国青年学子，面对着美国高度发达的物质文明和一个开放的、竞争的社会，心情复杂而感慨不已。他们对自己的祖国往往有“哀其不幸，怒其不争”之叹。这个时期的中国留美学生，大多笃信“科学救国”。他们学成回国后，在中国的高等教育、工业发展、科学研究等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方面成为真正的奠基者、填补空白者和播火者。他们之中有桥梁专家茅以升，气象学家竺可桢，建筑学家梁思成，物理学家叶企孙、吴有训、周培源，化学家侯德榜、杨石先，航空学家钱学森，水利学家张光斗，经济学家陈岱孙以及曾任北京大学校长的胡适等人。实际上，以上所列的名字只是中国现代化大潮中留美运动的一批代表人物。从不久前北京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和北京大学历史系合作的“中国现代留美运动口述历史项目”来看，20世纪上半期的留美运动称得上是波澜壮阔，而其中的每一朵浪花也都有自身的夺目光彩。也许可以这样说，这些先驱者们除了在各自专门领域中的特殊成就之外，他们对中华民族的整体贡献则是展示并实践了真正的科学精神，而这一点是一个国家要实现现代化所必不可少的基本要素。正如罗荣渠先生在仔细研究了这一段历史后指出的：“这段史实的重要性在于：真正的科学主义精神和科学人生观不是西方传教士传入中国的，而是中国留学生自己从外国输入的。”[3]

美国与中国现代化的关系既如此密切，那么美国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国家呢？在现代中国人看来，这是一个动感情的问题。美国似乎总是与中国人的痛苦和希望联系在一起。中国人在看美国时，总难免受到一个复杂多变的外部世界和一个同样复杂的内心世界的制约和影响。由于中国在近代受到了太多的欺

负，中国人在看待外部世界时总会受历史阴影的影响。历史学家章百家在研究近代中国外交后曾说："对中国来说，真正的灾难并不在于旧的对外交往体系的彻底崩溃，而在于它刚踏入新的国际社会时一下子就被抛到了最底层，找不到任何盟友，找不到任何足以自卫的手段。在两种国际体系交错的过程中，强烈的反差使中国人的心理失去了平衡：自豪感与屈辱感、仇外与媚外、向西方学习先进与抵制西方影响长久地、矛盾地共融于中国人的心中，交替起伏，因时而异。"[4]应当说，这也是中国人同美国交往中在心理层面的一份历史遗产。不过，美国人对此几乎一无所知。中国人的忧患意识与美国人对政治悲剧的全然无知之间是一道巨大的鸿沟。一位中国留美青年学者曾告诉我这样一个故事：上个世纪的 90 年代末，他和友人开车从美国东海岸西行，在亚利桑那州迷了路，竟鬼使神差般地绕到一处早年华工的遗址。那儿有一座极其简陋的纪念室，室内有一些关于当年修筑铁路的华工们的介绍。这位青年在遗址边站立良久，感叹地对同伴说："我们现在还是在替美国铺路，是信息公路。"看来，这些积淀很深的历史遗产，还将伴随今后几代中国人。这个故事也同时说明，当年华工苦力的经历和中国留美精英学子的思考可以跨越上百年的时空界限而汇合为一，其汇合点是在中国人的精神层面。

二、观察美国

在世界历史上，美国用了两百多年的时间，从殖民地崛起为世界超级大国，确实是一大奇观。对此，世界上不少有识之士都进行了认真的观察和思考。

1831 年，法国政治思想家托克维尔赴美国考察，1835 年，其成名作《论美国的民主》(*Democracy in America*) 问世。这本书在西方世界引起了轰动，仅法文版就出了 17 版，另还有英、德、荷、匈、意、丹、俄、西班牙、瑞典、塞尔维亚等译本。日本明治维

新后，这本书亦很快被翻译介绍。

《论美国的民主》是一本政治理论著作。它在美国大受欢迎。在美国著名大学的政治系中，这本书无一例外地被指定为必读书。一些政治人物甚至与它终身相伴。一位身居高位的美国政界人士曾告诉我，他每隔一段时间便要仔细研读一遍《论美国的民主》，在他看来，这本书几乎与《圣经》一样重要。

为什么一本由法国人所撰写的关于美国的著作会引起美国人这么强烈的认同呢？我们不妨较为具体地来看一下。在最重要的绪论部分，托克维尔开宗明义地说："我在合众国逗留期间见到一些新鲜事物，其中最引我注意的，莫过于身份平等。我没有费力就发现这件大事对社会的进展发生的重大影响。它赋予舆论以一定的方向，法律以一定的方针，执政者以新的箴言，被治者以特有的习惯。"[5]在观察美国并回顾了法国及欧洲的历史之后，托克维尔看到了浩浩荡荡的世界潮流，即："平等的逐渐发展，是事所必至，天意使然。这种发展具有的主要特征是：它是普遍的和持久的，它每时每刻都能摆脱人力的阻挠，所有的事和所有的人都在帮助它前进。"[6]

《论美国的民主》完成了一种有机的结合：总结欧洲思想的美国实践。它揭示了世界历史在基督教世界中的一段进程：欧洲人曾用战争手段去推动社会的变革，但美国人却主要依靠非战争手段实现了欧洲的理想。"十七世纪初在美洲定居下来的移民，从他们在欧洲旧社会所反对的一切原则中析出民主原则，独自把它移植到新大陆的海岸上。在这里，民主原则得到自由成长，并在同民情的一并前进中和平地发展成为法律。"[7]欧洲思想的美国实践是世界历史在基督教世界中的一段加速和升华。这是美国人对此由衷认同的根本理由。

另一个重要原因是，美国人对托克维尔所表现出来的宗教使命感亦由衷认同。托克维尔考察美国，但他真正关心的是法国的前途和整个基督教世界。他认为，"宣称在上帝面前一律平等的基督教，不会反对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他呼吁

“对民主加以引导，如有可能，重新唤起对民主的宗教信仰”。[8]

目前在美国，从喧闹的首都华盛顿到中西部安静的乡村，对上帝的敬畏再次成为人们共同遵守的自我约束和戒律。即便在总统布什的工作会议开始之前，他也要带领全体内阁成员对上帝祈祷。他们的信仰和一百多年前托克维尔所阐明的一样：“我不太清楚上帝的意图，但我不能因为自己无法深知而就不相信它，我宁肯怀疑自己的智慧而不愿意怀疑上帝的公正。”[9]

从欧洲思想的美国实践到对上帝的由衷崇敬，欧洲人和美国人的精神血脉是相通的。但是，这两者与传统的中国人的精神世界却距离甚远。辛亥革命后，康有为、梁启超等清末民初的有识之士对美国都进行过实地考察。康有为认为，中美“本原不类，精神皆非”。他对美国的清教徒的评论是：“以立国为救民水火之心，无争位以专擅权势之意”，认为他们有学问、有知识、有财力。梁启超对美国则做了更为深入的考察并著有专著《新大陆游记》。梁启超认为，美国立国，是以清教徒为中坚力量的，他们在英国时就有自治的习惯，到新大陆后又培养数百年而得成熟，而中国则“久困专制之下，政治本能，屈而不申，自治习惯，养之无数”；在考察美国的外交政策时，梁启超指出，美国以门罗主义为指导，不自陷于国际纷争旋涡，“专务休养生息，蓄力待时”。康、梁对美国的考察，始终和对中国的思考并行。梁启超在《新大陆游记》中借对美国华人的观察进一步批评了中国人国民性中的弱点，即：有族民资格，而无市民资格；有村落思想，而无国家思想；只能受专制，不能享自由；无高尚之目的。[10]

应当说，在一百年前康有为、梁启超等人“放眼看世界”时，他们的着眼点和立意是相当高的。当时鸦片战争旧根未消，辛丑和约奇耻尚在，但他们能超越出来，从世界大势想中国未来。他们的许多结论经受住了历史和时间的考验。这很值得后人们深思。

另一方面，康、梁等人对美国的观察虽然也相当深入和独到，但他们很难像托克维尔一样被美国人接受。除了政治、社

会、语言的种种障碍之外，精神上的沟壑亦难逾越。正如康有为自己所言："本原不类，精神皆非"，这体现了当时的中国人一种很高的文化觉悟，但同时也表明了一种无奈。

因此，在观察美国时，这些前人的足迹还是有一定的导航作用。懂"形"易，懂"神"难。费孝通先生在上个世纪的 40 年代便说过："我们要认识美国，不在他外表的耸天高楼，而是在他们早年的乡村里。"[11]美国早年的乡村，孕育了独特的美国精神，它哺育了美国两百年，造成了今天这个超级大国。而美国早年的乡村，又联结着欧洲大陆上的文明碎片。中国人要真正懂美国，可能需要迈出比托克维尔多得多的步伐，去走近西方人的精神家园。

三、美国的特色

美国是一个有鲜明特色的国家，这是由其独特的历史、地理位置和民情造成的。我们的这本书，将深入涉及美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介绍美国特色。这里先列举一些专题。

（一）"大熔炉——移民的国家"

我曾在美国看过一部音乐剧《破碎年代》（*The Rag Time*）。故事发生在 20 世纪初的纽约。一对白人基督教徒夫妇的平静生活被一系列外部冲击搅乱了：俄罗斯犹太人移民到新大陆来寻求自由；黑人要求自身的权利。在目睹了枪击和鲜血并与妻子因政见不同发生激烈争吵后，白人丈夫离家远航，思想激进的妻子和新欧洲移民及黑人孩子组成了新的家庭。

这个故事断代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避开了早期欧洲移民到新大陆创业时期。它力图告诉人们的道理是，美国是一个"大熔炉"，但却并不是一个田园牧歌式的聚集过程。人们从四面八方来到美国，寻求自己的"美国梦"，其过程充满了艰辛和凄苦。但是，美国人凭借追求自由的精神和不断开拓创新的实践，

终于梦圆在新世纪的曙光升起之时。

在美国历史上，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对移民来说是一个艰难时期。首先是美国经历了第一次严重的经济危机，从早期的鼓励移民转为限制和排斥移民。这既体现在政府的政策方面，也显见于民众的情绪之中。自此以后，美国的移民政策宽严交替，一直在容外和排外两极间调整。到 20 世纪末 21 世纪初时，美国人发现"大熔炉"又面对新的挑战。全球化的浪潮使美国人更急于走向世界市场，也更急于在全世界吸引人才以保持美国在科技、经济、金融等诸多领域的绝对优势。然而，"9·11"发生了。美国人如大梦初醒，看到了近在身边的恐怖。移民政策又开始做新一轮调整。

与生活在美国的移民们聊天，经常可以听到"主流社会"这个词。"主流社会"实际上就是盎格鲁—萨克逊的传统为核心的社会。随着移民人数的增多，"非主流"势力正在逐步增强。同时，当年以奴隶身份被贩卖来美国的黑人后代的人数也在急剧增长。美国有人惊呼："大熔炉"要变成"大拼盘"了！这是非主流文化向主流文化的挑战。哈佛大学政治学教授亨廷顿曾以"文明冲突论"名扬世界，但我们需知道，当他阐述着伊斯兰教、儒教等世界上种种"异教"对基督教世界的"威胁"时，他忧伤的眼光首先投向的是美国国内。

（二）契约原则

契约关系是美国民主的核心，它显示了美国人特有的处人和处事的方式。1992 年克林顿当选为美国总统时，他提出要和美国人民订立新的契约。1994 年，共和党人金里奇担任众议院议长，因提出"美利坚契约"而名噪一时。他强调，国家和个人的关系就是契约关系，国家是为了个人而存在的。美国人认为，以契约来维系和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天经地义的事。他们相信，圣经中说亚伯拉罕与上帝订立契约的事也是千真万确的。

契约原则最早可上溯到 1620 年。一批欧洲移民乘英国的

"五月花"号帆船在新英格兰登陆。当时已是冬天,恶劣的气候和地理条件使这批移民只能选择就地为营,建立一个定居点。当时"五月花"号上的所有成年男子共同签约,表示"自愿结为一民众自治团体。为使其能更好地发展,将不时依此而制定对这个殖民地全体人民都最合适、最方便的法律、法规、条令、宪章和公职。我们都保证遵守和服从"。一百多年以后,"五月花"号上的民主萌芽长成大树。1787年,美国的一批开国者们在费城起草美国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人民和国家的契约关系。

这种契约原则影响到美国人独特的看世界的方式。美国人表面上是实用主义,但其背后还是精神的力量。美国人坚信,政府的权力越小越好。他们坚持认为,这不仅在美国如此,在全世界也应当如此。

(三)权力制衡和言论自由原则

美国宪法规定,美国是一个三权分立的国家,即立法权力归国会;行政权力归总统;司法权力归最高法院。这是美国的开国者们为了防止政权腐败而用法律形式确定下来的一个政治基本架构。

与此同时,开国者们还将保障人民有充分的独立的言论自由写入宪法。他们希望,在实行权力制衡的过程中,可以得到舆论监督的保障。历史已证明,这一言论自由原则和它所导致的舆论监督,使美国逐步形成了一种"自我纠正"机制。美国研究专家资中筠在深入分析了20世纪的美国以后指出:"一方面是权力制衡的政治体制,一方面是在言论自由的保障下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全社会自我揭短,互相揭短的批评传统,这样促成了持续的渐进的改良,虽不能彻底解决问题(任何一个国家也不能),却得以把矛盾控制在一定范围,一次次度过危机。"她还特地介绍了瑞典著名社会学家古纳·米尔达在上个世纪20年代访问美国后的一段评论文字:"美国人强烈地、诚心诚意地'反对罪行',对自己的罪行也决不稍息。他审视自己的错误,把它记录

在案，然后在屋顶上高声宣扬，以最严厉的词句批判自己，包括谴责伪善。如果说全世界都充分了解美国的腐化现象、有组织的犯罪和司法制度的弊病的话，那不是由于其特别邪恶，而是由于美国人自己爱宣扬缺点。”[12]这种“自己爱宣扬缺点”已成一个传统，最近被揭露出来的美国大公司——安然公司丑闻就是一例。

（四）强烈的宗教意识

在美国，宗教势力和影响十分强大。一项民意调查表明，94％的美国人相信上帝存在，46％的美国人反对进化论，超过四分之三的美国人认为宗教十分重要。与欧洲相比，美国人信仰宗教的比例要高得多。

我们只需看一下普通的美元纸币。不管哪种面值的纸币上都赫然印有“我们信神”（In God We Trust），这在全世界是绝无仅有的。一位享有盛名的美国教授曾告诉我，他并不相信有一个上帝的肉身，但他相信宇宙中有一种精神，这种精神至高无上，上帝就是这种精神的代表。我也曾去观察过一个美国黑人教堂的礼拜。那是一个为中上收入的黑人服务的教堂，参加礼拜的黑人服饰十分考究，但他们向心中的上帝祈祷时则显出与白人教堂完全不同的风格。在白人教堂里，多是圣乐低回，庄严肃穆；而黑人教堂则是歌声响彻云天，人们仰首跺脚挥手高歌，向上帝倾诉一切。在讲究文化多元主义的美国，“上帝”一词也已多元化了。

上个世纪末，美国人对宗教开始了新一轮的宣传。许多宗教人士认为，美国人被物质引诱，已走上歧途，必须依靠宗教力量来清洁社会风气。持这种观点的人士中，占相当比例的是当时50岁左右的人。他们被称为“婴儿潮”的一代，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生的人。美国总统克林顿和布什都在其中。“9·11”后，美国出版了《战时布什》一书，书中提到这么一件事：83岁的民主党参议员伯德向这位共和党总统抱怨好莱坞文化把美国推

向极端自由主义和物质享乐主义。他说:"尽管有好莱坞和电视存在,但仍然有很多人相信上帝的指引,相信造物主。"布什回答:"你要坚持下去,上帝会以他非凡的力量帮助你。"

国际问题专家王缉思指出,只有理解占世界人口三分之二以上的有神论人群如何思维和推理,才能真正把握国际政治的真谛。我们要真正了解美国,的确需要了解宗教对美国的影响。

(五)创新精神与机制

自18世纪末开始,美国用了两百多年时间,完成了立国、富国、强国的过程,从一个殖民地变成世界上惟一的超级大国,其很大的奥秘在于它的创新精神和机制。美国人的创新精神与他们的宗教精神是紧密相连的。在美国开国的过程中有一个"西进运动",即要把美国的疆界从大西洋推到太平洋。在"西进"时人们的口号是"命运天定"(Manifest Destiny),其内涵是要依靠上帝的旨意去把握住一切创造的机会。

创新在美国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美国建国初期的宪法制定、政府组建等都是制度上的创新。待到20世纪二三十年代,美国发生严重经济危机,罗斯福总统实行"新政",是又一次大的制度创新,挽救了资本主义。这是在宏观层面。在微观层面上,制度创新主要体现在美式企业管理模式上,依靠高科技,重视教育和培训,实现数字化管理,以法律和合同为基础。在上个世纪的90年代初,我在纽约的花旗银行总部已看到这样的场景:机器人在走廊上穿行并发放文件,据说是为了降低成本,而花旗公司许多原在纽约的业务也已被转到人力相对便宜的爱尔兰、意大利等地,因为信息技术的发达可以帮助节约开支。

创新需要有智力支撑。除了政府研究机构之外,遍布美国各地的思想库亦不断地在提供创新思维。这些思想库有的设在大学里,也有不少完全独立存在。思想库的一大作用就是网罗人才,鼓励人才独立思考,出独特见解。

四、美国的难题

高度发达的美国也面临着种种难题。

(一) 国内难题:种族问题

托克维尔在《论美国的民主》中曾这样预言:"在威胁美国的未来一切灾难中,最可怕的灾难是黑人在这个国土上的出现。一些观察家虽然出发点不同,但他们在考察美国的目前困境和未来危险的原因时,几乎总是归结于这一主要事实。"[13]在美国,黑人问题曾引发了19世纪的南北战争、20世纪的民权运动等重大历史事件,对美国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资中筠将黑人问题称为"美国良心的负担",实际上道出了美国在这一问题上几乎不能超越的两难处境。

对美国来说,种族问题是一个与生俱来的问题。为了发展,美国在过去的两百多年中一直在动员和运用全世界的人力资源。实际上这本身就是一个影响深远的全球化过程。移民带来了种族问题。现在美国的种族问题主要表现为白色人种和有色人种(非洲裔、拉美裔、亚裔)之间的矛盾与冲突,有时也表现为有色人种之间的冲突。

冷战结束,全球范围内民族主义高涨。美国国内的种族问题也又一次趋于激化。一些代表性的理论在思想界尤其是大学的思想库中应运而生。1994年8月,哈佛大学教授赫恩斯坦和保守派理论家默里合作出版《正态曲线:美国生活中的智力和阶级结构》一书。作者认为,人的智商取决于遗传因素。他们指出,在美国黑人的平均智商要比白人低1.5个百分点。该书曾一度成为畅销书。与此针锋相对的是文化多元主义理论继上个世纪60年代民权运动后的再次兴起。它亦提出一系列极端并有挑战性的观点,如否定欧洲文明,认为欧洲文明起源于非洲,欧几里得、荷马、苏格拉底甚至耶稣基督都是黑人;认为欧洲人

属于"冰人"(Ice people)，生来自私自利，而非洲黑人则属于"太阳人"(Sun people)，天生善良，所以白人要比黑人低劣。

理论上的不协调反映出实际上的不相容。托克维尔说："你可以使黑人获得自由，但你却不能阻止白人把他们看做异己。"[14]1992年4月洛杉矶黑人骚乱，起因是白人警察殴打黑人青年而被法院判决无罪。骚乱的直接经济损失达8亿美元，为了平息暴力冲突，美国政府调集了海军陆战队和国民警卫队，还出动了大批装甲车。暴力冲突蔓延至纽约、芝加哥、旧金山、西雅图、亚特兰大、匹兹堡等大城市，使美国举国震惊。

除了种族问题本身的顽固之外，新的挑战也使人们不敢掉以轻心。最现实的就是选票问题。在今日的美国，黑人和其他非白人族裔的选民人数剧增，不管是谁竞选都需要争取他们的选票。如在2000年的美国总统大选时，共和党候选人布什和民主党候选人戈尔都争相用西班牙语来争取拉美裔选民们的支持。这种传统形成的对非主流种族的排斥与歧视和现实上对他们的需要又是一对深刻的矛盾。

近年来，美国有色人种之间的矛盾也出现了新的紧张趋势。由于合法和非法移民的剧增，加之他们的高生育率，拉美裔美国人(主要是墨西哥人、波多黎各人、古巴人)在美国总人口中的比重上升。据预测，到2010年，拉美裔美国人将达到4000万从而超过黑人成为美国最大的少数民族。黑人认为这构成了对自己的威胁，因此双方在就业、移民、竞选公职等方面展开了竞争。亚裔美国人的情况略为不同。在早期，亚裔在美国被视为"贱民"，被认为是与主流美国社会格格不入，文化素质低劣。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努力，亚裔美国人已在美国社会中构筑了一道独特的风景。据统计，有1/3以上的亚裔美国人受过4年以上的大学教育并拥有学士学位，这个百分比是白人的1倍，黑人的4倍，拉美裔的5倍。这一突出的成就赢得了喝彩，也遭到嫉妒和报复。亚裔美国人经常遭到美国蓝领白人、低收入黑人和拉美裔美国人的袭击。如上述的1992年洛杉矶事件中，白人打死了

黑人青年,而大批黑人却把该城几乎一半的韩国店铺付之一炬。美国民权委员会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的一份调查报告中称:"以暴力、蛮横、骚扰和恫吓等形式出现的反亚洲人活动已成为一个全国性问题。"

"9·11"恐怖袭击之后,美国的种族问题中又添加了一个穆斯林因素,使原来一直不突出的阿拉伯裔美国人与主流社会之间的矛盾上升到凸显的位置。曾经发生过这样的故事:几位穆斯林乘客已通过机场安检,准备登上美国国内的航空班机,但却遭到白人机长及所有其他乘客的反对。此事被报道后,美国的穆斯林社区舆论哗然。然而,随着反恐力度加大,穆斯林美国人和主流社会间的紧张关系更加难以缓和。

可以肯定,虽然一代代的美国有识之士和政治家们为种族问题的妥善解决绞尽脑汁,但是种族冲突仍将作为美国文化和政治的首要问题继续存在下去。

(二)国际难题:"高处不胜寒"

美国只用了两百多年时间,从一块英国的北美殖民地发展成为世界上惟一的超级大国,这是美国的"建国之父"们所始料未及的。美国的第一任总统华盛顿在他的告别演说中曾告诫人民要远离欧洲旧大陆的纷争,专心发展自己。在整个 19 世纪,美国基本上是以美洲作为主要活动舞台。20 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使美国成为世界舞台上的主要角色,而冷战及其结束更将美国推到了一个极致的位置——世界惟一的超级大国。今天,美国以其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的全面优势,在国际上不断显示自身的超强地位。然而,大有大的难处,国际问题专家王缉思用了一句中国古词来形容冷战后的美国,即"高处不胜寒",诚哉斯言。

年轻的超级大国美国面对的是一个发展了几千年的极其纷繁复杂的世界。如何来认识这个极其复杂的世界,对美国是极大的挑战,也是极大的难题。受地理、历史、语言、宗教等多方

面的限制，美国真正开始有全面了解世界的意识，实际上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在这之前，美国真正关心的还是美洲或西半球的事情。在美洲之外活动的美国人，多是传教士和商人，他们即便了解一点外部世情，但他们对美国本国政府和人民的影响仍极其有限。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美国总统威尔逊提出"十四点"改造世界的方案开始，美国式的世界观才逐步展现并逐步自我完善。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冷战开始之后，这种美国式的世界观已自成一套理论和体系了。凭借着美国雄厚的财力和人力，亦凭借着美国的创新机制，这种美国式的世界观、国际观在内部不断实现理论和体系的完善；在外部则不断辐射扩散，大有独步天下之势。

这种美国式的世界观和国际观的核心是美国价值观，但又不仅于此，它也要秩序和军队。它还相信，世间一切社会发展模式中，美国模式是最好的。

冷战结束以后，世界经济随着信息革命、科技革命的迅猛发展进一步呈现出相互依存的趋势。美国国内也有一些有识之士试图突破传统，研究这个经济全球化过程中的新动态，勾画这一日趋复杂的世界。但他们的努力受到了一批保守人士的激烈批评。这批人士怀着极强的使命感捍卫着"美国第一"，从理论到实践。"9·11"给了他们机会。

这批人士现在被称为"新保守主义者"。一些法国人曾这样来形容他们："他们喜欢民主、秩序和军队；他们讨厌共产主义、基辛格和联合国；他们赞成杜鲁门、里根和托克维尔。"[15]这些人代表着美国国内一种相当有影响的政治思潮，其中一些人还身居高位。目前，新保守主义者在美国的影响如日中天。与此同时，他们也在给美国制造更多更大的国际难题。

一切变化的最终动因来自于内部。我们要了解美国今后在国际上的走势，就需要了解美国国内的政治思潮及政治力量的走势；了解各种类型的美国人究竟如何在看这个世界。只有如此，我们对美国的研究才能真正走向深入并展示研究的意义。

注　释

[1] 参见章百家:《中国国内政治及亚太政策 1972—1989》,此论文提交哈佛大学、北京大学、东京大学系列合作研究项目“20 世纪中美日关系研究”2000 年东京会议。

[2] 徐鲁航:《庚款留学对中国的主要影响》,载中美关系史丛书编辑委员会主编,《新的视野——中美关系论文集》,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1 页。

[3] 罗荣渠:《论美国与西方资产阶级新文化输入中国》,载《中美关系史论文集》,重庆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3 页。

[4] 章百家:《二十世纪中国外交基本线索刍议》,载袁明主编:《跨世纪的挑战:中国国际关系学科的发展》,重庆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98 页。

[5]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中译本,上卷,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第 1 版,第 4 页。

[6] 同注[5],第 7 页。

[7] 同注[5],第 15 页。

[8] 同注[5],第 8 页。

[9] 同注[5],第 15 页。

[10] 此段中引文均见杨玉圣著:《中国人的美国观》,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1—64 页。

[11] 费孝通:《美国与美国人》,三联书店 1985 年版,第 16 页。

[12] 资中筠主编:《冷眼向洋:百年风云启示录》,三联书店 2000 年版,第 18～19 页。

[13] 同注[5],第 396 页。

[14] 同注[5],第 400 页。

[15] 〔法〕樊尚:《伊拉克战争后的世界》,载于法国《新观察家》周刊,2003 年 5 月 28 日。

(作者为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

第二讲 美国历史概览

●董正华

一、为什么要了解美国历史

谈到美国,人们往往感情复杂,甚至爱恨交加。一方面,美国迄今仍像一个威力无比的大磁场,吸引着来自世界各地的优秀人才。另一方面,二战结束以来美国的对外霸权主义色彩有增无减,其帝国主义面目常常引起世界特别是亚非拉人民的公愤。这种矛盾的形象要求我们认真而理性地研究美国。认识美国才能真正认识世界。而不了解美国的历史,充其量只能算对她一知半解。

美国历史不长但内容丰富,这里只能择其若干片段做一些简要的介绍。

美国历史可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美国史应当包括这块土地上一切人类活动的历史。狭义的美国史则是"美利坚合众国"从英国殖民地到独立、建国和发展的历史。后者可以追溯到1585年(中国明朝万历十三年)第一个英国殖民据点的建立。1606年,英王给伦敦公司和普利茅斯公司颁发特许状,准许他们以特拉华河为界分别开发和拥有从北纬34°到北纬45°的广大区域。欧洲人在北美的大规模殖民活动由此开端。

即使算上这不到200年的"殖民地时代",美国的历史仍然是短暂的。然而,正是这短暂的历史创造了若干个"世界之最",

在近现代世界史上有特殊的地位：

——最早从宗主国独立出来的殖民地，比拉丁美洲独立早了至少1/4世纪。更比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原英属殖民地和亚洲、非洲殖民地的独立早得多。

——最先建立共和国、最早确立共和制的地方。马克思称之为“最先产生了伟大的民主共和国思想的地方”、“宣布了第一个人权宣言和最先推动了18世纪的欧洲革命的地方”，“美国独立战争开创了资产阶级取胜的新纪元”。[1]美国是当之无愧的“世界共和政体的祖国”（梁启超语）。相形之下，法国大革命晚于美国独立十多年，且经多次反复，到19世纪70年代才确立下共和制度。

——美国还是第一部资产阶级成文宪法的诞生地，而且该宪法沿用至今而不废。

此外，由于20世纪常常被称为“美国世纪”。所以又有人说：美国是第一个进入20世纪的国家，就此而言是最老的国家。19世纪60年代，刚刚结束内战的美国开始步入全面的经济建设。经过短短一代人的时间，其发展成就不仅让她的美洲邻居们自愧弗如，而且使西欧相形见绌：美国工业70年代超法，80年代超英，90年代已经执世界之牛耳。建国以来二百余年，美国从一个落后的农业社会发展到“后工业社会”，从后起的工业化国家演变成世界惟一的超级大国。高速发展是美国历史的基本特点或主旋律。正像列宁当年的评价：“无论就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资本主义的发展速度来说，还是就资本主义发展已经达到的最高程度来说，无论就根据各种不同的自然和历史条件采用最新科学技术的土地面积的广大来说，还是就人民群众的政治自由和文化水平来说，美国都是举世无双的。这个国家在很多方面都是我们的资产阶级文明的榜样和理想。”[2]

19世纪30年代，法国人托克维尔“发现”了一个独特的、不同于欧洲的民主美国。随后，美国建国后成长起来的一代新人也开始讴歌美国的伟大“无与伦比”，相信美国具有世界上独一无二的民主和自由。但不民主的奴隶制随即使美国陷入大规模

的流血冲突。19—20世纪之交，美国的高速发展又导致“美国例外”之说。1893年，美国历史学家特纳提出“自由土地使美国极大地区别于欧洲”，开20世纪“美国例外论”(American Exceptionalism)之先河。1906年，德国社会学家桑巴特提出了“为什么美国没有社会主义”的问题，认为美国情况独特，阶级矛盾不像欧洲那样尖锐，社会主义难有号召力。20世纪50年代，美国知识界很多人认为：相对于英法俄革命，美国革命具有温和性和适可而止的特点，因而是一个“例外”。他们提出，美国政治文化的特点是广泛的一致性，冲突有限度。20世纪60年代，风起云涌的民权运动、学生运动、反越战示威等等，凸现出美国的社会矛盾，也使许多人质疑“国民一致性”和“美国例外”论。1996年，政治学家李普塞特出版了《美国例外论》一书。2000年，李普塞特发表《仍然例外的国家?》重拾“美国例外”旧说，并强调美国迄今与众不同。例如在13个最富有的欧洲国家，国会里都有绿党的代表，法、德、意、比、芬兰等国绿党已经成为执政联盟成员，惟独美国连一个稍具影响的绿党也没有。所以，新世纪的桑巴特之谜可能会是——“为什么美国没有绿党?”[3]

二、美国历史的地理因素

地理环境为立国第一要素。美国地理的特点如下：

1. 占有最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地域。美国幅员辽阔，南北距离2575公里，东西4500公里，国土总面积935平方公里，是世界最大国家之一。与另外两个大国——中国和俄罗斯比较，美国地处温带，俄罗斯则全境基本位于严寒地带，温带面积极少；中国可耕地占国土总面积的比例不到10%，美国40%为可耕地，是名副其实的世界粮仓。此外，美国的森林和矿藏资源也比中国丰富。

2. 拥有最安全的地理位置。东西两大洋使北美新大陆远离欧亚“旧”大陆，美国建国后长期奉行“孤立主义”即不参与旧

大陆国家间矛盾冲突的政策，常备军建立最晚，主要得益于其相对安全的地理位置。

3. 美国历史的展开是从东到西，从易到难。如果从西部开始，跨过落基山就是大沙漠，很难发展。东部最初的十三州，地不大，物亦不博，但易于立足，然后向西扩展。西部有广袤的待垦地——所谓“自由土地”。不断向西移动“边疆”是美国发展的关键。“西进”于是成为美国历史上最重要的运动。“西进运动”体现了美国历史与欧洲历史的最大差别。殖民地时代英国当局禁止居民向西越过阿巴拉契亚山。建国后政府鼓励西进。在1846—1848年通过对墨西哥战争夺得加利福尼亚以后，美国领土在南部和北部都延伸到了太平洋东岸。1730年的芝加哥还是个只有4500人的皮毛加工站，1860年发展到11万人口。1775年美国整个西南部只有几千人，1860年达600万以上。急速的领土扩张造成地广人稀的局面。直到1900年人口密度仅为10人/平方公里。“征服”而来的西部土地归国家所有，然后出售给农民。按1862年的《宅地法》(Homestead Act)：年满21岁的公民交10美元登记费就可得到160英亩(约合65公顷)土地，耕种5年即归己有。这已经是无偿分配。到19世纪末，西部土地开发完毕，美国形成了北部、南部和西部三大经济区域。不断的向西扩展造成美国历史教科书上的“边疆”含义多重甚至漫无边际。例如美国史学中以特纳为代表的“边疆学派”提出“边疆主义”(Frontierism)。举凡美国人的性格如乐观、进取、富于冒险精神和骑士精神、随机应变、一专多能，美国人的自由、民主、平等观念，美国文学作品、电影、电视对牛仔、强盗、格斗的描写，等等，均被认为与西部“边疆”的不断扩展有关。影响到1960年美国总统肯尼迪以“新边疆”为口号，向第三世界国家推行美国的价值观念，输出美国式民主。一些历史学家还据此强调美国对世界文明的贡献，认为“文明”从15世纪欧洲开始，然后越过大西洋，在美国从东往西扩展，最终会通过亚洲回到欧洲而完成。

三、美国社会多样性和种族问题的历史根源

美国是一个多族群、多民族的国家。今日美国已经从当年的"民族大熔炉"发展成色彩缤纷的"族裔大拼盘"。据2001年加利福尼亚人口普查结果,加州WASP(白人—盎格鲁—萨克逊后裔—新教徒)占47%,Chicano(讲西班牙语的墨西哥裔)占33%,亚裔(Asian-American,其中以印度裔和华裔居多)也上升到11%。

美国一开始就是一个拥有众多民族的移民社会。据著名史学家艾利克·方纳主编的《新编美国史》[4]:1492—1920年间共有350万欧洲人移居美洲。1808年废止黑奴贸易以前有800万非洲人被卖到美洲(这还不包括20%的海上损失人口)。1700年以前,38万人从英国移居今日美国,主要是英格兰人和威尔士人。另有1—1.5万人来自荷兰和法国。同期被运来的还有近35万黑人奴隶。第一批被贩卖到今日美国的黑奴于1619年抵达弗吉尼亚的詹姆斯敦,比"五月花号"到达还早1年。1700—1760年间有将近6万德意志人和3万爱尔兰人移居特拉华谷地。1760年"新法兰西"陷落后,移民达到高潮。获1987年普利策奖的《西向航海者》[5]一书详细描述了1760年后到达北美的22万人(包括8.5万黑人奴隶)的旅程。他们当中,典型的欧洲移民是20岁左右的年轻人,有一点手艺,受新大陆吸引而来。理想目的地是马里兰和弗吉尼亚。也有一家人同行的,多是缺少土地或不堪重负的农民,通常到达地为宾夕法尼亚、纽约、北卡罗来纳。

1861—1864年的美国内战结束以后,移民数量急剧增加,80年代达到五百余万,1901—1910年接近880万。这一时期的移民主要来自欧洲,其中以德国(占18.7%)、英国、爱尔兰(各占12%)、奥匈帝国、意大利(各占11%)、俄国(9%)和北欧国家居多。绝大多数移民流向东北部和中西部地区,成为一些北部

州人口的主体。20世纪初,明尼苏达州人口的75%、威斯康星人口的72%、罗得岛人口的64%、马萨诸塞州人口的62%、犹他州人口的61%是移民和他们的第一代子女。大多数移民聚居在城市。1890年在全国20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中,除费城和南部城市外,移民和他们在美国生育的第一代子女均占各城市人口的69%以上,其中,纽约、芝加哥、密尔沃基、旧金山和底特律都在78%以上。

移民带来了多样性社会:北不列颠人好勇斗狠,1718年后大量进入纽约以南地区,屠杀印第安人并互相争斗;教友会(Quakers)和门诺派(Mennonites)教徒则以崇尚平等反对暴力著称。移民还带来了基督教各教派。早期"新英格兰"(包括新罕布什尔、马萨诸塞、罗得岛、康涅狄格)主要是"清教"(Puritanism)。宾夕法尼亚则成为教友会与众多教派和平共处的家园。美国社会教派林立:新教中的长老派(Presbyterian)、循道宗(Wesleyan or Methodist)、浸礼派(Baptist)、再洗礼派(Anabaptist)、艾米什(Amish)等等,以及天主教的各宗各派、美国土生的摩门教(mormenism),等等,各有各的地盘。18世纪30年代以后,基督教各教派逐渐和平相处。大家都敬畏上帝,相信天赋人权,信奉"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与此同时,各殖民地逐渐形成多元的政治形式:新英格兰在17世纪基本上是社团共同体制度,官员民选,有书面的法规——是为独立后宪法的先声。弗吉尼亚直到1678年仍为王室殖民地。其他各殖民地则由英王授予一个或者几个领主,由其管辖。

《新编美国史》第一章标题是"大灾难的受益者:英属美洲殖民地"。其中指出:欧洲人将贪婪、残暴、奴役连同疾病和死亡带到了美洲,使得近代早期的美洲史成为灾难史、恐怖史。美洲的征服与移民以2000万人口的损失为代价。损失的人口中绝大多数是美洲印第安人,然后是黑人。

北美土著印第安人曾长期被认为是散布于美洲荒野、既无市镇也无村落的落后野蛮的漫游者。白人初到之际曾得到印第

安人帮助，但相互关系很快因土地争夺而恶化。独立以前，由于不断的法英争夺和殖民地白人与宗主国的斗争，印第安人尚有可能周旋于其间，或作为某一方的盟友。但大西洋沿岸的印第安人大多已被消灭。独立战争期间，许多印第安人部落因为跟殖民者的矛盾而选择了与英国同盟。美国建国后，这些印第安部落几遭灭绝性屠杀。史学家称之为“革命后的种族灭绝性国家政策(the virtually genocidal aspects of national policy following the revolution)”。美国建国之初，用兵对象主要是印第安人。印第安人不享有公民权利。他们的土地不断被白人兼并。在佐治亚，1828 年当选的杰克逊总统不顾联邦政府当初承认切诺基部落土地所有权的协定，迫使他们踏上“血泪之路”(Trail of Tears)，西迁至印第安人保留地。杰斐逊、门罗、格兰特等历任总统都曾设想在西部或西南部建立印第安人的准州或者州，将东部和其他地方的印第安人集中到一起。1880 年，南达科他州一半的土地仍被认为是属于印第安人的。1889 年，联邦政府批准了当时仅存的俄克拉何马印第安人永久领地对白人移民开放。当年 4 月 22 日，一大块面积近 200 万英亩的土地在几小时内就被分割占领完毕。总的看，建国后美国政府趋向于夺取印第安人的土地。在印第安人反抗激烈的俄亥俄河流域，本来富有生气的土著文化遭到毁灭性打击。较之中、南美洲，美国的印第安人命运最悲惨。

在土著人大批被消灭、被驱赶的同时，非洲人被当作奴隶大批运来。黑人地位的变化与奴隶制兴衰密切相关。美国的种植园奴隶制，是随着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新型奴隶制度。独立战争期间，奴隶制受到平等原则的冲击。一些黑人奴隶参战导致身份改变。但棉花种植的扩大、开放向西南部移民和南部对奴隶贸易开门，导致奴隶制极大膨胀。据估计，从 1783 年签订巴黎和约到 1808 年废除奴隶贸易，25 年中约有 25 万黑奴从南方被移往“新边疆”，同时又有 10 万新奴隶运进美国。革命时期，黑人发现美国自由与民主的倡导者、主张“自

决"的人并没有考虑黑人的权利。英国反而征集黑人,设立黑人团,准许黑人进入教堂。但因为害怕失去南方奴隶主对英王的忠诚,英国解放奴隶也很有限。到18世纪80年代,马萨诸塞、宾夕法尼亚、长岛和康涅狄格先后解放奴隶,1799年纽约州也通过了逐步废止奴隶制的立法,规定黑人男性到28岁、女性到25岁可以获得自由。南方奴隶主则坚决反对废除奴隶制度。拉丁美洲的奴隶解放是作为独立革命的附带任务完成的。到19世纪50年代,奴隶制在拉美除巴西、古巴外基本废除。美国的奴隶制却一直保留到60年代。以妥协暂缓下来的南北冲突,最终是由流血战争解决的。

直到20世纪60年代,对非洲后裔的种族歧视才受到"民权运动"的有力冲击。70年代以后非裔地位大有改善,从政、从军、从教者增多。但整体上经济地位、受教育程度仍然较低。此外还有心理上的歧视。海湾战争时任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2001年主掌国务院的非裔共和党人科林·鲍威尔写了《我的美国历程》一书,公开质疑"美国人生而平等"。书中讲到他曾带着原则和坚定的信念应征赴越南作战,后来看到的却是谎言和欺骗。他说"我特别谴责我们的政治领袖们向(越南)战争供给人力的方式。谁被征派,谁可以延期服役,谁上前线,谁可以逃避,谁去死,谁可以活下来,决定这一切的政策是反民主的、不光彩的。我永远不能原谅一位领导人说过的这样一些话:这些贫穷、缺少教育又无特权的年轻人是可以被牺牲的(有人形容他们是'廉价的炮灰'),而其余的都那么优秀,不能送去冒险。……在越南的众多悲剧中,这种不加掩饰的阶级歧视对我冲击最大,极大地损坏了关于所有美国人生而平等、对国家同样忠诚的崇高信念。"

鲍威尔书中还谈到:"我们的政治领袖们片面地以反共为诉求,带领我们走进一场战争。实际上,(越南人的)战争有其自身的民族主义、反殖民主义、超越东西方冲突的内部纷争等历史根源。"[6]这是迄今所能看到的、来自美国上层的对越南战争比较

深刻的反省。

四、美国的独立与“建国”问题

1635年，马萨诸塞殖民地议会拨款400英镑，在波士顿附近建立一所高等学院，1639年定名哈佛学院。1693年，威廉—玛丽学院在弗吉尼亚的威廉斯堡成立。到18世纪60年代，特拉华以北各殖民地都有了自己的学院。哈佛人爱说“先有哈佛，后有美国”。《独立宣言》起草人托马斯·杰斐逊毕业于威廉—玛丽学院。殖民地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的发展对独立和建国的贡献由此可见一斑。

1704年，北美首份报纸 *Boston Newsletter* 问世。到18世纪50年代，所有北部较大城市、港口都有了3—4份报纸。独立运动爆发前夕，各港口城市均一片生机，主要对英国的贸易发展迅速。而此时的大英帝国也正进入全盛时期，先是击败了西班牙，经过1756—1763年的英法“七年战争”，又将法国势力逐出北美。18世纪60年代前后，英国开始“工业革命”，从此几乎一路凯歌进入19世纪，惟独在北美独立战争中惨遭失败。

独立以前，英国在北美的主要利益是输出英国产品和从其他各种商品（如烟草）贸易中获利。为了排挤荷兰人，英国公布了《航海条例》，规定北美贸易只能用英国船只，殖民地的重要产品如烟草、棉花、糖等，只能销往英国，所需工业品只能从英国进口，从而限制了殖民地的贸易。此外还有税收矛盾。1670年，马萨诸塞因抵制英国税收大臣而被吊销特许状。1685年英国政府胁迫马萨诸塞、罗得岛、康涅狄格、新罕布什尔组成“新英格兰领地”（Dominion of New England），由王室派总督管理并派王室军队支持之。1688年的英国“光荣革命”带给北美自由、财产权等原则，以及王权应当受到制约的观念。新英格兰积极响应光荣革命，宣布效忠新王室，废除旧总督，合并的“领地”随之瓦解。

“光荣革命”以后，英国免除了内政之忧，开始强化对北美的集权式管制。议会认定殖民地为王室领地。殖民地人民与英国人权利不等。1696年修订后的《航海条例》允许税收官逮捕不服从的殖民地居民。由此建立起统治新秩序。新秩序下殖民地政治结构有所变化，设置了总督、参事会、议会，分别对应英王、上议院、下议院。殖民地议会拥有决定税收、提出议案的权力。总督的行政权需经议会批准。议会的合法性在理论上得到承认。但宗主国议会和殖民地议会之间存在控制与反控制的矛盾。到英法“七年战争”(1756—1763年)时期，这一矛盾冲突激化。“七年战争”期间，英军在殖民地民兵配合下，在北美击败法军。但英国因战争负债累累。1764年英国议会颁布了《糖税法》(Sugar Act)对北美进口糖、酒、咖啡等课税，以支持英军费用。同年还颁布《货币法》，禁止殖民地发行或者重印任何货币。1765年又颁布《印花税法》(Stamp Act)和《营房法》(要求殖民地居民允许英军进驻并承担驻军费用)。这些举措激起反对，殖民地喊出了“无代表则不得征税”的口号，进而发展为对英国宪政的批评。英国议会坚持帝国主权统一不可分割。殖民者权利系王室赋予，签有契约，承诺永远效忠。英国议会作为帝国立法机构，可以在殖民地实施任何权力。1776年在殖民地出现的布兰德的传单则宣布：殖民地系殖民者个人通过投资、劳动所创立。若个人权利得不到保障，就可以终止与原国家的契约关系，组成新的主权国家。托马斯·杰斐逊推进了布兰德之说，指出英国实由数个邦国(state)组成，各有独立平等的立法机关。强行征税是对殖民地立法权的篡夺，英国议会滥用权力是在剥夺殖民地人民的自由。

1770年发生“波士顿惨案”，无可挽回地恶化了殖民地与英国的关系。1774年首届大陆会议强调殖民地人民享有英国人拥有的一切权利，并试图找到一种宪政模式，能为双方接受。1776年《独立宣言》(The Unanimous Declaration of the Thirtee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完整译名应为《联合在一起的十三个

美利坚邦的一致宣言》)诉诸洛克的自然法、天赋人权和社会契约思想、政府为保障人民的权利而建的人民主权思想。结论是:人民有权废除损害人民权利的政府并建立新的政府——独立是独立于英帝国政府,而较少民族独立、民族解放的色彩。

经过6年半(1775年4月—1781年10月)的浴血奋战,1783年签署巴黎停战协定与和平协定,英国放弃对各殖民地的一切权利。正式承认北美13个殖民地是"自由、自主、独立的国家"(free, sovereign & independent states),承认各邦拥有各自独立的主权。但协议由英国政府与合众国(United States)签订,而非与各独立邦逐一单独签订,确认领土范围也是以集体的名义而非单个的名义。含义是:各邦因联合而成有主权的邦联,各自的主权不能单独存在。宣布独立以后,13个邦响应1776年大陆会议建议先后立宪。各邦宪法风格不一,但都套用《独立宣言》的语式,使用洛克的理论,以立法、执法权分离的政体取代英国宪政中的混合政体。为体现议会至上的人民主权原则,总督(Governer)由立法机构选举产生,任期最短的仅一年,连任不超过三次。总督对行政、司法官员没有任免权,即使有也受到限制。1777年,大陆会议通过了宪法性文件《邦联条款》(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但直到1781年3月,才由各邦陆续批准而生效。《邦联条款》共13条,主要内容包括:邦联定名为"美利坚合众国"(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邦保留自己的主权、自由、独立、司法权和其他权利(Each State retains its sovereignty, freedom and independence, and every power, jurisdiction, and right, which is not by this Confederation expressly delegated to the United States in Congress assembled),为共同防御共同福利而结成相互友好的牢固同盟;公民资格以邦为基础,但各邦保证尊重和保护他邦公民权;邦联建立一院制国会,国会里每邦一票,重要决策需3/4多数同意,修改条款需一致同意。国会有权宣战、缔约、结盟、接受外交使节、制币、统一度量衡、处理与印第安人之间的事务、土地与水源事务等等,但无征税权和关税权,

因而邦联财政由各邦分担。邦联没有固定税收,用钱只能举债。巨额的战争支出造成债台高筑。独立后经济仍然依赖英国,造成贸易赤字,金银外流,纸币贬值,战争时期发行的"大陆券"几成废纸。商人种植园主纷纷破产。商人与生产者之间、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矛盾尖锐。

邦联制下的合众国还不是主权统一的国家,而是各主权邦的联盟。邦联没有统一的外贸政策,进出口一片混乱。外交也需要经各邦共同认可。一些邦不愿分担财政责任,赖账不缴钱,致使邦联官员拿不到薪水,军队拿不到补贴。邦与邦之间甚至互征关税。有的还发行本邦纸币。在国会里,由于有些邦不派出代表,致使国会达不到法定多数,无法表决。闹到1785年,连国会主席汉考克(John Hancock)都不屑于前往纽约主持国会。

混乱中,1786年8—12月马萨诸塞发生了"谢司起义"。农民(许多是参加过独立战争的老兵)暴力反抗邦政府和通货膨胀。在此以前,汉密尔顿等人已经在呼吁修改《邦联条款》,但得不到多数邦的响应。"谢司起义"促使"国父"们重新考虑政体设计,这才有了联邦制和联邦宪法。1787年5—9月召开的费城会议最后变成了制宪会议。经过激烈的辩论,最后通过的宪法确立了合众国主权的独立性。从此邦联变成联邦,各邦成为联邦的"州",总督成为"州长",当然英文字面的名称并没有变。在讨论国会众议院代表权时发生了实行奴隶制的南方与北方的分歧。结果以黑人按3/5的比例计算进南方各州人口而达成妥协。最后众议院一共65席次的分配是:南部蓄奴5州占29席,与南部自由人总人口的比例是1:26400;北部8个州36席,与总人口的比例高达1:41400。这一妥协也为后来的南北冲突和内战埋下了伏笔。

1787年9月17日举行了宪法签署仪式。在华盛顿、富兰克林等人敦促下,39名代表在宪法上签名,然后交各州批准。各州对宪法的审批到1788年7月才结束。审批过程成为全国范围的大辩论。激烈的争论中形成了"联邦党人"(Federalists)

和“反联邦党人”(Anti-federalists)。争论中,汉密尔顿等人为宪法辩护,写了85篇论文,后来辑成《联邦党人文集》(*The Federalist Papers*)。

五、两条发展道路之争

美国建国之初,总统华盛顿手下有三员大将:财政部长汉密尔顿、国务卿杰斐逊、军政部长诺克斯。前两位因在一系列原则问题上发生分歧,长期争论,双方支持者互相攻击,逐渐演变成派别、政党。分歧的实质是美国发展的道路问题。

如前所述,独立后美国马上面临的问题是邦联制下各自为政,权力的分散造成无政府状态。经济上问题更严重,新生的国家面临经济停滞的危机。汉密尔顿和杰斐逊的分歧正是在建国和经济这两大问题上展开的。政治上,汉密尔顿主张建立强有力的联邦政府和联邦军队。政治哲学上崇拜制度,主张法治,反对平民政治,认为人性本恶,有利益之争,需要有效率的政府主持公共福利;经济上主张建立有效的联邦银行体制以及税收、信用制度、保护关税制度,反对自由放任主义;主张建立多元经济体,农工商并存,大力发展工商业。汉密尔顿的思想归根结底是以工商立国,仿效英国再造一个工商业繁荣的新国家。杰斐逊则力主小国家、小政府,主张维护州权,害怕中央政府的大权力吃掉各州的小权力,特别反对宪法中没有保护人民基本权利的条款;经济上力主以农立国,以独立的农场主经济为基础立国,反感发展工商制造业;认为独立的农民才是诚实的、有道德的人,农民参与政治可以保证政治纯洁;而工业社会造成拥挤的城市和财富分配不均。杰斐逊想要在新生的北美打破欧洲的旧制度,走独立自耕农的农业发展道路,建立和平、安宁、民主的世外桃源式的理想国。在现实中则是代农场主立言,他本人就拥有一个不小的农场。杰斐逊在工业化刚刚兴起之际已经看到或预见到了它的种种弊端。哲学上他崇拜自由、人权,主张人性善,

重视自由劳动的价值，这些成为后来北方共和党人反对奴隶制扩张的思想基础。但他的州权主义也成为南部退出联邦时沿用的逻辑。汉密尔顿的一些思想则是后来“新政”和延续新政的政策主张的思想来源之一。此外，在外交政策上，汉密尔顿亲英，甚至站在英国一边反对法国大革命。杰斐逊则反英亲法，积极支持法国革命，认为它符合平等自由的原则。

汉密尔顿出自商人之家，战争期间作为华盛顿的副手，才华出众，34 岁被任命为财长，一上台就在关于公共信贷、国家银行和工业发展的“三大报告”里提出了解决财政问题的一系列重要措施。基本思路是设立国家银行、建立偿债基金、征收生产税和消费税。实行这些计划，在一个农业人口占多数的新国家，阻力之大是可想而知的。计划一提出，就遭到国会和杰斐逊的强烈反对——独立战争就是因为英国征税而爆发的，人们对此记忆犹新。而且这时发生了“威士忌骚乱”，参加者的口号正是“要自由，不要消费税”。

华盛顿实际支持了汉密尔顿。1794 年，杰斐逊退出政府，组成在野的反对派。起初，汉密尔顿加强联邦政府权力的思想更适应现实建国的需要。但在打压反联邦党人过程中将对方 25 名主编和发行人起诉，走上剥夺言论自由的道路。杰斐逊一开始厌恶党派政治。在宪法争论中，他宣称自己“不是联邦党人，也不是反联邦党人”。但与汉密尔顿的深刻思想分歧使他重新考虑政党在宪政中的功能和必要性。后来支持他的人们自称为“杰斐逊派共和党人”(Jeffersonian Republicans)。对立在 1800 年大选时达到高潮。联邦党人骂共和党人企图推翻政府，是无政府主义者、无神论者。后者反诘前者，称之企图剥夺人民自由，是贵族政治、王权主义、保王党(因其亲英反法)。双方都把对手看做美国理想的敌人。1800 年大选，杰斐逊与同属共和党人的伯尔得票相当。汉密尔顿认为伯尔无原则，说服联邦党人占优势的众议院选杰斐逊，最后杰斐逊当选总统。因为是按民主程序移交政权，共和党人称之为“1800 年革命”。但汉密尔

顿为之付出了代价，在伯尔挑起的决斗中被打死。

杰斐逊与汉密尔顿的思想分歧形成美国历史上两大传统。许多人“仰杰贬汉”，也有人视汉密尔顿为美国历史上“最伟大的财长”、“最杰出的人物”。简单地说，两者之争不是个人分歧，而是反映了美国开国后在两条发展道路之间的选择。有意思的是，杰斐逊当选总统以后很快便改弦易辙，“萧规曹随”，实行的是“没有汉密尔顿的汉密尔顿路线”。他在《就职演说》中就已提出“我们都是共和党人，我们也都是联邦党人”。他没有改变已经实行了12年的财政制度，而且比汉密尔顿走得更远：税收不减反增，海军不缩反扩，建立了第二合众国银行，开创了美国的保护制度，大兴制造业，并推行了巨大的领土扩张政策。

杰斐逊任总统最大的成就，是运用联邦政府的行政权强力推动购买路易斯安那。原来主张扩大联邦权力的联邦党人则反对总统的购买决定。真正担心的是联邦政治重心会随领土成倍扩张而转移，不利于以东北部为基地的联邦党人。杰斐逊原来也只想以1000万美元的上限，取得美国商船在新奥尔良航行和贸易的权利。没想到拿破仑竟然愿意以1500万美元卖掉3年前从西班牙夺得的整个路易斯安那——相当于当时美国既有面积的土地，而且地理边界模糊，有利于以后进一步的领土扩张！

杰斐逊以后继任的两位共和党人总统麦迪逊、门罗也都没有缩小联邦政府的权力。共和党人和联邦党人立场的“易位”，说明“形势比人强”。追求实际利益效果而不必顾及抽象原则的“实用主义”(pragmatism)，是美国有史以来两党政治乃至美国文化的基本特点。19世纪后半期开始出现自由放任，结果形成寡头垄断资本的统治。自由放任走向反面，出现老罗斯福时期联邦国家机器的强化。然后又有柯立芝的放任。再后来是“大萧条”和富兰克林·罗斯福强化国家作用的“新政”……如此循环往复以至于今。以杰斐逊思想为代表的美国自由民主传统建立在对“国家”的不信任之上，然而迄今美国发展的总趋势却是“国家”越来越大。

到1824年，美国“第一政党制度时期”的联邦党人已经奄奄一息，共和党内则派系林立。1828年大选中分裂出民族主义共和党人(Nationalist Republicans)。改造后的“民主共和党”后来成为民主党。19世纪30年代中后期，国会内反民主党的人组成“辉格党”。1854—1856年间，反奴隶制的北方部分民主党人和辉格党人、自由土地党人合组新的共和党，声称追随当年杰斐逊等共和党人的自由平权思想。

六、社会批判与社会改革的历史

美国内战历时4年(1861年4月—1865年4月)，以南部奴隶主的失败而告终。内战结束以后，美国进入工业革命和高速发展时期。第二次科学革命和新技术革命、管理革命的许多成果都产生在美国。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为止，半个世纪里，美国国民生产总值平均年增4%，农业产值翻番，钢产量、铁路长度均超过欧洲总和，人口也从3000万激增到9000万以上。

但种种新问题亦随之而来。社会问题的突出表现是贫富分化加剧。19世纪90年代，16座最大城市中1/10居民拥挤在贫民窟，纽约贫民达2/3。1896年的一项调查显示：1%的人口拥有全国50%以上的财富，12%的人拥有财富的90%。1904年全国有400万以上人口靠救济生活，处在贫困中的人则不下1000万。另一个重要问题是社会风气败坏，贿赂风行，假货、商业欺诈比比皆是。总之，后来的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和社会转型时期遇到的问题，美国当年都遇到了。

严重的社会矛盾引发了大规模的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1886年5月1日爆发全国性工人罢工，要求实行8小时工作制，5月4日，芝加哥发生镇压罢工的“秣市惨案”(Haymarket Massacre)，激起更大规模的抗争。反对铁路公司垄断土地和工厂主、高利贷者垄断市场的农民斗争，也在19世纪90年代走向高潮，形成以小农场主为主体的声势浩大的“平民党运动”。新

闻界出现了许多专事“扒粪”(muckraking)即揭发内幕、暴露丑恶的流行杂志和名记者。一些杰出的文学作品，如诺里斯(Frank Norris)的小说《章鱼》(*The Octopus: a Story of California*)、杰克·伦敦(Jack London)的《深渊》(*The People of the Abyss*)等，也以其对社会现实的深刻批判而在当时引起了轰动效应。

自下而上的社会批判推动“进步主义”思潮兴起。西奥多·罗斯福在总统任内(1901—1908年)大力推行反垄断措施，改参议员由州议会选举为州民直选，支持实行累进税制，提出并切实执行了一系列资源管理、环境保护措施。1908年竞选失败后组成“共和党进步派联盟”，1912年又成立了美国历史上的第一个“进步党”。老罗斯福声言以维护国家和弱者利益为己任。1912—1920年，民主党人威尔逊在总统任内推行“新自由”改革，其限制垄断、限制托拉斯的纲领和措施大体拾“进步”运动之余绪。20世纪20年代是共和党保守派执政、放任私人垄断膨胀的10年，也是美国经济从繁荣迅速走向“大萧条”的10年。哈定(1921—1923年任总统，死于总统任上)力主“回到常态”，取消战时控制，削减税收，拒绝参加“国际联盟”，恢复高额保护关税，严格限制移民入境，去世后涉及其亲信政客以权谋私的“哈定丑闻”一件件爆出。柯立芝(1923—1928年任总统)的保守主义比哈定更深奥更彻底，认为贫穷是罪恶的报应，只有富人才有价值，因而反对政府对经济生活的起码监督。柯立芝时期适逢经济繁荣。温和保守派胡佛(1929—1932年任总统)则命中倒霉，上任半年就碰上了股市狂泻的“黑色星期四”，成为突然到来的“大萧条”、“大危机”的替罪羊。极度困难之中，富兰克林·罗斯福于1933年3月就任总统，随即开始实行“新政”——美国历史上最全面的社会和经济改革。“罗斯福新政”是美国历史乃至资本主义发展史上的一个大题目，篇幅有限，这里无法详述。概括地说，“新政”以国家调节和干预的方式，给传统的“自由”增添了“免于匮乏的自由”和“免于恐怖的自由”两项新义，把

社会公正确定为一项原则。"新政"从维护社会稳定出发,提出了社会保障、社会安全的观念。此外,"新政"倡导种族平等,吸收知识分子参政,等等。这些都对20世纪后期的美国产生了极大影响。

1941年,《时代》周刊创办人亨利·卢斯提出20世纪是"美国世纪"之说。20世纪上半叶的美国依靠其实力在两次世界大战中为自己赢得了辉煌。但新世纪是以总统麦金莱被枪杀(1901年)开始的。这是在不到40年里继林肯(1865年)、加菲尔德(1881年)之后被暗杀的第三位美国总统。这似乎又标志着20世纪即使对新兴的强大的美国,也是一个不平静的、险象环生的世纪。

注　释

[1] 马克思:《致美国总统阿伯拉罕·林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0—21页。

[2] 《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46页。

[3] S. M. Lipset, "Still the Exceptional Nation?" *Wilson Quarterly*, 2000 Winter.

[4] Eric Foner (ed.), *The New American Histor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7.

[5] Bernard Bailyn & Barbarra DeWolfe, *Voyagers to the West: A Passage in the Peopling of America on the Eve of the Revolu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86.

[6] Colin Powell, *My American Journey*,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5, pp. 148—149.

推荐阅读书目

E. 方纳:《美国自由的故事》(王希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

刘绪怡、杨生茂(主编):《美国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罗荣渠:《美洲史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

王希:《原则与妥协》,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张少华:《美国早期现代化的两条道路之争》,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资中筠(主编):《冷眼向洋》(上卷),北京:三联书店 2000 年版。

(作者为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第三讲　美国的种族与少数族群问题

●马　戎

今天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是多族群国家。现代国家的形成和边界的划定是各种复杂的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因素交互作用的历史过程,而稳定的领土边界和社会秩序是每一个国家和平建设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但是国家内部不同族群集团之间很可能因各种原因造成的不同利益而产生矛盾和冲突,不但破坏了社会安定,甚至可能引发内战和导致国家解体。如何分析族群集团之间的矛盾,利用政府的政策去逐步影响本国族群关系朝着有利于社会稳定的方向发展,成为许多国家关注的问题。

美国从殖民地时代开始,就是一个多种族、多族群的社会,美国历史上在族群方面的每一次重大政策调整,都是美国政治发展的大事,而且也影响着美国的对外政策。要了解美国社会的结构与社会问题,要了解美国的历史发展,甚至要了解美国当代的外交政策,都需要对于美国的种族与族群问题的历史由来与发展现状,有一个基本的了解。

这一讲主要介绍和讨论美国的种族、民族问题,从美国的移民史、各族群的结构性差异、政府政策的导向、族群关系现状这样几个方面来分析美国民族问题产生的原因和发展过程,同时这些讨论对于我国的民族问题研究也会有一些启发和借鉴意义。

一、美国种族、民族问题的由来

美国是在近二百多年里发展起来的世界上最大的一个移民国家。美国的面积为936.3万平方公里，拥有发展农业、畜牧业、林业、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的极其丰富的自然资源，这块“新大陆”在两个多世纪的时间里吸引了许多国家的成千上万的移民。作为一个新兴的移民国家，美国的移民具有6个主要特点：

1. 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移民的主体来自不同的国度。在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之后，来自英伦三岛的盎格鲁—萨克逊人是最早来到北美大陆的殖民者，自17世纪开始，黑人奴隶被贩卖到美洲，总计约有近1000万的非洲奴隶被运到了西半球，其中有40万人被贩运到今天美国境内的殖民地。美国移民的“迁出国”构成随着世界各地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在不断变动。19世纪的前半叶是爱尔兰人移居美国的高潮，在1840至1860年期间，每100个移民中有43个爱尔兰人和35个德国人。19世纪末是犹太人的移民高潮，而在1901至1910年期间，每100个移民中有28个意大利人、27个奥匈帝国人、20个俄国人和波兰人。上世纪中叶则是墨西哥人的移民高潮。

直到上世纪50年代，来自欧洲的移民仍占每年美国吸收移民总数的50%以上，而亚洲移民仅占6%。但是到了70年代，欧洲移民所占比例已经降到20%以下，而亚洲移民的比例达到了33%以上。1965年美国国会放宽了20年代制定的对亚洲移民的限制，这一年政府允许1.7万亚洲人和11.4万欧洲人移民美国。在70年代每年有大约16万亚洲人来到美国。1981年来到美国的亚洲人达24.4万，其中中国人为2.6万人，同年欧洲移民却降到了6.7万人。1982—1985年来自中国的移民总数为17.7万人，其中大陆地区10.1万人，台湾地区6.4万人，香港地区2.2万人。美国的移民局每年公布对于各国的“移民配额”，从而对各国来美国的移民数量进行控制。“移民配额”的

构成，反映了美国政府在移民问题上的政策。

2. 移民数量大。美国的移民每年都达几十万人。20世纪的第一个10年里，有大约900万移民来到美国，移民在美国同期人口增长总额中超过了50%。在紧接着的第二个10年，移民总数为700万人，仍然占全国人口总增长额的40%以上。30年代的"经济大萧条"导致在这10年里进入美国的移民仅有52.8万人。50年代来到美国的移民总数为200万，占人口增长总数的9%。60年代的移民为250万人，70年代为450万人，占人口总增长的19%。

3. 移民种类多。美国的"移民法"规定了申请移民美国的各类"优先条件"，如美国公民的配偶、子女、亲属，或者是美国公司需要的特殊人才等等可以优先申请移民。除了每年依照"移民法条例"迁入美国的几十万移民之外，还有其他几种国外人口进入美国并在美国居留：(1) 求学的外国学生；(2) 来美国探亲的人；(3) 政治难民。这三种人都可以申请到合法签证进入美国。

政治难民是在"移民配额"之外合法进入美国定居的移民。自1953年到20世纪70年代末期，大约有100万人根据国会的特别法令到美国政治避难。难民人数较多的年度是1978年(13.3万，其中66%来自越南)和1980年(20.7万)。在1980年被接受永久定居的外国人中有28%是难民。

4. 移民在教育和专业技能上一般具有较高的素质。除了政治难民之外，大多数移民的教育水准普遍比较高，其中有许多人有专业技术。特别是来自其他国家的留学生，取得学位后有很大的比例留在美国定居，并加入正式移民的行列。许多第三世界的优秀学生来到美国攻读研究生学位(硕士、博士)，毕业后为美国的优越生活条件和高收入所吸引而留在美国，如印度、菲律宾、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的留学生有80%—90%留在了美国。这样美国可以不用支付研究生课程之前的全部社会、教育费用而得到了一批最年轻的优秀人才，而留学生的祖国把他们培养到大学毕业，结果输送给了美国。这被称为美国对于发展

中国家的一种“人才掠夺”，也是美国科学技术不断发展的重要基础。

表1把美国出生的人(包括各族群)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医生、律师、记者、教授、工程师等)的比例与来自各国的移民群体相比较，反映了来自不同国度的移民具有不同水平的教育和专业素质。1980年人口普查结果表明，印度移民中有大学文化程度的占66%，中国台湾移民占60%，菲律宾移民占42%，韩国移民占34%，中国大陆移民占30%。

表1　20世纪80年代美国各移民群体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比例

族群	%	族群	%	族群	%
美国出生者	12	德国移民	13	意大利移民	6
朝鲜移民	15	英国移民	17	墨西哥移民	2.5
菲律宾移民	20	爱尔兰移民	14.5	葡萄牙移民	2
印度移民	43	希腊移民	8	移民总体	12

资料来源：布·罗贝：《美国人民：从人口学角度看美国社会》，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131—132页。

5. 有大量的非法移民。美国的非法移民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持各类合法签证(探亲、求学、短期访问、临时性工作等)进入美国，在签证失效后长期滞留美国。第二类没有合法签证，以各种偷渡的方式进入美国。偷渡进入美国的非法移民数量是难以计算的，有一项研究估计，1980年仅来自墨西哥的非法移民数目就在150—400万人之间。美国的移民局在各城市、农场查找这些非法移民并把他们遣返回国。但是其中的大多数在亲属朋友的掩护下长期居留下来。由于非法移民在美国居住一定年限后根据“大赦”可以申请“永久居留权”，许多非法移民在美国居住8—10年后申请“绿卡”，转为移民。

6. 新移民的居住地域相对集中。随着大量的移民涌入美国，沿海一些州和城市成为新移民集中居住的地域。1980年，在美国的50个州中，移民占州总人口10%以上的有5个州：加利福尼亚(15.1%)、夏威夷(14.2%)、纽约(13.6%)、佛罗里达

(10.9%)和新泽西(10.3%)。这5个州也被人们称为移民的"进口港"。同年的普查说明,在美国有11个城市的移民占城市总人口的30%以上,如纽约的移民有200万人,其他4个移民人口超过50万人的城市是洛杉矶、芝加哥、迈阿密和旧金山。所以直到今天,美国仍然是一个名副其实的移民国家。

就是这些来自不同大陆、不同国度的移民,构成了美国人口的主体,而且每年的新移民仍然在不断地改变着美国人口的种族、民族构成。

二、当前美国人口的种族、民族构成

虽然美国独立之前是英国的殖民地,是盎格鲁—萨克逊人最早开拓了这片辽阔的土地,但是英国人的后裔现在只占今天美国总人口的15%,另外两大族群是德国裔(13%)和黑人(12%)。1980年,白人占美国总人口的85%。由于美国的人口普查中关于族属的登记采取的办法是"自报家门",各次普查登记表的族属项目又并不一致,所以时常造成数字和比例的混乱。根据1980年普查,白人为1.88亿,黑人2700万,"其他"人口700万。以前被统计为白人的拉丁美洲裔(墨西哥裔、波多黎各裔等)在这次普查中被列入"其他"。

黑人是美国除了白人之外最重要的族群,1790年美国第一次人口普查时,黑人占总人口的19%,其中92%的黑人是奴隶。由于后来白人移民的大量涌入,黑人在美国总人口中的比例在1930年降为9.7%,1960年恢复到10.5%。由于白人移民数量的逐渐减少和黑人的高生育率,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黑人的数量和在总人口中的比重一直在上升,1983年约有2820万黑人,占总人口的12%。预计到2000年黑人人口会达到3600万人,到2050年会达到5200万人,那时美国总人口预计为3.09亿人,黑人的比例为17%。

表2是1980年普查结果所显示的美国人口的种族、民族构

成。白人占 84.6%，黑人占 12.2%，亚洲裔（华裔[1]、日裔、韩裔、越南裔、菲律宾裔、印度裔）约占 1.5%，拉美裔（墨西哥裔、波多黎各裔）占 0.9%。美国的土著居民印第安人，仅有 140 万人。由于 20 世纪 80 年代亚洲移民数量的增加，现在美国的亚洲裔人口大约占美国总人口的 2%。由此可见，美国还是一个“白人的国家”，主要的族群矛盾是在人口最多的两个族群（白人和黑人）之间。但是，今后随着黑人人口因高生育率而迅速增长和亚洲移民数量的增加，美国的民族构成比例在未来可能会有一些缓慢的变化。

表 2　1980 年美国人口的种族、民族构成

	人数	%	“其他”中的分族	人数	“其他”中的分族	人数
白人	1.88 亿	84.6	拉丁美洲裔	206.2 万	韩裔	33.5 万
黑人	2700 万	12.2	印第安人	140.0 万	越南裔	26.2 万
“其他”	700 万	3.2	华裔	80.6 万	夏威夷人	16.7 万
			菲律宾裔	77.5 万	爱斯基摩人	4.2 万
			日裔	70.1 万	萨摩亚人	4.2 万
总计	2.22 亿	100.0	印度裔	36.2 万	关岛—阿留申人	3.2 万

资料来源：布·罗贝：《美国人民：从人口学角度看美国社会》，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88 年版，第 142 页。

除了个别族群（如犹太人）之外，白人各族群之间的通婚现象很普遍。在 1980 年普查时有三分之一的美国人说他们有混合祖先，有 5000 万人说他们身上有部分英国血统，同时有 2300 万人（总人口的十分之一以上）对普查人员表示他们在家里不说英语。白人和黑人的通婚很长时期内是被禁止的，直至 1963 年还有 21 个州禁止黑人与白人结婚，1964 年联邦法院制定的法律取消了各州法律中有关禁止种族通婚的法令。黑人与白人之间的通婚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有所增加，一些事业上成功的黑人娶到了白人妻子。在美国民族社会学中把这种高社会地位、高收入黑人男子和低社会地位、低收入白人女子的婚姻称作“上嫁”（marrying up），指白人女子凭借肤色通过婚姻提高了自己的地位和收入。

大量的族际通婚使得美国人的族属分类变得更为复杂，但是肤色和语言仍然使各族群得以相互区别和认同。在民族融合的同时，各族群之间仍然存在着种族和文化的界限。

三、美国社会各民族群体之间的结构性不平等

1975年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了由两位著名的社会学家主编的《民族》(*Ethnicity*)一书，书中提出了族群之间的“结构性差异”这个重要概念，同时介绍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术语“民族分层”(ethnic stratification)，这是从社会学的一个重要专题“社会分层”(social stratification)转借过来的。“社会分层”研究的是社会成员内部的分化与流动，“社会分层是各类人的结构性的不平等，人们由于在社会等级制度中的地位不同而有着不同的获得社会报酬的机会”[2]。“民族分层”分析的是不同民族集团之间由于其结构性差异所引起的不平等，这是研究民族关系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领域。比如几个民族在受教育程度上(指群体而非个人)可能会存在结构性差异，教育方面的结构性差异会影响民族成员的职业分布，而职业分布结构的不同又会影响到收入水平结构，并进而影响到该民族整体的消费水平和社会地位，这一系列方面都是结构性差异分析的主要内容。

(一) 产业

一个国家的经济通常分为第一产业(农业)、第二产业(制造业)和第三产业(金融业、服务业等)。现代化的进程，通常也是社会劳动力大量地从农业向制造业、再向服务业转移的过程。从社会地位、经济收入来说，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农民收入往往最低，生产工人收入高于农民，在城市里从事服务业的就业人员收入最高。所以，分析各族群在各个产业领域的分布情况，可以反映出各族群介入国家现代化进程的程度。

黑人最初被奴隶贩子运进美国的时候，主要是被用于农业

劳动,所以在历史上,美国黑人务农的比例一直很高。但是,由于南部农场主对黑人的歧视和压迫,在南北战争后黑人大量逃离南部农场而进入北方和西部的城市。根据美国1920年人口普查,黑人劳动力中从事农业的尚有92.5万人,1940年黑人农业经营者[3]降至70万人,1978年黑人经营的农场降到5.7万个,到20世纪80年代末,黑人经营的农场约剩下1万个。农业黑人人口流失最快的时期是20世纪70年代,在1970—1976年的这6年期间,生活在农场的黑人人口(包括没有劳动能力的人)从90万降至50万,同时由于青壮年大量迁往城市寻找其他就业机会,留在农村的黑人人口中儿童和老人占据很大比例。1982年在美国的600万农庄居住者当中,黑人仅占4%。

自20世纪20年代开始,墨西哥人成为美国农业廉价劳动力的首要来源。在邻近墨西哥的美国西南部农业区,仍然存在着对季节性廉价劳动力的大量需求。除了合法来美国的打工者外,每年还有大量墨西哥农民非法偷越国境到美国的农场打工。

印第安人作为土著居民,其人口的主体依然居住在美国政府为他们选定的280个"保留地"[4]内,从事农业和畜牧业,这些"保留地"是最贫瘠的、无法耕种的土地。其他移民族群如亚洲移民及后裔、南美洲人大多居住在城镇,主要在制造业和服务业寻找就业机会,极少有人从事农业经营。这种产业民族格局一方面反映了美国早期发展的历史,如白人、印第安人从事农业的传统,也反映了在美国工业化过程中后来的移民集中于城市就业市场的情况。

(二)城市化程度

一个族群的城市化程度与它的人口的产业结构密切相连,同时各个族群的城市人口比重作为简单和直接的统计指标,可以用来衡量和比较各族群参与工业化、城市化的程度。

由于黑人发现在城市、特别是大城市中他们可以得到较高的收入,近几十年来黑人人口不断从农村向城镇迁移。1960

年，在全美国的10万人以上的城市中，华盛顿是惟一的一个黑人占总人口半数以上的城市。到了1980年，黑人占总人口半数以上的城市达到了9个。1982年美国黑人住在城镇的比例高达99%。这使得黑人构成城市贫民的主体，并使种族冲突主要发生在城市地区。

在1940年，美国说西班牙语的墨西哥裔居民中的多数居住在农村。1960年普查结果，城市居民变成多数。之后有一个不断向城市迁移的趋势，在1985年，五分之四的墨西哥裔住在城镇，而且主要集中在加州城镇。洛杉矶市成了除墨西哥城之外世界上最大的墨西哥裔居住地。

在1950年，印第安人主要还是居住在稳定的农业社区，但是不久各部落开始送许多年轻人迁入城镇。1970年，在印第安人口超过1万的9个州里，印第安人中的城镇人口占印第安人总人口的比例在13.3%—39.6%之间。但是总的来说，印第安人是城镇化水平较低的一个族群。从其他大陆(亚洲、南美洲)来的移民族群由于没有进入农业生产领域而绝大多数居住在城镇。

(三) 教育

教育对一个民族社会地位的影响是非常根本的，标志着一个族群的劳动力素质和竞争能力。1930年美国南部黑人入学率为58.5%，白人为67%，在80年代，黑人与白人的入学率达到了同等水平。1940年，年龄在25岁以上的黑人与同龄白人所受教育的年限相比，差距超过3年。在80年代早期，两者之间的差距减到半年。

长期以来美国的一个最大问题是种族隔离，这一问题也在各级学校中存在。在1965年，80%的白人学生在学生总数中90%—100%为白人的学校读书，65%的黑人学生在学生总数中65%—100%为黑人的学校读书。由于黑人学校的教学条件、师资水平、教学质量都比较低，对学生毕业后的就业和发展都有不利的影响。

1964年美国国会通过的《民权法》禁止在联邦资助的工程和计划中实行种族歧视，在此基础上于1965年通过的《中小学教育法令》进一步促进了各地区的学校废除种族隔离制度。

教育不仅仅涉及到一个族群的各级学校（小学、中学、大学）毕业生数量的问题，它还有一个实际能力或学习质量问题。由于不同学校的经费、师资、教学条件不一样，同等学历并不一定表示达到同等能力。此外，各级学校毕业生的结构和比例是标志教育水平的一个方面，而专业领域的结构分布、各专业在社会中的实际影响及地位又是另一个值得进一步探讨的有重要意义的方面。而这种教育专业领域的分布结构，是有其更为深刻的社会意义的。1980年，黑人在应届拿到社会学博士学位的美国人中占4%，心理学占5%，经济学占2%，在历史、地理、数学、物理、医学等学科均低于1%。可见，少数民族在教育方面，虽然学位有所提高，但就专业结构来说，还是有很大倾斜性的。这种倾斜性对其整个民族的发展和结构性差异的影响应当引起人们的注意。

（四）就业

在1981年，美国16岁以上白人男性的就业率为72%，而非白人男性就业率为61%。表3是1970年10个族群的男性、女性就业情况。从这张表中，我们可以看出各族群就业方面的明显差别。印第安人、黑人的男性就业率最低，印第安人、波多黎各人和墨西哥妇女就业率最低。男性就业率最高的是古巴人，女性就业率最高的是菲律宾人（55.2%）。菲律宾妇女在外做工可能是一个传统，目前亚洲各国的家庭女佣大量来自菲律宾。华裔男性的就业率属于中下（73.2%），女性就业率属于中上（49.5%）。

由于该表的定义是年龄16岁及以上人口，各族群的年龄结构因素也应考虑在内，一个人口越年轻（指年轻的各年龄组人口比例大），就业率也就会相对高一些。把服兵役的人员排除之

后，美国白人男性的就业率在1980年为78.3%，黑人和其他有色人种男性的就业率在1960年为83%，1980年降到70.8%。在1960至1980年期间，白人女性就业率从36.5%迅速升至51.3%，黑人及有色人种女性就业率从48.2%升至53.4%。这些变化反映出美国有色人种男性就业的困难越来越大，同时也反映了近几十年来白人妇女争取经济独立性的努力。

表3　1970年美国10个族群分性别就业率

族群	男性	女性
古巴裔	83.7	51.0
日本裔	79.3	49.4
菲律宾裔	79.0	55.2
夏威夷土著	77.9	48.5
墨西哥裔	77.4	36.4
朝鲜裔	75.5	41.5
波多黎各裔	75.5	35.3
华裔	73.2	49.5
黑人	69.8	47.5
印第安人	63.4	31.6
全体白种人 *	73.8	38.9

资料来源：Sullivan, T. A., "Racial-ethnic Differences in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in F. Dean and W. Frisbie, eds., *The Demography of Racial and Ethnic Group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8, p. 167。

* 包括墨西哥裔和波多黎各裔。

1982年美国黑人男性中，16岁以上的失业率为20.1%，16—19岁年龄组的失业率为48.9%。相比之下，16岁以上白人男性的失业率仅为8.8%，16—19岁组的失业率为21.7%，都不到黑人失业率的45%。在这种大形势下，黑人族群的社会地位很难得到改善，黑人的不满情绪也实属必然。

（五）职业

职业与社会地位和收入密切相关，分析各族群就业人员的职业结构，对于理解社会中的"民族分层"十分关键。美国黑人的大多数始终处于低工资的各个职业，在20世纪60年代，当白

人因为纺织业工资低而转向其他部门时，大量黑人因得到这一就业机会而成为纺织工人。在20世纪70年代，同样的情况使许多黑人成为电话公司的操作工人。因为出生率的关系，美国黑人已占到了总人口的11%—12%。在职业上，1970年黑人律师占全美律师总数的1.1%，也就是说，黑人在美国成为律师的机会为白人的十分之一。

全美国1978年"白领雇员"已经达到50%，而黑人约为36.6%（1980年统计数字），墨西哥裔仅有27.5%。在墨西哥裔和黑人就业人员中，"蓝领"的操作工人占20%—21%，这个职业在全美就业人员中只占11.5%。墨西哥裔工人半数属于低工资的"蓝领"阶级，而且很大比例是生产第一线的操作工人。这样一个职业构成十分清楚地说明了墨西哥裔和黑人族群在美国社会"民族分层"中的地位。

表4 墨西哥裔、黑人就业人员的职业构成

	墨西哥裔（1978）	黑人（1980）	全国16岁以上人口（1978）
白领雇员（总计）（%）	27.5	36.6	50.0
其中：1. 专业技术人员	5.6	10.9	15.1
2. 经理和行政人员	5.4	4.5	10.7
3. 推销人员	3.0	2.7	6.3
4. 办事人员	13.5	18.5	17.9
蓝领雇员（总计）（%）	49.9	37.2	33.4
其中：1. 手工业人员	14.6	9.7	13.1
2. 操作工人	21.0	20.1	11.5
3. 运输司机	4.5	—	3.8
4. 其他非农业劳力	9.8	7.4	5.0
服务业人员（%）	16.5	24.4	13.6
农业人员（%）	6.1	1.7	3.0
就业人员总计（%）	100.0	100.0	100.0
就业人员总人数（万人）	266.5	—	9437.3

资料来源：G. E. Simpson and J. M. Yinger,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An Analysis of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5th ed., New York: Plenum Press, 1985, p. 189；丹尼斯·吉尔伯特、约瑟夫·A. 卡尔：《美国阶级结构》，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92页。

在1870—1930年期间，华裔就业人员中有40.9%—58%从事个体服务业(其中7.9%—24%是洗衣服)，到1970年从事这一职业的仅剩7.1%。从事采矿业的在1870年占36.9%，到1900年只剩3.1%，1970年仅有0.2%。从事商业、餐馆业的人员在1870年只占2.1%，1970年上升到34.6%，成为华裔的第一大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在1870年只占0.7%，1970年占21.2%，成为第二大职业。1870年制造业工人只占华裔就业人员的8.2%，1970年占17.3%，成为第三大职业。从这一百年的职业结构变迁中，我们可以看出华人在美国努力奋斗的足迹。必须指出，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大量受过较好教育的华人新移民进入美国，这对华裔在职业结构方面的转变起了积极的影响。

(六)收入

收入的绝对水平和相对差距是社会分层的重要指标。1959年黑人家庭收入的中位数[5]是5837美元，白人家庭是10885美元，为黑人家庭的1.86倍；1975年黑人家庭收入中位数是8779美元，白人家庭是14268美元，为黑人家庭的1.63倍。1980年黑人家庭的平均收入是12764美元，白人家庭的平均收入是21094美元，为黑人家庭的1.65倍[6]。总的来说，各个族群平均收入的差别是在逐渐缩小。

1959年墨西哥裔家庭收入中位数为3811美元，1976年上升到9546美元。1970年波多黎各裔家庭收入中位数为5879美元，1976年升到7291美元。1970年居住在“保留地”的印第安人家庭收入中位数为4088美元，在城镇的印第安人家庭收入为7566美元，在城镇的黑人家庭为6832美元，同年全体城镇居民家庭收入为10474美元。白人家庭和其他族群的收入差距是十分明显的。

比较各个族群“贫困人口”的比例，是族群分析收入差距的另一个指标。按照1978年美国普查局的标准，一个从事非农业

的四口之家年收入的“贫困线”是6662美元，这里包括各项社会福利收入但不包括“食品券”和实物收入。根据这一标准，普查局的该年度报告表明，美国有6.9%的白人家庭、27.5%的黑人家庭和20.4%的说西班牙语家庭（包括墨西哥裔和波多黎各裔）生活在“贫困线”以下。

在20世纪90年代，美国黑人是家庭实际收入中位数增加的惟一族群。1994年四口之家的“贫困线”标准是15141美元，该年度黑人家庭收入的中位数是21027美元，黑人家庭的贫困率在1994年是30.6%，同期白人家庭贫困率为11.7%[7]。在近几十年里，黑人家庭收入状况的改善过程中存在着多重因素。这里首先是立法的影响，为了在就业和报酬上实现种族平等而制定的许多法规发生了作用；其次黑人妇女就业数量的增加也使许多黑人家庭增加了收入；第三，黑人教育水平的提高也为他们争取较高收入的工作创造了条件，黑人家庭收入的逐步提高应当说是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导致少数族裔收入低的一个原因是“同工不同酬”。“在每一个职业范围内，墨西哥裔美国人挣的钱比盎格鲁（英国裔）美国人要少20%—40%”。这种情况在黑人和其他有色人种族群中也很普遍。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美国兵员紧张，黑人士兵在战场上流血牺牲，是黑人群体地位在战后得以升高的重要基础。20世纪70年代之后，美国黑人运动员、艺术家的大量涌现及其在体坛、艺坛上的成就，不仅使这些个人因高收入而获得自身地位的提高，美国白人也在逐渐改变对待黑人的态度。自二战以后到20世纪90年代，美国黑人总体的社会地位有了明显提高。

四、美国种族、民族关系发展的三个阶段

美国作为一个新兴的移民大国，存在着世界上最复杂的种族、民族关系。在西方关于民族关系社会目标的许多理论中，美

国社会学者提出的理论在西方社会十分流行。

戈登(Milton M. Gordon)于1964年出版了《美国人生活中的同化》(*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一书[8]。这本书重点讨论了美国民族关系社会目标的历史演变阶段,以及每个发展阶段的特点。他认为,美国处理民族关系社会目标的发展过程可以大致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 美国族群关系发展的第一个阶段

这一阶段自英国向北美移民开始,直至20世纪初。最初建立的北美13州都是英国殖民地,主要移民的来源是英国,而且移民们大多是受到宗教压迫、政治迫害而逃亡的英国新教徒和一些破产的英国农民。这些移民的文化背景无疑都是英国(盎格鲁—萨克逊)的。为了这个移民的"主群体"与其他移民(在初期,爱尔兰人占很大比例)之间的整合,当时非常注重在移民群体中强化这种盎格鲁—萨克逊文化。

在杰斐逊时代,美国国务卿曾公开宣称:"我们的国家就是盎格鲁—萨克逊文化统治的国家,如果你不愿意学习英语,不愿意接受我们的文化,大西洋的门永远为你敞开,你可以回欧洲去。"甚至直到1909年还有人提出要用行政手段"割断"各移民集团与母国的联系,以此来达到同化移民的目的。那时政府的官方政策非常明确,即要求所有来到美国的移民都必须接受和学习盎格鲁—萨克逊文化。戈登用"A + B + C + …… = A"这个公式来对这一政策的实质加以概括,"A"就表示盎格鲁—萨克逊文化。

(二) 美国族群关系发展的第二个阶段

第二个阶段自20世纪初开始,直至20世纪五六十年代。随着欧洲遭受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天灾人祸的巨大冲击,大量来自意大利、德国、法国、西班牙、北欧各国的移民,甚至还有东欧的波兰人、俄罗斯人等为逃避战争和十月革命,不断涌入美

国。移民人口的成分和民族比例改变了，在这种情况下继续实行先前的政策，要求所有的人都“盎格鲁—萨克逊化”，实际上是不可能的。

在1918年美国上演了一部十分流行的戏剧，名字就叫“熔炉”（*The Melting Pot*）。该剧描写的是由来自不同国度和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男女通过婚姻，组成了一个多文化、多宗教的美国家庭，它的成员们在日常行为、价值观念、思维方式、语言等方面存在深刻的差异，但是经过了长期的相互调适，最后相处得十分融洽。后来，人们就借用“熔炉”来概括这一时期美国在族群关系方面的政策，戈登用公式表示为“A + B + C + …… = E”，意即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们（A、B、C…），经过在美国社会的共同生活，最后变成为具有美国文化特质的“E”即“美国人”（American）。

（三）美国族群关系发展的第三个阶段

第三阶段自20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到今天。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的种族和民族问题并没有像政治家和学者们曾经预期的那样通过“熔炉”而得到完满的解决，民族间的文化差异也远非在逐渐消失。他们发现，在发生部分民族融合现象的同时，许多民族差异依旧顽固地保持了下来。

在美国，尤其是在城镇里，各民族居民分地区居住的现象很普遍。社会调查发现，来自不同民族背景的居民们虽然经过了很长时间甚至很多世代的共同生活，但他们却依然保持着各自很鲜明的传统文化特点，并具有非常清醒的民族意识。就是说，尽管这些不同文化背景的族群来到美国后，也使用英语，按照美国联邦宪法和各州法律行事，承认这个社会总体的规范，能够作为这个社会中一个守法的公民而存在，但是他们依然保有原来的民族传统文化特征。这是一个不得不承认的现实。戈登也用公式对此作了概括，即“$A + B + C + \cdots\cdots = E^A + E^B + E^C + \cdots\cdots$”，表示民族交流和共同生活的结果是产生出保留了各族文

化传统的“美国人”。

戈登的“三阶段理论”对我们思考民族关系具有一定的启发性。使用行政手段强制实行民族同化是不会成功的，以美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基础这样的优越条件来对零散进入美国的新移民实施同化，其结果尚且如此。但是，“文化多元”并不意味着各族群在政治、地域上实行“割据”而危害国家的统一，美国的“多元”之上有十分强大的“一体”，州和联邦都是很强的政治实体。而且在美国不仅仅有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一，在文化层次上也有很强的“一体化”，如使用英语，接受美国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事实上也很简单，不会讲英语在美国就寸步难行，不接受美国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就无法在美国社会里与其他人和各种政府机构打交道，更谈不上就业和发展。所以，“文化多元”并没有保留具有真正独立意义的“文化群体”，只是允许在接受“共同文化”的前提下保留了原有传统文化某些特点的各个“亚文化群体”的存在。允许发展有民族背景、真正具有自治倾向的“文化群体”，也将危害美国的政治统一。当然，这种情形也决不会被美国政府所容忍。

五、美国现实社会中的种族、民族关系

由于各族群结构性差异的存在，可以说在美国社会中存在着各个种族、民族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这种在社会地位、经济收入等方面的差异，导致了种族、民族群体之间的矛盾与冲突。从早期殖民者对土著印第安人的大屠杀，到南北战争前白人对几百万黑人奴隶的残酷压迫，这种矛盾与冲突贯穿着美国的整个历史。

（一）黑人反对种族歧视和压迫的抗争

黑人是美国社会上长期受压迫的族群，作为奴隶劳动力，黑人在 1865 年南北战争胜利后从法律上获得了解放，但是使黑人

成为“自由人”需要一个过程。南部白人农场主组织了“三K党”，对争取实施自由权利的黑人施行私刑。1871年政府颁布了制止“三K党”活动的法律，但之后“三K党”在南部各州多次复活，鞭打、杀害黑人的事件时有发生。

由于黑人人数在包括华盛顿在内的许多大城市中超过或接近人口的半数，为了争取黑人的选票，美国两党的政治家们开始关心黑人问题。1960年黑人运动领袖马丁·路德·金被关押，正在竞选总统的肯尼迪设法使他开释，从而得到了黑人的好感。人们分析，正是黑人的选票使肯尼迪当选。1963年马丁·路德·金博士在华盛顿的集会上发表了“我有一个梦”的著名演说，号召黑人、白人相互包容。但是随后肯尼迪遇刺，1968年马丁·路德·金自己也被人枪杀，他死后在美国各地的一百多个城市里连续几天发生骚乱、纵火和抢劫。1967年的“黑人权力会议”要求“把美国分为两个独立的国家，一个是白人的祖国，另一个是黑人的祖国”。黑人组织了激进的“黑豹党”，该党的发言人宣称，美国面临的选择要么是“黑人的彻底自由，要么就是美国的彻底毁灭”。当时黑人的暴力斗争遍及全美国，毛泽东主席为此专门发表了支持美国黑人斗争的声明。这种斗争一直延续至今。

（二）一度濒临灭绝的印第安人

印第安人是世世代代居住在美洲大陆的土著居民。经过白人殖民者的多次大屠杀后，残存的印第安人被驱赶进了不毛之地的“保留地”，之后由于恶劣的生存条件又有大量人口死亡。在1860年之前，美国政府在统计美国人口时不包括印第安人。1980年普查表明美国有140万印第安人，“自1860年……以来，这是这个民族在美国第一次超过100万人”。

由于受到政府的限制，印第安人很长时间以来不能离开“保留地”，这对他们接受现代学校教育、参与现代经济活动极其不利。在白人的小说、电影中，印第安人总是面目可憎的“吃人生番”。1992年拍摄的《与狼共舞》是许多年来第一部正面描写印

第安人的电影。存在于白人与印第安人之间的隔阂，实际上比白人与黑人之间的隔阂还要深。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许多部落的印第安人根据历史上美国政府签署但后来被白人单方面撕毁的协议、契约与白人打官司，要求退还被侵占的土地并要求赔偿。印第安人的"索地运动"虽然规模不大，但是也成为困扰各州和联邦政府的一件令人头疼的事。

"美国印第安人运动"通过三十多年的斗争，在20世纪80年代使印第安人获得了免税和自治等权力。为了缓解印第安人的贫困问题，1988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印第安人赌博法案》，准许各州印第安人部落开设以赌博为主业的夜总会。

（三）谨慎发展的亚洲人

亚裔美国人中最大的族群现在是华人。美国的华人最早是作为"苦力"来到美国的，这种用几元钱招募的华工，一旦上船之后便被关入底舱，所受到的待遇与黑奴一样。他们参与了西部铁路和其他艰苦工程的修建，但在这些工程结束之后，他们中很多人被集体屠杀，那些侥幸活下来的人因无路费回国，只好居住在"唐人街"里。1851年，加州有2.5万华人，1870年达到6.3万人，其中73%住在加利福尼亚。1882年的《排华法案》和其他法律，禁止华人成为美国公民。"从1854年到1874年，有一条法律禁止中国人在法庭上提供不利于白人的证词，这实际上等于公开宣布可以任意凌辱华人，华人遭到抢劫、伤害和攻击时，法律是不管的"。"1871年在洛杉矶，一伙白人歹徒一夜之间射杀、绞死了20名左右的华人"。

由于受到各种法律的限制，华人在美国的发展十分艰难。许多职业禁止雇佣华人，直至1920年，美国就业华人的50%以上只能在洗衣店或餐馆打工。华人开办的商店、企业"被课以特别税和附加税"。由于《排华法案》的影响，美国华人从1890年的107488人减少到1920年的61639人。

处于太平洋战争中的美国政府，出于对日作战的实用主义

考虑，终于在 1943 年废除了《排华法案》，允许华人加入美国籍，同年把华人每年移民限额定为 105 人。1965 年之后，把各国移民限额改为东半球每年移民 17 万人、西半球每年移民 12 万人，1976 年每国移民限额都定为 2 万人。只是在这些新的移民政策实施之后，华人才有可能迁入美国定居。

第二个重要的亚裔族群是日本人。日本人移民美国始于 18 世纪末，20 世纪初达到 10 万人。与华人的移民方式不同，日本移民都是经过日本政府挑选的青壮年，他们在美国的权益得到了日本政府的保护。1941 年 12 月的珍珠港事件引发了美国人对日裔的愤怒，第二年有 10 万居住在美国西海岸的日本人被运送到阿肯色州的拘留营。战后日裔族群得到了很快的发展，由于他们的勤奋和团结，他们在日裔集中的夏威夷州竞选议员和州长获得成功，在今天的美国政坛上，日裔是最成功和最有影响力的亚裔族群。

在美国的菲律宾裔人数也不少，1980 年在各亚裔族群中仅排在华裔之后，但是与其他族群相比，居住分散，对美国社会的影响不大。在美国大城市的韩国移民人数虽然不多，但是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发展很快，由于勤恳和团结，韩国移民在 80 年代迅速占领了包括纽约在内的许多大城市的蔬菜、水果零售业。华裔、日裔和韩裔的一个共同特点是十分重视子女的教育，这也许与儒家文化传统有关。亚裔学生在中学里的杰出表现，令白人社会十分惊奇。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加州大学限制亚裔学生入学比例，充分反映了白人社会的担心和坚持对亚裔的歧视。

（四）“二等白人”——拉丁美洲裔

在人口规模上，拉丁美洲裔移民是仅次于白人和黑人的族群。在过去的一些普查中，他们有时也被统计为白人。但是他们讲西班牙语，肤色较黑，很容易与其他白人区别开来。其中最重要的是墨西哥裔，其次是波多黎各裔。在历史上，美国西南部的几个州（得克萨斯、新墨西哥、加利福尼亚等）曾属于墨西哥，

美国在战争中夺得了这些土地。那时许多农场为墨西哥农人所有。在1854—1930年期间,美国联邦政府征收了200万英亩墨西哥裔的私人土地、170万英亩墨西哥裔社区拥有的土地和180万英亩其他土地,没有支付任何补偿,"这些土地的失去毁灭了墨西哥裔美国人农庄的经济基础"。

由于语言差异和教育水平较低,拉丁美洲裔在美国社会中的发展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地理上的便利条件使每年都有大量的非法移民从墨西哥进入美国,从他们踏上美国国土的那一天起,他们就成为移民局和警方搜捕的对象。报刊上披露的许多警察暴力事件,都是与这些墨西哥裔非法移民联系在一起的。关于墨西哥裔非法移民的纠纷,有时演变成为美国与墨西哥两国之间的外交交涉。美国西南部的农场主年复一年地需要季节性廉价的墨西哥劳工,承认他们是支撑美国农业的重要基石,但是又绝对不希望他们留居美国,这种纯粹为剥削廉价劳动力的思考方式是墨西哥非法移民问题的主要根源。

美国最近几次人口普查的分类中把拉丁美洲裔从"白人"中区分出来,在一定意义上反映了白人社会对他们采取的一种"非我族类"的态度和歧视。在美国,拉丁美洲裔实际上是"二等白人"。

(五) 如何看待"平等"和"公平竞争"

美国是标榜"平等"的国家,但是美国的"平等"观与我们一般认为的"平等"并不完全具有同样的内涵。美国的"平等"指的是"机会的均等"和"公平竞争",但是不考虑竞争者在自身条件方面具有的差异。一个由于家庭贫寒而仅上了4年小学的墨西哥裔青年,在就业市场上如何去与一个大学毕业的白人富家子弟竞争?在这种"公平竞争"机制下,社会地位高、收入丰厚的工作和低收入工作也许在很大程度上将分别由不同的族群(如白人和黑人)"世袭"下去。在考试中,"在分数面前人人平等"是一个公平的原则。但是这个原则如要真正公平,必须充分考虑各

种前提条件，历史上几个世纪所造成的学习基础的不平等，不是单靠给予"平等的准考资格"就可以立刻消除的。

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之间的平等问题，提出了"法律上的平等"和"事实上的平等"两个范畴。在法律上废除种族和民族歧视，实现民族的平等权利，只是民族平等的第一个阶段。只有通过各项措施和长时间的不懈努力，帮助原来被压迫、被剥削的落后民族在教育、专业训练等方面赶上先进民族[9]，消除各族群之间的结构性差异，使所有的民族族群在社会的竞争中都能站在一条起跑线上，才能实行真正的公平竞争，并发展到"事实上的平等"。只有这样的思路和做法，才是真正的力图实现公平、平等、自由的社会。

（六）少数族群之间的关系

最近在美国出现了一些令人不安的倾向，就是随着经济的不景气和失业率的升高，一些少数族裔群体(特别是黑人)把自己的不满情绪发泄到其他少数族群的身上。黑人人数多，在许多大城市里接近或超过总人口的 50%，由于家庭不稳定、平均教育水平低，他们在社会地位和经济收入方面的改善程度有限。有些黑人觉得无法与白人抗争，但是作为历史悠久的美国人，他们对亚洲新移民在教育和经济上的发展心里很不平衡。1991 年一个韩裔店主殴打了一个偷东西的黑人孩子，结果导致了纽约市黑人与韩裔之间持续几周的冲突。1995 年，因法院判决殴打黑人出租汽车司机的白人警察无罪，洛杉矶黑人发动了几周的骚乱，在纵火和抢劫的对象中，首当其冲的却是韩裔杂货店和华裔餐馆。

面对各种复杂的局势，美国的各个亚洲族群都在呼吁内部的团结，并在努力与黑人族群、拉丁美洲族群进行沟通和协作。今天美国最富有、最有权势的人依然是白人，少数族裔应当加强相互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同时联合同情有色人种的白人民众，为争取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携手努力。

美国的种族歧视虽然在联邦法律上是被禁止了,但是在各州的法律以及各地区自行设定的地方法规中,仍然保存着一些种族歧视的内容。而且也总有一些人为种族歧视制造舆论。1994年美国出版的《贝尔曲线》一书,从一次智商测验中黑人平均比白人低15个百分点这件事出发,试图证明黑人的遗传基因使黑人天生就比白人愚蠢。影响智商的因素除了遗传基因外还有其他许多后天的因素,测验的具体情况也可进一步分析,但是这件事多少证明了种族偏见至今还根深蒂固地留存在一些人的头脑里。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又有一些人在制造"黄祸"和排华的舆论,要在美国真正实现林肯、马丁·路德·金的种族、民族平等之梦,还有相当长的一段路要走。

注 释

[1] 据美国夏威夷东西方中心人口研究所的报告,1985年美国华人为107.8万。加上近年迁入或得到永久居住权("绿卡")者等,有的研究认为在1990年华人已达150万人(陈碧笙:《世界华侨华人简史》,厦门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81页)。

[2] 伊恩·罗伯逊:《社会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301页。

[3] 包括农场拥有者和部分拥有者、农场管理人员、租种土地者。

[4] 印第安人"保留地"总面积为5200万英亩,占美国领土的2.3%(G.E. Simpson and J.M. Yinger,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An Analysis of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5th ed., New York: Plenum Press, 1985, p.194)。

[5] 由于在计算"平均收入"时少数收入极高的人可以对"平均值"有很大的影响,"中位数"在表现群体中等收入水平时更有意义。

[6] 布·罗贝:《美国人民:从人口学角度看美国社会》,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186页。

[7] 《华盛顿邮报》1995年10月6日。

[8] M.M. Gordon,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9] 列宁认为,为了帮助落后的小民族发展起来并达到"事实上的平等",过去压迫过他们的大民族必须遵守对"压迫民族即大民族要以对待自

己的不平等来抵偿生活上实际形成的不平等"(列宁:《关于民族或"自治化"问题》,《列宁全集》第3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628—634页)。

参考文献

陈碧笙:《世界华侨华人简史》,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陈依范:《美国华人史》,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7年版。

伊恩·罗伯逊:《社会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Ian Robertson, *Sociology*, New York: Worth Publishers, Inc, 1981)。

约翰·富兰克林:《美国黑人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John Hope Franklin, *From Slavery to Freedom: A History of Negro Americans*, fifth editi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80)。

丹尼斯·吉尔伯特、约瑟夫·A.卡尔:《美国阶级结构》,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Dennis Gilbert and Joseph A. Karl, *The American Class Structure*, Chicago: The Dorsey Press, 1987)。

列宁:《关于民族或"自治化"问题》,《列宁全集》第3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628—634页。

布·罗贝:《美国人民:从人口学角度看美国社会》,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版(Bryant Robey, *The American People*, New York: Truman Talley Books, 1985)。

弗·斯卡皮蒂:《美国社会问题》,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Frank R. Scarpitti, *Social Problems*,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1974)。

托马斯·索威尔:《美国种族简史》,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Thomas Sowell, *Ethnic America: A History*,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1981)。

吴景超:《唐人街:共生与同化》,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吴泽霖:《美国人对黑人、犹太人和东方人的态度》,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

周敏:《唐人街:深具社会经济潜质的华人社区》,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Min Zhou, *Chinatown: The Socioeconomic Potential of Urban Enclave*,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Burner, David, et al., *An American Portrait*, New Jersey: Revisionary

Press, 1982.

Glazer, N. and D.P. Moynihan, *Beyond the Melting Pot*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70.

Glazer, N. and D.P. Moynihan, eds., *Ethnic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Gordon, M. M.,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Simpson, G. E. and J. M. Yinger,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An Analysis of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fifth edition), New York: Plenum Press, 1985.

(作者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第四讲　美国宪法的价值探讨*

●王锡锌

毫无疑问，在美国这样一个高度法制化的社会中，法律不仅仅是法学院中学习的一门课程，而且更渗透于个体生活的方方面面。美国的宪法和法律是高度"生活化"的，而生活化的法治使宪法和法律不仅作为一种正式制度而存在，同时更是一种文化和生活方式。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要想在一堂课的时间里来讨论美国的宪法和法律，有点像在5分钟之内跑完马拉松。这非常困难，但我们还是启程，因为我们已经站在起跑线上了。

一、引言：美国宪法的理想与现实

（一）理想背后的美国神话

从人类政治制度文明的角度看，我们首先应当毫不犹豫地承认一个基本的事实，那就是：美国宪法以及通过宪法而建立起来的宪政体制，是人类文明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是人类社会在政治文明追求方面的一个重要成果。它的最重要的意义就在于，将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以来人类对于理性政治活动的追求变

---

* 本部分内容是在课堂录音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的史晓楠、金英梅、朱萝伊同学整理了录音的文字部分，特此致谢。

成了一种制度实践。[1]从政治活动的过程来看，宪政实际上是一种通过和平、理性的方式而讨论公共问题，并且在寻求合意的基础上作出妥协的制度性安排。宪法本身也是公众就政府存在之目的、公共权力之来源、政府组织与运行之方式、个体权利与国家权力之关系等一系列问题进行讨论与妥协的结果。通过讨论，政治变成了一种公共财产、公共责任和公共活动。基于对政治活动理性化这一理念的追求，美国宪法设计了一系列原则和制度，例如联邦制、分权与制衡(seperation of powers and checks and balances)等宪法原则，这些制度设计使“共和”成为可能，而这正是保障个体基本权利和政治讨论有效进行的基础。

但是，任何一部宪法都不可能设计出一种完美的政治制度，美国宪法也不例外。宪法所设计的制度在过去、现在和将来都不是一个乌托邦的完美方案。宪法和宪政体现了人类对人性中弱点的承认，以及在此基础上所进行的改造和遏制这弱点的努力。这一努力的过程若要获得成功，除了要求人们富于理想之外，更重要的是必须妥协。美国宪法是不同价值观念在讨论过程中进行妥协的结果。例如，对于美国普通老百姓来讲，政府是一个必要的罪恶，所以大家都是以对政府的高度怀疑作为生活方式的一个基础；但政府又是安定性和社会秩序的保障，政府应该拥有多大权力、应该如何运转、个体如何通过行使权利而限制政府等等制度安排，都是在一种两难之间的妥协。

因此，我们在讨论美国宪法乃至讨论整个美国文化与社会的语境中，有必要提出一点：美国仅仅是一个具有某种理想意义的国度，但是在更大的意义上，美国理想只是一个神话。从来没有一种绝对理想的政府制度和生活方式，而只有某种“比较好”的选择。但是不幸的是，美国的成功却在一定程度上使大多数美国人产生一种过于自负的精神状态，仿佛美国是惟一的救世主。但这只是一个神话。例如，我们仅仅就法治主义这个话题来看，虽然法律是美国国内生活的一部分，法治也是美国立国的根本，但是在国际社会这样一个大的范围内，美国并不总是用它

自己所声称的原则和方式来遵守国际法。

(二)生活化的美国宪法

宪法以及以宪法为基础的法律制度与美国文化和社会高度关联的另一个重要方面,表现为宪法的高度生活化。宪法涉及公共生活和个体生活的各个方面,甚至成为生活的一部分,影响甚至决定公众的生活方式。宪法将政治变成一种公共生活、公共责任的同时,也意味着个体与政府之间的冲突与紧张、个体相互之间的关系,需要以和平、理性的"谈判"方式来不断调整。宪法所设立的制度框架作为公民社会进行交涉与谈判的平台,必然与个体的生活息息相关,毕竟,每一个人在每一天都需要与其他人和组织进行交涉。例如,宪法所保障的基本权利涉及到个体的人身自由、表达自由、信仰自由,也涉及到个体与政府之间的关系,这些基本权利直接界定了个人生活的方式。谈判或交涉不仅构成生活的内容,也表现为各种结社活动、形形色色的选举、游行请愿,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甚至表现为战争(例如美国内战)。美国历史上的每一次运动,从早期的废除奴隶制到上世纪的民权运动、女权运动,都证明宪法与文化和社会的关联。

(三)宪法中的基本价值与妥协

为了从文化与社会的角度理解美国宪法,我们可以选取和分析美国宪法几个最主要的价值取向为切入点。美国宪法中有三个最基本的价值观:自由、平等、秩序。其中,个体自由或者自由权具有最基本的意义。受到欧洲启蒙主义政治理论影响的美国政治和法律文化将个体的自由权作为政府目的及其得以存在的道德基础。自由主要是个体的自由,个人的自治权。对于平等价值,美国法律文化中存在一种非常矛盾的心态。美国宪法所建立起来的体制,虽然可以被理解为确信人在道德意义上的平等,但对平等权又抱着深深的怀疑,因为平等权的实现在很多情况下都可能构成对个体自由权的限制甚至威胁。平等基本上

是一个在复数以上的人群中才能感知和存在的概念，而自由对每一个体而言具有自在自为的属性。由于自由具有更为基本的价值意义，美国宪法对平等权采取非常谨慎的立场。至于秩序，虽然为社会生活所必需，但也可能被用作侵害个体自由权的种种理由，而且在一定意义上，"整齐划一"的秩序本身就可能意味着对个体偏好和多样性的限制。我们不难看出，宪法所追求的价值不是一种，而是多种不同的，甚至可能相互冲突的价值。美国宪法获得成功的一个重要经验在于在多元价值之间寻求妥协，而不是追求某种特定的"乌托邦"。妥协的态度，实际上是一种面对现实的态度，这一态度不仅使宪法的诞生成为现实，而且也使宪法在面对各种社会危机的挑战时，有能力通过面对现实而获得解决方案。当然，在很多情况下，妥协也使社会改革变得艰难。

事实上，我们将从原则与妥协相结合的角度，试图阐述一个基本的观点，那就是美国宪法之所以能够具有一定的活力，乃是因为在个体自由与全体平等以及秩序之间，宪法始终愿意面对现实，寻找一种妥协。宪法是妥协和学习如何妥协的产物。

二、宪法作为一种文化的载体：美国宪法的宗教、文化和政治哲学基础

人们对宪法作过许多界定。例如，列宁曾经有一个很形象的说法："宪法是一张纸，一张写着人民权力的纸。"但在许多高度政治化而不是法律化和生活化的状态下，它仅仅是一张纸而已，没有权威，无法成为一种生活文化。在西方，通过对包括美国宪法在内的宪法起源与实践历史的考察，我们可以把宪法理解为人们对自己苦难生活经验的反思或总结。宪法实际上是一种有关人类生活的文化。今天为什么我们需要宪法？不管是在西方民主国家还是在其他的社会形态中，我们都觉得宪法和宪政基本上是与法律同样重要的概念或理念，所有的宪法都会直

接或间接提到对国家权力的控制。为什么要控制国家权力？是因为人类的生活中充满了各种痛苦的经验，由于国家的权力过分强大，个人的自由总是会受到侵害，人们在生活经验中得到过类似的教训。宪政、法制都有一个非常悲观的前提或假设：人性是恶的。如果人性是好的，那么就不需要宪政法制了。

宪法是某种文化的载体，这样一个命题可以从很多方面来理解。首先，宪法及其所确立的价值和体制，不可能是凭空想像出来的，而是人们对过去生活经验的反思与总结。宪政体制是文化的产物。另一方面，作为一种制度化的体制，宪法所确立的价值和生活方式，反过来又不断促进特定文化的生长，例如个人对政府的态度、个人相互之间的关系等等问题，都需要在特定的宪法框架下才能被理解。

对于美国宪法来说，宪法的起源和基础与宗教、文化和政治哲学密切相关。宪法并不是制宪者在斗室中冥思苦想的结果。首先，美国宪法的起源具有深厚的宗教基础。这种宗教文化对宪法的影响集中体现在1630年温斯洛普在登上美洲大陆之前宣读的一篇题为《基督教博爱的楷模》的布道词中，其中宣称，清教徒漂洋过海到新大陆去建立新的宗教世界，是因为他们是上帝的特别选民，与上帝之间有一种特殊的“契约”(covenant)关系，而清教徒相互之间也因为上帝赋予的特殊和共同使命而结成了一个“共同体”(community)。[2]这种通过契约而建立新的宗教和社会共同体的做法贯穿于清教徒殖民北美的全过程。早在1620年，一批清教徒在他们所乘坐的“五月花”号的甲板上，签署了著名的《五月花号公约》(The Mayflower Compact)，公约宣布“……为了建立良好的秩序，保护我们的生命，推进共同的目标，我们在此立约组成一个公民政治实体……”。清教徒的这种宗教思想与后来出现的洛克的“社会契约”(social contract)思想虽然在契约的内容上表述不同，但二者具有共同的精神实质，都强调社会组织成员为了共同使命和目标，必须建立一种相互承诺的契约机制，而这种为了保护共同利益的契约机制为政府的

存在提供了一种新的道德基础和法律基础。

在美国宪法的诞生过程中,英国哲学家洛克的政治哲学理论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1690年,洛克发表了著名的《政府论》第二篇,运用自然法和自然权利理论阐述了立宪政治的哲学基础。洛克指出,人类在自然状态中享有一种“自然权利”,但为了保证个体权利和利益免受社会秩序缺乏而受到的威胁,人们必须建立一种相互之间的承诺和契约,按照这种社会契约,人们将一部分权力转移给一个共同认可的权威来行使,但人们让渡出一部分权力而结成公民社会时,他们就从自然状态进入政治社会。洛克认为,社会契约的建立过程,本质上是自然权利转换为“公民自由”和“公民权利”的过程。洛克的政府理论不仅成为北美殖民者反抗英国、争取独立的理论武器,而且也成为美国宪政的思想基础,制宪者在后来的立宪活动中毫不犹豫地接受了洛克的思想并付诸实践,这些政治哲学和宗教文化中的理念不断地得到生活化,并以制度化的方式延续下来,成为美国文化发展的一个源泉。

三、美国1787年宪法的诞生:自由与秩序的妥协

早在殖民地时期,美洲殖民地法律的发展就已经表现出与英国法的一些不同,其中,对成文法的偏好已经显现出来。美国1787年宪法是现代第一部成文宪法,距今已有二百多年了。在立宪历史上,美国宪法是一个非常成功的例子,因为一部宪法跨越了两个世纪仍然有效,而且其基本的体制仍然运转良好,这非常发人深思。在欧洲,许多立宪国家(例如法国)可能已经有几十部宪法了,而且在过去的100或200年的历史中宪法在不断地变化。为什么美国宪法有如此长久的生命力?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看美国当时为什么要制定宪法。实际上,对于要不要制定宪法以及如何在获得秩序和权威的同时又能保障个体自由权,制宪者怀着一种十分矛盾的心态。为了了解宪法的诞生,我

们有必要简要回顾以下1787年宪法产生的过程。

(一)《五月花号公约》

美国是一个移民建立起来的国家,这些移民有些是受新大陆无法扼制的利益诱惑而来,有些是因为逃避在欧洲的宗教迫害而被迫来到新大陆的,他们来到新大陆的梦想是建立一个更加自由的王国。早在1620年,一批来到美国的移民乘坐"五月花"号到达美洲大陆之前,在船甲板上签订了一个契约,即《五月花号公约》。协议约定在新大陆要使"保护宗教自由和公正平等的法律成为可能"。在美国独立战争前夕,13个殖民地都制定了具有基本法意义的文件,这些法律文件成为了各殖民地行使治理权的依据,这些文件不仅为1787年宪法的制定提供了待选模式,有的甚至成为1787年宪法的基础。

(二)1776年《独立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在美国宪法的诞生过程中,1776年的《独立宣言》是一个关键性的政治与法律文件。作为一份政治文件,《独立宣言》宣告了北美13个殖民地成为"自由而独立的国家"(free and independent States);作为一份法律文件,《独立宣言》通过诉诸于自然法、天赋权利和社会契约的理论来强调独立的正当性,并证明其在政治哲学和法理上的必要性。当时33岁的托马斯·杰斐逊用饱含激情的笔调,写下了这部近代政治与法律历史上最重要的文件,第一次用一个法律文件的形式宣告了"人人生而平等"。我们不难看出,《独立宣言》的重要意义并不在于提出了新的政治思想和政府理论,而在于把天赋人权和社会契约的思想确立为一种现实的政治原则和制度,从而使一种新的政治方式和实践成为可能。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认为,《独立宣言》开创了一种新的政治活动的生态环境,也使独立战争胜利后通过宪法将这种新的政治生态环境制度化成为可能。

（三）1781年《邦联条款》(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美国革命不仅直接导致13个殖民地的独立，而且在更深层次上使人们对政府、主权、公民权利等一系列问题有了深入的看法。美国革命具有始料不及的特点，从原先的保护殖民地人民作为英国臣民权利的斗争变成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这个革命性质和目标的转换具有深刻的意义，革命成了制度创新的催化剂。在独立战争期间，政府制度的改革就已经开始，首先是州宪法的制定，这些州宪法成为后来联邦宪法的基础。在革命胜利后，各州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它们相互之间的法律关系和地位问题。为了取得革命的胜利，殖民地结成了一个同盟，但这个同盟的性质应当如何界定成了一个问题。1781年通过的《邦联条款》，核心就是要解决各州之间的关系以及州与“同盟”的关系问题。《邦联条款》建立了一个州的联盟，定名为“美利坚合众国”，但规定“各州保留自己的主权、自由和独立以及一切权力”。13个殖民地成为一个联盟，而不是一个具有统一主权的国家。这样的邦联是一个十分松散的联合体，像今天的英联邦国家。许多人提出要建立一个统一的国家，而不是邦联，但是殖民地的这些人很害怕一个强大的政府，因为他们有一个很痛苦的经验：远在英国的政府仍然可以控制大西洋彼岸的殖民地，向它们征税，所以他们很害怕一个强大的国家，因此不想建立一个联邦，只想维持一个松散的邦联；但是另一方面，为了对抗英国、保护共同利益，他们又需要某种形式的联合。邦联是当时美国人对政府“既爱又恨”情结的表现。

（四）1786年安纳波利斯会议(Annapolis Convention)

基于1781年《邦联条款》而成立的“美利坚合众国”，由于邦联政府缺乏必要的权力，在外交、财政和对内关系等问题上都陷入了困境。1786年，13个殖民地在安纳波利斯召开会议，修改邦联条款，试图把邦联团结得更加紧密。与会者中两个重要人

物汉密尔顿(后来成为美国政府第一届财政部长)和麦迪逊提出次年(1787年)在费城召开一个特别会议,对邦联条款进行修改,以使邦联能够应对紧急情况。1786年一个重要的事件就是,开会期间马萨诸塞州爆发了一次影响很大的农民起义,即谢司起义。谢司起义使麦迪逊和汉密尔顿的提议得到了意想不到的支持。包括华盛顿在内的一些领导人物非常担心秩序和权威的缺乏可能导致“自由太过头了”。这为1787年费城会议的召开起到了促成的作用。

(五)1787年制宪会议(The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1787年5月25日到9月17日,制宪会议在费城召开。这次会议的目的原本是修改《邦联条款》,但后来却发展成制宪会议,这可能出乎很多与会者的预料,因此也有人认为制宪会议是一个“阴谋”。但是对于美国乃至世界政治的发展而言,1787年的制宪会议是一个重要的历史事件。

从1776年到1787年这将近11年的时间里,殖民地的人们一方面需要一个秩序、权威和力量来对抗大西洋彼岸的英国,但另一方面又害怕为了解决一个旧的问题而制造出新的问题,因此不愿意有一个强大的国家,一个强大的政府。在这种矛盾的心态中,我们看到制宪的过程已经体现了宪法将要作出的选择:个人的自由始终是制宪过程中最关注的一个问题,而为了获得秩序,为了获得这种团结的力量,又需要制宪。分析这样的过程有助于我们理解宪法所作出的很多妥协。

美国宪法是由年轻人制定的,而不是元老制定的。参加费城制宪会议的各州代表共有55人,其背景多为种植园主、商人、银行家、律师等,平均年龄42岁。重要的人物,比如:麦迪逊36岁,汉密尔顿32岁,华盛顿52岁。这些年轻人聚在一起,在历史上是一个难得的机会。他们有共同的价值追求和信念,而且有勇气和能力对价值作出选择。

13个州一共派了74个代表,但是当时很多人,包括推选出

来的代表对制宪都有抵制，实际上去开会的只有55个代表，而最后开完会的只有40个代表，在美国宪法上签名的只有39个人。许多人对制宪不是很热情，而且有许多人是无可奈何地参加这样的会议的，因为他们最后没有在宪法上签字。看来宪法虽然试图作出妥协，但并不能找到一种让所有人都满意的解决方案；即便在宪法上签名支持的人，也未必就是支持宪法的选择，就像富兰克林在制宪会议上劝说代表们支持宪法的演讲中所指出的那样："我支持这部宪法，因为我并不期待得到一部比此更好的宪法，也因为这部宪法不一定就是一部最好的宪法。"[3]

四、什么样的宪法？美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一）民主制与平等

这样一些年轻人聚到一起，他们到底为美国制定了一部什么样的宪法？这部宪法，我们可以从下面几个方面来看。美国的宪法从整体上来说是多种价值的总和，它是一个为整合各种观念和利益而寻找妥协的产物。首先，美国宪法选择了一种重要的政治组织的体制模式，它就是民主制。民主和平等的问题是一个非常容易产生歧义的问题。什么叫民主？什么叫平等？民主，从根本的意义上来说，自古希腊以来至少有两种模式。一种是所谓古典民主，在希腊城邦时代比较受欢迎的民主，它是一种直接民主制，每个自由人都可以投票来决定他们的事务，这就是真正意义上的直接民主或古典民主。但美国宪法或者说制宪者显然对这种古典民主不屑一顾。他们怀疑直接民主，因为制宪者并不相信人民(mass)，他们不觉得一个国家的人民可以真正决定一个国家的命运或别人的事务。在制宪者看来，直接民主有一个巨大的危险，它有可能等同于多数人的暴政(majority tyranny)，因为多数人可以通过合法的程序剥夺少数人的权益，

所以他们很担心多数人专制。美国的民主制度模式选择的不是直接民主，而是共和制的民主，所以美国的制宪者在考虑基本的政权组织体制时候选择了共和(republic)。什么是共和呢？共和应该说也是民主的一种方式，它不是直接民主，它所关心的是那些在政府中行使权力的人由选民自由选举出来，他们作为选民的代表来行使公共权力，而不是所有的人都来决定国家事务。因此这种共和制的民主实际上是以代议制民主为基础，不是所有的人直接地平等地享有权利。从这个意义上说，就像美国宪法的批评者所指出的那样，1787年的宪法是“反民主的”。的确，美国的制宪者一方面不相信权威，不相信一个人的智慧可以进行最好的治理；另一方面，他们也不相信人民，不认为“人多力量大”，群众路线就一定很对。他们喜欢一种折中或者妥协，在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之间选择一种政治活动的模式。

对于美国宪法所选择的民主制度，制宪者更愿意使用“共和”这个概念来阐释。对于绝大多数制宪会议的代表来说，他们制定宪法的目的不是要建立一个流芳百世的民主政府的体制，而是要建立一个有效力但又受到约束的政府。制宪者并不是狂热的理想主义者，他们是愿意面对现实并且愿意进行妥协的政治家。实际上，制宪会议的大多数代表并不欣赏以平等为基础的直接民主制。美国的宪法强调了“自由”这个概念，它不仅写在宪法条文之中，而且也是生活中最重要的概念。“平等”这一概念在1787年美国宪法的正文中并没有被提及。可以认为，制宪者在考虑平等的时候是非常谨慎的，因为平等虽然是一个激动人心的理念，但在法律上是一个非常难以把握和操作的概念。制宪者深知他们的使命是制定一部可以解决问题的宪法，而不是订立道德律令。我们理解美国的宪法之所以对平等采用一种漠视的态度，是因为他们根本就没有考虑在1787宪法中面对这一可能永远没有答案的道德难题。更重要的是，平等的理念与宪法制定时代的现实不相符，如果无视这样的现实，宪法就不可能获得通过。例如，宪法中所称的“人”是“man”，不包括“wom-

an",而"其他人"(other persons)实际上指奴隶。很显然,这些人是不平等的。在整个宪法的条文中不可能用到平等。为什么不能强调平等呢?因为需要妥协。例如,南方和北方有巨大利益分歧,北方高度工业化,他们想废除奴隶制,但南方是需要奴隶的。如果想建立南北统一的联邦,南北方在这个问题上必须妥协。

(二)联邦制

对于制宪者来说,1787年宪法所要解决的一个根本问题就是:如何使美国从一个邦联式的政治实体转变成民族国家式的联邦。这个转换需要面对几个关键问题,包括联邦的权力基础何在?联邦政府的权力范围如何确定?联邦与州之间的权力如何界分?1787年宪法所确立的联邦制,以独特的方式解决了这些问题。

在联邦制体制下,最重要的问题是:美国联邦政府的权力是从哪里来的?对于这样一个联邦权力的来源和基础问题,制宪者以创造性的方式,启用了"人民"这一概念,宣称联邦政府的权力来自于人民。不能小看这里所说的"人民",因为这一概念使联邦政府的权力基础发生了质的变化:当美国人民为了共同的目的组成联邦,原来的邦联体制就被取而代之。联邦与邦联的区别在于:邦联是一个联盟性质的政治实体,其权力来自于各州的让与,其基本的构成单位是各州;而联邦是拥有独立主权的统一民族国家,其权力来自于人民,是由公民组成的政治共同体。联邦政府权力基础的变化使其获得了比邦联更大的权力。

联邦制在使联邦政府的权力扩大的同时,也兼顾了联邦权力的制衡,因为在联邦制体制下,虽然联邦声称其权力来源于"人民"而不是州,但同时,州的权力也不是来自于联邦。州的权力和联邦的权力一样,也是来自于人民。在这样一种体制下,州与联邦可以说并不是一种从属关系,而是具有一定的相互独立性。既然州并不从属于联邦,州就可以享有自己的权利,而在属

于州的权力范围内，联邦政府不能干涉，因此，州与联邦制之间也存在分权，基于这种纵向的分权，州可以对联邦政府的权力构成一种制约。由于1787宪法并没有对联邦和州权力的划分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所以联邦与州之间的法律关系，成为宪法运作过程中一个重要问题。

联邦制表明了制宪者在多样性与统一秩序两种价值之间寻求妥协的愿望。在这样一个制度下，既可以在联邦的范围内建立和维持基本的、统一的秩序和权威，同时各州又可以在其权力范围内展现多样性。从某种意义上讲，每一个州都是一个试验区，可以在那里进行不同体制和制度的试验，当这种试验被人们承认以后，可以在别的州进行推广。同时，在这样一个多样性之上有一个统一的联邦，这个联邦可以保持一个最低限度的统一和秩序。另一方面，我们可以发现联邦制能使个体的选择自由得到更好的保障，即我们通常说的"用脚投票的权利"。除了在选举中用手投票之外，用脚投票是很重要的。当我们对自己所处的制度不满时，例如认为如果征税太高，我们可以搬到别的州去，因为那里税率更低一些，所以在这样一个意义上，联邦制也是一种自由的保障。

（三）分权与制衡

为了对联邦政府的权力进行有效的制约，1787年宪法在建立联邦的同时，又对其权力进行了划分，在分权基础上使各权力部门之间相互制约。宪法的目标不是要建立一种由人民来进行统治的政府体制，也不是要建立一个由精英来进行统治的体制，而是要建立一个"平衡政府"，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三权分立与制衡的体制。分权与制衡的思想在启蒙运动时期由英国哲学家洛克和法国的孟德斯鸠系统提出，在美洲新大陆，这些思想得到了制度化的尝试。

权力一旦集中就会导致腐败和权力滥用，这实际上是人类社会生活中一个经验性常识。从这个意义上讲，分权与制衡体

制的选择，表明人们在基本制度的安排上开始愿意面对人性中的弱点。美国宪法中的分权与制衡体制包括“水平方向上的分权制衡”和“垂直方向上的分权制衡”两个方面。关于水平方向上的分权，美国宪法的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分别对联邦政府的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作了规定，并将这三种权力分别赋予国会、总统和法院。在分权体制下，立法、行政和司法的权力是分立的，并不互相从属；同时，三种权力又互相制约。例如，国会有立法权，但总统对法案可以通过拒绝签署而行使否决权，对于总统的否决权，国会又具有反制约的权力；最高法院对国会的立法可以行使违宪审查权，但国会对最高法院的违宪审查权也有反制约的权力。关于垂直方向上的分权，主要是通过联邦制而实现的。这一点在我们介绍联邦制时已经指出。分权基础上的制衡是一套非常精致而复杂的体制，其目的在于防止任何一种权力形成专制性的权力。通过分权，政府可能在效率方面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是，政府专断的可能性也得到扼制，个体的自由可以得到更高程度的保障。

正如麦迪逊和汉密尔顿在《联邦党人文集》中所声称的那样，分权与制衡的体制，就是要通过利益牵制的机制，来达成权力之间的制约。那就是用私利来制约私利，用权力来制衡权力。每个人都可能怀有私利，他们都会为自己的利益去考虑问题和采取行动。防止私利的惟一有效的方法不是去进行道德上的说教，不是去进行思想上的教育，而是利用他们相互之间的利益来进行制衡。分权的思想跟我们上面说的宪政的思想一样，体现了对人性的怀疑，而不是对人性的乐观。如果人类都是天使，那就不需要政府，因为我们每个人都可以自己克制自己的私欲，和平共处；如果政府官员都是天使，那就不需要宪法。正因为我们都不是天使，所以需要通过制衡的原则和机制来克服人性中的贪婪和私欲。

(四) 宪政主义(constitutionalism)

美国宪法通过分权与制衡、联邦主义以及其他规定,确立了一种平衡政府的模式。对于"平衡政府"的实现而言,法治与宪政主义是极为关键的。虽然宪法没有明确地使用"法治"(rule of law)和"宪政主义"(constitutionalism)这样的词语,但是二者都体现在宪法所确立的基本制度中,而且作为这些制度的基础而存在。例如,宪法所确立的"平衡政府",无疑需要以政府遵守法律以及具有法律上的"可归责性"(accountability)作为基础。所以,法治与宪政主义的精神,体现在宪法的字里行间。

宪政主义是一种政府运行的模式或者体制,同时也是政府与人民关系的一种模式。对于生活在特定社会体制中的人而言,宪政主义是一种生活方式,决定了个人的自由权以及个人与政府的关系。关于宪政主义的含义,人们存在很多分歧,因为在某种意义上说,宪政主义是一个高度抽象化、理念化的概念,但另一方面,宪政主义作为一种生活方式,又是具体的,可以在生活经验中被感受。就像著名的分析法学大师哈特所指出的,有些概念是我们无法界定和表述的,但是我们能感觉得到。比如说时间。什么是时间?没有人能回答这个问题,但是我们都知道时间是什么。

立宪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理念就是政府必须遵守法律,政府在法律之下。政府必须是负责任的。我们看到美国的宪法和公法上有一个最重要的概念,就是责任。这个词不用 liability 或 responsibility,而是用 accountability。政府应该是 accountable,它必须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怎么样来负责?就是根据宪法和法律。这样一个基本要求与民主制度、法治原则相结合,就构成宪政主义的基本体制框架。政府权力的活动,政府与人民之间关系的设定与互动,都需要在这一基本框架下展开。对于法治或宪政主义来说,最本质的不是语言的问题,而是在这个体制下政府权力有没有得到有效的实质上的制约、个体自由是否得到尊

重和保障的问题。法治和宪政主义不是形式上的语言游戏。立宪主义是一种制度安排,不仅仅是一个理念,更不是一个口号。在这方面,美国宪法确实成功地把理想化作了一种制度,这种将宪政主义制度化的努力历时二百多年依然保持着它的生命力。

(五) 阴影中的宪法:妥协及其问题

对制宪历史的考察和宪法内容的解读,都一再使我们意识到宪法对许多问题所采取的妥协立场。妥协使宪法得以诞生,但同时也使宪法不得不在将来的运行中面对一些因为妥协而遗留下来的问题。1787 年宪法里有处在阳光之中的一面,我们能够感觉得到它的光芒;但它也有在阴影中的一面。它是一个妥协的结果,并不是完美的。

首先,我们应该承认,美国宪法的制定是一个革命性的事件。如果说美国独立战争是一次革命的话,制定宪法完全可以被理解为美国的“第二次革命”,在这次革命中,法律和法律家获得了胜利。联邦宪法创造了一个崭新的政治体制,使美国成为一个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对限制政府权力和保障个体自由作了制度化的努力,并且开创了现代成文宪法的先河。

其次,我们应当意识到,作为一个各种利益和观念妥协的产物,美国宪法也有在阴影中的一面。例如,虽然制宪者特别强调对个体财产权的保护,但是当他们在宪法中特别强调私有财产权的时候,他们没有考虑移民和土著人的关系该如何处理的问题,从根本上回避了移民对北美土著人财产的掠夺。至今,土著人的权利在美国仍然是一个严重的法律和道德问题。另外,从 1787 美国宪法中我们也看不到妇女的主体地位,妇女在宪法上一直没有选举权,这种状况持续到 1921 年,而且关于性别平等权问题的修正案至今还没有通过。

1787 年宪法中一个最严重的问题是奴隶制。宪法关于奴隶制的三项妥协使宪法得以诞生,但同时也埋下了一个“定时炸弹”。宪法承认了奴隶制,“五分之三”条款和“逃奴条款”都表明

了这一点。基于这样一些妥协而形成的宪法虽然解决了当时的一些问题,但留下了新的问题。随着宪政体制的运行,这些问题无法再通过妥协而得到解决,于是就只能通过社会冲突而化解,通过各种形式的“革命”,甚至战争来解决。

对于美国宪法的认识,我们不仅要看到宪法在阳光中的一面,也要看到它在阴影中的一面。美国的制宪者是有理想的人,但他们更是现实主义者。没有什么理想是在一步之内实现的,在很多时候我们必须与不完美进行妥协来追求完美,这是美国的制宪过程以及1787宪法中我们所能看到的一点启示。

对美国宪法的阴暗面,美国一些著名宪法学者作出了相当激烈的批评和反思。例如,比尔德在《美国宪法的经济观》一书中,从制宪者的身份、家世、教育、财产状况等因素出发对制宪者与宪法的形成进行了分析。通过这一角度,比尔德认为,宪法实际上是这些制宪者从他们自己利益出发而进行利益争夺的产物,是这些拥有财产和权势的人进行利益分赃的结果。他指出,宪法陈述了有产者集团的纲领,他们希望限制各州议会,加强全国政府,使它成为保护产权的工具。他进一步认为,美国宪法制定者的观念和行动都不是受到伟大理想的号召,而是受到利益的驱动,他们代表着有产者的利益。[4]另外一个学者斯密在《美国政府的实质》一书中,把宪法描绘成一种对民主的反动,认为宪法反对多数人的统治,简直是一起阴谋的产物[5],因为在宪法中人们看不到典型民主制度的内容。确实,就1787宪法文本来讲,它并没有用“民主”、“权利”(right)这样一些概念,它没有明确规定个人应该拥有什么样的权利。

正如我们前面所指出的那样,美国宪法所确立的并不是一个完美的制度。实际上,制宪者根本也没有考虑要制定出一部完美的宪法。宪法及其所规定制度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制宪者寻求妥协的努力和能力。

(六)宪法的批准

我们再来看宪法的批准。我们已经指出,宪法的制定过程

以及通过这一过程而制定出来的宪法在很多问题上都做了妥协。即便是这样一部经过各方妥协而诞生的宪法，在批准过程中也遭遇了很多困难和阻力。宪法的批准过程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一个充满了妥协的过程。

制宪会议确定，宪法的生效至少需要 9 个州的批准。当时一共有 13 个州。在宪法批准的过程中，应该说支持宪法的一派遇到了巨大困难，因为反对派提出了一个关键性的问题，他们指出宪法对个体的自由权没有给予充分的保障和重视，因为宪法中没有强调个人的自由，也没有提供法律上的手段来保障这种自由，宪法缺少一个权利保障的法案。反对派担心联邦政府的强大权力可能意味着个人自由厄运的开始。这样一种观点在批准宪法的过程中成为许多人的担心，也构成宪法批准的最大障碍。针对这一指责，支持宪法的一些主要人物，例如汉密尔顿和麦迪逊，一方面为宪法进行辩护，进行了大量的演讲、宣传等推动工作，这些文件后来编成《联邦党人文集》(The Federalist Paper)，成为理解美国宪法的经典文件。同时，支持宪法的这些主要人物也承诺，一旦宪法获得批准，就立即制定一部《权利法案》，以对个体自由权提供充分的宪法保障。

面对宪法批准的问题，小州可能是比较愿意的，因为根据宪法，在联邦政府中小州可以获得与大州平等的代表权，各州是平等的，在国会的参议院中都有平等的代表权。特拉华州是第一个批准宪法的州。在大州里面首先采取行动的是宾夕法尼亚州，因为制宪会议是在宾州的费城召开的，费城是联邦党人的根据地。但是在费城批准宪法的时候，州议会即将休会，处于少数派的反联邦主义者觉得这样快就要求议会批准宪法太仓促，因为联邦国会甚至还没有将宪法的正式文件交州议会考虑。反联邦主义者希望推迟到下届州议会选举之后(到那时他们可能成为州议会中的多数派)，从而阻止批准宪法大会的召开。当意识到联邦主义者要先发制人时，反联邦主义的州议员离开了议院的会议厅。这时，议会离法定人数还差两名议员。但是第二天

清晨,两名反联邦主义者议员被人从住地带到议会大厅并被强迫留下,于是通过了要求选举代表参加批准宪法大会的决议。宾夕法尼亚于1787年12月以46票对23票批准了宪法。[6]

从1787年底到1788年春天,在宪法批准问题上的斗争一直在延续。到1788年6月,随着马里兰、南卡罗来纳和新罕布什尔州批准宪法,达到了批准宪法所需要的数字(9个州),但是,仍然存在两个巨大的障碍,弗吉尼亚和纽约都尚未批准宪法。这两个州对宪法而言至关重要。弗吉尼亚是当时人口最多的州,又是许多制宪会议中主要领导人的故乡;纽约是重要的经济中心。通过联邦党人的努力,上述二州分别于1788年6月和7月批准了宪法。

随着宪法的批准,一个新的民族国家产生了,一套新的公共政治的制度变成了现实。看起来联邦党人(作为某种意义上的民族国家主义者)获得了胜利,但事实上,在批准宪法的斗争中,拥护宪法和反对宪法的双方都获得了胜利。为了使宪法获得通过,拥护宪法者与其反对派进行了交易和妥协——也许是美国历史上最大的妥协——承诺在宪法获得批准后立即在宪法中增加《权利法案》。这一妥协对美国宪法的实践具有重要意义,也为宪法的通过奠定了基础。在宪法通过之后,麦迪逊和其他联邦主义者很快实践了他们的诺言,1791年,共有10条内容的宪法修正案获得批准,称为《权利法案》。

五、宪法与公民自由权:《权利法案》中的个体自由权

1787年宪法的批准,对于支持宪法的联邦主义者和反对宪法的反联邦主义者来说都是一种胜利。对后者来说,联邦主义者关于在宪法批准后起草《权利法案》的承诺,在一定程度上消减了他们对强大中央政府可能侵害其权利的担心。在很多政治过程中,正如在交易过程中一样,妥协意味着一种"双赢"。对于

联邦主义者来说，履行承诺的使命落到了年轻的麦迪逊身上。1791 年麦克逊面临着一个很重要的任务，那就是起草《权利法案》。《权利法案》实际上是美国在 1792 年通过的 10 条宪法修正案。这 10 条修正案通过限制联邦政府权力的方式，确立了对个体自由权利的宪法保障。《权利法案》对政府权力的限制仅适用于联邦政府，但是，1868 年通过的第 14 条宪法修正案，将《权利法案》的部分内容推广到对州政府权力的限制。

《权利法案》的内容涉及到宗教信仰自由、表达自由、集会自由以及请愿自由(第 1 条)；携带武器的权利(第 2 条)；住宅自由(第 3 条)；人身自由及不受无理搜查、扣押的权利(第 4 条)；禁止自证其罪和正当法律程序保障的权利(第 5 条)；受公正而迅速审判的权利(第 6 条)；受陪审团审判的权利(第 7 条)；免受无理而残酷刑罚的权利(第 8 条)；公民权利的保留(第 9 条)，以及州与人民保留的权利(第 10 条)。

从宪法所涉及的政府权力与公民权利角度观察，在这 10 条修正案中最重要的是第 1 至第 5 条修正案，因为这些条款都是以限制政府权力的方式，来保障个体的“消极自由权”，即“免于受到政府干涉的权利”。这些权利和自由，被认为是个体人格发展和尊严、主体自主性的保障，因此，这些权利是基本的，构成政府权力和政府活动的“边界”，从而限制了政府权力。特别值得提到的是，美国宪法修正案所涉及的这些基本权利，不仅仅是宪法文本上的规定，不仅仅是对个体权利的某种宣告，而是具体的、活生生的权利，是个体生活的基础和重要内容，是“生活化的”权利和自由。

关于《权利法案》所涉及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有几个方面值得进一步讨论。首先是第 1 条修正案所涉及的最基本的信仰自由。我们知道在一个人的生活中信仰自由是最重要的。在法学院的教学中或在有关自由问题的教科书里，我们通常会被告知，自由是受到限制的。根据一个经典的表述，挥动手臂的自由止于别人的鼻尖，如果超出这一限度就不是你的自由。但是我们

觉得，信仰自由是一种绝对的自由，它是不受限制的，因为它是一种“心灵的自由”。没有人可以限制一个人的信仰和心灵自由。任何政府，无论其如何强大，都不能、也不可能禁止人的信仰自由。信仰自由基本上超出政府的控制能力，所以在宪法上信仰自由可以被称作是绝对的自由权。言论表达的自由、和平集会的自由是政治自由中最重要的问题，也是“作为公共生活的政治”的基础。尤其是言论表达的自由，更是个人生活以及公共生活中最重要的一项权利。为什么应当尊重这样一种个人权利？我们可以从很多方面或者角度证明表达自由是相当重要的。有一种理论认为，表达自由有助于发现真理，因为表达自由可以使不同观点充分得到展现，不同思想进行交流。表达自由的价值在于能让我们发现真理。但是，也有理论认为，表达自由的价值和意义不能用这种功利主义来解释。他们认为，表达自由之所以重要是由于它是实现自我价值的重要工具，其本身就具有价值的“自足性”。如果没有表达自由就不会有个人的人格发展，因为每个人都需要诉说，需要倾听，需要交流。所以，表达自由的权利就像小鸟歌唱的权利一样。小鸟生出来就是要唱的，如果禁止它去唱，就违背了它的本性。另一方面，表达自由对个人生活和公共生活都具有很重要的作用。在公共生活中，如经济领域中，有一个自由市场，每个人都有自由的权利，可以用自己的货币或商品来购买自己所需要的东西，但公共生活中同时也有一个“政治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不同的政客需要拿出不同的政见与理念，人们用选票去选择他们所需要的政治理念。在这两个“市场”之外，还存在一个更为重要的市场，那就是观念与思想的市场，因为人类社会和生活的进步，主要都是观念推动的。人类最稀缺的资源实际上是“具有革命性的观念”（the revolutionary ideas）。如果我们承认人类的进步对观念和思想的依存性，那么自由的观念市场的重要性就是无可否认的。所有的人都有权利来表达，来思考，来倾听。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表达自由是仅次于信仰自由的权利，在一般情况下不应

受到法律的控制;但表达自由作为一种"行动自由",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是受到限制的。对于言论与表达自由的限制,美国政府在早期所采用的原则基本上有三个,即"恶劣倾向原则"、"明显而即刻的危险原则"和"优先地位原则"。前两个原则试图表达这样一些思想:如果言论有带来恶劣的和非法的活动的倾向,如果言论具有明显的、即刻的危险,而在案例中它也存在着一个明显而现实的危险,那么这样的言论就应当受到限制。"优先地位原则"则强调,宪法第1修正案所保障的言论自由具有"优先的地位",绝不能加以压制,但这并不意味着不需要在言论自由和非言论自由之间划清界限。早期的这三个原则反映了政府对言论进行控制的基本态度,即承认言论自由的基础性意义,但也承认言论自由并非绝对性权利。今天,对言论自由和政府权力的界限,法院更愿意采取一种"场景化"的方式来具体分析,而不是给出原则。例如,要考虑言论说的是什么?在什么地方和场合说的?是怎么说的?说话人的意图是什么?政府为什么要控制这种言论?是如何控制的?

关于《权利法案》,除了对其中的一些基本权利进行解读和分析之外,我们还应当注意到立法语言上的一个耐人寻味之处。我们会发现,《权利法案》在确定这些宪法对公民权利的保障时,并不是以肯定式的"列举"方式来规定公民权利的,而是通过对政府权力的限制来宣告公民权利。例如,第1条修正案规定:国会不得制定下列法律:确定国教,或禁止信仰某种宗教,禁止言论自由,禁止和平请愿与集会。《权利法案》用一种"否定性"的语态对政府权力的边界作出规定,同时也就宣告了公民权利的范围,在这一范围内,政府权力的活动受到宪法的限制。否定性的语态和肯定性的语态在技术上和语体上有很大的差别。如果我们用这样的一种视角来观察我国的许多立法,特别是宪法关于公民权利的规定,我们可以感悟到某种法律文化和权利传统上的区别。在英美法传统中,由于受到自然法思想的影响,特别是启蒙时期的"天赋人权"观念的影响,个体权利被认为是先于

国家而存在的，个体权利构成对公共权力的限制，并且为公共权力的范围划定了边界。所以，个体是否具有哪些权利，无需通过立法来加以宣告或者“赋予”，因为这些个体权利是不言而喻的。如果以肯定式的列举来规定个体基本权利，在逻辑上就会引申出这样的推理：这些权利是立法者赋予我们的，因为宪法和法律规定了这些权利，所以我们才享有这些权利；因为宪法规定了自由权，所以我才有自由权。但是从根本意义上来说，权利应该优先于宪法和法律——不是因为制定了宪法我们才获得了权利，而是因为我们有权利并且要保障这些权利所以才需要制定宪法。因此我们看到，否定性的规定不是在列举公民具有哪些权利，而是在禁止政府去侵害这些公民的权利。这样的立法语言在逻辑上意味着：公民享有权利，不需要政府通过法律来“赐予”。

六、平等权与宪法

（一）宪法所关注的平等仅仅是“法律的平等保护”

前面我们讲到了宪法的自由观，而《权利法案》确实表明了宪法对个体自由权的基本立场。但是，如果说自由作为一种权利是“天赋”的而不是“人赋”的话，那么平等权则主要是一种“人赋人权”。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美国宪法似乎对平等权没有特别的兴趣，因为与古典意义上的自由权相比较而言，平等权是一个非常难以把握的概念。而从美国制宪的过程来看，制宪者也担心平等有可能导致一种雅典式的直接民主，这是他们不希望看到的。虽然《独立宣言》宣告“人人生而平等”(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7]，但是这样的宣告主要是政治性的“煽情”(inspirational)，并没有体现为宪法上的制度性保障(institutional)。确实，相对于自由权而言，平等有时候是很难理解的。例如，美国宪法第 14 条修正案确实规定了“平等对待”(equal treatment)条

款，但什么是“平等对待”？在传统上，我们认为平等对待主要是机会均等，只要对所有的人提供一个平等的机会就可以了，也即机会向所有的人平等地开放。但是，平等的问题并没有那么简单。例如，我们这些人来参加跑步比赛，在这个比赛中，平等的游戏规则是什么？平等对待要求所有参赛者在同一条起跑线上去跑同样的距离。但是马上会有人指出，我们这么多人来参加跑步，也许你本来天生就身体好一点，而我身体差一点，让我们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来进行比赛本身就不平等。更有可能是你本来就四肢健全而我残疾，而我们还是在同一条起跑线上进行比赛，就更加不平等。这样的假设提出了在“机会平等”之外，还存在“条件平等”的问题。而条件平等的实现，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至少是非常困难的，更何况，“条件平等”与自由主义所坚持的个体自由价值之间存在着难以调和的紧张关系。美国宪法的基本价值观倾向于对个体自由权的尊重和保障，基于这样的价值取向，宪法对实质意义的平等无暇顾及。宪法上的平等权主要是一种“法律的平等保护”。

（二）宪法对平等有着深深的怀疑

更进一步，条件平等的问题实际上涉及到宪法上一个更敏感的问题。如果要实现条件平等的话，就必须有一个十分强大的政府来进行调控，因为每个人与生俱来的条件是不平等的。原本以为只要机会平等就可以，实际上这是远远不够的。有的市场上，机会是绝对平等的，但最后产生的结果是绝对不平等的，而是产生了集中。因为大家的条件是不一样的，有的人聪明一点，有的人有更好的判断能力，而有的人没有，那怎么办？所以，如果要真正实现条件的平等，就需要一个强大的政府来进行调控。但是，如果一个政府过于强大，我们并不能保证政府只做好事，不做坏事。因此要实现实质意义上的平等是很难的，也超出人们对政府功能的理解。由于对平等权及其所关联的“强大政府”的疑虑，宪法对平等权问题一直心存戒心。例如，在 1972

年有几个州就提出了一个修正案条款，即《平等权利修正案》(Equal Rights Amendment, ERA)。其内容其实非常简单，即美国联邦政府不得因为性别原因而对公民进行歧视性的待遇。这一条款的提出受到女权主义运动的影响，目的在于确定两性的平等。根据宪法规定，修正案需要四分之三的州批准才能通过。在随后的10年里，围绕批准和反对批准这一修正案的活动一直持续进行，但到1982年，批准该修正案的州也没有达到四分之三。其实，这一宪法修正案的理念非常简单，即承认性别之间的平等权。但是为什么这样的修正案都不能被通过呢？根据美国宪法学者的解释，ERA的命运涉及到教会的阻力、保险业的利益考虑等等因素，但更主要的，还是美国文化中对平等权的怀疑以及平等权对自由权可能构成的威胁使然。

七、宪法的长寿之道及其对于“自由/平等”之争的意味

(一) 最高法院：不断进行的制宪会议

最后我们还要简单讨论一个问题：美国宪法从1787年制定到现在已经经历了两百多年，但这部宪法为什么能够历久弥新？对于这个问题，首先，我们应当看到：美国宪法在不变的背后其实是不断变化和自我调整的。在一个不断变化的世界里，不变的只有变化本身。没有不变的宪法，只是宪法的文本以及最基本的价值没有变化，但宪法所关注、所面对的问题及其相应的态度和立场都处在不断变化之中。但是，在这里我要着重强调的一个问题不是宪法如何成功地回应社会的变化，而是宪法在不断变化的过程中确实在坚守某些不变的价值。在我们看来，宪法中不变的是一种妥协的态度，以对自由的保障作为终极价值，但又不断地在民主政治与个体自主性、自由权与平等这样一些多元价值之间寻求妥协和平衡。在维护这种终极价值并努力寻

求平衡的过程中,美国宪法的制定者不过是开了个头,两百多年来,联邦最高法院作为宪法的维护者始终不断地根据变化了的世界来寻求妥协和平衡,并在这一过程中维护宪法的基本价值。事实表明,宪法只有在这种不断变化的过程中才能不变,才能永葆生命力。事实上,最高法院每一次的审判都是一次制宪会议。

(二)变化与实用主义

宪法能够得以历久弥新,也与美国宪法解释和运用中的实用主义态度有关。托马斯·杰克逊在制定美国宪法的时候说过,每一代人都需要有自己的宪法,所以美国宪法估计有 18 年的寿命,因为 18 年之后一代新人就出现了,他们应该选择自己的宪法。有人也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即死去的人有没有权力为活着的人制定宪法并告诉他们应当如何生活?那些制宪者早就死了,为什么我们要遵守他们制定的宪法?为什么要遵从他们为我们选择的生活方式?因此,最高法院在个案中要重新解释宪法的内容,而法院通常从实用主义立场来权衡各种价值,使宪法不断适应变化了的情势。比如说对言论自由,制宪者当时绝对没有想到今天会有 E-mail,或者说还有 QQ,还有各种各样的手机短信,那么如何用言论自由的概念来涵盖这所有的问题?需要不断地对宪法进行解释,对权利进行扩充,对多元价值进行平衡并寻求妥协。所以我们看到,宪法能够维持下来是各方面妥协的结果,另外一方面,最高法院这种实用主义的态度也是十分重要的。

(三)宪法的生长以自由与平等的妥协为基础

最后我想做两个方面的总结。第一,在美国宪法这么一个言简意赅的文本中(4737 个词),我们会发现一种精神和态度,即在现实与理想之间寻求妥协的态度,这是一种务实的精神。这是我所要强调的一点。对于任何一个伟大理想的实现而言,一定程度的妥协是至关重要的。我们无法指望完美可以在瞬间

实现，它是一个过程。在寻求的过程中，我们需要承认多元价值的存在，并且在这些价值之间寻求妥协。美国宪法在两百多年来所作的妥协，使多元价值的共存成为可能，也使多元的生活方式包容于宪法的胸襟之中。宪法没有规定一种乌托邦的生活，因为每一个人都会有自己的乌托邦。第二，我们在前面也提到，在美国精神与美国理想的背后，也存在一种梦想，认为美国是一个更美好、更强大、更具有使命感的国家。美国的许多精英也直言不讳地表达这一点。例如，威尔逊总统曾经说过：我认为美国是最无私的国家。毫无疑问，这是一句过分夸大的言词——美国绝对不是一个最无私的国家。在她理想的背后，我们可以看到她有她的偏见，有她自己的立场，这可以从她当初对黑人、对土著印第安人、对女性的立场中看出来。没有一个国家是神圣的，神圣的只有个体。国家从来不是神圣的，美国是一个国家，它当然也逃不出这个命题。从这一方面我们也可以说，一个过于自负的美国可能也只是个神话。在一个法治化的框架里，自由的个体充分寻求多元价值的实现，造就了美国今天的繁荣与强大；但一种自负、一种幻觉也可能成为一种威胁和包袱。在我们崇仰宪法之光的同时，我们是否也需要让目光穿越神话光环，反思价值、现实，以及其他？

注　释

[1] 参见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 页。

[2] 1630 年春，温斯洛普带领七百多名清教徒乘坐 11 条货船在波士顿附近登陆。登陆前，温斯洛普宣读了这份布道词。这份布道词被认为是美国政治思想的重要文献之一。参见 John Winthrop, *A Model of Christian Charity* (1630), in Daniel J. Boorstim(ed.), *An American Primer*,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6, pp.10—23.

[3] Farrand, *Records*, vol.2, pp.641—643.

[4] 参见詹姆斯·伯恩斯等著，陆震纶等译：《民治政府》，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8 页。

[5] 同注[4],第 18 页。

[6] 参见恩斯等著,陆震纶等译:《民治政府》,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4 页。

[7] 也有学者指出,即便这样的宣告也不能被理解为“人人平等”,因为这里的“人”所指称的词是“men”, 因此可能并不包括“女人”。事实上,宪法对女性一系列权利的漠视印证了这一点。

(作者为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第五讲　美国的经济体制和经济结构

●海　闻

谈论美国,不能不谈美国的经济。自从1492年哥伦布发现美洲新大陆以来,美国是许多人心目中的富饶国土和黄金世界。从早年的黄金、烟草、棉花、大米,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铁路、汽车、钢铁、石油,再到20世纪末的航天飞机、生物医药、电脑软件、互联网等,美国始终领导着世界经济发展的潮流。此外,美国的政治文化也对世界有着重大影响,而这种影响的基础不能不归咎于美国的经济实力。作为世界第一经济大国,美国每年生产了全世界大约30%的商品和服务,也消耗了约25%的能源和资源。美国经济的任何增长或衰退,不仅影响美国社会,也会极大地影响世界其他各国的经济。因此,了解美国的经济非常重要。

谈论美国经济又可分成几方面:经济形势、经济制度和经济结构。由于经济形势总是在不断变化,而经济体制和结构则相对稳定,所以我在这里主要介绍体制和结构。

一、美国的基本经济体制

世界上有各种各样的经济体制:从政府完全控制的计划经济(如朝鲜)到几乎是完全自由的市场经济(如香港)。确认一种经济体制的时候,我们通常用以下四个方面的指标:第一,生产

资料的所有制形式是个人拥有还是公共拥有(包括国有);第二,企业的生产决策是独立分散的还是政府统一制定的;第三,资源的配置是通过市场形成的还是计划决定的;第四,社会收入分配是按所有的要素投入还是仅仅给予劳动工资。以公有制为基础实行中央计划和按劳分配的被称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以私有产权为基础,通过市场调节按资源分配收益的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美国是一个典型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在现实中很难找到完全的计划经济和纯粹的市场经济,多为市场与政府干预相结合的"混合经济"。但相比之下,美国仍然是世界上政府干预最少的市场经济。

二、企　业

作为一个工业化的国家,企业是美国经济的基础。由于美国基本上没有国有企业(除了美国邮政等少数公共服务性系统),企业的分类不像中国那样按所有制性质,而是按法律责任和纳税方式划分。依据法律,美国的企业组织主要有三种类型:个体业主制(proprietorship)、合伙制(partnership)和公司制(corporation)。

个体业主制就是我们常说的个体户,企业由单一业主所有。从法律上说,个体业主对于企业承担无限责任。企业所有的收益和资产都是业主本人的,但企业一旦亏损或负债,业主必须拿出自己个人的财产来支付和偿还。业主对企业有全部的经营管理权。这种企业体制的特点是:(1) 启动方便,只要注一下册就可运营;(2) 决策简单,管理集中,完全由业主自己决定。但这种企业的规模较小,且负有财务上的无限责任,风险较大,比较适用于简单的制造业和普通服务业,如小商店、餐馆、照相馆、洗衣店等。在美国,这类企业的数量最大,约占企业总数的75%,但营业额却很小,只占全部企业的5%左右。

合伙制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合伙人共同拥有的企业,共同投

资，共同经营，也共同承担风险。合伙制也承担无限责任，每个合伙人在法律上都要对合伙制企业的债务负责，但只以个人的财务为限。合伙制的优点是：(1) 容易建立，只要合伙人达成协议经过注册就行；(2) 多样化决策以减少投资经营风险；(3) 合伙人撤出后仍能维持经营。这种类型的企业常见于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大约有5%的美国企业是合伙制，营业额也在4%—5%之间。

公司制是由一个或一个以上股东组成的企业。公司与前两种企业体制的最大不同点是法律上的有限责任。每个股东的最终责任只是他们在公司的投入。如果公司破产了，股东不需要用自己的个人财产来偿还公司的债务。公司制通常为股份制企业，但不一定上市。公司制的最主要优点是：(1) 所有者只负有有限责任，有利于公司大胆发展，也有利于大规模低成本地获得资本；(2) 公司经营者可与所有者分开，有利于专业化管理而不受所有者能力的限制。在大多数生产规模较大、风险较大的行业中(如银行、汽车制造等)实行公司制。这类公司在美国的数量不算太多，只占20%左右，但营业额则达到90%左右。公司制企业是美国经济中的中流砥柱。

通常来说，公司的规模较大，个体业主的企业较小，但不意味着公司必须大或有足够的"注册资本"。两三个人也可以组织一个大公司，个体业主也可以有很多雇员，所以，大小只是现象而不是规定和要求。

我在美国也办过企业。当时刚刚博士毕业，除了任教外还想做点事，就跟另一位伯克利加州大学信息专业毕业的朋友组建了一个"国际商业信息咨询公司(BII)"，业务是为中国企业提供美国企业和行业的信息。我们只有两个人，算是"合伙人制式的企业"，整个过程非常简单，只是到朋友所在地的县政府(county)注了个册，然后到银行开了一个商业账户(Business Account)。由于是合伙制，企业的收入都算个人收入，以个人所得税的形式纳税，只是年终报税时变得复杂起来，既有工资收入，

也有经营收入，当然，我们的公司只是一种尝试而已，并没有认真去运作，所以一年后自动关闭了。在美国，每天有大量这样的企业开办，也同样有大量的企业关闭，看上去很乱，但这正是美国经济的活力所在。

三、市场结构

企业分布在各个行业，每个行业都拥有许多不同类型的企业。有些行业的企业数多一些，有些则只有少数几个。经济学家根据行业内企业数量多少和由此引起的竞争程度将市场结构分成四类：完全竞争、垄断竞争、寡头、垄断。完全竞争行业的企业数量最多，产品相同，行业的资本要求和技术含量都低，开业经营的门槛也低，进入非常容易。美国较典型的完全竞争行业是农林渔业，其次是服务业。这些行业中个体企业居多。垄断竞争行业企业数量也多，但产品有差异，每个厂商都对自己的产品有一定的“垄断”权利，所以竞争程度要比完全竞争市场低。企业在短期对自己的产品拥有一定的垄断权，但长期面对相似产品的竞争，所以被称之为垄断竞争。具体例子如服装、饮料和其他日常生活用品行业。寡头行业中只有两家或数家企业，产品可以相同也可以有差异。典型的例子是饮料业中的可口可乐和百事可乐，汽车行业中的三家巨头(福特、通用和克莱斯勒)。垄断行业中则只有一家企业，所以没有竞争。在美国，由于有反垄断法，所以真正的垄断企业不多。但在局部地区或某一段时期中仍会有一些垄断企业出现。

美国经济约有75%处于垄断竞争和完全竞争中，约有20%是寡头市场，5%左右的市场被独家企业垄断。传统政治经济学认为资本主义发展必定从竞争走向垄断，但有意思的是，美国经济中的竞争成分并没有减少，有时还在不断增加。根据谢非德教授(William Shepherd)的研究，1939年美国的竞争行业占50%左右，寡头行业曾占有30%，到了20世纪后期，竞争性行

业的比重超过了75%。这种变化一方面反映了美国技术不断更新，竞争日趋激烈的现象，另一方面也反映了美国经济体制中鼓励自由竞争反对垄断的重要特征。

从经济学角度来说，垄断既对消费者不利，也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社会的发展需要有大规模的企业，但不能形成垄断。因此，美国自1890年通过了第一部反垄断法(《谢尔曼法案》)后一直对垄断企业进行限制或管制。1914年美国不仅对《谢尔曼法》进行了补充(《克莱顿法案》)，还成立了专门实施反垄断的机构——联邦贸易委员会。

美国早期的反垄断案包括1911年对洛克菲勒的美孚石油公司的判决，强令将美孚石油分解为几个分公司，形成了今天美国石油市场上壳牌、雪弗龙以及埃克森(已与美孚合并)等多家石油公司鼎立的局面。最近的一次反垄断行动是1998年对微软公司的起诉，指责微软公司在个人电脑操作系统上的垄断力量和通过低价与搭售IE实现在网络浏览器市场上的垄断行为。此案虽未结束，但这一行动本身说明了美国对于市场垄断的态度。

四、金　融　业

除了企业之外，美国经济中的金融机构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可以说，没有发达的金融业，也就没有美国今天的经济成就。金融业不仅本身是一个重要产业，最重要的，它为美国企业的创新和发展筹集资金，为资本的有效利用提供了必要的机制。

美国的金融市场主要有三类：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股票市场是最活跃的资本市场。上市公司通过股市融资，股民通过购买股票投资，投资的回报既可能来自于企业的红利，也可以从股市上低买高卖中获得。债券市场主要交易政府(包括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和企业的债券。债券在发行时有固定的回报率，但随着货币市场利率的变动，债券的实际回报率会发

生变动,债券价格也会发生变化,从而形成买卖和投机的市场。货币市场是为需要资金的企业个人提供货币,拥有闲散资金的个人企业也通过货币市场获得一定的回报。

美国进行股票、债券等证券交易的市场有好几个,最大最有名的是纽约股票交易所(NYSE),其次是美国股票交易所(AMEX)。这是两个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地区性的证券交易所有五个:波士顿交易所、费城交易所、辛辛那提交易所、中西部交易所和太平洋交易所。在纽约股票交易所里,大约有3000家公司的股票在那里进行交易,多为历史较久发展稳健的公司股票。相比之下,美国股票交易所经营的主要是一些小型和历史较短的公司的股票交易。此外,美国在1971年还建立了一个场外交易市场:全国证券交易商自动报价系统(NASDAQ,即纳斯达克)。现在有六千多家公司通过这一系统进行交易,交易额相当于纽约股市的百分之七八十。美国的证券交易市场已有百年以上的历史,发展得相当成熟。交易规则比较健全,监管也很完善。

反映美国股市行情的主要是道·琼斯工业指数、标准普尔500指数和纳斯达克指数。这些指数都是计算一组股票价格的平均数。其中最著名的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是由道和琼斯两人于1896年建立起来的。现在的道·琼斯指数反映的是30家大公司(包括通用汽车、通用电气、可口可乐、美国电话电报(AT&T)、IBM等)股票价格的变动情况。标准普尔500指数则是根据500家主要公司的股票价格计算的。

除了这三个市场之外,美国的金融体系还包括许多金融中介,如商业银行、共同基金、投资公司、保险公司等。这些金融中介的主要功能是为人们将储蓄转移到企业提供渠道,也帮助那些没有时间或没有相关知识的投资者经营管理他们的资金。

商业银行是最主要的金融中介之一。从事工商活动需要资金,但对于许多中小企业来说到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上筹资是很不容易的。另一方面,许多储蓄者也不愿意把资金放到股市和债市上,愿意把钱通过中介机构借给企业来获得利息,银行就

担任了这一角色。美国的商业银行历史悠久，早在 1781 年，美国就出现了“北美银行”(The Bank of North America)。到 20 世纪末，美国共有一万三千多家商业银行在运营。

另一种主要的金融中介是共同基金，共同基金是一个向公众出售股份，并用收入来购买各种股票债券或资产组合的机构。共同基金的主要优点是可以让钱并不多的人进行多元化投资。如果钱不多，又想分散投资购买多家公司的股票以分散风险，共同基金就是一个最好的选择。

美国的这些金融中介机构为美国企业的发展提供资金，为普通人进入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进行投资提供了许多方便。我在美国时也尝试着通过金融中介为自己的钱再赚点钱。一小部分钱存了银行，主要是平常开支要用。大部分的钱通过共同基金分别进入了货币市场、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货币市场的共同基金每股为 1 元，价格不会变，但股息会随供求变化而不断变动。一般来说，货币市场上的股息会高于银行活期存款，且也有随时挪动的便利。股市共同基金则有许多选择，我分别选过科技股、金融股、标准普尔指数股、医药股和欧洲股等。科技股实际上购买的是几十家电脑和软件公司的股票，金融股主要是许多上市银行的股票，标准普尔指数股购买的是 500 家主要公司的股票，股价的起伏升降跟标准普尔 500 指数一样。为了分散风险，我也将一部分资金用来购买国债股，国债股有股息收入但股价会随市场供求波动，因此也有风险。另外，我也直接买过大公司如百事可乐、辉瑞制药等的股票。这种单一公司的股票价格比较敏感，升降的幅度也大。喜欢炒股的人可以经常在三个市场之间或各种具体的股票组合上变动以获得更大收益，对于多数人(包括我)来说，反正钱也不多，精力也不够，放在那里不动也算是长期投资了。

五、政府在经济中的作用

作为一个市场经济,美国的经济体制在有效配置资源、鼓励创新和发展等方面有许多优越性。但市场经济本身并不完美,存在着市场失灵的方面,包括公共品、外部性、社会公平、经济稳定等。所谓公共品,指的是任何私有企业或个人不愿生产或提供的服务,原因是公共品的消费不具有排他性、竞争性,人们可以不支付任何费用来享受公共品,存在着搭便车的问题,企业的投入不能通过市场得到足够的回报,也就没有企业愿意生产这类物品和服务。所谓外部性是指一种经济活动所带给不参与这项活动人的利益或成本,而这种额外的利益或成本无法通过市场来获得或支付。这些方面的问题就不能依靠市场而不得不依靠政府来调节。因此,美国政府在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中也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美国政府的一个重要职能是为社会提供市场不能提供的公共品,包括国防、基础科研、公共设施等。像所有的政府一样,美国政府投资修建了大量的高速公路,供排水系统,以及电力、天然气和公共交通等,这一类的支出大约要占美国州和地方政府的50%左右。美国的土地和许多自然资源都是私人拥有的,但也有许多公园、森林是国家的。国家还投资兴建了许多博物馆,供公众免费参观游览。

政府的另一个重要职能是在市场无能为力时帮助纠正"外部性"。对于有"正外部性"的事业如教育和研究开发(R&D)等,政府通过直接拨款或补贴的方法给予支持。美国的教育主要由州和地方负责,这方面的支出大约占州和地方政府总支出的25%左右。对于有"负外部性"的行为如环境污染、传染病等,政府不仅通过政策进行管制和控制,有时还直接出资改善条件以消除这些负外部性。这些工作多由地方政府负责。

作为市场经济,美国还经常面临两个"市场失灵"即市场难

以解决的问题:社会收入差异和经济周期。传统的政治经济学认为这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不可克服的矛盾。事实也的确如此。市场经济能够较为有效地配置资源但并不保证社会各阶层或各种要素的所有者都获得相似的收入。对于缺少资源或技能的人来说,市场经济是无情的。因此,市场经济本身有可能造成或扩大贫富差别。另外,市场对生产的调节是通过“一只看不见的手”进行的,供给与需求的增长经常是不同步的。在一段时间的经济增长后,市场就会出现不均衡状态,严重时会发生经济衰退以至危机。像所有的政府一样,美国政府也承担着减少收入差距和保持经济稳定的职能。

对于解决收入差距和维护社会公平方面,美国政府的主要做法是实行累进税率的收入所得税。收入越高,交纳的税赋越多,而低于一定收入的穷人则可以不交税。政府通过失业救济、贫困救助、老年医疗保险、穷人医疗救助等转移支付的方式将富人的一部分收入再分配给穷人。为了解决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问题,联邦或地方政府有时还提供低租住房,免费发放食品券。对贫困家庭的儿童提供免费牛奶,中小学还为贫困学生提供免费午餐,公立医院也为穷人提供一些基本的医疗和防疫。当然,这些都是由政府开支,属于政府功能,而政府的这些钱又来自于税收。有关美国的税收,我会在后面专门谈。

像任何国家一样,美国政府也干预经济,但主要是在宏观方面。美国联邦政府的主要宏观干预手段是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当整个市场出现总需求不足时,政府就不得不通过增加货币供给、增加政府购买或减轻企业和个人税赋来刺激总需求。当市场出现过热和通货膨胀时,政府就通过提高利率、减少货币供给等措施来抑制增长过快的总需求。美国政府的财政政策主要是由总统和国会决定的。总统提出预算,获得国会批准后实行。由于美国实行的是两党政治,当总统与国会分别由不同政党担任和控制时,预算的通过就不会很顺利。美国的货币政策是由联邦储备体系(简称美联储)决定的。美联储是美国的中央

银行，但与一般国家的中央银行不同，对政府有相当大的独立性。美联储的最高决策部门是理事会，理事会的7名理事由总统任命，并经参议院确认，法定任期为14年。美联储主席由总统任命，任期为4年，但必须与总统任期分开，以避免受总统和政党利益的影响。当然，政府对经济的干预有时不一定非常及时和有效。这里既有认识上的问题，也有实施上的问题，因为任何经济政策的实施都会对社会各阶层或各个利益集团产生不同的影响，因此，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也会有许多困难。此外，政府还通过制定和实施"游戏规则"来维护经济秩序，保证经济的正常运行与发展。作为一只"看得见的手"，政府在纠正市场失灵方面起着主要作用。

六、财政税收

政府要承担许多市场不能解决的功能，其开支也必然很大。在一个以私有产权为基础的经济中，政府没有企业，其主要来源只能是"税收"。在美国，"纳税人"是一个很流行的术语，老百姓经常可以理直气壮地告诉政府工作人员，"你的工资是我们纳税人支付的"等等。在批评政府政策时，也常常说"浪费纳税人的钱"等等。美国的税收制度是怎样的呢？

美国的各级政府（从联邦政府到地方政府）都有权力征税，但税收的种类不同。联邦政府的主要税源是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障税，公司所得税，销售税等，其中个人所得税是最重要的，约占联邦政府总收入的45%，其次是社会保障税，约35%。收入所得税采用的是累进制的税率，收入越高，税率越高，支付的税款也越多。原来的税率层次很多，很复杂，1986年里根总统在任时作了一些改革，把税率的档次减少了。2002年，美国的边际个人所得税率分为六档：10%、15%、27%、30%、35%和38.6%。在总收入扣去免税部分后称为"应纳税收入"，6000美元以下的应纳税收入交纳10%的所得税，从6000美元到27950美

元的收入部分则要交纳15%的税，27950到67700美元的收入部分则要交27%的所得税。以此类推，最后307050美元以上的收入部分交38.6%的所得税。当然，每一档的应纳税收入每年会有一些变化。此外，每一档的应纳税收入还根据不同家庭情况而有所区别。例如，单身的15%税率从6000元开始，结婚成家共同报税的从12000元开始，单亲户主则从10000元开始。

跟中国一样，美国的公司企业也有责任帮政府代扣所得税。一个人在每月或每周领取工资时，他的雇主（公司、学校、政府等）会根据他的收入扣除一部分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交到税务局（IRS）。跟中国不同的是，这部分税只是"暂扣"或"暂交"，到时可以调整，因为到年终时一个人的收入可能会更多而应根据更高的税率交税，也可能会不足纳税标准而可不交税。所以，在每年4月15日前，每个人还需要正式到税务局报一次税，然后多退少补。举个例子来说，假如一个工程师每个月的工资是5000美元，那么一年的收入应为6万美元，根据6万美元收入的税率先预扣一部分，但工程师还有其他收入（如投资收益）或其他服务收益。到年终时，应纳税收入可能大大超过6万美元（假定为8万美元），那么，该工程师还得将所欠的税款用支票寄给税务局。但如果实际应纳税收入不到6万美元，工程师会要求税务局将多交的税款退回。

社会保障税是针对企业付给工人工资所征收的税，这部分税收收入是被用来支付社会保障和医疗保健的。社会保障基金主要用来保障老年人退休以后的生活，医疗保健也主要用来支付老年人的医疗费用。这部分税由个人和雇主共同支付，通常各占工资的7.5%左右。这部分税通常是不退不补的。

地方（包括州和县）政府征收各种税赋所得税款约占整个美国政府系统税收的40%。地方政府的最大税源是销售税，其次是财产税，然后是个人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地方政府还从联邦政府获得补贴。由于联邦政府所得也是税赋，这部分补贴实际上也是转移过来的税收收入。

销售税是一种间接税，它并不直接从每个居民那里获得，而是在消费者购买商品和服务时间接征收。销售税税率由各州各县自定。有的州低一点，6%左右，有的州高到10%，有的县市还在税上再加上1—2个百分点以支持地方建设。

财产税是对资产征收的一种税，这些资产包括土地和建筑物，由资产所有者支付。一个人买了房子，每年按房子价值的一个百分比交税。房地产升值，交的税也增加。财产税是一种非常特殊的税种，其税基是财产，是存量而不是流量。因此，怎样估计这些房地产的价值就变得非常微妙和复杂。财产的评估主要由地方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来进行，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评估步骤和税率。对于房地产所有者来说，既希望自己的房地产升值，但又怕因此而支付更高的税金。有些地方（如夏威夷）房地产升值太快，往往出现一些拥有百万元房屋（资产），但无钱交纳财产税（现金）的情况。

联邦政府与地方政府的税源不同，主要开支也不同。联邦政府主要负责事关全国的公共开支如国防、社会保障和医疗保健。作为一个发达的市场经济，美国劳动人口的流动非常自由，所以社会保障和医疗保健也要全国性的，由联邦政府负责。州和地方政府主要负责教育和地方的公共设施等。这些事不需要联邦政府做，由地方政府做则更能激起各地政府的积极性。20世纪90年代中期，美国联邦政府的主要开支依次为社会保障（22%）、医疗和保健（19%）、国防（18%）、政府国债利息（15%）、收入保障（14%）。美国州和地方政府的各项开支约为高速公路（17%）、教育（33%）、公共福利（16%）。

概括而言，美国经济是一个以私有产权为基础不断演变的市场经济。美国经济体制的发展历史，实际上也反映了市场经济的发展状况和经济学理论的发展变化。在早期殖民开发时期，政府很少干预经济，竞争与自由发展是整个经济体制的核心。1929年至1933年的大萧条充分反映了市场失灵时的危害，于是政府对经济的干预成为经济体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

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后对社会公平、生活环境的要求不断提高，政府在克服市场不完全方面所起的作用也越来越大。从某种意义上说，美国的经济体制和结构已经成为以市场经济为主体的“混合经济”。

（作者为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教授）

第六讲　漫谈美国政治制度

●金灿荣

对于真正的美国主流精英人士来说，他们的国家最值得为之骄傲的不是其庞大的物质财富、领先世界的科技和教育、无与伦比的军事力量，而是创造这一切的机制。这种机制用通俗的话来讲就是治国之道。

美国是典型的法治(rule of law)国家，其治国之道的主要特点是高度地依靠制度。在对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进行管理时，美国人始终注意制度建设，注意运用由法律保障的、公开的制度来进行管理。

美国在国家治理方面的这个特点是由美国的政治制度决定的，所以，了解美国治国之道的关键就是要把握美国政治制度的基本内容和特征。这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一、宪政主义

美国是最早，也是最典型的成文宪法制国家(现在世界上除了英国、新西兰和以色列三国，其余国家均有成文宪法)。1787年9月17日由制宪会议通过，1788年6月21日为9个州批准而生效的美国联邦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现代宪法。从形式上看，它有两个特点：一是稳固性，虽然随着时移事迁而有所增删(美国宪法现有27条修正案)，但是其基本框架和基本原则历经

二百多年而不衰,依然是制约和指导今日美国政治生活的制度背景和有效准则;二是神圣性,宪法在美国某种程度上具有自然法的性质,具有上帝般的至高无上的地位,"宪法是联邦全部权威的根源"。

除了规定具体的制度安排,美国宪法更主要的作用在于提出了一系列政治原则,主要是:

1. 人民主权原则;
2. 限制政府权力的原则;
3. 权力的分立与制衡原则;
4. 联邦与州分权的原则;
5. 文官控制军队的原则。

美国的宪法学著作一般认为,美国宪法的精髓就是限权政府原则。正是这一原则使美国区别于那些虽有宪法文本,却缺乏法治精神的国家,而成为真正的宪政国家。

宪政主义在外交上的含义与美国国内政治大致一样,即政府不能垄断对外交事务的解释权,公众有权利并有一定的途径了解、参与外交,决策过程多元化,等等。

二、联 邦 制

就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关系而言,世界各国大致分为单一制和联邦制两种类型。美国是典型的联邦制国家,中央政府(联邦)和国家的组成单位(州)都拥有各自的权力来源,互不隶属。

联邦制是美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一事实,两个世纪以来一直影响着几乎每一个政治问题。这种影响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差不多每一件事情的解决(包括外交政策的实施)都需要各级政府的共同参与;二是联邦政治(特别是国会政治)富于地方主义色彩,地方利益是美国政治的主要驱动力之一。各个地方的政治取向、对外经济联系和种族构成,很大程度

上决定了本地国会议员的投票行为。

联邦制原则具体说起来有两个方面：第一，在联邦和州之间分权。第二，联邦的地位高于州。前一方面限制了联邦政府在某些领域的权力，后一方面则使联邦政府享有代表全国统一行动的自由，这一点对美国外交极有意义。

美国的联邦制是随时处于变动之中的，由于历史、经济和政治的原因，州权和联邦权力（有人称"国家权力"）的斗争持续了一个半世纪之久，大致经历了如下三个阶段：

1. "二元联邦制"

美国学者把20世纪30年代之前的联邦制称作"二元联邦制"，即二者各司其职，相互独立。其中，虽然南北战争中联邦重申了在维护统一方面拥有高于州的权力，但是战争结束后联邦与州的权力又恢复了平衡。

2. "合作联邦制"

随着20世纪30年代经济大危机的爆发，罗斯福政府推行"新政"，加强国家对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干预，联邦权力大大扩张。特别是30年代中后期，最高法院放宽了对宪法的解释，从而使联邦权力的扩张合法化，联邦高于州的地位才最后确立起来。此后的联邦制被称作"合作联邦制"，即联邦和州共同行使过去只属于州政府的权力，二者的相互独立让位于相互依赖（特别是州对联邦的财政依赖），联邦权力的范围有极大扩展。

3. "新联邦主义"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里根上台，保守主义复兴，美国进入"新联邦主义"时期，联邦的作用在缩小，一些权力正在交还给州和地方政府。

一般来说，联邦权力扩张时期，比较有利于美国推行进取型的对外政策；而联邦权力收缩的时期，美国的对外政策往往有更多的"孤立主义"色彩。

三、总　统　制

西方国家都有某种形式的分权制，但是就立法和行政的关系而言，其政府组织形式有议会内阁制和总统制之分。美国实行的是总统制，而总统制的基础就是三权分立与制衡的原则。

在议会内阁制下，立法与行政是合一的，议会中的多数党就是执政党。行政首脑（总理或首相）由多数党领袖担任，内阁部长或大臣由多数党议员担任。对于政府的监督与制约主要靠议会中的反对党。在法律上，内阁对议会负责，如果议会对内阁表示不信任，内阁应辞职，或者解散议会，重新选举。而在总统制下，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相互独立，又相互制衡，各自向宪法负责。作为行政首脑的总统（同时兼有国家元首的功能）由人民在全国范围内选举产生，不对国会负责，只对人民负责；各部部长在议会同意下由总统任命，只向总统负责；总统不能解散议会，同时在总统任期内，除非国会提出弹劾并加以定罪，不能将其解职；总统所属的政党，在国会中可能是少数党，因此，美国的执政党和在野党之分，主要是指哪一个党占据白宫的总统职位而言的。

三权分立的制度安排是美国决策过程多元化的直接原因。在三权的相互关系中，总统（行政）与国会（立法）的关系是最重要的。在多数制宪者那里，“代表人民”的国会居于首位。事实上，在20世纪30年代之前，除杰克逊、林肯、老罗斯福等强势总统时期，国会一直是联邦政治的中心。因此，后来担任总统的伍德罗·威尔逊把当时的美国政府称为“国会政体”。但是，“新政”以后总统及其领导的行政部门取代国会成为了美国政治的中心，总统的倡议和行动成为美国政治运作的关键。20世纪联邦扩权的主要果实都落到了总统及其领导的行政部门手上。顺便要指出的是，整个联邦行政权包括总统的权力和联邦行政机构的权力两个部分，二者不是完全一致的。联邦行政权的扩张到

70年代中期受到了遏制。随着越战的失败和“水门事件”的发生，公众对总统权力的支持有所削弱，国会借机收回了一些权力。自那时以来，总的趋势是国会权力在缓慢复兴，行政与立法的地位趋于平衡。

一般说来，总统地位突出的时候，其内外政策决定权就大，而国会地位上升时，总统的决策权就受到削弱。

四、定期的选举制度

在美国，选举是有宪法依据的一种制度安排。按照宪法体现的代议制原则，代表人民的政府和官员都要通过选举来获得合法性。从政治参与的角度看，选举也是公民参加国家事务管理和监督政府的最重要手段。美国的政治生活和政府政策经常受到选举因素的影响。

美国有52万个公职需要选举来填补，其选举职位数目之多，选举之频繁，居西方国家之首。而且选举相当稳定，时间上可以预期(这是一个国家民主实践成熟与否的主要指标)。

就包括对外政策在内的政策制定过程而言，选举(特别是四年一度的总统大选)是调整政策的重要时机；同时，对于赢得下次选举的考虑，是经常影响各位决策人物的重要因素。

五、两 党 制

西方国家的政党制度主要有多党制和两党制之分。美国是两党制国家。两党制出现于19世纪30年代，确立于南北战争时期。自那时以来，一直是由民主、共和两党轮流执政，垄断政府权力，目前美国95%以上的公职均由两党掌握。虽然美国一直存在不少影响有限的小党，以及在某些选举中突然出现，然而昙花一现的第三党，但是均未对两党形成真正的威胁。由于战后以来政党在美国政治生活(主要是选举)中的作用下降，两党

的政治地位呈衰落趋势。不过,迄今为止,两大党的整体政治动员能力依然比其他任何社会组织都强大,不可忽视。

从性质上看,两党都属于资产阶级政党,但侧重点有所不同。民主党内自由派较多,更注意代表中下阶层的利益要求,而共和党内保守派较多,倾向于表达中上阶层的声音。

两党对外交政策的影响主要是两党各自代表了不同的利益,各自拥有一套政治哲学和政策思想,政党界线构成一种主要的政策分野。

六、利益集团政治

美国是利益集团政治高度发达的国家,其利益集团种类和数量之多堪称世界之冠。与政党一样,利益集团在政治上的作用也没有宪法依据,并且经常为世人诟病,但是它又确实成为了美国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公民参政的一个重要渠道。目前,美国社会已接受了利益集团政治,并给予基本肯定。

按照美国政治学家杜鲁门的定义,"利益集团是一个持有共同态度、向社会其他集团提出要求的集团。如果它通过和向政府的任何机构提出要求,它就变成一个政治性利益集团。"利益集团与政党在政治上的区别主要是:(1) 政党的第一功能是赢得选举,利益集团也参与选举,但其主要目标是影响政策;(2) 利益集团只代表一部分人的利益,具有排他性,而政党则必须寻求尽可能多的选民支持;(3) 战后以来的总趋势是政党作用下降,利益集团地位上升,但是还远取代不了前者的地位。

利益集团的发达,首先由于美国社会的多元性导致利益多样化,其次是由于美国政治权力极为分散,为利益集团的活动创造了有利的政治环境。反过来,利益集团政治又进一步强化了美国社会和政治的多元特性。

利益集团的种类主要有:(1) 寻求成员经济利益的集团,如工商界的美国商会,劳工界的劳联—产联等。(2) 寻求成员政

治、社会权益的集团,如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等少数种族团体,以及各种妇女组织。(3) 公共利益集团,如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的组织。(4) 其他集团,包括各种地方政府,或涉及某个单一政策目标(如堕胎、核电站等)的组织。

在美国的利益集团政治中,有两个特点值得注意:一是允许外国利益集团在美国进行院外活动;二是各个利益集团组织的政治行动委员会(PAC),在竞选活动中的作用日益显著。

利益集团对政府内外政策的制定有巨大影响,其影响的方式主要包括:(1)直接演说,通过提供信息和有力的论点来说服政府官员;(2)法院诉讼;(3)间接游说,也就是基层游说,通过影响舆论和基层选民来迂回地影响政府决策;(4)影响选举;(5)抗议示威。

七、舆论和新闻媒介的政治作用

(一) 舆论及其政治作用

舆论是群众公开表示出来的对国家的政治、政府政策、公共问题以及官员的意见和态度。反映舆论的一个重要渠道就是民意测验。在美国,舆论是影响政治生活和政府决策的重要因素之一。首先,对选举有影响。在各级选举中,候选人都需要不断调整策略和口号以准确把握民意、迎合民意。为此,他们越来越依赖民意测验。其次,对政府政策有影响。任何政府官员在做出决策时都必须考虑舆论,有时对某个问题的强烈舆论要求会促使政府采取行动,这时它成了政策的源泉,但是更多的时候舆论只是确定一道界线,表明在什么情况下政策会遇到公众的抵制。

(二) 新闻媒介的政治作用

影响舆论形成并反映舆论的一个主要因素就是新闻媒介

(亦称大众传播媒介),但是新闻媒介的作用还不止这些。因此有人说:“新闻媒介是公共政策机构,其作用不亚于总统、法院和议会,在阐明政府程序时理应有其一席之地。”

美国新闻媒介的特点主要是:(1) 私有;(2) 独立;(3) 集中;(4) 追求利润。

宪法第一条修正案对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的保障,对美国新闻界至关重要。美国政府对新闻界的管制能力是世界主要国家中相对较弱的。这一切使得美国新闻媒介能相当自由地干预政治,从而能发挥重大政治影响。而这种影响主要有:(1) 决定“公共议事日程”,进而影响政府政策制定的程序;(2) 影响舆论;(3) 监督政府;(4) 制造正面或负面的政治形象。

八、美国的政治文化与意识形态

(一) 美国的政治文化

美国哈佛大学的政治学家威尔逊(James Q. Wilson)认为,把美国社会团结在一起的是其政治文化(也就是美国意识形态的核心部分)。他指出,政治文化是关于政治和国家应如何进行管理的制度化(或模式化)了的一套看法。美国政治文化最基本的内容包括:(1) 自由,不接受政府或法律强加限制的自由;(2) 个人主义,承认个人的努力或成就;(3) 平等,强调机会平等而不是结果的平等;(4) 法治,反对个人或政府的独断专行;(5) 公民义务,要求公民履行投票义务,重视社区和公民事务。

(二) 美国的意识形态

意识形态,一般是指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上形成的系统的思想观念,代表了某一阶级或社会集团(包括国家和国家集团)的利益,又反过来指导这一阶级或集团的行动。社会条件改变了,阶级或集团的利益基础改变了,反映这些条件和利益、指

导行为的意识形态也会随之调整变化。就此而言,意识形态永远处于变动之中,但很难"淡化",更不用说消亡了。在20世纪的国际关系中,意识形态斗争是一种常态。其中,冷战时期两大意识形态的斗争,同当时以美国和苏联为首的两大阵营的政治经济利益之争相互配合,因此显得异常激烈。冷战结束后,人们曾以为意识形态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将会有所下降。但是,从美国的情况看,意识形态在其内外政策的制定过程中仍然发挥着不可低估的作用。

美国的意识形态包含的内容非常丰富,这里强调的是如下几点:

1. 强烈的宗教信仰,以及由此而来的对人权的推崇。

2. 由自由主义传统而来的对"言论多样性"、"社会多元化"等的强调。

3. 向全世界推广"美国生活方式"的"天定命运论"。

4. 对公民社会的推崇与对政府权力的怀疑。

九、后冷战时期美国政治的新变化及其政策影响

(一) 内向化

关于冷战后美国政治出现了哪些变化及其对美国外交产生了什么影响,存在着广泛的不同意见。但是就美国政治内向化这一点而言,人们几乎没有异议。内向化的主要表现是公众的关注焦点集中在国内经济和社会问题上,对外交事务日益漠视;在政治议事日程和政府决策单上,国内问题占据的比例增大,位置靠前。

在1992年、1996年和2000年这三次冷战后的大选中,国内议题占据了压倒优势。其中尽管老布什总统在赢得冷战方面和领导海湾战争取得胜利方面成绩卓著,但是由于他没有完全

体会到国内政治潮流的转向，没有及时调整竞选策略以迎合选民对国内经济问题的要求，结果在1992年大选中败给了当时还是政治上轻量级选手的克林顿。而通过1994年中期选举进入国会的多数新议员公开声称，他们关心的是“国内的，特别是选区的需要”。

内向化主要对外交政策产生影响。这种影响大致有三方面：第一，公众对外交事务的支持减少，对国际义务的责任感下降。多项民意测验显示，公众认为对外援助在联邦预算支出中比例太高，达15%，应该降到5%就差不多了，而实际上这一比例只占1%。正是在这种背景下，美国政府才大量拖欠联合国会费和维和费。第二，对国际法和同盟关系有所忽视。这方面的典型例子就是赫尔姆斯—伯顿法和达马托法。由于公开把国内法置于国际规则之上，并且完全不与盟国磋商，这两个法律已引起很大争议，并面临执行中的困难。第三，内部压力对领导人外交决策的作用上升。美国学者认为，美国这类西方国家的领导人对于内部压力的敏感程度高于其他国家，而且在和平时期内部压力的作用大于危机时期。随着冷战结束，苏联的核威胁这把“达摩克利斯之剑”被挪开，外来压力的作用减少，内部压力的影响自然就上升了。

需要指出的是，内向化不等于回归孤立主义，没有人在今天的美国公开宣称“孤立主义”原则。冷战时期美国全球干预主义的基调在冷战后得到了延续。在老布什时期，美国积极推动建立“世界新秩序”；在克林顿时期，美国领导人反复重申要保持美国的“领导地位”；小布什执政以来，特别是“9·11”事件后，美国的对外干预更达到“新的高度”。美国外交的第一目标始终是“防止在欧亚大陆出现一个敌视美国的霸权国家”。

(二) 保守化

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美国的政治思潮主要有民主党自由主义和共和党保守主义两大流派。民主党主张国家或政府要

干预社会经济生活，比较强调平等的价值，要求通过调整收入分配对富人加以一定的限制，对穷人加以一定的照顾，以缓和社会阶级矛盾。共和党反对国家干预，主张市场至上，自由竞争，把个人自由的价值绝对地置于平等价值之上。

美国自20世纪80年代初以来政治保守主义开始复兴，逐渐取代此前主导美国政坛达半个世纪的民主党自由主义。冷战的胜利和共产主义实践在苏联东欧的失败，使自认为是美国主流文化现代传人的保守主义者更加自信，从而更坚决地奉行传统的个人自由原则、市场原则等等。这促使90年代以来的美国政治进一步保守化。其主要表现是共和党的政策主张越来越多地变成了政府政策，以及克林顿为代表的民主党主流派大量汲取共和党温和派的思想。现在主管白宫的小布什政府的保守色彩之强不亚于里根当局。

政治保守化的影响主要是在国内事务上，但是其外交上的影响仍不可忽视，其中包括：第一，保守主义要求减少政府干预，把联邦权力还给州和地方政府，这就削弱了联邦政府、特别是总统及其领导的行政部门的地位，决策权力进一步分散。而决策权的进一步分散化是冷战后美国外交缺乏连续性、摇摆不定的机制上的原因。第二，由于保守主义在反对共产主义意识形态方面特别“旗帜鲜明”，因此保守化的结果就是反共主义这一冷战遗产被完整地继承下来了。第三，保守主义者的民族主义情绪较强，一贯奉行“美国第一”（又称“美国优先”）原则，随着冷战后外来经济竞争突出，保守派开始高扬“经济民族主义”大旗。在1996年共和党总统预选中，被称为“保守派小猎犬”的右翼分子布坎南就大谈经济民族主义，宣扬外国低工资工人的竞争是美国中下层工人生活不保、收入停滞的原因，主张限制贸易，对不向美国货物开放市场的国家实行制裁。事实上，在经济民族主义思潮的压力下，美国冷战后的贸易政策确实发生了不同于以前“自由贸易政策”的变化。克林顿政府的口号是“公平贸易”，其要点是要求贸易伙伴与美国对等开放市场，而不认真考

虑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

尽管1996年国会共和党人由于立场极端、行为偏颇而失去了一些影响力，有人甚至说“共和党革命已经死亡”，但是，借助于2000年小布什的选举胜利，美国政治保守化的大趋势势头更猛了。

（三）国会权力复兴

自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来，国会权力就一直处于缓慢而稳定的增长之中。由于国会在国内事务中权力更大，因此冷战后的内向化趋势进一步加强了国会权力的复兴。

特别要注意的是国会外交权力的增长。这里首先要归因于冷战后军事逐渐让位于经济这种新现象。目前，经济与科技为核心的综合国力竞争已成为国家间的主要竞争形式，外交事务日益变得与国内事务不可分割，而国会在与国内关系密切的经济问题上的发言权大于安全问题，因此，经济目标的上升，有助于提高国会在外交决策中的地位。其次，在近20年的国会改革中，外交助理人员大大增加，国会在外交问题上的经验也在增长。

事实上，冷战刚一结束，国会积极干预外交(既有宏观指导，又有微观管理)的势头马上就出现了。在海湾战争决策上，国会表现得异常坚决和主动。1990年7月，两院决定对伊拉克实行经济制裁，禁止对其出口武器和敏感技术；9月，因对日本在海湾问题上的消极态度不满，众议院投票决定从日本撤军，以对其施加压力；12月，国会中的54名民主党人提出起诉，对实施“沙漠盾牌”计划的合法性提出质疑；1991年1月3日国会新一届会议开始后，参议院多数党领袖米切尔宣布取消休会，以便随时就海湾的行动进行辩论。米切尔声称，“宪法规定只有国会才能宣战”，“总统如果决定打仗的话，必须征得国会的同意”。共和党参议员卡塞鲍姆也说，“现在是时候了，我们必须站出来说话并让人们重视我们的意见”。结果，布什总统只好正式请求国会

授权。在对外援助方面，由于国会连年削减政府的对外援助款项，已使政府推行外交政策遇到严重的不便。从1990年到1996年底，美国的对外援助被削减了1/3以上，扣除通货膨胀等因素，则达到50%之多。另外，在北约东扩、波黑、中东等一系列问题上，国会均同政府有争执。甚至传统上专属于总统的安全问题，国会也开始有所干预。

由于国会在外交上新出现的独立性，“国会(民主党人和共和党人一样)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配合总统决定美国外交政策的意愿”，结果是在美国新出现了“535位国务卿”，外交决策的复杂性进一步增加。现在已有人开始研究，冷战后国会外交权的扩大是否已经导致了这方面新的集体领导模式。

（四）涉外利益扩大化

冷战后政治和军事以外的其他外部联系突出起来，涉及经济、文化、教育和人员等各方面的对外关系较之以前更加重要，涉及到国内的人员、团体和利益也更多了。另外，经济全球化在冷战后由于“两个市场”界线的消失，由于新的技术和经济发展的推动，而获得了大发展的势头。地区一体化加速发展，跨国公司快速成长，生产国际化进一步深化，贸易和金融进一步自由化，来自国外的经济竞争对于外贸依赖度上升的今日美国，其作用更加明显。结果，关心和卷入对外决策的利益集团增多，外交决策中的利益集团政治更加重要了。

这里顺便要提一下经济外交的突出对美国外交政策形态变化的影响。从形式上看，冷战后美国外交的基本特征是“参与和扩展”，而不是针对特定国家的“遏制”。这一点对所有国家(包括中国)，对所有领域(包括安全领域)都是如此。这是因为，过去以军事安全为主，强调“非敌即友”，往往导致反对“接触”的遏制战略，在封锁对手、阻碍敌对体系之间交流的同时，也封闭自身。而“人权”外交，也采取“非黑即白”的价值判断，同样具有加剧国际对抗的作用。只有在经济安全成为国家目标之后，虽然

也强调国家间利益的竞争性，但是再也不能排斥“接触”与合作了。经济安全建立在全面交往之上。而且，经济竞争是一种非零和对局，“双赢”是其基本特性。

随着“参与和扩展”战略的推进，冷战后美国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不再是简单的敌友关系，而是“竞争或对抗”与“接触或参与”相互交织的关系。

（五）“婴儿潮”一代在政治上崛起

冷战后的前两次总统大选都不仅是民主、共和两党之争，而且是老布什和多尔代表的二战士兵一代人与克林顿代表的“婴儿潮”一代人之争。克林顿的胜利象征了美国政治权力实现了“代际转换”。到2000年，美国政治的主角就完全是新人了。

政治上新一代的崛起，其影响极为深远和广泛。就外交而言，大概可以包括如下两点：第一，在战后生育高峰期出生的这一代人是第一批“电视婴儿”，是在电视的辐射中成长起来的，对媒体和舆论特别敏感。这一代的当政意味着新闻媒介的作用会相应上升，其中当然包括对外交决策的影响加大。第二，“婴儿潮”一代人的政治兴趣和关注点不同于老一辈。在外交问题上，他们不那么专注于传统的安全概念，而有其他目标。所以，克林顿执政伊始，就由其国务卿克里斯托弗在对布鲁塞尔大西洋理事会的讲演中，提出了美国对外政策的“经济、安全与民主”三大目标。事实上，在以后的讲话中，克林顿还补充了第四个目标，即对环境、人口、全球信息化等新的全球问题的关注。

当然，由于小布什政府相当保守，由于“9·11”事件的冲击，美国政治和政府政策正在回归传统，在外交上的表现就是绝对安全优先。如何平衡安全和自由这两种不同的需要是对美国政治的一大考验，这也是我们观察未来美国动向的一个重要视角。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

第七讲　美国的高等教育

●闵维方

美国拥有世界上最大的高等教育系统，具有可以授予学位的高等院校四千多所，其中包括上百所世界知名的研究型大学和一大批顶尖级的世界一流大学，例如哈佛大学、斯坦福大学、耶鲁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哥伦比亚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加利福尼亚大学、芝加哥大学等等，共有学生一千四百多万人，其中外国留学生五十多万人。美国的大学教育早已进入普及化阶段，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早已经超过70%，是世界上高等教育最发达的国家之一。本文将简要地论述美国高等教育的起源、发展及其管理运行上的一些特点。

一、起　　源

美国的高等教育起源于1636年创建的哈佛学院。继哈佛学院之后到美国独立前的一百多年中，又有耶鲁等八所高等院校相继按照英国大学的模式建立起来，主要是以培养牧师和绅士为目的。英国最著名的教育家洛克的教育思想就被称为“绅士教育思想”。这是因为，那些早期从欧洲移民到北美洲大陆的定居者中，有不少是受过大学教育的清教徒，他们希望保持他们的文化传统，不但在教会方面保持，而且也要在法律和社会生活规范方面保持。他们希望通过在北美洲建立高等院校使他们的

信仰、知识和生活方式在新大陆上继续下去并发展起来。新大陆上的移民知道,没有教育和知识,他们就得不到受过教育的欧洲人的尊重。因此,哈佛大学是按照英国历史最悠久最有声望的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的办学模式建立起来的。美国的高等教育在发展初期还比较弱小。例如,1636 年到 1700 年这六十多年间,哈佛大学总共只有 543 名毕业生,平均每年不到 9 人,而且其中一半是牧师。1776 年的具有资产阶级革命性质的美国独立战争为其高等教育的发展开辟了新的前景。美国革命的领袖之一杰斐逊明确指出:如果美国人民要扩大公民权,那他们就必须扩大人民受教育的机会,增加人民对公共利益的理解和参与社会生活的准备[1]。这就把高等教育的发展同这一新兴资产阶级国家的建立与发展联系起来了。

二、两次跨越式发展

今天世界上最庞大的美国高等教育系统在历史上经历了两次成功的跨越式发展。第一次跨越大致是从 1860 年前后到 1900 年前后。从 1636 年哈佛建校到 1860 年这二百多年间,美国高等教育发展相对缓慢。1860 年南北战争以后,美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制度性障碍被扫除,政治经济迅猛发展,这就为高等教育的跨越式发展提供了客观条件。在这一时期的美国,数百所大学如雨后春笋般地应运而生。那些为美国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发展做出巨大贡献的美国研究型大学就是从这时才开始形成和发展的。这不仅仅是量的增加,更是质的飞跃,是以办学思想的更新为基础的,是一大批新型大学的建立和老大学的改造。他们不再是简单地循着英国式的绅士教育的思路,而是同时学习借鉴德国的洪堡办学思想,倡导教学与科研的有机结合。这是美国大学理念的一个重要突破和大学功能的拓展。值得一提的是,这个时期建立的新型大学,例如,约翰·霍普金斯、斯坦福、伯克利、芝加哥等许多大学的创校校长都是留学德国的学者和

深受德国大学理念影响的人。而老牌大学，例如哈佛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在这一时期也大都启用留学德国的学者。在这一点上，美国人是很开放的。他们没有把学习德国看成是崇洋媚外，而是借鉴和消化德国人的思想，应用到美国，把它本土化，用于发展美国的高等教育，而且经过一段时间后比德国人做得更好。美国的研究型大学都根据洪堡思想的精神建立了强大的研究生院组织，这就把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洪堡思想制度化了。而这种制度形成以后，又逐渐内化为美国高等教育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的一部分，这就又把制度思想化了。而提出了洪堡思想的德国大学却长期没有建立研究生院。研究生的培养主要是教授个别指导学生，师傅带徒弟，有一定的局限性。德国大学里最早的研究生院是1984年才建立起来的。由此可见，美国高等教育的第一次跨越式发展，是以从英国传统的绅士教育思想到德国洪堡教育思想这种办学理念上的跨越为思想基础的，并在借鉴英国和德国的基础上进行了观念更新和制度创新，即他们在把洪堡思想制度化，并进而再把制度思想化方面做得更有创造性。

1860年开始的第一次跨越为美国高等教育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但是，这时美国大学的学术水平，特别是其科研水平同欧洲大学相比，还有很大差距，还需要一个提高的过程。1901年到1930年，全世界的92位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只有4位是美国人。到1941年日本袭击美国珍珠港时，全世界126位诺贝尔奖获得者中美国人也仅占10%左右。

美国大学真正居于世界领先地位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二十多年中的第二次跨越式发展中实现的。第一次跨越式发展是基于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洪堡思想这样一种认识上的突破，那么第二次跨越的思想上的突破，是把大学的发展与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国家的竞争力和国家的安全结合起来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冷战时期，美国通过的最重要、最有深远影响的法案之一就是《国防教育法》(*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Act*, 1958)。法案中指出，“国会在这里宣告，国家安全要求充分发展

全国青年男女的智力资源和技术技能；目前的紧急状况要求提供更多更好的教育机会；美国国防取决于掌握由复杂科学原理发展起来的现代技术，也取决于发展新原理、新技术和新知识"[2]。这一段话，体现了他们作为一种国家行为支持高等教育发展的政策取向。由于这种认识上的突破，大量的经费通过各种渠道投向大学。美国的高等教育又进入了一个新的跨越式发展时期，教学科研水平不断提高，办学规模迅速扩大，实现了高等教育的大众化和普及化，并推动了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据统计，近年来大约60%的诺贝尔奖得主集中在美国的大学或在美国的大学里学习工作过。第二次跨越使得美国高等教育成为世界上最大最强的高等教育系统。一位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说过，美国的真正实力，并不在于能够造出多少汽车和飞机，而是在于它是一个大学林立的国家，有几千所高等院校和上百所研究型大学。这些大学不仅培养了大量优秀人才，也吸引了世界各国的大量优秀人才。资料统计显示，1972年美国工程技术领域中35岁以下的年轻教授只有10%是外国人，而到1985年这个比例就上升到了55%。这是1986年美国工程科学院给美国政府的报告。在这些来自国外的工程技术专家中，有75%的年轻教授都在申请美国的公民权。该报告指出，这对于美国的发展和国际竞争力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美国在制定移民法规的时候一定要注意这一点。在当今世界上，国际竞争力中的核心要素，例如科学、技术、知识、人才等都是跨国界流动的，倾向于流动到最有利于发挥他们效用的地方。美国用其优秀的大学吸引了大量的人才，并为他们的发展提供了相应的学术环境和制度环境。当今美国的政治、经济、军事优势从一定意义上说是以其学术优势和科技优势为基础的，而其学术优势和科技优势又是以其高等教育优势为基础的。德国前总理施密特很明白这个道理。他说，当德国的大学是世界上最好的大学的时候，德国的国势也是世界上最强的[3]。关于美国高等教育对美国的重要性，不仅许多政治家、科学家、教育家都做过很

多论述，就连许多与教育工作没有直接关系的人也都予以高度评价。几个月以前，美联储主席格林斯潘说，美国在全世界高等教育中的领导地位是以美国大学的实力为基础的，它们促进美国经济的发展，通过其对人的创造力的培育来推动美国社会的进步[4]。

三、宏观管理特点

从教育学的角度来考察，美国的高等教育之所以能取得这样的成就，是同其采取与本国国情相适应的教育政策与管理体制分不开的。从宏观上，即从整体上加以考察，它在管理方面有以下几个显著的特点。

（一）以劳动力市场的活动为机制，调节高等教育的宏观结构

美国是一个实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国家。作为社会上层建筑一部分的高等教育制度和结构，是其经济基础的反映，服务和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美国高等教育结构的形成、发展、变化的过程，是一个与其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尤其是其劳动力市场)相互作用的动态过程。对美国劳动力市场的分析表明，其对人才的需求结构呈一个金字塔型：从大量的普通劳动力到从事高、精、尖科学研究的高级人才，分为许多从低级到高级的层次。由于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和经济的迅速发展，劳动力市场的这一需求结构又总是处于不停的变化之中。与此相适应，美国的许多大学和研究机构都在不断地进行科技发展和经济发展的预测，以及劳动力市场对人才需求情况的预测，并据此来调整自己的办学方针和专业设置，以满足未来劳动力市场对人才的需求，使得他们的毕业生能够在劳动力市场上找到工作。也只有这样，大学才能招到更多更好的学生。所以在美国，人们经常可以看到许多大学以本校毕业生在就业方面的成功范例去吸引新

生入学。

由于劳动力市场和高等教育之间的这种相互作用的动态过程，美国高等教育的宏观结构也基本上呈现为一个与人才需求结构相适应的五层金字塔型。

第一层即金字塔的最下层是社区学院和高等专门学校，这是普及型的高等教育。这类学院分为学术型和职业型两种，修业年限一般为两年，毕业后授予"准学士"学位。学术型的毕业生可转入大学三年级继续深造。由于社区学院学费低，学习年限短，课程设置又往往针对本社区的需要，便于学生就业和升学。学生往往就近入学，不必住校，因而降低了学习期间的生活费用，受到广大普通美国家庭的欢迎。近几十年来，这类学院发展很快。目前这类学院共有两千多所，约占美国高校总数的60%。

第二层是普通的四年制学院，这一类型的高校规模较小，没有研究生院，课程设置以文理科为主，兼有一些工科和职业教育的内容，所能授予的最高学位是学士学位。目前这类学校在美国共有五百多所，约占美国高校总数的17%。

第三层是综合型大学。这类大学的课程包括文、理、工程、农业、工商管理等等。系科较齐全，并设有研究生部，但一般最高学位只能授到硕士，没有博士课程。这类大学目前在美国有六百所左右，约占美国高校总数的18%。

第四层是可以授予博士学位的大学。这类大学规模较大，学生人数众多，设有博士课程，一般每校每年可以授予五十个以上博士学位。这类大学目前在美国有一百多所，约占高校总数的3%。

第五层即金字塔的塔尖是研究型大学。这类大学目前在美国共有一百多所，其中最好的约有四五十所。这是美国高等教育的核心和灵魂。这类大学的学术水平很高。它们重视教学，但更强调科学研究。属于这一类的大学每年至少要有数千万美元的科研经费。这类大学衡量教师的主要标准是其科研成果。

仅仅靠讲好课的老师在这里是不多的。这些大学一般都拥有许多人才荟萃、设备先进、规模大、水平高的研究所。美国的大部分科研成果都出自这些大学的研究所。为了发展科学研究、培养科研人才,研究型大学都设有庞大的研究生院,研究生的比例很高。同时,美国的博士后研究也主要在这类大学中进行,以培养高级科研人才。

美国高等教育的这一金字塔结构以及各个大学在这一结构中的位置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劳动力市场的活动和各校之间的竞争而变化的。由于个别大学的教学工作过分受劳动力市场活动的影响,过分强调劳动力市场所急需的职业技术课程,因而使普通教育课程,特别是人文学科课程受到冲击[5]。

(二) 地方分权制和办学自主权

美国是一个幅员辽阔的多文化的国家,是一个政治上实行地方分权的国家。与此相适应,美国在高等教育的管理方面也实行地方分权制。美国联邦宪法对教育未做出任何规定,而是把对教育事业的管理权交给各州的议会和政府。各州可以根据本州的实际情况,制定州高等教育法和高等教育管理规则,实施对本州高教事业的规划与管理。联邦政府和国会一般只是通过立法手段,财政资助和签订科研合同等渠道对公立大学和私立大学施加影响。

美国高等教育不仅实行地方分权制,而且强调大学的办学自主权。这一特点有助于美国各地的大学根据自己所处的特定社会环境,调整自己的办学方针,课程设置、师资构成、组织管理形式,以适应自己所面临的特定社会政治经济需求。更重要的是,这一分权制的特点有助于各地高校保持不同的传统,促进各校之间的竞争,推动教学与科研的发展。而竞争在过分集权的情况下是不可能充分开展起来的。美国是第一个把竞争概念引入高等教育中来的国家。前哈佛大学文理学院院长亨利·罗索夫斯基(Henry Rosovsky)曾经撰文说,竞争性是美国高等教育

的最不寻常的特点之一。美国同类大学之间在争取优秀教员、学生、科研经费和社会声望等方面进行着激烈的竞争。他举例说，地处美国西海岸的斯坦福大学同地处东海岸的哈佛大学为吸引著名教授和高质量的生源而展开全面的竞争。在工程学方面，斯坦福大学同麻省理工学院的竞争也十分激烈。罗索夫斯基认为美国大学之间的这种竞争所带来的好处大大超过其可能导致的消极后果。他认为这是美国高等教育所特有的优点之一，是其他国家所没有的。然而，美国大学之间的竞争并不排斥高校之间的横向合作。一方面，由于分权制面导致了竞争；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分权制，即由于纵向控制的减弱，使得横向联合更为突出，更有活力。

美国高等教育的分权制特点使得整个高教系统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很强，而它所导致的竞争也有助于其教学和科研水平的提高。当然，这种分权制的高教系统也有其弱点。例如，缺乏统一的办学标准导致高等教育水准发展不平衡。第一流大学与较差的大学的学术水平相去甚远，毕业生的质量差别很大。另外，由于各地各校的财政收支情况差别很大，造成实际上的教育机会分布的不均等。激烈的竞争也可能带来消极后果，例如互相“挖墙脚”等等。在美国，人们常常可以看到一所大学用重金把一位著名教授从另一所大学聘请走。但总的来说，美国高等教育专家认为，美国的这种地方分权制和办学自主权带来的好处大于其消极后果。在哈佛大学建校 350 周年的校庆讲话中，时任哈佛大学校长的德里克·博克讲道：“在我们国家的历史上，大学一直有着不平凡的自由，政府官员很少干预州立学校的事务，私人集团也可以建立他们自己的学校。所有的学校都在为得到优秀的学生、教师和设备进行激烈而又友好的竞争。我们对这一体制已经如此熟悉，从而认为这些都是理所当然的。其实，这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在几乎所有其他国家内，大学严重地依赖政府，并在政府计划下运行。我们这种自由而又分权的体制有着伟大的力量，它允许各自为政的独立学术中心的存在，提高了

创造力和适应性。由于避免了过多的政府控制，决策权力就更多地掌握在学者手中，鼓励竞争成了努力进取以超越他人的动力。我们在取得科学研究成果、进行高质量的专业教育，为社会不同阶层服务，为广大的个性各异的学生提供不同课程等方面形成了一个被广泛认为是世界上最好的大学网络。”

（三）实行公立大学与私立大学并存并荣的方针

美国在高等教育上推行公立大学与私立大学并存并荣的方针。在管理体制上，公立大学受州议会和州政府的领导，而私立大学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不受任何政府部门的控制。1819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确认，私立大学的存在与发展同样是符合美国社会的公共利益的；私立大学不受政府的干预；私立大学的董事会是该校惟一的法定的权力机构。美国的老牌大学大多是私立学校，它们在人力、物力、财力以及社会威望方面都居优势。例如，当今美国高等教育的名牌大学，如哈佛大学、斯坦福大学、耶鲁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等等都是私立学校。在1860年以前建立的264所大学中，私立学校占247所。但南北战争以后，特别是由于1862年美国国会的《摩莱尔法案》(Morrill Act)通过，使得公立大学发展迅速。二战以后，公立大学不仅在数量上得到发展，而且在质量上也得到提高，涌现出许多同私立名牌大学并驾齐驱的第一流大学，例如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和洛杉矶分校、密歇根大学、威斯康星大学等等。

美国政府对公立大学和私立大学采取一视同仁的态度，使他们在平等基础上互相竞争、互相促进，推动着美国高等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

（四）通过立法对高等教育进行宏观控制与管理

美国是一个强调以法立国的国家，其高等教育也是如此。美国一方面实行高等教育的分权制，各地方和各学校享有较大

的自主权;另一方面又十分强调教育立法,通过立法手段对高等教育进行宏观控制与调节。因此,美国人称其高等教育是较少的集权制,较多的法律规则。或者说,是一种受法律条文制约的分权制。

应该指出,美国的高等教育法主要是各州的立法机构制定的。虽然联邦议会也曾制定过一些与高等教育有关的法案,但这些法案都是确定联邦政府应如何向高等院校提供财政资助,如何向大学生提供奖学金,以重点发展某些特定的学科,或向特定社会阶层的青年提供高等教育机会。而高等教育的基本法则是各州议会根据本州具体情况制定的。每个州都有几大本教育法规,其中有许多关于高等教育的条款。各州的高等教育立法虽有所区别,但大同小异。各州都通过立法的形式对本州高等教育的经费来源,组织形式和课程设置做出原则性的规定。这些法律条文对美国的高等教育起着重要的制约与调节作用,规定着高等教育的发展方向。

美国重视高等教育立法,强调高等教育管理人员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从而实现对高等教育的宏观控制。

四、微观管理特点

前面所谈到的高等教育的宏观管理是指对整个高等教育系统的管理与调节,涉及的主要是有关高等教育的体制和方针政策,而高等教育的微观管理则是指每一所大学所实施的内部管理。在微观管理上,美国的高等教育又有什么样的特点呢?

(一)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平衡

教师参与管理是美国大学管理的特点之一。近二十年来,美国大学教师参与管理的深度和广度都有进一步发展。

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教师参与管理主要表现在对学术事务的管理上,而学校的行政事务则由行政管理人员独揽。这种

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分掌的现象被称为大学组织权威的“双重性”(Dual Authority)。70年代以来,教师参与管理又有进一步发展。那种由教师与行政人员分掌学术事务和行政事务的做法,被认为是不利于学校发展的。取而代之的是由行政管理人员与教师共同管理学校的重大事务。但由于美国高等教育的地方分权制的特点,各地区各学校在管理方面也有一定差别。例如,在加利福尼亚大学和在得克萨斯大学,这种差别还是相当大的。一般说来,教师的参与通常是通过教授评议会,各个学科的学术委员会和各种各样的专门委员会来实现的。

教师参与学校管理首先表现在对教学管理的参与。教授评议会和各学科的学术委员会在课程设置、教学要求、学生学业成绩评价和学位授予方面享有决定性的权利。其次,在新教师的聘任,教师工作评价与晋升,终身教授岗位的授予,以及解聘教师方面,教授评议会和学术委员会也享有很大的权利。在这类问题上,通常是由教授会议讨论后,做出初步决定,然后报请院长、校长批准。第三,教师参与管理还表现在对行政管理人员的选拔和评价上。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美国大学的绝大多数校长选拔委员会都有教师代表参加,并在其中发挥较大作用。校长选拔委员会通常是由学校董事会任命的。董事会邀请教师代表参加,表示承认教师在学校管理中的地位与作用。美国的一些高教管理专家认为,大学教师广泛地参与学校管理工作,有助于加强教师的地位,提高教师的工作满意度,从而促进教学与科研的发展。

(二)强有力的中层管理

不论是美国的高等教育理论家,还是站在美国大学管理前沿的实践家,都认为强有力的中层管理是美国大学管理的重要特点之一。美国的大学通常都是由若干个学院组成,学院下设系。所谓“中层管理”主要是指院系的管理机构。美国大学的院系有权处理任用教师、课程设置、颁发学位、开展学术活动等重

大事宜。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美国大学的院长、系主任通常都是任命的，而不是选举产生的。如果这些管理人员工作不得力，或有失职行为，则随时可以撤换。在美国的大学里，教授有终身制，而管理人员则没有终身制。哈佛大学的罗索夫斯基认为，这种任命制有助于建立起强有力的中层管理，使之有可能在必要时做出一些困难的决定，并能切实贯彻实施这些决定。例如，在经费困难时，不得不取消一些专业或一些系科的设置，或削减其经费，以保证全校工作不受影响。罗索夫斯基还指出，以学术选举的方式来产生院长和系主任往往导致一个软弱的领导，因为教授们不会选举那些主张削减其专业或经费的人来担任院长的，而削减有时又是必须进行的。

美国大学管理人员的这种任命制也有其缺点，其中最明显的问题是管理人员与教学人员之间容易产生摩擦。目前，美国的许多大学都力图改善管理人员和教学人员的关系，建立和疏通二者之间的交流渠道，进一步扩大教师参与学校管理的机会。

（三）相对独立的校董会

在美国的大学里，由校长任命而产生的院长、系主任构成了一个以校长为首的等级制的管理系统，而校长是由学校董事会聘任的，只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被认为是大学的惟一法定的权力机构，是大学内部的“最高法院”，享有裁决学校事务的全权。学校董事会负责决定学校的大政方针，批准学校的预算和选择校长，但并不直接掌管校务。在这一点上，公立大学的董事会和私立大学的董事会职能是相同的，但二者产生的途径不同。私立大学的董事会最初通常由大学的创办人任命，而后由董事会成员集体选择增补新的董事。公立大学的董事会通常是由州长提名州议会批准的（亦有一些州立大学的董事会是直接由公民投票选举产生）。例如，得克萨斯大学董事会共有九名成员，每人任期为六年。每隔两年，董事会更换三分之一的董事。也就是说，州长每次只能任命三名董事，并需得到议会的批准。这

样，尽管每任州长可能属于不同的政治党派，但每任州长都不可能完全控制董事会。这就使得大学的董事会具有一定程度的独立性，即相对独立于任何一届政府和任何一个政治党派，这就使得大学的日常工作较少地受到政治浪潮的直接冲击。董事会往往在大学和社会政治浪潮之间起到一定程度的“缓冲”作用。美国的高教管理专家认为，这种缓冲作用对保证大学的教学与科研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和持续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当然，美国大学董事会的这种相对独立性和缓冲作用是有一定限度的。董事会本身并不是处在真空里，董事会的成员们本身也都有自己的政治倾向性。因此许多大学的董事会，特别是一些私立大学的董事会，也常常是倾向于某一政治党派或某一大财团的。

（四）学校管理工作的制度化

随着美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的发展，美国的高等教育面临着日益复杂化的环境和日益多样化的要求。与此相适应，大学的组织机构与职能也日益发展、日益复杂化，以适应外界环境的压力和要求。这些庞大的学校组织好象一部部巨大的机器，在有条不紊地运转着。这种正常的运转是由一整套严格的“运行规则”来保证的。这种运行规则在管理理论中被称为“标准运行程序”。这些被称为“标准运行程序”的规章制度是美国高等教育在其长期发展过程中逐渐健全、完善起来的，使得美国的大学管理逐渐“制度化”了。

所谓制度化，不仅仅是指按照规章制度来治理学校，而且是指这种规章制度已经内化成为人们的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大学管理者（包括董事会和校长）服从规章制度的约束，而不是按照个人的意志来管理学校。规章制度不随管理人员的意志而变更。走进任何一个美国大学校长的办公室，人们都可以发现几大本有关学校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汇编。这些规章制度对学校的各方面工作，例如教学工作、科学研究、行政事务、财务管理、

学生工作等等，都有十分具体的规定；对每一管理人员的职责范围都有明确的说明，使得每一个人都明确自己受谁聘任，对谁负责，应该做什么，怎样做。这些学校管理的规则对管理人员具有极大的约束力。例如，美国得克萨斯大学董事会制定的规章制度的第一条就明确指出，董事会所制定的这些条例在得克萨斯大学范围内具有法律条文的效力，是所有师生员工必须严格遵守的。下面，我们就以该校关于聘任新教师的制度和程序来说明其管理的制度化。

如果大学内的一个学院要聘任一位新教师，通常必须经过以下工作环节：

（1）由学院院长向负责学术事务的副校长提出该学校拟聘任一位新教师的计划。负责学术事务的副校长审查这一招聘新教师的请求，确认招聘新教师的必要性。

（2）负责学术事务的副校长批准一这招聘请求以后，学院院长则任命一个招聘选拔委员会，制定招聘选拔计划，并将这一计划提交负责学术事务的副校长批准。

（3）负责学术事务的副校长审查、批准这一选择招聘方案。

（4）必须在公开出版物上刊登招聘广告，并由招聘选拔委员会对每一个申请人进行评价与审查，确定候选人名单。

（5）由选拔委员会对所确定的候选人进行面试，其中包括由应聘人进行公开讲座一次。

（6）由选拔委员会向院长推荐最佳候选人。

（7）院长对候选人进行审查后，向负责学术事务的副校长推荐。

（8）负责学术事务的副校长审查后，将候选人的全部材料提交学校的教师资格审查委员会。

（9）教师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后，再将候选人的全部材料，连同该委员会意见，一并转回负责学术事务的副校长。

（10）负责学术事务的副校长根据教师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意见，再次进行审查，然后转呈校长批准，由校长签发聘书。

在以上十个环节中，每个环节又有许许多多的具体规定。这些规章制度使得招聘工作中的“走后门”成为不可能。

美国大学管理的规章制度也有过分繁琐的地方，例如，得克萨斯大学某分校的有关学校购买物品的规定，竟达上百页之多。过于繁琐的规章制度有时也会束缚管理人员的手脚，降低工作效率。

总之，美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管理运行中既有许多成功的经验，也有许多值得注意的问题。我们应该进行认真的研究，吸取和借鉴其中有益的成分，为我所用，促进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

注　释

[1] F.M. Hechinger and G. Hechinger,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America*, N.Y.: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75.

[2] The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Act*, Washington, D.C., 1958.

[3] 施密特:《全球化与道德重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中文版(原德文版于 1998 年在德国出版)。

[4] 引自格林斯潘 2002 年 11 月在美国国际教育协会的谈话(A Speech at IIE NY2002 Annual Award Dinner at The Pierr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ew York, USA)。

[5] Erest L. Boyer, *College: The Undergraduate Experience in America*, The Carnegie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r Teaching,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87.

参考文献

Boyer, Ernest L. *College: The Undergraduate Experience in America*, The Carnegie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r Teaching, Harper & Row Publishers, New York, 1987.

Campell, Roald F. et al, *A History of Thought and Practice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Teachers College Press,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1987.

Cardozier, V. R.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Gower Publishing Company Limited, England, 1987.

Casper, G. "The Advantage of the Research-Intensive University, 1998", a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Peking University Centennial Forum of University Presidents,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China, 1998.

The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Act, Washington, D.C., USA, 1958.

Floyd, Card E. *Faculty 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 Making: Necessary or Luxury*,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Higher Education, Washington, D. C., 1985.

Graham, H. D. & Diamond, N. *The Rise of American Research Universities*,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altimore and London, 1997.

Hechinger, F.M. & Hechinger, G.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America*,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New York, USA, 1975.

格林斯潘,"2002 年 11 月在美国国际教育协会的谈话"(A Speech at IIE NY 2002 Annual Award Dinner at The Pierr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ew York, USA)。

施密特:《全球化与道德重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中文版。

(作者为北京大学党委书记、教育学教授)

第八讲　美国文学的特点

●陶　洁

美国文学的历史并不长，从1776年美国立国算起只有二百多年，从1607年第一批英国移民到如今的弗吉尼亚建立第一个永久性殖民地还不到400年。当然，如果从1492年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算起，时间似乎长了一点。如果把土著印第安人的口头文学算在一起，那倒是有几千年了。但1492年以后多半是欧洲大陆的人谈刚发现的新大陆，很难说是新大陆移民自己的文学。印第安人确实拥有美丽的神话和丰富的口头文学，但由于欧洲殖民者的无情排斥与摧残，几乎完全丧失了生存和发展的条件，一直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才开始受到文学史家的重视，成为美国文学史的一部分。简言之，史学家们常常把1607年看成是美国文学史的开端，可见美国文学的历史不能跟英、法、德等欧洲国家相比，当然更不能同中国来进行比较。然而美国文学尽管历史不长，只是在20世纪才开始走向世界，但它在世界上的影响却越来越大，从1931年辛克莱·刘易斯到现在一共有9位美国作家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是世界上获此殊荣最多的国家。美国大作家如海明威、福克纳等人的作品常常被翻译成各种文字，在世界各国出版，被学者们反复研究，被作家们学习模仿。有些作品，尤其是通俗小说家的畅销小说的影响更大，还经常被好莱坞拍成电影，在全世界广为流传，深受人们的喜爱。比如，我们的中央电视台就播放过海明威的《乞力马扎

罗之雪》和《太阳照样升起》、菲茨杰拉德的《夜色温热》等小说改编的电影。30年代末，根据米切尔的《飘》拍摄而成的电影《乱世佳人》就曾风靡全世界。它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战事十分紧张的时刻在伦敦开演，一连上映四年，丘吉尔首相还亲自致信给制片人塞尔茨涅克表示祝贺。甚至连希特勒都忍不住要下令调一部片子来反复观看。可以说，美国文学通过与影视文化的密切关系，在宣传美国方面起很大的作用。因此，我们要了解美国就必须了解它的文学。由于时间关系，我不可能对美国文学做详细的介绍，只好着重谈谈它的一些特点。

文学是社会与文化的产物，是历史的反映。美国文学的特点是跟新大陆的殖民历史分不开的。美国文学的一个永恒的主题——"美国梦"就是从殖民时期开始的。

从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以后，欧洲人便开始来这里探险殖民。例如，今天的纽约州当初主要是荷兰人开发的；法国、西班牙人主要在新大陆的南部和西南地区。但最终，英国的势力最强大，他们的殖民者在这里扎根立国。早期到这片土地来殖民的有两类人，一类是以发财致富为目的的冒险家和普通老百姓；另一类是为了逃避国内的政治或宗教迫害的人，如英国的清教徒。1607年，前者在如今的弗吉尼亚州詹姆斯敦建立了第一个殖民点。移民到这里的人目的很明确，英国的弗吉尼亚等大公司是为了向海外扩展。其他人，例如英国贵族的后代，因为只有长子可以承袭爵位，次子等人没有特权，便到新大陆来另谋出路。而一些平民百姓及罪犯等则或是因为生活困苦，或是为了逃避惩罚，离乡背井前往新大陆寻找新的生活。1620年，第一批后来被称为"清教徒的前期移民"的人乘坐"五月花"号轮船从荷兰出发到达了新大陆，在普利茅斯建立了第二个殖民点。

第一类人的代表、对建立詹姆斯敦起过很大作用的约翰·史密斯在《新英格兰概述》里把新大陆描写成土地肥沃、物产丰富的地方。他特别强调这里不会受到地主的高租或罚款的盘剥，以及个人自己的作用。"人人，或者大部分人，在很短的时间里，

都可以成为自己的劳动和土地的主人与所有者。如果他一无所有,只有一双手,他还是……可以通过自己的勤劳在很短的时间内发财致富”。另一方面 清教领袖威廉·布拉福德在《普利茅斯种植园史》里也描述北美大陆“土壤肥沃,适于居住”。他还类比《圣经》的《旧约》中先知摩西领导以色列人逃出埃及又在到达迦南时遇到灾荒等故事把清教徒的殖民经历神圣化,强调他们是为了“上帝的荣耀和推进基督教的信仰”而移民,强调他们跟以色列人一样,也是上帝的特选子民,也跟上帝有契约,要在新大陆上建立起“山上的城市”(在古希腊传说中,奥林匹斯山是诸神的住所,也是天堂的代名词,所以“山上的城市”代表着最理想的国家,是全世界的榜样)。总之,无论是为了攫取财富还是为了创造新的伊甸园,早期的移民都怀着一种美好的理想。这就形成了美国文学永恒的主题——“美国梦”。1782 年有位叫德·克雷夫科的人发表了《一个美国农夫的来信》,进一步论述了这种梦想在美国实现的可能性。他认为,首先美国“不是由拥有一切的贵族和一无所有的平民组成”的国家,而是一个人人平等自由的社会。其次,来这里的欧洲移民带来了各自的才能,可以靠着它“享受这里的自由,拥有自己的财产”,最重要的是,“在这里,对勤劳的报酬跟付出的劳动相应增长”,因为人是为了自身的利益而努力劳动。到了 19 世纪初,美国的开国元勋富兰克林在他的《自传》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自己从一个穷苦的老百姓成为富裕的有名望的企业家、科学家和政治家的经历,证明在美国依靠清教的勤劳俭朴的原则,通过个人的勤劳刻苦就一定能取得成功。富兰克林可以说是把梦想变成现实的活样板。他的《自传》在很长的时间里一直是美国儿童的启蒙课本。不仅如此,他的对上帝的最好的报答是为他人做好事等主张,他那以个人奋斗、以实际实用求致富的做法突出了人的重要,把以神为中心的清教原则跟个人主义的世俗思想,也就是把早期移民的物质欲望和宗教精神很好地结合起来,从而使“美国梦”具体化。他的现身说法促使美国人完成了从相信上帝到相信自己的转变

过程。到了19世纪,美国经济飞速发展,美国人民的民族意识及自信心都得到了显著的提高,对建立自己民族的文学的呼声越来越高。大思想家爱默生在被称为"美国知识分子的独立宣言"的《美国学者》中指出,"我们听欧洲的话太多了,我们要有自己的声音","要用自己的脚走路",强调真正的学者应该是"思维着的人"(man thinking)(注意不是"thinking man",指这类人会思索,而且是时时刻刻用自己的脑子在思维),应该具有不盲从他人的独立思想。他还在《自然》里阐述他的超验主义思想,把人与上帝等同起来,认为人的内心有可以使心灵认知自然的"超灵",上帝在自然中无处不在,人可以通过"超灵"直接跟自然、跟上帝沟通,因此人也是神圣的。爱默生强调个人神圣的思想原则和个人利益高于一切的价值观念实际上是对清教主义的进一步批判。有人认为,富兰克林的个人主义和爱默生的个人主义构成了典型的美国个人主义传统的物质和精神的两个方面的内容。其实,它们也构成了"美国梦"既有理想主义又有务实精神的两个方面。

"美国梦"是美国人思想意识中的核心部分。我们从来不说"中国梦"或"日本梦"。世界上只有美国有这个说法。其中心内容是,美国充满了机会,个人可以通过不懈的努力取得成功,开始一种新的生活,获得自己想要的财富与知识,甚至幸福。《独立宣言》关于人人都有"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的那句话高度概括了这种梦想。"美国梦"又是跟逃避和自由(不仅是政治意义上的平等自由,还包括可以选择的自由、可以重新开始的自由)、跟广阔的未开垦的土地和个人的努力联系在一起的。这体现在最初的欧洲移民以及后来美国人自己到西部开拓边疆方面的成功和满足。富兰克林如果不逃离他兄弟的控制跑到了宾夕法尼亚,就不可能有后来的成功。马克·吐温的《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里的哈克因为不愿意受小镇所谓的文明社会的束缚,决定到西部去。历代艺术家都不断表现各自的"美国梦",例如,惠特曼的《我听见美国在唱歌》、早期的民间画

家爱德华·希克斯通过人与动物的友好相处的画面歌颂美国的《和平的王国》、1916 年从瑞士移民到美国的音乐家恩斯特·布洛克为表达"对这个国家的热爱,对它历史的崇敬,对它未来的信念"而创作的交响乐《美国》等等。19 世纪有个叫霍雷肖·阿尔杰的人甚至写了 130 部关于穷小子由于勤奋刻苦而发迹致富的故事,专门教育男孩。连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民权运动的黑人领袖马丁·路德·金都为他的一篇著名的演讲词起名为《我有一个梦想》。可见,"美国梦"这个名词实际上是一种文化现象、一种文化神话,反映美国人和非美国人对美国的看法。

"美国梦"在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内容,对不同的人也有不同的含义。早期的移民也许只要求比欧洲更好一点的生活或更多一点的自由。但到富兰克林写《自传》的时候,他介绍的已经是如何从贫困到富有、从默默无闻到"小有名气"的经验。爱默生要求的则是个人的完全独立与自由。到了 20 世纪,人们还要求美满的家庭和幸福的爱情。19 世纪 20 年代以写"美国梦"著称的菲茨杰拉德把它具体化为金钱与奢华的生活,英俊潇洒的美丈夫和金发碧眼的漂亮妻子。但亚瑟·米勒在 1949 年出版的《推销员之死》所描写的"美国梦"又有了新的含义。主人公威利·洛曼也渴望成功、财富与地位,但实现此目的的手法已经不仅仅是个人奋斗和勤奋刻苦。洛曼奋斗一辈子始终不能实现梦想。他跟他那时代的普遍看法是,成功的基础是个人的性格、魅力和能够讨人喜欢,这一点当然不能为他在尔虞我诈、竞争激烈的美国社会争得成功。他注定要成为悲剧。

梦想毕竟是比较虚无缥缈的东西,从殖民时期开始,"美国梦"与现实之间就有差距,到了 20 世纪这种距离变得越来越大,作家们开始反思"美国梦"的腐蚀性。有意思的是,凡是批判这种梦想的作品往往流传下来,而赞美它的作品却不能在文学史上占有一席之地。例如,美国文学史里从来不提上面讲过的那个霍雷肖·阿尔杰。这种反思可以说是随着美国工业的发展而同步进行的。德莱塞在 1901 年出版、1912 年正式发行的《嘉莉

妹妹》就描写一个农村姑娘如何进入大城市最后成为舞台明星的故事。她成功了，对物质的追求得到了满足，但她却深深地为精神的空虚而困扰。1925年德莱塞的又一部小说《美国悲剧》进一步揭露了“美国梦”对人的腐蚀作用。出身宗教家庭的主人公为了高攀代表成功、金钱和社会地位的富家小姐竟然听任已有身孕的女友掉到水里活活淹死。他的沦落既表现了“美国梦”有危险的想像成分，也表现了在竞争激烈、追逐成功的美国社会里穷人的不满、妒羡与绝望。剧作家爱德华·艾尔比在1961年上演的《美国梦》通过一个应该说已经实现梦想的中产阶级家庭来讽刺美国家庭、“美国梦”和美国生活方式。他在前言里公开承认，“这个剧本是对美国环境的检验，是对我们社会里用虚假代替真正价值的抨击，是对自以为是、残酷无情、愚蠢无知的谴责……其立场是反对那些把我们这个走下坡路的国土中的一切都说成是好得不得了的虚假的谎言。”两位作家都在书名里就点出“美国梦”已成为美国悲剧、美国梦魇，其含义是十分深刻的。有意思的是，作家们往往在抨击“美国梦”的同时又把它描绘成一种追求、一种希望。菲茨杰拉德在1925年出版的《了不起的盖茨比》叙述穷困青年盖茨比爱上了富家女黛西。后者因他贫困而拒绝了他，转嫁名门之后汤姆。盖茨比遥望黛西家码头的绿灯，以为他只要有钱就能找回失去的爱情。但黛西最终还是因为他没有好的出身和稳固的社会地位而又一次抛弃了他。菲茨杰拉德通过盖茨比的悲剧一方面批判了“美国梦”的浅薄、虚幻与毒害，但又在小说结尾处意味深长地把盖茨比的追求跟早期荷兰水手看到新大陆的向往相提并论，称之为“所有人类梦想中最后的也是最伟大的梦想”，只是盖茨比不了解这已是明日黄花，一去不复返。接着，作者又从盖茨比联系到当前，富有诗意地说，这梦想“已经远离我们，但没有关系——明天我们会跑得更快，把胳膊伸得更远……然后，在一个美好的清晨——于是我们继续努力，小船逆流而划，不断地被载向过去”。确实，“美国梦”代代相传，既给人以希望，但又往往在唾手可得的时候消失

得无影无踪，给人留下无穷的痛苦。事实上，历来只有中产阶级和上流社会里的白人才有希望实现他们的"美国梦"。然而，今天在美国，在非白人的移民中，"美国梦"仍然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在少数族裔(如黑人、华裔、墨西哥裔)的文学中，例如华裔作家谭恩美的《喜福会》、黑人作家里查德·赖特的《土生子》、托尼·莫里森的《天堂》，甚至20世纪初白人作家厄普敦·辛克莱写移民的《屠场》等。不过，作家们多半都描写"美国梦"给移民们带来的希望和失望，指责美国剥夺了他们追求"美国梦"的机会和权利。总之，20世纪美国文学在很大的程度上是一部关于在美国这片土地上发现梦想、失去梦想、反对梦想、因种族歧视而梦想变成梦魇以及不断更新的个人或国家的梦想所带来的快乐、失望、迷惑和愤懑等故事的历史。

美国文学中另一个写得比较多的主题是寻找自我——探索人的本质、人性的善恶、人与自然的关系、人在宇宙中的作用、人在社会中的作用等。"自我"一词的英文是 identity，意思是"身份、本身"等。我们说的身份证就是"identity card"。英语里常常有"loss of identity"或"identity crisis"等说法，汉语通常翻译为"丧失自我"和"身份危机"。所谓"自我"，其实就是自己如何看待自己以及别人如何看待自己。但由于社会和个人的经历的影响，这个"自我"是在不断变化的。譬如，"文化大革命"时，知识分子被称为"臭老九"，社会上就看不起知识分子，结果就有了"读书无用论"，而许多知识分子也觉得自己低人一等，产生自卑心理。有些人找对象都要找工农出身的，企图借以改变自己的身份。这其实就是丧失了自我或出现了身份危机。这个身份或自我也不是个人独有的，是国家、民族或个人都具有的。时代在变化，社会在不断改变，社会对问题的看法也就不断在变化。例如，"文化大革命"以后知识分子的地位提高了，现在大家都要上大学了。由于社会的变化，个人也就要适应新出现的信念和价值取向以避免受到社会他人的批判或遗弃。所以，别人的看法对个人的自我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因为人总是希望被别人和社

会所认可与接受的。个人生活的变化,如受到进一步的教育,也会不断影响他的观念的改变,影响他对自我的看法。个人如此,国家的身份本质也在因自身或国际的变迁而不断变化。中国人在被称为"东亚病夫"时总有些抬不起头,但如今乒乓球比赛的胜利总使中国人产生一定的自豪感。你们中间可能有人看过霍桑的《红字》,这是一本内容复杂的关于爱情的悲剧故事,但里面也有这种身份变化的现象。海丝特·白兰初到波士顿地区时是个善良的、受人尊敬的女人,但当人们发现她有通奸行为,在丈夫不在家时生了一个私生女,她的身份马上发生变化,成为罪恶与不道德的代表,她不得不戴着一个表示通奸的红色"A"字终身受辱。可是,海丝特并未放弃她作为个人的原则与观点。她的善良和忍辱负重最终使"A"字的含义发生变化,从"通奸"(adultery)到"能干"(ability)到"天使"(angel),重新得到社会的接纳。这说明身份或自我是会变的,是社会的产物,深受社会和舆论的影响。

美国作家喜欢探讨这个主题,主要因为美国的历史比较短,没有悠久的历史与文明做规范。另外,美国是个由移民组成的国家。老百姓究竟应该坚持母国的传统与文化,还是应该重起炉灶,建立自己的传统与文化?这是从殖民时期开始就一直困扰大家的问题。最早前往新大陆定居的人们还保留着自己原来国家的文化传统,他们认为自己仍然是荷兰人或英国人,所以在那个时期美国文学与移民母国的文化息息相关。到了1776年,独立战争胜利了,美国立国了,这时候要考虑美国的国家身份,简言之,就是要确立美国与众不同的身份,尽管早期的清教徒们就认为他们是上帝的特选子民,负有特殊的使命,有一种自己与人不同的感觉。但这时候要维持国家的存在,必须建立国家、民族的特殊的身份,也许可以说是国家意识和民族意识。大教育家和词典学家韦伯斯特提出,美国在军事、政治上取得了独立,在艺术与文化方面也要独立。他甚至编写了一本《美国拼法书》,简化字的拼法(例如 labour 变成 labor, honour 成了 honor),

使美国英语区别于英国英语，通过语言方面的改革来加强人民对新国家的认同，确立美国与旧大陆的英国并不一样的意识。这还体现在德·克雷夫科的名言中："美国人是一个根据新的原则行事的新人，是一个把旧的偏见和特性抛在身后而采用新的生活方式的新人。"一个"新"字就强调了美国和美国人跟欧洲大陆和欧洲人的不同。随着19世纪美国经济的飞速发展，美国人民的民族感及自信心都得到了显著的提高，他们的与众不同的感觉就更强烈了。爱默生等知识精英们的许多文章其实就是从教育、艺术等多方面进一步加强美国革命的政治与道德理想。到了20世纪，美国从两次世界大战中得到好处，加强了他们在世界的地位。这个与众不同信念就更强烈了。当然，我们必须看到，从一开始，他们的国家身份就不是针对所有的民众。他们的"人人有权追求自由、平等和幸福"的原则中就没有包括黑人、印第安人等少数族裔。

美国的国家身份还常常跟自然、跟广袤无垠的土地与丰富的物产资源相联系。德·克雷夫科和惠特曼的《草叶集》的序言里都详细描绘美国的各个地区，从森林到海洋，从陆地到高山，赞美它们的物产资源和给大家带来的希望。惠特曼说，美国本身就是诗歌。连大自然都让他们感到与众不同，都让他们产生无比的骄傲。加上清教主义的建立"山上的城市"的信念，美国人一直以他们的与众不同而很骄傲，一直相信他们应该是全世界的模范与样板。几乎每个总统在就职演说中都要提到"山上的城市"，也就是在强调他们的国家和民族身份。当然，"9·11"事件让一些人反思为什么美国是恐怖主义的主要对象。

作为国家，美国的自我定位是与众不同，那老百姓的自我身份应该是什么样的？爱默生的著作，尤其是《自立》里把它界定为个人主义，甚至说，"要做一个真正的人就要做一个不顺应时势的人"。这同样可以从文学中找到例证。19世纪初期有一位叫詹姆斯·费尼莫·库珀的作家，是第一个以美国本土为主题的作家，也是第一个通过文学进行社会批评的作家。他一生写了

三十多部小说和十来部历史与政论性著作，但以五本《皮袜子故事集》(又叫《皮裹腿故事集》)驰名美国文坛。故事的主人公纳蒂·班波是一个所谓的“高尚的野蛮人”，他受教育不多，热爱大自然，讨厌虚假文明，在森林里独立生活得如鱼得水，跟印第安人友好相处，得到他们的尊敬和热爱。他勇敢坚毅，正直守信，完全符合爱默生所提倡的各种标准。他是文学史上第一个赤手空拳打天下的猎人——也常常被称为“美国的亚当”，是美国人的楷模和榜样。19 世纪马克·吐温笔下的哈克也是个个人主义者，喜欢独立特行，我行我素。他是班波这个形象的延续和发展。哈克跟班波一样，在大自然里能独立生存，也不愿意受文明的束缚。但他还有一些其他的特点，如他的实用主义和对书本知识的蔑视。他的朋友汤姆给他讲了《一千零一夜》里的阿拉丁神灯的故事，他马上拿了个破灯到树林边用戒指擦了起来，要用实践来检验真理。当然精灵没有出现。哈克马上对汤姆嗤之以鼻，认为这又是他从书上看来的没用的那一套。他还有一个特点：能听从自己心灵的指导，不受社会规范的约束，因而能做出正确的决定，要保护黑奴吉姆，帮助他获得自由。哈克讲究实际、主持公正、坚持民主平等等特性又给美国人一个新的榜样。

对自我身份的兴趣表现在传记文学十分流行。上至总统，下至平民百姓，谁都可以写。几乎历届的美国总统都为自己写过传记，而且从中获得很多好处。尼克松的很多书是为自己的水门事件做开脱。克林顿因为有绯闻，出版社给他自传的预付版税创下了历史纪录。甚至有一个监狱中的犯人也写过一本自传，得到一些大作家的肯定，竟十分畅销。19 世纪不少黑奴也写自传。由于他们当初是被卖到美国，被迫姓奴隶主的姓氏，因此他们自传的开头总是“我叫×××，我是××地方的人”来显示出自己的根源。这些黑奴的自传，尤其是一个叫弗莱德里克·道格拉斯的黑奴自传对废奴运动起过很大的影响。但他们似乎跟这种寻找自我的文学也可以联系在一起。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由于参战较晚，而且不是在本土上打仗，

美国获益匪浅,战后出现了经济繁荣。但一心为民主而战的美国年轻人在欧洲战场见到了屠杀和死亡。他们开始对权威产生怀疑,不满意国内"乡下人"式的自命不凡和自我满足,拒绝认同国家强加给他们的身份。海明威《永别了,武器》中有一段名言。主人公表示他再也不相信"光荣、牺牲"等说法了。他还通过另一篇短篇小说的主人公表示他要"独立媾和",换言之,他不再相信政府的话了。他的《太阳照样升起》就是描写一群青年在大战后失去自我后的迷惘。1929 年,美国股票市场大崩溃,人们对国家的信心进一步动摇,普遍对国家与社会抱批判的态度。这也反映在对个人自我和身份的看法上。菲茨杰拉德的《了不起的盖茨比》就揭露盖茨比为了实现他的梦想完全丧失了自我。他改变最能表明身份的姓氏,切断跟过去和家族的联系。他以为只有金钱才能使他被社会所接纳,从而获得他所追求的爱情。因此他举行他本人没有兴趣的寻欢作乐的舞会,买汽车大楼,买上百件名牌衬衣。为了获得金钱,他甚至做不法买卖。他完全失去自我,必然落入悲惨的下场。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政治和社会趋向保守。表现之一是人们重新强调宗教的作用,性别角色也十分明确,在家庭中父亲永远是权威,母亲的任务则是呆在家中养儿育女,伺候丈夫,甚至女孩也只玩代表女性美的芭比娃娃(可惜这种洋娃娃已经到了中国)。美国乐观自信的时代精神在 1963 年 11 月 22 日随着肯尼迪总统的被刺而烟消云散。从此,尤其是 1965—1973 年的越南战争使美国进入了动荡不安的多事之秋。60 年代,争取自由平等的黑人民权运动以及反对越南战争的罢课示威、贫民区的骚动等事件此起彼伏,加上自 50 年代末期开始的嬉皮士反文化运动,对美国社会和政治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人们对政府普遍失望,开始对一切权威体系和价值观念进行挑战,强调个人在追求幸福时有采取自己方式的自由,在性观念、性行为、甚至毒品观念等方面都产生激烈的变化。

社会的变迁促使美国作家反思美国价值的真实内涵、考虑

个人的自我身份。50年代作家普遍批评中产阶级对物质生活的追求和企业公司对个性的压抑。有位叫斯龙·威尔逊的作家在1956年发表一部小说《穿灰色法兰绒西服的男人》对这种现象作出深刻的批评。主人公汤姆说:"我从战场回来时真的不知道我在寻找什么东西。似乎我看到的是很多有才能的年轻人都穿着灰色法兰绒的西服在疯狂的队伍里盲无目的地绕着纽约地区东奔西跑。他们既不是在追求理想也不是在追求幸福——他们只是在按照一定的路线程序前进。我一直以为我是站在路边观看这列队伍的人。后来我大吃一惊,因为我低头一看发现我穿的也是灰色法兰绒的西服。"当时甚至连社会学家大卫·莱斯曼和经济学家约翰·肯尼思·盖尔布来思都撰写论著(《孤独的人群》和《富有的社会》)对社会过于强求一致而扼杀个性表示忧虑。1952年,黑人作家拉尔夫·埃里森发表小说《看不见的人》,描写一个年轻黑人寻找自我身份的历程。小说开始时,他认为如果他按照白人的要求来定自己的身份和社会地位,他是能够实现自己的梦想的。但随着故事情节的发展,他发现他要成为白人心目中的模范黑人就得放弃自己的个性与自我,就会成为一个别人看不见的人,只是一个能行走的观念。他得"不仅压抑他的情感而且压抑他的人性……成为无形的看不见的人,消极否定的化身……一个机械的人"。他说:"我到处去问别人,我应该是什么样的。实际上,我应该问自己我是谁。"小说引起了读者的强烈共鸣。无论白人还是黑人,他们都从主人公只有转入地下才能保持自我的经历中发现他们共同面临的社会压力和对生存意义的困惑。

当然,按照今天的理论,即使是19世纪库珀《皮袜子故事集》中的班波代表的也还是从欧洲殖民点来到荒原森林的白人,他忠于他的白人血统和白人血统所代表的原则。虽然他说应该学习白人和印第安人双方的优点,但他还是认为上帝赋予白人优良的品质而留给印第安人野蛮、狡诈、粗俗等缺陷。在美国,少数族裔的人民要想成功,前提都是首先放弃自我。20世纪90

年代，华裔作家任碧莲在小说《典型的美国人》中描写了三位中国移民——一对夫妻和男主人公的姐姐——一心成为美国中产阶级的经历。他们做的第一件事便是取个美国人的名字。他们在奋斗过程中要在成功、家庭、人品中作出艰难的选择。最后主人公发现他正在慢慢地成为他过去批判的“典型的美国人”，而不是他早年立志要做的人。总之，无论白人还是少数族裔作家都对这个“身份”或“自我”的问题感兴趣。他们的作品表现的却往往是个人在社会压力下如何丧失自我或寻找自我的痛苦历程。跟“美国梦”的主题一样，20 世纪作家的批判目的占主流。

前面讲了美国文学的两个常见的主题，下面谈谈美国文学的一个常见的形式——少年成长的教育故事。

这种形式并不是美国作家发明的。在欧洲，少年成长的故事很早就成为了文学创作的一个重要形式。歌德的《少年维特之烦恼》就是这样的故事。德语的“Bildingsroman”指的就是这类作品。著名英国作家狄更斯的小说《远大前程》和《雾都孤儿》等是此类作品的优秀代表。一般来说，这样的作品的主人公总是个十来岁的孩子。他在成长过程中往往对成年人的价值观和周围环境发生怀疑，甚至出现排斥心理，但长大后往往还是接受并回归了社会。

美国作家喜欢这个形式恐怕跟美国历史比较短有关系。跟其他欧洲国家相比，美国就像个青少年，如何在世界上生存发展是个大问题。但也许因为美国要摆脱欧洲的影响，因此美国的少年成长故事与欧洲文学不同。主人公长大以后往往并不选择回归文明社会，而是采取逃离社会的做法。马克·吐温的《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书中的哈克最后拒绝进入波莉姨妈的家里过稳定但受束缚的生活，而是决定前往西部，到未开垦的土地上去。主人公最终选择的是大自然而非社会。

其实，少年成长的故事形式跟寻找自我和美国梦是有联系的。儿童小时候的身份是由大人决定的。但到他/她会思想、有

自己看法的时候，他/她就得考虑如何适应成人社会、应该采取什么样的立场、接受哪些信念和价值观念、如何确立自己与众不同的身份和个性。作为移民的后裔，他们还有如何面对多种文化的困难，如何协调不同文化之间互相冲突的行为准则和价值观念，甚至是否一定要认同一种文化而排斥另一种等问题。这一切都可以包含在少年成长的故事形式中。

20世纪以来出现的少年成长小说中，主人公离开社会到大自然去的可能性越来越小。但作家们似乎仍然不愿意他们的主人公回到社会。于是，他们只能采用开放性的结局。《麦田守望者》描写一个中产阶级出身的中学生。他一方面不能摆脱家庭和社会地位的影响，另一方面又很厌恶社会中种种虚假的做法。他要做个麦田的守望者，保护像他妹妹那样的儿童不受社会的玷污。这当然是做不到的。他想去西部，躲到森林里过自由自在的日子。这也是不可能的。最后，他精神崩溃了，被送进精神病医院。他哥哥一再问他是否还想回学校，但他始终拒绝给一个明确的答复。60年代还有一本后来被拍成电影的小说，叫《飞跃疯人院》。主人公是个印第安人，从小看到白人对他们的欺压，他所崇拜的父亲面对白人束手无策，因此也变得非常胆小，在疯人院里装聋作哑苟且偷生。后来，他在朋友的帮助下恢复信心，逃出疯人院，沿着大路，循着候鸟的方向去了异国他乡——加拿大，他不再是去西部了，因为那里已经没有未开垦的荒地。美国人这种热爱自然、排斥社会的情结从库珀的《皮袜子故事集》、爱默生的《自然》、梭罗的《瓦尔登湖》到《麦田守望者》、《飞跃疯人院》中都可以清晰地看到。自然是美国人的心灵归宿，是他们治疗心灵创伤、获得新生的地方。大自然是少年成长的土壤，大展雄图的广阔土地。但可惜，这块土地已经越来越小，少年如何成长出现了大问题。

美国文学还有很多特点，例如，它的批判作用。美国文学的发展过程其实是一个批判的过程。早期美国移民在探险过程中需要不断修改学者编的航海图，认识到书本知识并不完全可靠，

必须用批判的眼光，经过实践的检验。美国建国的过程就是对母国英国的批判过程，是对原有体系、制度、文化的批判过程。清教徒和探险家要用行动证明自己是对的，而原有的观念是错的。美国文学最初是依靠模仿欧洲文化起家，但在对欧洲大陆的批判中不断发展，并最终摆脱欧洲而独立成熟。美国早期的作家、学者大都到欧洲旅行、学习过，并在这个过程中不断思索着自己与英国的关系。其中欧文对英国文学一直极为欣赏，但大多数人对欧洲是抱有批判态度的。爱默生甚至批判旅行，说“旅行是傻瓜的天堂。你以为别的地方会解决你的问题，其实你的问题照样存在。”19 世纪亨利·詹姆斯的创造了国际主题的小说，表现出强烈的批判精神。他在《美国人》书中塑造了一个 Christopher Newman（Christopher 是最早发现新大陆的欧洲人哥伦布的名字；Newman 即新人；作者用这个名字暗示了主人公的身份、特点）。这位美国人到欧洲旅行，由于天真、幼稚，文化修养不高，处处遭人嘲笑、戏弄，他也因无法忍受旧大陆的虚伪腐败而回到了美国。在这部书中，作者既批判了欧洲人，他们有文明、有教养，但虚伪腐败；也批判了美国人，他们有活力，但缺乏教养。马克·吐温的《傻瓜国外旅行记》对当时欧洲人进行辛辣的讽刺与批判。可见，美国文学从一开始就体现出强烈的“反权威、反知识、重实践、重个人”的美国精神。

如果说 19 世纪后期的美国作家开始批判的是欧洲，那 20 世纪以来他们的目光则已转向了美国自身及美国社会。他们开始批判“美国梦”，批判美国人自己。美国作家正是通过批判政治、批判社会来关心美国的。二战后出现的“垮掉的一代”，正是用批判来关心社会。这时期金斯堡创作的诗歌《嚎叫》是青年人用自己独特的方式关心社会的典例，小说《飞跃疯人院》以一家精神病院的机械的管理来影射了整个社会对人和人性的压抑。从某种意义上讲，美国的小说都是“政治小说”。在批判过程中，作家往往采用讽刺、挖苦、幽默的方式。但他们的批判是非革命性的，批判的目的也不是在于推翻这个社会，而是一种恨铁不成

钢的心态。这是有历史传统的。爱默生的思想是非常激进的，但他的文字语气却总是温文尔雅，力图付出最小的代价来获得最大的成功。有学者把他跟尼采做过比较，说尼采宣布上帝死了，但爱默生绝对不会这样说，因为他明白人总是需要上帝的，推翻了这一个人又会创造另一个。他的办法是给上帝新的含义，强调人与上帝能心灵相通，因而人也是神圣的。另一方面，美国政府也注意发挥作家与文学的作用。1929 年大危机期间，美国政府曾通过"写作计划"不仅从经济上帮助作家，而且把他们送到罢工、闹事的地区，让他们写文章揭露现实。这从心理情绪上满足作家和艺术家批判社会、批判政府的要求，也就消解了他们对政府的不满。二战时罗斯福总统曾想借助作家用文章揭露法西斯的暴行，从而激励人们参战。斯坦贝克的《月落》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写出来的(有意思的是，这本小说出版后在美国评价不高，被认为是政治宣传物而不是文学。但因为它描写挪威人民反法西斯的斗争，因此在挪威大受欢迎，评价很高)。当然，后来是日本轰炸珍珠港帮助罗斯福达到目的的。20 世纪初，美国作家中还诞生了一种"挖泥派"文学，顾名思义，这种作家用写作揭露政府和商界的丑恶现象。正是他们大胆揭露南部矿工受到残酷压榨的情况，引起了政府的重视，使矿工的工作条件得到了改善。厄普敦·辛克莱写移民的《屠场》里描绘了制造肉类罐头食品的工场里工人劳动的悲惨情况，结果导致美国政府制定食品卫生法(这是辛克莱没有料到的结果)。可见，这些大胆批判的作家不但没有受到政府的管制或迫害，反而得到了一定的默许，甚至鼓励，在某种程度上起了帮助政府体现民主，改善和维持统治的作用。

美国文学还有多元化与多样化的特点。由于美国是个移民国家，因此美国的文学特点也带有多样性。有人说美国是由"大熔炉"(melting pot)逐步发展到"马赛克"(mosaic)，即从融入主流文化到今天强调保持本民族固有的独特的文化传统。这种多元现象从地区上看表现在美国的西部文学和南方文学。西部文

学起源于库珀。后来海明威作品中的硬汉形象也对西部文学起过很大的影响。西部文学的主人公常常是没有受过多少教育的乡下人，如早期的牛仔，但他勇敢坚毅，富有正义感，面对危险有海明威所赞颂的"优雅风度"。这类小说常常被拍成电影而影响更大。南方文学则另有其特点：由于南方人大多是法国、西班牙移民的后裔，具有一定的贵族血统，而且在很长的时间里是个农业社会，因此家族等级观念比较强。那里的文学常常以描写大家族的沉浮起落为题材。另外，在美国文学中，唯有南方文学充满了悲观色彩，这可能与他们在南北战争中的失败有关，在南方文学中常常反映了"美国梦"破灭的悲哀。从民族上来看，美国文学的多元化表现在可以按族裔划分成犹太文学、印第安文学、黑人文学、(亚)华裔文学、妇女文学等等。其中犹太文学是二战后形成的；印第安文学曾长期受到压抑，在20世纪60年代民权运动兴起以后才慢慢发展起来；80年代后期，华裔文学流行起来，如《女勇士》反映了第二代出生在美国的女孩对于到底是做一个中国式的女孩还是成为一个彻彻底底美国式的女孩的问题表现出来的心理矛盾。另外还有《喜福会》等华裔文学作品。妇女文学在美国具有相当强烈的批判精神，有强烈的政治倾向。在文学流派方面，美国文学的流派阶段划分的不十分清楚，但总的来说，主要有浪漫主义文学、现实主义文学、现代派文学、后现代派文学；通俗文学、严肃文学等等。总之，每个时期都力图推翻前一时期的主要文学形式，这也是美国文学的批判性所在。

美国文学当然还有许多其他的特点。一篇文章很难包括一切。关键是我们自己去阅读，去发现它于美国历史、政治、经济和文化之间的关系。

参考书目

1. 董衡巽等编：《美国文学简史》(修订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年版。
2. 刘海平、王守仁主编：《新编美国文学史》，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3. Marcus Cunliffe, *The Literature of the United States*。
4. Rod W. Horton & Herbert W. Edwards, *Backgrounds of American Literary Thought*（人民文学出版社曾出版过中译本，《美国文学思想背景》，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1 年版，房炜，孟昭庆译）。
5. 陶洁等编：《美国文学选读》，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内容以 20 世纪作家为主）。

（作者为北京大学英语系教授）

第九讲　美国媒体与社会

●李　琨

大约五年前，北京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决定为全校的本科生开设一门公选课“美国文化与社会”。我负责讲授“美国媒体”一节。课上，有两段对话令我印象深刻：

[对话一]

老师：当提到“美国媒体”的时候，你们脑子里首先出现的是哪些词语或概念？

同学：“CNN”，“VOA”，“New York Times”，“妖魔化中国”，“新闻自由”……

[对话二]

老师：谁知道美国媒体归谁所有？

(短暂的静场)

同学：人民(他使用的是英语 people 这个词)。

老师：那可太好了！

(全场笑声)

老师：遗憾的是，你说得并不准确。

这两段对话印证了我课前的假设：中国的大学生对美国媒体的了解可能是支离破碎、不全面、不准确的，有时甚至是情绪化的。

美国的媒体及其影响遍布全球已经是不争的事实。互联网和好莱坞大片给普通百姓提供了信息和娱乐；其主流媒体对于

重大国际或双边关系事件的报道甚至会影响国际关系或外交决策。面对这样的事实，摒弃情绪化和概念化的判断，进行深入的了解和理性的思考是应有的选择。本章将介绍美国媒体的概况，并力图传达一个贯穿全章的思想：媒体是一个社会的有机组成，与该社会的历史、政治和文化不可分割。美国媒体的现状是美国二百多年社会发展的结果，不为个人和集团的主观意志所左右。

一、所有制及其特点

媒体的所有制是考察媒体的关键。它几乎决定着媒体的所有特点。美国媒体有三种所有制，即：私营、公营和国营，即政府所有。

第一种是私营媒体。美国的绝大多数媒体是私营企业，包括所有的报纸和杂志以及绝大多数电子媒体。我们所熟悉的"CNN"、"New York Times"，都是私营企业。

既然是企业，它首先关心的是赢利。它要遵循企业经营和管理的规律。赢利的来源主要为广告，占来源的70%—80%。另外是订户和零售等。

美国的私营媒体许多依附于大的财团，如摩根财团、洛克菲勒财团等。还有许多本身即大的财团，或企业集团，如默多克(Murdock)和特纳(Turner)媒体集团等等。

以赢利为目标，就要关心市场，对媒体来说，就是关心受众，迎合受众需要。美国的媒体一向以受众或公众利益的代言人(public trust)自居并以此为荣。

为了最大限度地赢利，这些媒体的内容多为娱乐，同时也兼顾信息的提供。

以私营媒体为主的美国媒体工业赢利巨大，已经成为美国最大的雇主和支柱产业之一。仅日报的广告收入每年就达32亿美元。杂志的发行量已超过美国人口。每户平均拥有3台以

上收音机,95%以上家庭拥有电视。

私营媒体的建立与其他私营企业一样,只需要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符合一定的资金和技术条件即可。在经营上,基本不受特殊管制,政府在媒体传播的内容上没有特殊要求和限制。关于政府的管制将在后面更详细地介绍。可以说,美国的私营媒体是独立于政府的。这就是所谓的“第四权利”之说的由来。

第二种是公营媒体,即“public media”。公营这个概念对于中国人来说是比较陌生的,特别是它作为与政府经营的媒体相区别的含义。具体说来,美国的公营媒体只限于电子媒体,即广播和电视。它的所有权为公众,由政府有关机构和其他社会各界人士组成管理和经营机构,其负责人为地方政府任命。它的经济来源的约一半为政府财政拨款,实际上是纳税人的税款,同时依赖于公众捐款和基金会的支持。

1967年,一些非商业性的广播电台联合成立了CPB,即公共广播公司,其节目统称为公共广播服务(PBS)。公共广播节目内容与商业节目大相径庭,以教育、科技、历史、人物传记、宗教和社会公益性节目为主。最重要的是,公共广播电视节目没有商业性广告,从理论上来说,不会受到广告商和商业利益的驱使。这些“健康”的节目受到了儿童、家长、教师等受众的欢迎。美国联邦政府也在逐渐加大对它的财政支持。至20世纪90年代,全国公共电台、电视台已经达到三百多个。

然而,公营媒体由于不能依赖广告为资金来源,它面临的最大问题一向是资金的短缺。资金短缺的直接结果就是难以保证节目的质量。在公共电视台的节目中,经常会有为自己募捐的活动。一些批评家认为,公共媒体在以商业化媒体为主流的美国大众传播系统中的定位长期以来模糊不清是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

第三种媒体是政府所有和经营的媒体。在美国,这种类型的媒体数量极少,只有“美国之音”(Voice of America)。“美国之音”于1942年二战时开播,隶属于国务院新闻总署,由国会拨

款。2002年，国会给其拨款为一亿四千七百万。“美国之音”的职能是国际广播，主要内容为国际、国内新闻及文化节目。目前用五十多种语言向世界上九千多万名听众每星期广播一千多个小时。值得指出的是，在美国本土上几乎收听不到“美国之音”的广播。美国的普通人也很少有人听说过这样一个机构。加上主流媒体很少直接反映政府的外交政策，美国普通大众对其政府如何进行对外宣传了解有限，就是不足为奇的。

“美国之音”既是一个政府机构，又是一个媒体。在理论上，它与其他媒体一样宣称其客观、公正、全面的信条，宣称它代表美国的声音，而不是代表美国社会中任何一个阶层或团体。同时，由于其由政府所有，政府经营，它也公开宣称它的广播要清楚有效地宣传政府的政策，并提供对这些政策的负责任的讨论的场所。

当我们将“美国媒体”这个概念加以具体的分析后，一些有关的现象就不难理解了，比如商业媒体的娱乐化、庸俗化倾向，“美国之音”的倾向性等等。这些现象实际都是由其所有制所决定的。所有制决定着媒体的资金来源和经营管理方式直至内容。另外，政府对于它们的管制也是很不相同的。

二、媒体结构

首先说主流媒体。

主流媒体是指那些受众广泛，数量大，并代表美国社会主流价值观的媒体，主要为商业化的媒体。从类型看，有报纸、杂志、电台、电视台和通讯社。了解美国的主流媒体有哪些，首先要对它的总体结构有一个大概的了解，因为，它与中国的媒体结构很不相同。

美国的纸媒体有报纸和杂志两种。有趣的是，美国没有我们定义中的全国性报纸(如《人民日报》)。《今日美国》的内容比较具全国性，但它对其他地方报纸并不具有指导或提供信息的

纵向联系,与我们所谓的全国性(国家所有,固定的全国发行网,内容涉及全国,对地方报纸有提供消息和指导作用)有本质的区别。除此之外,所有的报纸均为地方报,包括发行量仅次于《今日美国》的《华尔街日报》和《纽约时报》(据2001年统计)亦为地方报,其内容主要为纽约新闻。报纸的地方性结构是美国的社会政治结构的地方倾向的体现和一部分。一般一个城市仅有一份综合性的日报。

主流的电子媒体为广播电视网。与纸媒体相反,由于资金和技术成本的原因,电子媒体形成了全国性的网络,其中最著名的有美国广播公司(ABC)、哥伦比亚广播系统(CBS)、全国广播公司(NBC)和二十世纪福克斯(Twenty Century Fox)这样的无线广播电视网及有线新闻网(CNN)等。但是,在美国的任何一个城市打开电视机和收音机,看到和听到的依然多是地方新闻。每一个城市或地区,会存在与以上四个无线网对应的地方台。这些地方台与其母台具有一种松散的附属(Affiliates)关系,规定该地方台每天在哪些特定的时段转播其母台的节目。一个地方台只依附于一个母台。地方台的其他节目可以是地方新闻,或买进的节目。

除了主流媒体外,美国还有激进报刊、杂志和电视台,代表各种边缘的声音和利益,如妇女、少数民族、各种政党、宗教团体等等。

三、历　史

美国媒体并非从来就是一个赢利的大工业。美国报纸的雏形是为一小部分社会知识精英服务,并公开参与到政党政治中去的政治传单和小册子。

(一)殖民地时期

《新英格兰新闻》(*The Present State of the New-English Af-*

fairs)于 1689 年出版，只出了一期就由于出版人去世而停办了。这份一页的报纸登的是一封马萨诸塞州主教马瑟尔写给殖民地总督的信，向英王反映殖民地存在的一些社会问题。

《国内外公众事件》(*Publick Occurrences, Both Foreign and Domestick*)于 1690 年由哈里斯出版，共 4 页，其中有一页为空白页，据说是为读者留的。哪位读者有自己的新闻想传播，可以用手写上，然后传给下一位。该报第一期登了有关印第安人的一些新闻，另外还有法国国王与王子之间不和的传闻。当局害怕这样的新闻会惹恼印第安人和法国，在该报出了一期以后就禁止出版了。尽管如此，许多人还是认为这是一份真正意义上的现代报纸，因为它没有经过事先的审查，而且明显地准备连续出版。

《波士顿新闻》(*Boston News-Letter*)于 1704 年出版，是第一份连续出版的报纸。与前两份报纸不同的是，出版人坎伯尔兼任邮局局长，这使他可以将报纸纳入邮局的发行渠道。另外，报纸的内容也有所不同，有许多简短的消息性新闻出现。

（二）革命时期

美国独立战争时期，或称革命时期的报纸和出版物的内容多反映了美国新兴资产阶级对英国统治的不满。英国国会为皇室在殖民地攫取更多的财富，在 1765 年通过的“邮票法案”要求在所有的报纸、广告和法律文件上加贴邮票。这一法案激起了公众和报纸的强烈不满和反抗。报纸一致发表社论，或以停刊抗议。

《常识》(*Common Sense*)于 1776 年出版。潘恩来自英国，同情美国殖民地人民对英国的反抗。他为《费城杂志》撰写的《常识》小册子被认为是美国独立战争的火炬和《独立宣言》的前奏。第一次印刷 6000 份，两个月后发行至 120000 份。《常识》指出政府的职能是“为公众服务”，攻击英国统治的压迫本质，并指出“人人生而平等”。潘恩还特别提出继续与英国为一体的危

险，比如可能被卷入英国与其他欧洲国家的战争之中等等。他认为美国殖民地有"天生"的权利自组政府。

革命时期的报纸和刊物的特点是为政治服务，党派立场鲜明。同时，它的文章篇幅较长，文字不通俗，主要读者为政客和知识分子。

(三) 大众报刊——便士报(*Penny Papers*)

19世纪初，美国的工业革命导致了大众报刊的出现。第一张大众报刊就叫做《便士报》，即一两美分就能买到，是1830年在费城出版的。纽约的《纽约太阳报》是第一张比较成功的便士报，于1833年出版。便士报大量刊登了地方新闻及当时的南北冲突，受到了大众的欢迎。

大众报刊的出现有如下几个历史条件：

1. 城市人口的集中。纽约人口达到了三十多万，便士报的发行总量达到70000份。
2. 内容接近大众。与殖民地时期和革命时期报刊多为政治内容，读者仅为政客和知识分子不同，便士报的内容可以为不同政治倾向、种族、社会阶层和兴趣的读者所接受。
3. 经济的发展使得平民有经济能力和闲暇阅读报纸。
4. 教育的普及使平民有阅读报纸的能力。
5. 受过比较专业训练的专职记者的出现。
6. 印刷技术的进步及纸张价格的下降。

便士报从形式到内容都最接近于现代报纸，尽管它们各具特点。《纽约太阳报》较多刊登趣闻、犯罪、暴力和色情新闻。而《纽约时报》则多消息，多时事，被认为是比较严肃的报纸的代表。

(四) 电子媒体——广播电台

第一个实验性的广播电台诞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1920年，定期的中波广播开始流行，但主要目的是销售收音机，至

1922年,已达到五百多家。有限的中波波段被这些没有管制的讯号所充斥,造成混乱,结果是没有人能收到清晰的广播。迫于压力,国会于1927年通过了关于经营电台的申请制度。

1926至1928年,哥伦比亚广播公司和全国广播公司相继成立,并逐渐形成了延续至今的以广告支撑的、以娱乐节目为主的电子媒体体系。

1948年,三大广播电视网开始有规模的固定的电视广播。1975年,索尼开始销售第一台录像机,同年,通讯卫星开始转播电视节目。这两个事件揭开了电子媒体激烈竞争的序幕。20世纪70年代后期,有线电视普及,到1980年,CNN等有线电视台开播,使得有线与无线广播电视的竞争日益激烈。20世纪90年代,90%的观众收看三大电视网的无线电视节目,十年之后,收看率降至55%至60%,其他的观众分别使用有线电视、录像带和一些独立的广播电视台如公共电视台。

(五)垄断

随着同一种媒体内部(如广播电视)和媒体之间(报纸、杂志与广播电视、互联网)的竞争,美国的媒体工业出现了高度垄断的局面。垄断是通过兼并形成的。媒体的兼并有两种形式,一是纵向兼并,即同一种媒体中大吃小。另一种是横向兼并,即一种媒体兼并另一种,比如时代华纳与美国在线的合并。

我们看到,美国媒体发展的历史遵循了竞争—兼并—垄断的规律。垄断的结果是选择的减少和媒体作为企业的活力下降。政府的干预在此时就非常重要了。

四、法律的限制与政府管制

在美国这样一个法制国家,没有一部专门的新闻法,似乎是难以理解的。但事实确实如此。不过,这不等于说媒体的经营无法可依。对媒体的法律限制和政府管制依赖并体现了美国的

政治体制特点和社会价值观。

(一) 宪法第一修正案和第十四修正案

宪法第一修正案是美国关于新闻自由的最高准则,于1791年通过。它规定国会不得制定任何剥夺和妨碍公民的言论和出版自由的法律。1868年又通过第十四修正案,将对国会的规定扩大到地方政府机构。

两百多年来,涉及这两个法案的官司不断。最著名的有1965年衣阿华州十三岁学生婷克诉德梅因校区案和1971年《纽约时报》诉美国政府案。

1965年,婷克及其同学响应当时的参议院罗伯特·肯尼迪的号召,佩带黑色臂章抗议越南战争。问题是他们把臂章带到了学校,被认为违反了校规,并因此被学校处以停课的惩罚。婷克们将学校告到法庭,告学校剥夺了他们表达的自由。最高法院最终判学生胜诉,认为,"学生和老师的宪法权都不应在校门口被剥夺"。

1971年,《纽约时报》刊登了有关美国政府卷入越南战争的秘密报告,即"五角大楼秘密报告"。美国司法部向法庭要求终止报道,因为这些文件涉及了国家机密。该要求被法庭允许。司法部的理由是,只有政府有权力决定什么信息对于国家安全有利。《纽约时报》反驳认为,宪法第一修正案规定他们的报道不受审查。6月30日,最高法院裁决《纽约时报》胜诉。

(二) 诽谤法

美国民法中有诽谤罪之说,即:如果发表或公布的信息有损于他人名誉,且被证明是错误信息,则诽谤成立。法庭有权力决定媒体是否发表了具有诽谤性质的消息。同时,法庭有权力决定诽谤对被诽谤人构成的损害的程度及应获的赔偿。

尽管有宪法第一修正案关于新闻自由的保护,长期以来最高法院在裁决诽谤案时都不愿意将其与第一修正案的原则联系

起来保护媒体。另外,各个州对于诽谤案的掌握情况不一,全国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

1964年《纽约时报》诉苏力文案彻底改变了这种状况,明确地确立了在诽谤方面的对新闻自由的保护。最高法院认为,政府官员如果不能举证证明媒体进行具有主观上恶意并虚假的报道,则无法胜诉。这里两个概念是至关重要的。一是虚假,更重要的是要明知故犯,即具有恶意。同时,证明这两者的是原告一方,即被“诽谤”的官员。而要证明这些是非常困难的。这样,媒体对官员的报道就得到了更大程度的保护。

此后,最高法院又将这一条款的适应性扩大到“公众人物”,包括娱乐界明星、知名作家、运动员和其他吸引公众“眼球”的人物。

法庭还规定,只有有关事实的报道才能构成诽谤,而任何有关意见的报道均与诽谤无关。最高法院在1974年的一次有关诽谤的裁决中认定,“在第一修正案的原则下,没有所谓的错误或虚假的意见”。

尽管有关的法律在最大程度上保护了新闻自由,被“诽谤”者很难赢得诽谤官司,但新闻工作者并不满意,因为依然有许多人将媒体告到法庭,这对新闻工作者是一种无时不在的威胁。大媒体有经济实力与原告对簿公堂,而小的报纸或电视台则不得不小心翼翼。

(三)联邦通讯委员会及联邦通讯法案

从技术上来说,除了法庭之外,政府对媒体的管制机构只有一家,即联邦通讯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 FCC)。FCC是联邦政府的一个独立机构,成立于1934年,由五名委员组成,由总统任命。另有工作人员1800名。负责制定全国电子媒体的法规和工程技术、经营方面的管理。具体来说,它负责给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发放经营执照。获取执照的标准由该委员会制定,所谓的批准主要是技术和市场方面的。对于内容

方面的限制主要有两个:一是禁止播放色情节目,二是要求给竞选公共职务的双方提供同样的时间和时段。所有的技术和市场及节目方面的限制,只是针对无线广播电视的,也就是说,对有线广播电视,基本没有限制。这里的假设是,无线广播的传播媒体是无线电波,而无线电波是公共资源,而且是有限的公共资源(可供传播广播电视节目讯号的波段极其有限)。公共资源的使用者因此要符合和遵循一定的规章。而有线广播从技术上说不需要使用电波,它的讯号是通过电缆传播的,理论上这一资源是无限的,因此,联邦政府没有理由对其加以限制。因其传播技术渠道的不同,二者被认为在对受众的影响上也不相同。有线电视的节目是可以由受众选择购买观看的,而无线节目则基本上是免费的,任何人打开电视都可以收到,因此就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受到更多的限制。

从 20 世纪初收音机问世以来,国会通过了几个重要的通讯法,如 1927 年的法案规定了申请经营电台的基本标准,即:要服务于公众兴趣,为公众提供方便,并符合公众需要。1934 年的通讯法案将电子传媒置于反垄断法的范围之内,对于那些有垄断行为的电台、电视台处以吊销执照的处罚。1996 年的通讯法是在新的媒体兼并和垄断形式下出台的,它取消了过去的一些所有权的限制,使得媒体可以更自由的竞争。如,有线电视在基本费用以上的收费标准限制被取消了,电话公司被允许经营有线电视和录像业,等等。1996 年通讯法受到了媒体的欢迎,但也有批评者认为,鼓励竞争的结果必然是新一轮的兼并和更大的垄断以及美国在全球通讯业中的控制地位。该法案的另一个重要规定是,新生产的 33 厘米以上的电视机必须设置 V 片,使家长能控制儿童观看的节目。FCC 还要成立一个由电讯业和社区人士共同组成的顾问委员会,给电视节目分级。

"9·11"事件后,为了保卫国家的通讯安全,联邦通讯委员会在 2001 年 11 月 14 日成立了国土安全政策顾问小组,其任务是:协助委员会估价和加强保护美国通讯安全的措施;协助委员

会尽快恢复在对美国袭击中遭到破坏的通讯设施;在紧急情况下向公众、医疗、国防等设施提供通讯服务。

(四)对纸媒体和电子媒体的不同限制

同样,出于技术上的原因,法律和政府只设立专门机构对电子媒体加以管制。而对于纸媒体,则只有以上提到的诽谤法和泄露国家机密法适用,而那些法律并非专门针对媒体。对纸媒体的基本无管制基于同样的理由:报纸杂志传播所用的资源从理论上说是无限的,而无线电波是有限的公共资源。因此,我们在法律和政府对媒体的管制方面,可以看到两个截然不同的待遇,而考量的标准是一种媒体是否使用了公共资源。

五、权利与责任:新闻道德

美国媒体的结构、经营和理念建立在美国主流意识形态之上。在政府与民众的关系中,政府的意愿永远处于被怀疑中。主流意识形态认为,政府是由人组成的,人天生会犯错误,即使是最具善意的政府也会犯错误,因此需要监督。尽管媒体具有本身的不足,但它可以被社会用来监督政府及其他社会机构。它只对社会和受众负责。

独立于被监督的对象是监督机构的基本性质。保持独立是对媒体最根本的要求。美国主流媒体理论认为,媒体的权利与责任是并行不悖,相依相存的。这就是"社会责任"论的内涵。"社会责任"不仅是对社会的监督,同时也包括媒体的道德准则。

关于媒体的道德准则,并没有法律的统一规定。媒体工作者遵循的是自律和行业规范。许多新闻工作者协会都制订了成文的行为规范(code of conduct)。为自己的熟人和朋友刊登歌功颂德的文章、在社会其他机构兼职、接受价值较高的礼品或服务等等均在违规之列。制造假新闻等就更被认为是绝对不能容忍的。

与政府一样,新闻工作者也是人,也可能犯错误。在媒体是以赢利为目的的企业时,利益的诱惑可能驱使媒体工作者做出违规甚至违法的事来。90 年代中期,《华盛顿邮报》由于一篇报道一个八岁小女孩吸食尼古丁成瘾的消息而获普利策奖。后来发现该消息是获奖女记者詹耐特·库克杜撰的。事情败露后,该记者不得不辞职,《华盛顿邮报》异常尴尬地将奖退还。

行为准则还涉及一些技术的方面。比如任何界定保护被报道人的隐私权和公众的知情权之间的界限,等等。

应该指出的是,所有这些准则基本是非强迫性的,对其掌握也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从根本上约束美国传媒行为的是一只看不见的手——市场。主流媒体理论认为,有违媒体规律和道德的行为最终会破坏媒体市场的信誉,而使依赖市场生存的媒体无立足之地。

六、国　际　化

传媒的国际化和全球化趋势同样渗透到美国本土。外国媒体和美国的少数族裔媒体在美国的存在日益明显。外国媒体的存在有两种形式。一是外国媒体驻美国机构。政府对它们没有特别的限制。在华盛顿和纽约集中着庞大的外国记者团,仅华盛顿就多达三千多人。第二种形式是外国媒体渗入美国媒体,或买断美国媒体的股权。基于对纸媒体和电子媒体的本质的不同理解,对外国这两种媒体进入美国市场的限制也不相同。对纸媒体基本没有特别的限制,而对电子媒体的限制是,任何外国政府和公司都不能拥有一个美国媒体公司股权的 25% 以上。尽管如此,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的媒体兼并和买断风潮还是使得在美国的外国媒体资本的存在显得十分突出。比较知名的有澳大利亚媒体大亨默多克购买了《纽约邮报》、《芝加哥太阳报》和《电视导报》。默多克还以五亿多美元控制了二十世纪福克斯电影公司,并买下了七家电视台成立了福克斯广播公

司，与三家老牌的广播电视网叫板。1991年日本东芝用十亿美元买下了美国最大传媒集团时代华纳12.5%的股份。1992年，沙特阿拉伯一个企业集团买下了联合通讯社(UPI)。

在传播国际化的大潮下，美国媒体面对竞争不无担心。但在一个信奉自由竞争和市场原则的国家，政府政策的保护是暂时和有限的。对付竞争的手段只能是竞争。

结　语

当我们从历史发展和媒体与社会的关系这样纵横两个维度对美国媒体有一个大概的了解之后，会发现我们面对的绝不是一个平面的、直线的现实。这个现实充满了局部矛盾，但又是美国社会发展的必然。美国媒体是历史的产物，与美国其他社会机构有着复杂的互相牵制的关系。在美国这样一个多元的社会里，任何社会机构的改变都涉及整个社会的改变，也不是某个人或某个政府能够左右的。承认这个现实是了解美国媒体和美国社会的前提。

本文的初衷是对美国媒体的发展和现状做一概括的介绍。概括就不可能同时深入。对历史的解读是多维的，需要在理论甚至哲学的指导下进行。希望有兴趣的读者能以本文为起点，更深入地探讨关于美国媒体的许多理论和现实问题。

（作者为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

第十讲　好莱坞传统与美国电影新格局

●戴行钺

2003年5月1日美国总统小布什宣布在伊拉克的战事结束，随之全力搜捕萨达姆。但直至7月3日，“猫儿”仍然没有逮住“老鼠”，于是美方悬赏2500万美元捉拿这个比SARS还可怕的萨氏。尽管小布什和萨达姆都把对方当成不共戴天的仇敌，但是他们之间也有一个共同点：对好莱坞电影情有独钟。谓予不信，有例为证。去年，塔利班政权土崩瓦解之时，本·拉登逃之夭夭。小布什发表全国电视演说时引用一句美国西部片警长抓捕罪犯时的常用语：“I want him, dead or alive!”（“我非逮住他不可，死的活的我都要！”）。小布什出生在美国牛仔之乡——得克萨斯州，又爱看好莱坞电影，在彼时彼刻引用这一脍炙人口的“警”句，恰到好处，自能引起国人的共鸣。萨达姆虽然视美国为头号敌人，但没有拒绝美国的一切。萨氏热衷看美国电影，《勇敢的心》是他的最爱，每年生日则播放美国著名影星和歌星弗兰克·席那屈拉的歌曲为自己助兴，年年如此，乐此不疲。好莱坞电影能在全世界不同政见、不同文化的人群中间引起兴趣，这既与美国的传统和文化有关又同好莱坞顺势应变的观念相连。

一、好莱坞传统

好莱坞是美国电影的同义词。米高梅电影制片厂在它的全

盛时期，每部影片的片尾都要打出这样的字幕“Made in Hollywood, U.S.A.”虽然并非每部美国影片都出自好莱坞，但他们都是出自特殊生产模式的产品，这种生产模式是在好莱坞逐步完善的。伍迪·爱伦是继卓别林之后的美国喜剧电影大师，他主演和导演的影片十之八九是在纽约或纽约周边地区摄制的，但无不打上好莱坞文化的烙印。《星球大战》系列影片的总导演乔治·卢卡斯曾骄傲地对记者说：“我的影片不是在好莱坞生产的”，言外之意他的影片是在加州北部制作的。但是，好莱坞不仅是一个地域概念，它体现了美国电影的“精、气、神”，就是美国商业电影在制片、发行和播映方面的一整套独特运营方略。爱伦和卢卡斯的影片都自然而然地体现了这种好莱坞精神。

好莱坞精神的最重要标志是制片厂制度的实施。电影艺术和技术的复杂化促使电影的制作日趋专业化。最终，在20世纪初叶，制片人决定采取工厂的流水线方式制作电影，这就产生了制片厂制度。电影公司广泛采用大规模生产手段并在内部实行细致分工。编剧、导演、摄影、美工、服装、布景各司其职，同时加强演职人员的专门化与专业化。一个为共同的使命而通力合作的集体——统称“好莱坞”——从1914年开始，每年向全世界提供300—600部风格各异、类型繁多的影片。产品出厂，就该寻找买主，这叫发行，发行是一门大学问，在今天的环球公司是由一名副总裁负责的。电影与一般的产品不同，每部电影是顾客使用之前从未见过的独特产品，这同买牙膏、肥皂不一样，它们陈列在货架上，摸得着，看得见，而电影是无形产品。美国从20世纪20年代到40年代中期，电影观众的数目是相对稳定的，但就每一部具体的电影来说，它是没有经过检验的商品，谁也不敢保证它的上座率，前一部电影在票房上的成功并不意味着下一部影片会同样博得喝彩。实际上，制片人每拍一部电影就等于在下一次赌注。实施制片厂制度之后，就减低了这一无形产品的固有风险，它的运作机制稳定了这一不稳定的行当。在具体运作中，电影公司又为制片厂制度添上两翼：推出明星制和拍摄

类型片。

电影公司发现明星的魅力对票房的巨大影响后，决定实施明星制，突出演员的作用。制片人雇请编剧为特定明星编写特定剧本，使演员定型化。于是，玛丽·璧克馥始终是一位天真可爱的姑娘，嘉宝是神秘莫测的深沉女子，丽泰·海华丝是性感的荡妇，而凯瑟琳·赫本则是贤妻良母。制片厂制度有利于用比较统一的规格大量生产标准化影片；但同时也在某种程度上扼杀了导演和演员的创造性，使他们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施展自己的才能。20 世纪 30 年代著名导演刘别谦在执导嘉宝的最后一部影片《妮诺契卡》时，发现她居然演喜剧也是一把好手，自然会莫名惊诧！

类型电影是一种影片创作方法，是美国电影中的特殊现象，它在 30 年代获得了充分发展。类型电影就是按照不同类型（或称样式）的规定和要求制作出来的影片。

类型片大致可以分为以下 12 类：西部片、歌舞片、科幻片、犯罪片、喜剧片、战争片、爱情片、伦理片、惊险动作片、灾难片、儿童片、恐怖片。

类型电影是对第一部成功电影的模仿，观众在同一类型影片中往往会发现许多似曾相识之处。类型片中最具代表性的是西部片、科幻片、歌舞片和犯罪片。

明星制和类型片逐渐培养了观众看电影的兴趣和习惯，他们冲着某一明星、某一类型或某一导演而步入影院，影迷群就以滚雪球的方式形成了，从而，今天发行的影片，就为明天更大批量的质量基本上是未知数的电影准备了潜在的观众。

与此同时，制片人在发行上还施展垄断手法，并建立了本公司的院线，好莱坞的八大公司中有六家建立了制片、发行、放映一条龙的体制。这可是六条“霸王龙”，中小电影公司面对这些巨型“恐龙”，只能拍摄一些低成本的 B 级影片，聊以度日。

一个法制比较健全的国家是容不得明目张胆的垄断的。二战前夕，美国司法部状告八大电影公司搞垄断经营。这场马拉

松式的官司拖了将近10年。1948年，美国最高法院判决：八大公司必须取消"捆绑式"营销，不得借拷贝的搭配销售来倾销劣质影片；必须把制片、发行同放映脱钩，也就是说电影制片厂不得拥有自己的院线。"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电影公司千方百计推迟"脱钩"，造成执行难。直到50年代中后期，那些龙头老大才完成院线的出让和出售。固然，电影院同制片、发行脱了钩，但制片厂制度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一些经典做法，特别是明星制和类型片仍然沿用至今。

二、美国电影新格局

创新和变革离不开传统，传统始终在影响着变革和创新。

说来也许是巧合，如今在好莱坞叱咤风云的仍然是八家大公司，但是此八家与彼八家不尽相同，它们是：迪士尼、华纳兄弟、派拉蒙、20世纪福克斯、环球、哥伦比亚、米高梅和梦工厂。至于卓别林等人创建的联美公司早就出局，而出品过世界第一佳片《公民凯恩》的雷电华公司则已倒闭。米高梅在老八家中是排第一名的，当时是财大气粗，目前主要是经营旅馆业、博彩业和房地产业，拍电影倒成了它的副业，把它列为第七不算辱没了它。梦工厂是一支新秀，它是鬼才导演斯蒂文·斯比尔博格同他的合伙人联合创办的，这家公司出品的影片其种类之多，足以同任何大公司媲美，但在硬件方面是有欠缺的，所以它总显得有点另类。一般来说，美国每周上座率最高的10部新片十之八九是出自这"新八家"的。尽管这"新八家"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在经营理念与方式上有所差异，但目标相同：以有限的资金创造最高额的利润。好莱坞影视产品的出口创收占美国出口业的第二位，仅次于高科技行业而超过军火和农业。美国的电影业及其附属产品每年获利接近300亿美元，几乎等于朝鲜和越南两国国民生产总值之和。如此厚利岂肯随意放弃？于是它就来了个君子爱财，取之有术。由此引发了好莱坞的新变化，构建了好莱

坞的新格局。

三、独立制片主流化

多年来，在艺术影院“寂寞开无主”的独立影片着意迈出“深闺”，欲与“主流”试比高。

被列入1999年十大最高票房收入影片之一的《布莱尔女巫》，令批评家和主流电影人士瞠目结舌，他们开始对独立制片另眼相看。这是一部赚大钱的小制作，成本仅40万美元，赢利竟达1.4亿，利市350倍！此片有何特色？跟拍加摇晃镜头。导演还懂什么？剪接粗糙，打光不到位，镜头随意性太大，完全是一部幼稚而低级的影片，是对好莱坞传统的技术至上主义的嘲弄，但它就是叫座。只因人们在主流电影院已经30年没有接触这样的影片了，人们惊叹它的新鲜、新奇。30年前一部名叫《逍遥骑士》的影片也是以同样的摄影技巧，震撼过好莱坞主流电影制片厂，令这些大厂纷纷给那些长发披肩、吸食大麻的导演开支票，支持他们拍摄别具一格的电影。

继《逍遥骑士》之后，美国电影进入了“新好莱坞”时代。《布莱尔女巫》是新形势下独立制片的标志性作品。自从1994年以来，独立制片的形象日益高大，影片票房飙升，令“主流”感到威胁。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大制片厂采取“三部曲”吸纳独立制片：1. 收购独立制片公司；2. 雇佣散兵游勇但才华出众的独立制片导演；3. 改造独立制片的内核，使其脱胎换骨。这番改造的结果就是1999年生产的具有独立制片特点的影片：《美国佳人》、《与魔鬼同行》、《选举》、《三个国王》、《争斗俱乐部》、《天才的雷普利先生》和《男孩不哭》。这些具有杂交性质的影片的出笼，造就了一批新生代导演。这一代导演是对传统的反叛者，他们的影片也是“叛逆之作”。在美国传统的警匪片或西部片中杀人者必须偿命，而在《天才的雷普利先生》一片中，相貌堂堂的恶棍连续谋财害命之后居然逍遥法外，影片结束时雷普利映在墙

上的悠然剪影，令人想起黑泽明的那部名叫《坏人睡得最香》的杰作。

独立制片与主流娱乐正处于磨合阶段，根据目前形势的发展，某些美国影评家甚至预言将来的好莱坞(Hollywood)可能转化为“独立坞”(Indiwood)。

四、对好莱坞的抵制普遍化

我国加入WTO之后，进口片，尤其是美国大片，大幅度增加，业内人士曾惊呼“狼来了”。在国际影业中，各国各地区不平衡发展现象比比皆是，强的极强，弱的极弱。但这并不意味着强势一方不受到任何挑战，永远高枕无忧。20世纪90年代美国国会质询好莱坞向国外出售产权一案；导演迈洛斯·福尔曼表达了这样的忧虑：假若德国公司收购了福克斯公司，今后生产有关两次世界大战的电影都将或多或少地变味儿；美国电影学会则担心，全球化的后果将导致美国电影丧失独立、求实、勇于挑战现状的优良传统；另有批评家质疑，美国剧作家乐此不疲地以海外观众的口味为写作标准，未来的美国电影将是“四不像”。随着欧洲观众对肖恩·康纳利的热情有增无减，好莱坞频频请他在警匪片中担任主角，于是又有影评家大声疾呼“反对好莱坞欧化！”在电视节目中，出现了服装华丽的英国历史剧挤走美国优质电视剧的情况。在发行与放映上，情势也不是一边倒的。由于电影的中文板块在世界各地的扩展与浮动，中国大陆、香港、台湾的影片在东南亚受欢迎的程度日益增加，而那些地区的观众对美国影片的热情不断降温，这种一头热一头凉的态势早在80年代中后期即露出苗头，而今则越来越明显，印尼和菲律宾的票房是最强有力的佐证。有时美国电影在这一地区的基本出口定额也难以完成。面对这一“滑坡”现象，美国政府没有审时度势，仍然坚持向亚洲出口影像制品的定额。于是，韩国放映《致命的诱惑》时，居然有人放出蛇来吓唬观众，足见当地观众的

逆反心理已经到了何种地步。可见,欲速则不达,拔苗难助长。

五、影视盗版数码化

近年来,影视制作跃入数码化阶段,业内人士都为这项成就欢欣鼓舞。与此同时,全球盗版者也在偷着乐,他们为盗版进入数码化时代而弹冠相庆。树大招风,好莱坞是影视制作大户,它自然成了数码盗版的首选。

远的不说,我们先看看近期网上盗版的"大案、要案"。耗资1.7亿美元,由李安导演的科幻巨片《绿巨人》(Hulk),原定2003年6月20日首映,不料,从6月6日开始已经在网上流传。更糟糕的是那帮看了巨片的科幻影迷,得了便宜还卖乖,在网上互相发帖子,对影片连贬带损。这等于往潜在的观众头上泼了一桶冷水。无独有偶,不久之前,影迷们望眼欲穿的《黑客帝国之二》(Matrix-Reloaded),刚在影院露面,网上版就立刻跟进,陆陆续续有20万人在家里的客厅或学生宿舍内把它全部下载了。

接二连三的"网盗"事件震惊了好莱坞高层,他们发现:一度纠缠过音乐界的"网盗幽灵",如今正在自己身边游荡,而且,挥之不去。遥想音乐界当年,一度享受购销两旺的美好时光,但是自从遭遇"网盗"之后,它的经营几乎陷入瘫痪。目睹同道的惨状,好莱坞免不了兔死狐悲一番,但是没想到,就在此时"网盗"悄悄地潜入了好莱坞。最近几年,好莱坞着眼于加大力度打击盗版DVD。DVD有个全球化的地下市场,仅在2002年它就让好莱坞在DVD的销售方面蒙受了至少30亿美元的损失。因此,好莱坞采取了一些狠堵盗版源头的举措:在记者专场,电影公司督促那些配备了夜视镜的保安在场内巡逻,搜寻正在偷录影片的不法之徒;雇用前联邦调查局密探,在马来西亚和泰国突袭生产盗版DVD的地下工厂;聘用专职律师四面出击,控告形形色色侵犯版权的不法之徒。谁知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半路上杀出了一个"网盗",而且"道行"又那么高。据业内人士估计,每

天网盗影片数超过60万个拷贝,仅此一项好莱坞一年的损失就达数亿美元。令好莱坞巨头额手称庆的是,眼下全美6600万个上网家庭中,只有27%连接了超高速的宽带,其余73%的用户下载一部电影仍要耗时数小时,从精力、经济上来说不很合算,就目前趋势来看,不消三年,半数以上的美国上网家庭就会拥有宽带,到那时,下载电影和其他节目就易如反掌了,也就是说"网盗"就会失控。好莱坞的掌权者是不愿意看到这一幕的。眼下,"堵"和"压"都不是办法,只会酿成"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的局面,此事有前车之鉴。大发明家爱迪生在上世纪初,作为专业垄断商,打压独立制片人,结果,弱势一方受不了压迫和盘剥,从东部跑到西部加州开发,创建了举世闻名的好莱坞影都。20世纪50年代中期,电视业的发展势不可挡,电影院的观众人数直线下降,荧屏大有压倒银幕之势,好莱坞把电视当作死对头,祭起宽银幕和立体电影两大法宝同电视争夺观众。但是观众不买账,他们对足不出户观赏文艺节目的方式"我心依旧"。面对严峻形势,好莱坞巨头不得不以观众的兴趣为出发点和归宿。他们认清了合作是硬道理,而且可以通过资源共享来实现这一理念。随之,好莱坞把成千上万的影片租售给电视台播映,实现了"强强联合",结果是皆大欢喜的三赢:影视双方及观众各有所获。以上两例可以作为好莱坞当前决策者的参考。估计"网盗"完全成气候还需三年左右时间。时不我待,好莱坞不愿重蹈音乐业的覆辙,决定先从两方面着手来化解"网盗"的威胁:

1. 为网上数码化订购影视产品打下基础。这一招颇具创新意识,也可以说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在网上同盗版者进行和平竞争;

2. 招安"网盗"高手,力争在未来的数年内,把盗版者转化为顾客或某种形式的代理人。"擒贼先擒王",如果核心人物星散,"网盗"组织就会逐步解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好莱坞上述诸项化敌为友、自我保护的措施能否奏效,对未来DVD的发行至关重要。预计,好莱坞2003年将从销售DVD

光盘中收益114亿美元,比2002年多34%,比2001年多一倍。如此丰厚利润,怎能轻言放弃?他们会千方百计去下赢这盘棋的。业内外人士都在关注事情的进展。

六、经营方式多样化

自从上世纪60年代以来,世界电影在各国各地区似乎衰败之势难以逆转。其表现形式是观众人次不断锐减,电影的品种远逊以往,最突出的是遍布美国各地的电影宫陆续封门,有的则推倒改成停车场或游戏机娱乐厅,有的则改建为保龄球场和仓库。另一种变化虽然不那么明显但同样令业内人士不安:电影已然失去了娱乐形式的中心地位,尤其在欧洲,电影已经让位于其他媒体和文化形式。

透过现象看本质,所谓"衰败"乃是表面现象,无论从质量还是数量来看都是如此。这是一种向上的变化。电影这一艺术刚走完其第一个世纪的历程,它以十分鲜活的姿态迈入了第二个世纪。新世纪伊始,它又以新面貌呈现在世人面前。

而今的电影被电视、录像、光盘、数码及多媒体簇拥,仅从它的生存环境的变化,我们就能估计它将作为一种别具一格的艺术媒体和娱乐媒体而生存、发展,为观众提供不可替代的艺术观赏体验。

首先映入人们眼帘的应是放映形式的变化。从电影所谓式微的最明显迹象说起:电影院的数量日益减少,不仅在大城市的市中心,而且还波及到许多中小城市,有些小城市仿佛经过了一番清洗,电影院关得一个不剩。笔者曾访问过一座美国南方的大学城勒斯顿,全市人口12万,其中1.5万人是学生和教师,可是市内仅剩的一座电影院早在10年前已经歇业。市民要看新片必须驱车近100公里,到邻近的蒙罗市去。但这只是硬币的一面。硬币的另一面:那些幸存的较大的影院其银幕数量翻番的增长,有成倍的,有扩充三四倍的。扩容后的多厅影院有其令

人不愉快的一面——观赏环境狭窄，犹如置身火柴盒中观景；放映时观众你来我往，进进出出，像游乐场；音响质量下降；宽银幕不够宽。但瑕不掩瑜，多厅影院无论给主流观众或非主流观众都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选择。如今欧洲乃至亚洲模仿美国在郊区已经或正在建造多厅影院，有的非常壮观，一家影院就能提供数十种选择。如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市的某个区的一角，在1999年的某周，仅在28个银幕上就推出了26种不同的影片，其中只有两部内容是一样的，但它们配音使用的是英、法两种不同的语言。这种多厅影院周围通常有饭馆、商店、儿童游乐场当陪衬，置身其中自能领会到一种休闲的乐趣。

多厅影院的蓬勃发展说明：观众人数萎缩，不能怪人们对电影失去兴趣，而只能表明有些电影院选址不对，而且提供的配套设施不足。目前有迹象显示，在70年代和80年代几乎波及整个西方世界的票房收入滑坡现象眼下有所遏制。在英国1984年观众人数降到5000万人次，即人均不足一年一部，而到90年代末又恢复到1亿人次；在其他大多数国家，观众人数的下降似乎也已到谷底。美国近4年来观众人数虽然有升有降，但基本变动不大，而且去年票房收入还略有增加。多厅影院功不可没。

观察家们还发现，从欧洲乃至世界的角度来看，好莱坞或者准好莱坞电影在主流电影院的统治地位日益巩固。据统计，美国电影在西欧各国几乎占据了80%的电影市场，其余20%的份额则由所在国电影和微不足道的非欧洲国家电影占有。其中，德国是例外，也可以说是一枝独秀，该国的票房收入60%以上来自德国本国电影。开放近十年的东欧电影市场的情形也不很乐观。在那里，美国电影独占鳌头。亚洲的情况比较复杂。目前，中国正在经受好莱坞大片的冲击，而中国影片则不断冲出亚洲走向世界，为自己在世界电影之林争一席之地。

《卧虎藏龙》夺得奥斯卡最佳外语片奖之后，华人电影令世人刮目相看。

印度是惟一在好莱坞电影的冲击面前岿然不动的。印度百

姓觉得好莱坞电影,尤其是欧洲电影,内容复杂,结尾让人不快,故而对本国的歌舞喜剧片钟爱如昔。2001 年的威尼斯电影节,印度喜剧片《季风婚宴》独占鳌头,捧回了金狮奖。金狮奖设立数十年第一次颁发给女导演执导的影片,米拉·乃尔成了电影节众星拱月的人物。《季风婚宴》也打破了人们把印度电影看做数量大而质量平平的旧观念。该片再一次激起印度民众争看国产片的浪潮,外国片特别是美国片票房又狂跌一次。与此同时,印度电影在俄罗斯及其周边国家的销路稳中有升。

印度不是惟一抑制好莱坞的国家,欧洲国家在这方面的作为也是引人注目的。世界电影的好莱坞化非自今日始。早在 20 年代,好莱坞电影市场的份额在意大利和加拿大就占据了 80%,而在整个西欧也从未低于 50%。在默片时代,世界电影超市正处于形成阶段,是一个扩展之中的市场,除了好莱坞,为数不少的非美国电影也在参加销售。那时,大多数国家都有权有选择地封闭国内市场,而有声电影的诞生又为各国民族电影的固守阵地创造了有利条件,好莱坞向外扩张的势头一度受到遏制。目前的新情况是面对好莱坞主要电影公司的营销攻势和渗透,欧洲各国几乎难以招架;同时,国际市场的垄断和日益好莱坞化意味着许多电影,特别是小国的电影只能局限在本国放映或偶尔在国际电影节上露面,从经济的角度来看,这些影片的制作是得不偿失的。为了生存和发展,欧盟创建了电影共同市场,团结在法国的三色旗下,抗衡好莱坞这条"大白鲨"。但至今效果不很明显——至少在主流影院。天无绝人之路,"上帝关门的同时打开了窗户",这一电影联盟在另一领域取得了骄人的成果——闭路电视的出租、录像带和光盘的销售。长期以来电影业,尤其是放映单位,视电视和录像如冤家对头,可是如今彼此依靠,相互依赖。随着电视频道的大幅度增加,对新老影片的需求日益增长。电视台把电影公司和发行公司的长久无人问津的旧电影目录要了过来,准备播放那些一度脍炙人口而今几乎被人忘却的老电影。电视公司甚至为欧洲新电影的制作予以投

资。今天的观众，通过电视、录像带和光盘观赏的影片，其数量远远超过电影黄金时代观众所看到的影片。而今，大多数影片一半以上的收入来自第二市场，即电视播放、录像带、光盘以及电影音乐CD和电影网络。

今年，2003年，是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的10周年纪念。那次谈判的成果，对于欧洲电影市场抗衡好莱坞、保护该地区市场至今仍起着积极作用，欧洲各国把与广播及电缆有关的传播媒体控制在自己手中，有线电视、录像带、光盘、数字多媒体以及信息高速公路悉数由本国掌握。在这方面，不仅欧洲有了自主权，亚洲各国及世界大多数国家也是如此。乌拉圭回合功不可没。

七、电影题材中性化

长期以来，西方历史学家编撰世界史往往以欧洲为中心，而好莱坞编导则在电影中突显美国中心论。而今，为了稳定美国在世界电影市场的地位，投合国际观众的口味，好莱坞在剧本创作中逐渐趋向中性化。

以往，编导们习惯把英语当世界语，在电影中玩文字游戏、耍嘴皮子、说双关语，以此制造喜剧效果。我举个例子。1941年奥斯卡最佳影片《马耳他之鹰》(Maltese Falcon)演到结尾时，案情大白，大侦探斯佩特手指蛇蝎美女："She is the murderer!"("她就是谋杀犯!")不料，犯罪嫌疑人反唇相讥："Murderess!"("女谋杀犯!")弦外之音："先生，你虽然把我逮住了，但是你在国语的使用上性别不分，被我逮住了，在众人面前咱俩打了个平手。"英语不够熟练的外国观众很难体味这一不同用词蕴含的微妙、奥妙与幽默。还有一部50年代的奥斯卡最佳影片，名叫《彗星美人》(All About Eve)，这部电影文学性极强，台词优美，简直是字字珠玑，但演员们的对话和独白充满了定语从句"连环套"，非英语国家的观众，不仅体会不到台词的语言美，而且会感到困

惑不解，当然，对于学习英语复杂句的学生来说是不可多得的范本。

今天的好莱坞影片，卖弄语言技巧以及在文化上故作高深的现象大为减少。不仅如此，编导们还举一反三，给影片起名时也尽量做到直奔主题，我们不妨听一听2003年第75届奥斯卡颁奖典礼上一些得奖影片的大名：《芝加哥》(Chicago)、《纽约黑帮》(Gangs of New York)、《时时刻刻》(Hours)、《弗丽达》(Frida)、《绿色怪兽》(Sherek)，它们读起来朗朗上口，瞬间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张艺谋的《红高粱》、黑泽明的《罗生门》分别是中国和日本冲出亚洲走向世界的标志性作品，它们的片名也是短得不能再短了。当然，也许这是一种巧合。再举两部片名冗长的电影，测试一下你们的心理承受能力：I Know What You Did Last Summer(《我知道你们去年夏天干了什么》)，还有，Dr. Strange Love: Or How I Learned to Stop Worrying and Love the Bomb(《奇爱博士，或我如何学会不再忧虑而且爱上了炸弹》)。今天，这种像懒婆娘裹脚布一样长的片名，几乎绝迹。近年来，某些营销策划人甚至建议缩短男女主演的姓氏，以便让观众记住他们。莎士比亚说："What's in a name?"(名字算得了什么？)其实，给一部影片起个简短响亮的名字，至少能给人留下良好的初步印象。

此外，营销专家还提议：影片的故事情节必须吸引最广大的观众，包括为好莱坞赢得半壁江山的海外观众。于是，不少美国商业片在文化内涵上也趋向了中性化，以下美式镜头大幅度减少：典型的美国体育项目，诸如橄榄球和垒球比赛；美式休闲方式；唇枪舌剑的法庭戏；文化沙龙的清谈。有的影片走得更远，把美国演绎成一个理想世界，而不是那个复杂的多元文化社会了。建议你们去观赏两部足以产生这种感受的影片：《西雅图不眠夜》和《诺丁山》。

八、叙事手段R级化

我国加入WTO之后，每年进口的美国大片从10部增加到20部。美国影片娱乐性强，特技手法能达到以假乱真的境界。但是，美国影片良莠不齐。优秀的影片既有艺术价值、娱乐价值又有社会价值，能催人奋进，像教育部推荐给大学生的《一曲难忘》和《居里夫人》。但是，同大多数国家的影片一样，美国电影上乘之作极少，多数为平庸之作，少数是劣质产品，特别是他们生产的犯罪片，充满暴力和色情，凡是进口好莱坞影片的国家在这方面都采取了"预警"措施，以免青少年受不良影响。

我国进口美国影片，把关还是比较严的，虽然也有少量劣等品流入。实际上，从70年代开始，美国主流电影出现了日益严重的反社会、反传统的倾向。影片亵渎宗教、藐视法律、宣扬暴力、贩卖色情、鼓吹偷盗已成司空见惯的现象，而且越演越烈，以致连美国前总统克林顿都不得不在电视讲话中号召全民抵制这类节目在互联网上泛滥，以便从道德上挽救青年一代。当然，后来克林顿自己犯了生活作风的错误，他的呼吁显得软弱无力了。身教重于言教嘛。美国影坛的浊流污染了观众的耳目，仅举一例，可见一斑——

今日的好莱坞从编导到制片，拥有前所未有的创作自由。有些人就乘机滥用表达的自由，口中"没遮拦"起来了。少数大牌明星往往越过剧本，擅自添加"作料"，奥斯卡最佳男演员得主罗伯托·德尼罗就特别热衷于口吐脏话，他还美其名曰：强化角色的个性。他主演的黑帮片《好伙伴》(Good Fellows)曾于1991年获奥斯卡最佳影片提名。这是一部口吐秽语频率最高的影片，全片放映时间共146分钟，而导演马丁·斯科赛斯及超级巨星德尼罗，却在其中塞进272个下流词，即观众几乎每一分钟要承受两个不堪入耳的词汇的冲击。无独有偶，斯坦利·库布里克导演的越战片《全金属外壳》(Full Metal Jacket)，在"骂娘"的分

量上足以当《好伙伴》的好伙伴！编导们驱动角色大念“三字经”绝非个别现象，根据美国影协的统计，1991年度平均每部R级影片含不雅词汇41个，即使PG级和PG-13级的影片，污言秽语也呈上升趋势。影坛如此，荧屏也不例外。我把这一现象称为叙事手段R级化。

我刚才提到的PG、PG-13、R都是美国电影分级制的不同级别。美国电影业进行行业自律，80年来共采用过两套法规。第一套是20世纪20年代海斯(Hays)担任美国电影制片人和发行人协会主席时制定的，所以后来称之为“海斯法典”；第二套是1966年海斯法典退出历史舞台之后，于1968年取而代之的电影分级制。先谈谈第一套法规。它是针对影片内容制定的法典，其“制片守则”特别指出，在影片结尾处必须让那些有罪的男女主角受到应有的惩罚：或锒铛入狱或就地正法，这就是有名的“海斯法典”的核心内容。至于影片终场前发生的一切，海斯办公室就不问了。在银幕上以诱惑男子堕落著称的梅·惠丝扮演的风尘女子，往往在影片结束前泪水涟涟地忏悔：“我本是良家妇女，也没有害人之心，只是为了要嫁一位好丈夫，走错了这一步……”有了这番道白，影片就能通过审查。这番道白无异是对海斯法典的绝妙注释。1966年杰克·弗兰迪担任制片人协会主席，他上台伊始就宣布废止“早已过时”的“海斯法典”。旧法已破新法何时拟订？随之发生的一件震撼影坛内外的大事，促成了新法的面世。1967年亚瑟·潘导演的《邦尼与克莱德》(又译《雌雄大盗》)是一部突破性作品，它既有恋爱的激情场面又有性无能镜头，而结尾处用强盗当靶子打的血腥画面更是惨不忍睹。社会团体纷纷组织游行示威，指责该片宣扬暴力和性，是残害青少年心灵的毒品；而导演则在报刊上“笔战群儒”，反击舆论的批评。美国电影家协会以此为契机于1968年推出电影分级制。

电影分级制几经修改，至1990年终于形成沿用至今的版本，这一“定稿本”把电影分为五个级别：

1. G级(general)：意为“普通的”又称“家庭电影”，指全家可以在

感恩节和圣诞夜一起观看的、男女老幼皆宜的电影，比如《绿野仙踪》、《音乐之声》、《狮子王》、《小猪贝比》、《玩具总动员》等等。

2. PG级(parental guidance)：明确建议10岁以下儿童观看最好由家长或其他成年人陪同。这类影片夹杂一些肮脏词语或少量的暴力行为，《星球大战》、《小鬼当家》、《蝙蝠侠》、《回到未来》以及眼下正在美国热映的《辛巴达：七海传奇》等都属于这一级。

3. PG-13级：建议13岁以下儿童由家长或成年人带领观看。这级影片有恐怖、暴力、男女亲昵的镜头。今夏美国卖座片《古墓丽影》、《加勒比海盗》和90年代的《侏罗纪公园》都归属此类。在《侏罗纪公园》中有恐龙掀翻汽车和吞吃律师的镜头，导演斯比尔伯格甚至没有带自己当时12岁的儿子去看，怕吓着他。

4. R级(restricted)：即限止级。建议17岁以下青少年由成人陪同观看。该级电影脏话和暴力升级，甚至有色情场面。刚才提到的《全金属外壳》和《好伙伴》自然归入此类。此外《兰博：第一滴血》、《现代启示录》、《异形》、《巴黎的最后探戈》、《紧闭双眼》以及正在美国两千多家影院上演的《魔鬼终结者3》和《绝地战警2》也都是贴上R级标签的。

5. NC-17级：这是no children under 17的缩写。该类影片严禁17岁以下青少年观看，购票者必须出示身份证。这级影片露骨地表现色情或暴力，它实际上是分级初期X级影片的变种，故而又称“披着羊皮的X级”，凡进入这一级别的影片意味着将丧失大量的观众，因为美国的电影观众主要是由14—24岁年龄段的观众构成的。

1968年，分级制亮相的头一年，在上映的美国片中40%属于G级，到了1977年好莱坞仅向公众提供14部G级影片，占总量的2.3%。随着G级影片的锐减，R级影片的数量却呈直线上升的趋势。在影片总量中，R级的已由1980年的46%跃升至1989年的67%，90年代则维持在70%上下。根据好莱坞老总们的说法，他们提供为数众多的R级影片是为了提高观赏性，以便确保票房价值。显然，比华利山庄大款们追逐利润的运作对于广大青少年观众来说是祸不是福。近两年来，美国中学连续发生校园枪杀案，同好莱坞提供的暴力影视不是没有关系的。9·11之后，暴力影视有所收敛，2002—2003年属于科幻片

范畴的魔幻片成了美国影坛的主打影片,《哈利·波特》、《指环王》、《绿色怪物》、《蜘蛛侠》等 PG 级影片是观众们的新宠。这一良好倾向究竟能维持多久,我们拭目以待。

美国的编剧和导演对心理学很有研究,能把一些影片,特别是爱情片,制作得很煽情,让你看得如痴如醉,甚至幻想自己也能有一番类似的浪漫经历。同学们,你们可以学唱电影插曲,我看不少人爱唱《我心依旧》,但对于电影故事别太当真,他们大多数都是虚构的。既然提起了《我心依旧》,不妨说一说《泰坦尼克号》吧,有位名叫 Joe Queen (乔·昆)的自由撰稿人觉得《泰坦尼克号》中的一场重头戏过于离谱,于是在某杂志的资助下,决定亲自重演那场戏。

昆先生认为下面这场戏不可思议:迪·卡普里奥同温斯莱特在船舱内齐腰深的水中,拼搏了四分钟,逃脱了灭顶之灾,此时,这对恋人已然耗尽体力,但居然还能发挥"余热",在摄氏 1 度严寒彻骨的冰水中互诉衷情长达 8 分钟之久。昆先生计划在沉船的同一月份,跃入大西洋波涛中去,以便验证:

1. 人泡在深及肩、背的冰水中,"僵而不死",能坚持多久;

2. 冰海之中的人能否那么健谈。

由于资助有限,他难以去千里之外的出事地点,只得退而求其次,以纽约周边地区的大西洋海滨作为实验场所,那里的水温高于事故或故事发生地,自然更有利于模拟恋人最后 8 分钟的水上活动;昆先生另有一个优于英俊小生的条件,那就是他生就一副五大三粗的体格,脂肪多,在冰水中的存活时间理应相对延长。昆先生一边做准备一边寻思,考虑此行的利弊:一旦在冰水中呆上 8 分钟并倒出绵绵情话,说明他对编导的批评乃是出于小人的嫉妒之心;万一坚持不到 8 分钟,为追求电影的真实性而献身,也算死得其所,值!

1998 年 3 月 31 日凌晨 4 点,他同妻子来到选定地点。妻子按动计时器,昆先生和衣入水,尽力仿效男主角的表现,不料,呛了几口水之后,身体逐渐麻木,入水 47 秒钟时全身几乎瘫痪,

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爬上岸边……事后，他回忆："我在冰水中根本没有时间重复那些背得滚瓜烂熟的情话，只是暗暗祈祷，别把我冻得全身发紫，而且还不断地责备自己：冒这个险，实在是一种愚不可及的谋生手段！"

电影好看样难学，大家千万不要随意模仿！

（作者为北京大学艺术系教授）

第十一讲　美国的政党

●李永辉

四年一度,美国选民要投票选举合众国总统,在众多的候选人中,真正的角逐其实只发生在两个人之间,或者说,总统最终将在这两个人之间产生,因为他们分别代表着在美国政治生活中起主导作用的两大政党——民主党和共和党。

两大政党在喧闹的选举中的这种突出作用凸显了其在美国政治中不可替代的显赫地位。然而,这不过是政党政治中最为人瞩目的前台表演罢了,政党的真正意义当然远不止如此。实际上,政党制度是美国政治制度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政党的作用和影响表现在美国政治的每一个领域。

一、政党的产生与发展

人们对"政党"的理解,因时代、地域及立场的不同而不同。大致说来,马克思主义强调政党的阶级性,认为政党是指一定阶级、阶层或集团的积极分子为维护本阶级、阶层或集团的利益,围绕着夺取政权、巩固政权或影响政府而结合起来采取共同行动的政治组织。[1]

在西方,以伯克为代表的早期研究者及英国学者多强调共同认可的原则,伯克认为,"政党是人们为通过共同努力以提高民族福利,并根据某种他们共同认可的原则而结成的组织。"[2]

美国学者则注重政党组织的政治参与和选举功能，尤其是后者。爱泼斯坦就将政党看做是“任何——无论多么松散地组织起来的——贴有特定标签的寻求选举政府官员的集团”[3]。从美国政党政治的角度看，综合以上观点，可将政党定义为：以共同的原则为基础，以影响和制定政策为目的，以赢得选举和获取权力为目标和手段的政治组织。

政党是近代的产物，但“党”字和党派的观念则古已有之。根据乔瓦尼·萨托利的说法，“党派”(party)一词来源于拉丁语动词 partire，意为分开。“党派”在根本上表达的是部分的意思，即全体中的一部分。在这个意义上，“党派”与“宗派”(faction)大致是一个意思，为一部分意气相投、利害相关者的组合。然而，“党派”与“宗派”又有本质的不同，后者隐含着热衷于破坏和损害的意味，有更多的消极含义。将这两个概念区分开来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这一过程同时也就是政党观念形成的过程，其最终的完成者是 18 世纪的英国著名政治思想家埃德蒙·伯克。

美国的政党是在政治斗争的实际需要中诞生的。为了使购买路易斯安那和其他重大议案及拨款在国会获得通过，为了与联邦党人斗争，为了竞选连任和继续执政，咒骂政党的杰斐逊组织并维持了一个各种利益集团的联盟，从而实际上创建了一个政党——共和党。杰斐逊的共和党缺乏深厚的基础，因而不久即随着杰斐逊的退出政治舞台而逐渐解体。经过一段政党的休眠期后，安德鲁·杰克逊及其助手马丁·范布伦建立了一个新的更为强大的政治联盟——民主党。在他们的经营下，民主党成为一个大规模的全国性组织，有全国和州一级的领导，有明确的政治主张，也有深厚的群众基础。差不多与此同时，辉格党作为联邦党的继承者和民主党的反对党而发展起来，势力也与民主党不相上下。1840 年，辉格党人将自己的候选人威廉·亨利·哈里森送进了白宫。两党制诞生了。

在 19 世纪 50 年代的危机中，一个新的主要政党出现了，这个后来被称为“老大党”(Grand Old Party)的第二个共和党很快

成为全国性的政党并取代了辉格党的地位。共和党由于取得内战的胜利,维护了联邦的统一并建立了包括金融家、工业家、商人以及新获得自由的黑人在内的广泛联盟而赢得了长期的政治优势,主宰全国政治达四分之三世纪之久,只是偶有中断。直到20世纪30年代,民主党人才借大萧条之机东山再起。富兰克林·罗斯福加强了由伍德罗·威尔逊开始建立的农民—劳工—南方人联盟,同时,他还将中产阶级的失业者、少数民族和少数种族拉进他的联盟,从而建立了一个空前广泛的"大联合"。这个"大联合"不仅使罗斯福三次连任成功,也使民主党获得了此后半个世纪的政治主导地位。

共和党在20世纪80年代借助保守主义思潮的兴起而恢复了活力。罗纳德·里根成功地赢得并保持了日渐强大的保守派的支持,同时把共和党变成了右翼政党。里根的新联盟是广泛而巩固的,并且日渐加强。这个联盟不仅打破了新政联盟长期的政治优势,而且使共和党在目前与民主党大致势均力敌的政治格局中处于略占上风的有利地位。

二、政党的功能

政党为现代民主政治所必需,因为政党拥有现代民主政治运作所必不可少的几大功能。学者们对这些功能的分析不尽相同,概括起来说主要有这样几个方面:

(一)连接政府与公众的桥梁。通过政党,公众可以让自己普遍的需要或愿望为政府所知,而如果没有政党,个体的公众就只能单打独斗,因而往往被政府所忽视。反过来,政府通过政党将自己的政治目标、政策主张及其他各种信息传达给公众,从而为公众的政治选择提供明确的引导。许多人认为,政党以此而增强了现有政治体制的稳定性和合法性。

(二)利益的整合与表达。社会总是分为阶层和集团的,每个阶层和集团都有自己独特的利益。如果这种利益只是通过利

益集团表达，而每个利益集团仅为自身利益服务并相互争斗，试图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左右政府，那么，就难以形成能获得全体国民认同的价值观、目标或意识形态。政党通过把不同的利益整合到一个更大的组织中来，驾驭和平息利益集团之间的冲突。在这种情况下，利益集团不得不相互妥协和合作，为政党的利益而努力。当然，作为回报，利益集团也会实现他们自己的一些目标。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政党，尤其是大党，其实就是利益集团的联盟。

（三）政治整合与政治社会化。随着利益集团的加入联盟，其利益得到表达，其意愿被写进党的纲领，利益集团与整个政治体系便形成了实际的和心理上的利害关系，这种利害关系使它们倾向于支持这一政治体系。利益集团的成员以政党为自己的代言人，因而产生出为政治体系工作的内在要求和对政治体系的忠诚。在美国，民主党通过其政纲强调工会权利、平等就业机会、享受福利和教育机会等来赢得工人的加入，成功地将工人整合进政治体系。此外，美国的两大政党还起到了帮助把一代又一代的移民和少数族群成功地整合进美国政治生活的作用。政党在将利益集团整合进社会的同时，也教育它们的成员如何玩政治游戏，政党将公民介绍给候选人或当选的官员，从而让公民觉得他们也能表达自己的意见，进一步深化了其在政治体系中起作用的感觉。在政党活动中，人们学习演讲、组织会议等技巧，也学会了合作与妥协，与此同时，政党在其成员中树立了对这个政治体系之合法性的信念。

（四）动员选民。在许多美国学者看来，政党的最重要的功能是选举功能——政党就是一部选举机器。为了自己的候选人的竞选，政党要动员选民去投票并努力激发选民的利益动机以提高投票率。没有政党的宣传鼓动，选民的投票热情会显著下降。在选举中，政党还起到简化和解释的作用。个体选民无法了解所有的候选人，这时候，候选人的党派归属便成为选民投票的指示标志。政党可以让选民在复杂的选项中做出比较简便的

选择。

（五）组织政府与制定政策。在选举中获胜的政党便赢得了政府的职位和权力，正如常言说的，“白宫的大轿车属于胜利者”。在美国，几乎所有州的立法机构和国会都是按照党派界限组织起来的。作为组织政府的重要基础，政党不仅将自己的影响带进立法机构，也通过任命程序将其影响延伸到行政和司法机构。在众议院和参议院中拥有多数席位的政党可以任命众议院的议长和参议院委员会的主席，入主白宫的政党则可以在行政部门任命三千多人担任高级职务。赢得选举与获取权力并不是政党的惟一目标，获得权力的政党还要将自己的政治要求转化为具体的政策。在野党则要检验和批评执政党的政策并提出自己的政策选择。政党制定政策的功能自二战后似乎有所衰退，学者们对此的看法也不尽相同，许多学者对此提出了批评。但是，无论如何，即使是一个所谓的机会主义政党也不可能只追逐权力而没有自己的政策目标。

（六）竞选服务。这一功能在美国得到了最充分的体现。人们甚至认为，一个政党存在的最重要的理由就是提供领导和进行选举。政党要提名候选人并为他们提供竞选服务和支持。政党提供的各种资源、技能和人力对候选人赢得选举是至关重要的。

政党有许多功能，以上只是其传统功能中最重要的几项。自 20 世纪早期以来，这些功能就一直处于一个变化的过程之中。有些功能衰退了，有些功能加强了，而且，在不同的时期，这些功能的兴衰变化也有很大的差别，不可一概而论。

三、美国政党制度的特点

美国是现代政党制度发育最早的国家之一，在其长期的发展演变过程中形成了自己鲜明的特色。

（一）两党制。两党制是政党制度的一种表现形式，其本身

并非美国所独有。但是，美国的两党制产生较早，虽经历了多次的分化和重组，两党的立场、社会基础和选民支持也都经历了重大的变化，但始终保持了两大政党既对立又合作的竞争共存的基本格局。两党轮流执政，互相监督和制约，使这一体制具有极强的稳定性，这在世界各国中是十分少见的。由于这个问题的特殊重要性，我们将在下文中对其进行专门论述。

（二）组织的松散与权力的分散。对世界上大多数国家而言，政党都有一个中央集权式的组织结构，党的中央委员会对各级地方组织拥有很大的权威，发挥着领导和指导的职能。同时，政党也大多在党纲中对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加以明确的规范。因而，这些党在组织上都比较严密，纪律也比较严明，党的成员忠诚而稳定。在美国，联邦制和分权制原则也充分地体现在政党制度之中。表面上看，两党都各有自己的全国委员会，委员会形式上也是党的最高机构，但实际上，两党全国委员会的权力和作用却有很大的局限，它们拥有的资源也很贫乏，特别是在非大选年，其作用和影响就更小了。相形之下，两党的各州组织则拥有较大的权力和相对独立的地位。因而，有人甚至戏称美国的政党制度是"百党制"，即 50 个州各有两个政党，全国共有 100 个政党。

政党纪律的相对松弛在美国表现得也比较突出。与议会制国家不同，在总统制的美国，总统和国会的权力各有其宪法依据，因此，尽管两党在国会中都有自己的议会党团，但作为党的名义领袖的总统对本党在国会中的组织和普通议员都缺乏有效的制约手段。国会中的两党组织对本党议员也没有直接控制的权力。就党的普通成员而言，党的纪律就更为松弛了。除了少数职业党员外，普通党员拥有参加政党的充分自由，他们的行为不受党籍的任何约束。实际上，所谓党员只是在选举登记时声称自己支持某党而已，并无任何入党的组织程序。而且，在实际投票中，他也不必一定按照其在选民登记时声明的党派立场投票，完全可以投他党候选人的票，或者在总统选举时投本党候选

人的票,而在国会议员的选举中投他党候选人的票。他还可以在联邦一级的选举中投本党的票,而在州或地方一级的选举中投他党的票。此外,同一位选民可以在本次选举中声称自己是民主党人,在下一次选举中则登记为共和党人。这种分裂投票的现象在美国的政党政治中是一个鲜明的特点,对美国政治的影响很大。

不过,随着政党在某种程度上的复兴,两党,特别是共和党在组织上已有很大的加强,选民的政党认同感和归属感也有所加强。这是美国政党政治的一个新发展,应该引起人们的关注。

(三) 美国政党组织的复杂性。就两党制的宏观体制而言,美国政党制度是十分简明的,不像许多国家那样党派林立,相互间勾心斗角,形成复杂多变的结盟关系。但美国两大政党的内部结构却又十分错综复杂。这与美国的历史传统、多元文化和独特的分权制度密切相关。与政府本身一样,在美国,两党也都各有其全国、州和地方的组织机构,而且每一级都有行政、立法和其他组成部分。具体而言,两党在结构上都包括以下几个层次:(1) 由全国、州和地方组织构成的金字塔,包括党的全国委员会、州委员会、县(市)委员会以及基层选区组织;(2) 担任公职或谋求担任公职的领袖们的内层圈子;(3) 对党的组织机器进行日常管理的领袖们,即所谓"党魁"所形成的网络;(4) 为党的候选人贡献金钱、时间和热情的党的积极分子,他们一般具有较强的意识形态倾向;(5) 坚定地与党保持一致,几乎总是无条件地支持本党提名的候选人的选民,他们只有在极个别的情况下,如不得人心的战争、水门事件之类的丑闻或者急剧上升的通货膨胀和大规模失业这类灾难,才会背弃本党。这种复杂的结构也是造成美国政党组织松散、纪律松弛的重要原因。

(四) 独特的宪法功能。美国宪法中并无只字片语提及政党,而且在本质上对政党抱有敌视的态度。但是,政党却是美国宪法体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起着某种"补充宪法"的作用,J. M. 伯恩斯甚至称其为"人民的宪法"。政党以既平衡又维护宪

法所宣布的原则的方式，授予而又限制权力。就前者而言，1787年宪法使权力分散，“补充宪法”则有助于使权力集中，即把各种各样的势力联合起来支持一个纲领。“1787年宪法是以权力分立、制约平衡、联邦主义、多元冲突和机构分散等学说为基础的。‘人民的宪法’则是依据这样的思想：具有共同政治观念的男男女女来到一起，组成一个非常明显可见、讲话明确有力的全国组织，使政府各部门构成某种协调配合的集体。”[4]

但另一方面，政党又是对权力制衡的一种补充。这就是所谓“分裂的政府”，即一党占据白宫，掌握行政权，另一党则拥有国会的多数席位，主导着立法活动的局面。以二战以来的情况为例，共和党人占据总统职位的时间较民主党人长，但民主党人却在大多数时候保持着国会的多数席位。在这种情况下，行政权与立法权的相互制约，除了有宪法规定的权力制衡原则外，又增加了政党的因素，从而使之进一步加强。从战后的这一总体格局看，2002年国会中期选举后共和党人同时掌控了白宫和国会，是一个非同寻常的情况，也在某种程度上说明了共和党目前正处于强势地位的态势。

（五）若有若无的第三党和独立候选人。美国政党发展史上的一个十分引人注目的现象是，第三党从未对两大主要政党构成真正的威胁。据统计，自乔治·华盛顿当选第一任美国总统以来，每5次大选中就有1次有第三党或独立候选人参加角逐，但迄今为止他们能够获得全部选票7%以上的次数不到10次，[5]最高的一次为1912年大选中，西奥多·罗斯福挟前总统的余威，借自共和党中分裂出来的拥戴者的支持，率进步党获得了27.4%的选票。[6]第三党偶尔能够获得国会的议席，但也屈指可数。如果不把1860年的共和党称为第三党的话，它们也从未在政府内部左右全国的政策。从近十几年的情况看，1992年大选中，独立候选人罗斯·佩罗赢得了近19%的选票，是自西奥多·罗斯福以来的最高得票率，这使第三党的支持者备受鼓舞，纷纷预言第三党将要崛起。然而，在紧接着的1996年大选中，当佩

罗以第三党候选人的身份参选时,其得票率却一落千丈。实际上,今日第三党的境况并不比其长期以来的窘境有多少改善。两大政党的地位至少在可见的未来仍是不可动摇的。

当然,若因此断言第三党毫无意义,也不符合事实。其实,第三党和独立候选人是对美国多元政治背景下的两党制的必要补充和安全阀,为特殊利益群体提供了表达的机会和渠道。此外,它们还促进了两大党政策和政纲的充实和调整,间接起到了影响政策的作用。它们以自己特殊的方式维护和巩固了美国的两党制。

(六)除上述特点外,美国的政党和政党制度还有许多其他的特点。其中,经常为人们所提及的有以下两点:第一,美国的两大政党都是选举型的政党,选举是政党日常工作的核心,赢得选举是政党工作的基本目标;第二,美国的两大政党都是群众型政党,为了吸引选民,往往走中间路线,因而,与许多意识形态型的政党比起来,纲领和政策主张不是那么鲜明,两党之间的界限也不像欧洲许多多党制国家的政党那样泾渭分明。这两点的确是美国政党制度中的独特之处,也为许多美国学者所承认。但是,如果把赢得选举看成是美国政党"几乎惟一的目标和存在价值",只承认其共同利益,而不承认其共同的信仰和原则,也是不全面的。

四、两党制与两大政党

美国是两党制国家,两大主要政党民主党和共和党轮流执政,垄断了联邦和州的政治权力。自两大政党出现至今,这一状况从未受到有力的挑战,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也看不到有第三党能够威胁两大政党的迹象。鲜明而稳定的两党制是美国政党政治的一大特色,对美国的政治制度和政治生活产生了重大影响。

其实,美国联邦宪法中并无关于政党和政党制度的任何条款,更无实行两党制的明确规定。那么,美国为什么会实行两党

制呢？西方学者主要从两个方面解释了这一现象。美国学者加布里埃尔·阿尔蒙德(Gabriel Almond)区分了两种不同的政治文化，一种是大致稳定的英美政治文化，另一种是不稳定的欧洲大陆政治文化(包括法国、德国和意大利)。在他看来，前者倾向于两党制，而后者却是充满分裂的多党制。法国政治学家莫里斯·迪韦尔热从选举制度的角度提出了自己的解释，他认为，"它(指选举制度)的影响可以用下面的公式来表述：简单多数的单一选票制有利于两党制。……显而易见，在简单多数的单一选票制与两党制之间存在着一种近乎彻底的联系：两党制国家使用简单多数投票制，而实行简单多数投票制的国家是两党制国家。"[7]这就是著名的"迪韦尔热定律"。在这里，所谓简单多数的单一选票制指的是，在一个选区中，任何候选人只要获得了比其他候选人为多的选票即可赢得选举，而不要求他必须得到超过半数的选票。就总统选举而言，这意味着，一位候选人只要获得了某个选区的简单多数票，就等于赢得了这个选区的全部选票，即所谓"赢家通吃"。

如上所述，由于美国只有两个主要政党，而且两党都以入主政权中心为目标，所以，对公众投票来说，并没有太多的选择余地。此外，作为大众型政党，两党往往避免突出自己的意识形态色彩，以争取居大多数的中间选民，结果是，至少表面看起来两党之间的界限模糊不清，致使选民难以做出选择，这也影响了选民的投票热情，造成美国选举中投票率低的特点。

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在两党制的政党体制下，民主、共和两党是作为政治对手产生和存在的。自诞生至今，两党在不同的时期，围绕着该时期的核心议题，一直存在着巨大的分歧，进行着激烈的斗争。我们不能把这种差异与斗争等同于不同阶级间的本质差异和根本的利害冲突，然而，这也不等于我们因此可以忽视这其中所展现的在历史和现实利益的冲突中形成的从政党传统、价值观念、政策取向、行为方式和风格到许多具体问题上的一系列差异与分歧。大致说来，两党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前

提下存在着以下的差异与分歧。

(一) "主义"之争。尽管两党之间存在某种交叉,即民主党内也有保守分子,共和党内也有自由派,但大多数人同意,在基本的价值取向上,民主党可以被看做是自由主义政党而共和党则是保守主义政党。自由主义和保守主义作为政治哲学都不能简单化为一种单一的类型,不过,抛开其各自内部的派别之争,这里所谓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大致可以概括出这样一些差别:(1) 前者追求变革,主张向前看,对新生事物比较敏感,后者则追求稳定与秩序,愿意向后看,更怀念旧事物;(2) 在基本价值上,前者更强调平等,后者则更强调自由,有些保守主义者,如拉塞尔·柯克,甚至强调,人是不平等的,他们有义务接受上帝指定他们生活和劳动的位置[8];(3) 在世界观上,前者比较乐观和积极,愿意挖掘人性中那些美好的方面以及实现它们的无限的可能性,后者则比较悲观和消极,更多地看到了人性的弱点和局限,怀疑所谓无限的可能性,强调选择的有限性。

(二) 政治理念的分歧。这种分歧主要体现在对权力和政府作用的认识上。共和党秉承其怀疑政府权力和作用的一贯传统,主张小政府,尽可能地限制政府的权力,减少政府的管制,同时,强调充分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和私有企业的积极性。用里根的话说,政府不能解决问题,"政府是问题本身"。共和党人尤其警惕联邦政府的膨胀,更强调州和地方的权利,主张将某些联邦的权力下放到州和地方,以将联邦政府的干预减少到最低限度。共和党人对地方权利的钟爱具有深厚的情感和心理基础,因为他们有浓厚的乡土气息和强烈的乡村情结。民主党则主张大政府,相信政府——特别是联邦政府——的积极作用。尤其是自新政以来,政府干预几乎已成为民主党施政的法宝,甚至成为一种政党意识形态。罗斯福的新政离不开新扩大的政府权力,约翰逊总统的"伟大社会"也离不开"伟大的"政府。

(三) 两党的社会基础不尽相同。相对而言,美国两大政党的阶级分野并不十分明显,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两党的社会基础

没有任何有意义的差异。大致说来,民主党的支持者主要是中低收入阶层、黑人、犹太人及其他少数族裔。[9]共和党的支持者则主要是中高收入阶层、白人新教徒及企业界。在地域上,民主党在东北部、中西部和西部的太平洋沿岸影响较大,共和党则在南部和内西部[10]占优势,即罗兹·库克(Rhodes Cook)非常形象地称之为"共和党的 L"("Republican L")的地区(指这一地区在美国地图上呈一"L"形)。有意思的是,今日两党的这一地域分布正好与100年前的情况相反。

就特点而言,民主党的社会基础比较广泛,但这同时也意味着其成分更为复杂,异质性更强。共和党的社会基础相对狭窄,但更具同质性。当然,应该指出,两党社会基础的差别只是一种粗略的划分,并不具有严格的对应性。在现实政治中,大企业,比如一些大航空航天公司,赞助民主党,而某些工会赞助共和党的情况也屡见不鲜。事实上,两党在构成上的异质性和同质性的差别以及由此而来的意识形态上的相应差别对两党本身的不同影响十分重要。比如在选举中,共和党内部利益冲突相对较小及意识形态的同质性有助于该党在代表大会前达成一致意见,更早地决定本党候选人的提名。但在民主党方面,由于利益冲突和意识形态的对立相对严重,竞争对手间的和解就更为困难。因此,我们常常看到这样的情况:一个竞争者尽管远远落后,毫无取胜的希望,也要坚持到最后,甚至宁愿支持某个第三者也不愿与领先者妥协。比如,在1980年民主党争取本党总统候选人提名的竞争中,自由派的特德·肯尼迪和相对保守的吉米·卡特就互不相让,他们各自的支持者也是如此。

(四)施政重点的差别。在现代社会中,由于议题的繁多,确定施政重点的政治议程就变得重要起来。两党在这方面有着较大的差别。简单地说,民主党比较重视经济和人权问题,共和党比较重视社会和安全问题。这一不同的施政重点有着深远的历史背景。自新政以来,民主党的政治联盟就是围绕经济问题组织全国政治的。而特别是20世纪60—70年代以来,共和党

竭力利用种族、福利、犯罪问题、抗议活动、年轻人的生活方式以及其他社会性议题来攻击民主党的政策，并随着选民关注焦点的转移而成功地使自新政以来一直在政治上占主导地位的民主党联盟走向了分裂。[11]1972 年大选中，尼克松就成功地使用了这一策略。“他通过将麦戈文—施里维尔联盟与坦白免诉期、堕胎以及酸雨等议题——而不是将其与民主党传统的社会福利和经济纲领——联系起来，从而赢得了民主党中‘工人阶级’的支持；而民主党则竭力降低社会问题的重要性，把经济问题作为选举政治中两党的主要分野。”[12]20 年后的 1992 年大选中，民主党人再次祭出了自己的杀手锏，比尔·克林顿的那句帮助他赢得选举的家喻户晓的竞选口号“是经济，傻瓜！”恐怕人们至今还记忆犹新。而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打赢了海湾战争但在经济问题上表现不佳的在职总统乔治·布什却铩羽而归。

（五）两党在政策上的差异。不同的价值取向，不同的政治理念必然导致不同的政策选择。两党在具体政策上的差异不胜枚举，其荦荦大端者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经济问题。共和党坚持自由市场经济的理念和私人企业的宗旨，主张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自发调节功能及企业自身的活力。民主党不反对自由市场经济的基本体制，但主张对其加以引导和限制，不能完全任由市场来决定一切。共和党主张减税，甚至要实行单一税率，民主党则主张增加税收，特别是增加对高收入者的税收。

2. 社会问题。典型的共和党立场是，限制社会福利的规模和开支，反对堕胎，反对同性恋的合法化，支持个人持有枪支的权利，强调公共与个人安全，主张严厉打击犯罪等等。民主党的标志性立场则是，扩大社会福利，支持妇女选择堕胎的权利，支持同性恋者的合法权利，限制个人持有枪支的权利，反对或至少是严格限制死刑等等。

3. 安全和对外政策问题。安全与对外政策领域传统上一直被认为是超党派的，但即使在这一领域，两党的差异与分歧也

并非微不足道。首先，在理念上，共和党的民族主义意识较强，强调美国特性，国家利益至上。民主党则有较强的国际主义意识，强调国际合作。其次，在对外战略上，共和党历来将国家安全问题放在首位，并从现实主义的角度出发，主张增加防务开支，而对军备控制持消极态度。民主党比共和党更重视对外战略中的经济因素，强调维护国家的经济利益，倾向于在保证国家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减少防务开支，支持建立军备控制机制。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自朝鲜战争直到 1972 年，除了 1964 年大选中短暂的例外，共和党一直被选民看做是更有利于和平的政党。“结果，当对外事务占突出的地位时，就对共和党比较有利。”[13]再次，在全球化、环境及对外援助等问题上，共和党的态度比较消极，民主党的态度相对比较积极。前者站在民族主义的立场上，对全球化的负面影响比较警惕，后者较多地站在国际主义的立场上，倾向于积极推动全球化进程；前者在对外援助方面也相对不如后者慷慨大方。第四，共和党人不相信国际体系。因为，其一，他们在手段上是现实主义的，不相信国际体系的可操作性；其二，他们是美国主义者和民族主义者，相信美国的独特性和美国作为民族国家的主权；其三，他们对任何可能导致权力集中的东西都持怀疑态度，不论是国内的还是国外的。因此，表现在风格上，共和党的单边主义色彩比较浓厚，民主党则更希望在多边框架中实现国际合作。第五，从历史上看，美国两大政党的对外政策就不尽相同。美国立国之初，共和党（民主党的前身）与联邦党（共和党的前身）在对外政策上就有严重的分歧。

两党在对外政策上的分歧与冲突其实并不奇怪，因为，对内政策与对外政策是密不可分的，两党在政治理念、政策取向及行为风格等方面的巨大差异，不仅会反映在对内政策上，也不可避免地要反映到对外政策中来。也就是说，尽管两党都以维护国家利益为己任，但由于上述各方面的差异，它们对国家利益的判断并不一致，采取的政策自然也就不尽相同。

（六）政党文化的差异。J. 史蒂文·奥特认为，广义上说，一

种组织文化包括诸如价值观念、信仰、假设、感知、行为规范、人工效应物(artifacts)以及行为模式等无形的因素。他指出,"文化之于组织,犹如个性之于个人,是一种提供意义、方向和动员的隐秘而又促进统一的主题。"[14]因此,政党文化为分析和解释政党组织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有用的工具——不同的政党文化导致不同的政党行为模式。

民主党的政治文化强调非中心、多元化、包容和参与,因而重视程序问题。其语言是:发言权(voice)、代表性、包容性、参与、赋权、公正、民主。共和党的政党文化重视技术和企业技能,因而强调组织和管理行为。其语言则是企业式的。哈利·巴伯(Haley Barbour)在1992年竞选共和党全国委员会(RNC)主席时即将RNC比做"董事会",其主席则是CEO。两党全国委员会的对比很典型地反映了这种因政党文化的不同而带来的行为上的差异。奥特举例说,"观察民主党全国委员会(DNC)和共和党全国委员会会议的人立即就对这样一个事实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两个委员会之间的差异绝不仅仅是其各自的规模。运作风格和党的支持者之间的差异是明显的。共和党全国委员会的会议组织得极好而且工作人员极为专业,会议的安排有一种正规和相对有秩序的气派。民主党全国委员会的会议则组织得不那么好,不那么正规,并且有一种非常特别的特点。共和党全国委员会的会场上秩序井然,而民主党全国委员会会议上司空见惯的则是混乱。"[15]政党文化的不同还导致两党的组织原则不同。由于强调代表性,重视程序,民主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实行三分之二多数规则,即任何决议的通过均须获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票。讲求效率的共和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则采取简单多数规则。这一差别又导致了不同的后果。民主党的规则似乎更加民主,但赋予少数派以否决权实际上意味着本来就成分更复杂、派系更多的民主党更难尽早地达成党内的联合一致。所以我们看到,民主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总是更混乱,争论更激烈,持续的时间也更长。

（七）作为政党核心和骨干的两党精英的不同。由于这些精英在选举党的领袖、制定党的政策、塑造党的形象等方面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他们之间的差异实际上也就是两大政党之间的差异。在这方面，精英和大众之政治意识的变化并不完全同步。在大众层次上，很长一段时间内更多地表现出党派性的弱化和选民的易变性，而在精英层次上，则是日益增长的政治意识形态化。

两党的精英甚至在个人层面上也有很大的不同。表现在对权力和职位的态度上，民主党精英在竞选公职方面一般比较积极，更看重自己的从政经历，更多地把政治看做是追逐名利的途径。而共和党精英由于有更多更好的机会，所以对此不是那么积极。与之相联系，民主党的政府官员和国会议员对权位更为贪恋，而其共和党同行相形之下则显得更豁达一些，因为后者更为富有，在权位之外的出路也更为广阔。

（八）两党在组织构成上的差异。根据组织原则，共和党只接受作为个人的共和党人，而不是有组织的团体。因此，共和党不是一个利益集团的党。在共和党内，有组织的选民不愿挑战这一立场，大声地表达自己，因而共和党更为同质化。民主党在接受团体成员方面比较积极，党内有黑人团体，也有西班牙裔及妇女和工会等许多利益集团组织，故民主党更异质化。这种异质化限制了它像共和党那样进行组织改革的能力。

（九）两党在政党改革和对本党候选人的资助方面表现不同。民主党的改革偏重程序问题，对党的负面影响较大，在许多人看来，这些改革恰恰是造成党的衰落的重要因素。与民主党不同，共和党的改革强调组织建设，对党的正面影响更大。同时，由于民主党的筹款能力较弱，其对本党候选人的资助也就较少，而共和党对本党候选人的资助力度则要大得多。统计数字表明，民主党众议员候选人和参议员候选人从本党获得的资助分别占其所获资助的2％和4％，在共和党方面，这一比例则分别达到了10％和15％。[16]

上述两方面的差异以及20世纪80年代以来民主党和共和党的实力和影响发生的此消彼长的变化，使两党成员对包括政党衰落问题在内的政党的总体评价和认识也产生了很大的差异。因此，不难理解，民主党人为什么比共和党人对政党作用的评价更低，而对政党衰落的感受比共和党人更为深切。相反，共和党人则对政党的作用评价较高，对政党的复兴也更为乐观。

长期以来，将两大政党比做两只贴着不同标签、内里却同样空空如也的瓶子的说法对人们一直有着深刻的影响。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状况正在发生很大的变化。虽然普通公众并不能完全明了两党在各个领域的具体差异和分歧，但上述许多事实已为大多数人所认识。调查数据显示，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公众和学者们日益认识到，民主党和共和党的确有很大的差异，而且，这种清晰的差异对美国政治来说并非没有意义。“20世纪50年代，认为两党有差别和认为两党没有差别的人大致相当。但是，自1980年始，有相当大比例的被调查者回答说看出了两党的差别。在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60%的看出了两党差别的人认为共和党人更为保守，而在20世纪80年代，这一百分比跃升为75%，到1992年，则超过了80%。”[17]

最后，还应该指出，第一，以上虽然罗列了两党之间的众多差异，但也仅是择其要者述之而已，至于两党在各种具体问题上的差异与分歧则是不可尽述的。第二，细数两党的种种差异并不意味着要否认两党之间的共同点。事实上，两党也并非在所有问题上都那么泾渭分明。总括而言，两党在各种问题上的立场可以分为三种情况：其一，在一些没有争议的非实质性问题——如母亲节决议案——上，两党完全一致；其二，两党内部的分歧比它们之间的分歧还要严重，如在妇女权利问题上；其三，除此之外，在大多数问题上，两党之间界限分明。

五、政党的衰落与复兴

对于战后美国政党政治的发展变化，美国学术界一直存在着广泛而激烈的争论。争论的焦点是，美国的政党是在走向衰落还是正在复兴。1972年，著名记者布罗德发表了他引起广泛争论的著作《政党完了》，拉开了“唱衰”美国政党的序幕。[18]此后，政党衰落论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一直是学界的主流，政党衰落也似成定论。然而，到20世纪80年代中，已有越来越多的人对此说提出了挑战。他们宣称，政党已开始复兴。

（一）政党的衰落。实际上，这一直是美国政党史上挥之不去的重要话题之一。早在19世纪30年代，即美国现代两党制最终形成的时期，被认为对美国政治独具慧眼的法国政治思想家阿历克西·德·托克维尔即声称，与早期的政党相比，这一时期的政党已经衰落了。不过，一般认为，政党的衰落始于20世纪初，而现在人们所谈论的政党衰落则主要是指20世纪60—70年代美国政党与政党制度所受到的严重挑战。

政党的衰落表现在许多方面。对选民而言，这一衰落在两极上都有明显的反映。一方面是有强烈的政党倾向者的减少，另一方面则是纯粹的独立选民的增加。[19]据统计，自1952年以来，后者的数量增加了一倍，而前者在1960—1980年间下降了三分之一。[20]

在选举和投票问题上，是分裂选票现象的增加。所谓分裂选票是指在总统选举中投一个政党的票，而在国会选举或其他选举中投另一个政党的票。此外，在选举中超越党派归属，投另一政党候选人票的跨党投票的现象也明显增加了。

政党的许多主要传统职能的削弱也是政党衰落的重要内容。提名公职候选人，组织竞选，筹措竞选经费，动员选民登记和投票，以及组织政府等等，传统上都是政党的重要职能，但是，在战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政党在这些方面的作用都有不同程度

的下降。同时,政党组织本身以及政府中的政党也都明显地削弱了。如总统对国会中本党议员的政治影响已大为减弱。

美国政党的衰落与美国社会经济发展及相应的政党与选举制度改革密切相关。对政党影响最大的改革是20世纪初预选制的引入,许多政党问题专家认为,预选不仅导致了"党魁"的垮台,也导致了作为负责、可靠及卓有成效之组织的政党的衰落。因为,在州和地方,党的代表大会不仅是挑选候选人的工具,也是党的全部基层领导班子。而预选使大多数城市和许多州的代表大会,连同大部分领导班子,完全消失了。只有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在经受了猛烈的攻击之后得以幸存下来。正因为如此,至今仍有许多主张建立强有力的政党政府的人建议限制乃至取消直接预选制。[21]此外,由于文官制的实行,分肥制的消失以及新政之后社会福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也削弱了政党的影响及其与选民的直接联系。

就战后的情况而言,政党的衰落主要有这样几方面的因素。首先,经过杜鲁门"公平施政"和约翰逊"伟大社会"的广泛的社会改革,新政时期建立起来的社会福利体系得到了进一步的扩展,选民在福利问题上对政党的依赖越来越少。第二,利益集团的崛起和各种政治行动委员会(PAC)的大量出现挤压了政党的影响空间,政党的一部分功能为利益集团和政治行动委员会所取代。第三,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大众传播媒介的兴起,加强了个体候选人的地位,政党继失去了对候选人提名的垄断权之后,对候选人的影响和控制也进一步削弱。第四,20世纪70年代的政党改革。自70年代初开始,美国国会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党改革的法律。这些法律在许多方面,尤其是竞选资金方面,对政党的活动作了限制。人们普遍认为,改革对政党的负面影响大于正面影响。

(二)政党的复兴。当两大政党为自身生存和发展而奋斗的时候,战后的宏观经济体系在70年代开始崩溃,凯恩斯主义共识也逐渐消失。这一切为政党地位的改善提供了契机。结果

是，当政党衰落的呼声还萦绕在人们的耳畔时，美国的两大政党却开始表现出逐渐摆脱危机，并趋于复兴的种种迹象。

1. 政党在选举中作用的加强。美国的政党被认为是选举型的政党，所以，政党在选举中的表现就成为衡量一个政党兴衰强弱的重要标志。长期以来，政党衰落论的一个重要依据就是政党在政治动员和选举领域作用的下降。这在战后以来相当长的时期内反映了美国政党政治的现实。但是，近20年来，这一状况逐渐地发生了变化。

其中一个重要的表现是，选举资金向以政党为中心的方向的转变。这在20世纪90年代表现得尤为突出。90年代以来，受法律限制较少的所谓"软性资金"(soft money)与日俱增，为两党在选举中大量的资金投入提供了可靠的保证。1996年关于政党花费的财务报告表明，两党的"软性资金"增长了200%。显然，候选人从本党那里获得的竞选资金越多，其对党的依赖就越大，而政党对他们的影响也就越大。

2. 政党在选民中的复兴。这表现在两个层面。第一，政治精英的两极分化及其影响。20世纪80年代以来，两党精英的一个重要变化就是意识形态上的两极分化。这是解释政党复兴的关键因素之一。因为它造成了与传统看法大相径庭的结果：在普通大众的眼里，两党之间的意识形态界限明确起来了，不再是两个彼此相像的兄弟。而形象的明晰有利于两党的政治动员，鼓励大众的政治参与并最终增进党的影响，加强党的地位。

第二，选民大众的分化。在政治精英分化的影响下，自80年代起，选民中的党派性开始增强。1984年，真正的独立选民只占全部选民的11%，为1968年以来的最低纪录。在1988年的总统选举中，不投本党候选人票的背党者的比例只有18%，为30年来的最低点[22]，而在最高峰的1972年，这一比例为27%。与此同时，分裂选票的现象也有所减少。"据报道，即使将投第三党票的选民也包括在内，1996年投同一党的总统和众议员候选人票的美国人的百分比也比自1964年以来的任何一

年都高。”[23]

此外,还应该指出,在最近的三次大选中,第三党吸引的选票越来越少。这说明,由于两大政党的立场日益鲜明,它们吸引的选民增加了,党的地位巩固了。

3. 政府中的政党日益活跃。在美国三大政府权力部门中,政党的作用和影响在立法机构中表现得最为突出。所以,让我们主要以政党在国会中作用的加强来说明这个问题。

首先,这反映在政党在立法机构选举中的作用的日益加强。在国会选举中,自 1985 年以来,共和党和民主党都在尝试着集中和有效地使用其资源以实现整体的竞选目标。如在 1992 年的国会选举中,两党在众议院和参议院的竞选中共花费了 4300 万美元。[24]政党在竞选中的投入的增加自然加强了其在竞选中的作用和影响。

第二,国会内政党一致性的提高。尤其是 80 年代以来,这一趋势日益明显。1981 年,众议院的共和党人在关键投票中几乎一致支持里根的预算和减税计划。民主党人也一样,他们在 1987 年创造了 30 年来本党在众议院一致性的最高纪录。这一年,众议院所有投票的三分之二是政党投票,即多数民主党众议员反对多数共和党众议员,这一数字也是 30 年来的最高纪录。

4. 政党组织的加强是美国政党复兴的最清晰的表现之一。它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政党组织的全国化。应该说,这一进程自 20 世纪 30 年代就开始了,其背景是新政的政党重组以及二战和冷战的影响,因为,三者促进了联邦政府的扩大,从而导致政党更加全国化。战后以来,随着国民教育水平的提高,选民的政治视野更加开阔,关心的问题开始超越比较狭隘的地方事务,日益具有全国性。由此而来的政治全国化必然推动政党的全国化,增强政党作为选举和竞选组织的重要性。

第二,党的全国组织的加强。与政党复兴的其他方面相比,政党组织的加强在时间上要更早一些。20 世纪 70 年代的政党

改革被认为对美国的政党产生了许多负面影响，但从政党组织的角度看，其对加强党的全国组织的作用和影响却未必不是好事。

70年代的一系列联邦选举财政法本意在于规范和限制政党对竞选资金的使用，但两党的全国委员会为规避这种限制，将大笔资金作为不受限制的“软性资金”投入州和地方党组织的建设。这一方面加强了州和地方的政党组织，但同时也加强了党的全国组织与它们的联系，使后者对前者的依赖日益加深，丧失了许多传统的自治权，从而加强了党的全国组织的地位和影响。

第三，地方党组织的加强和草根层的活跃。地方党组织加强的一个重要表现是在选举中的参与大大增加。县级组织在1980年的参与度只有80%，但到1992年，已猛增到92%。[25]在许多地区，通过诸如选民登记之类的工作，党的各级机构已再次在党的组织建设中发挥着重大的作用。

第四，政党组织结构的调整。经过调整，今日政党组织的整体结构更有层次，分工也更加明确和合理。党的全国组织在政策指导和资金募集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地方党组织则在动员选民投票、提供从事具体工作的党务人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五，党团会议（核心会议）的复兴。政党衰落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党团会议作用和影响的下降。但是，它并没有从政党生活中消失。随着政党在许多方面的复兴，党团会议在许多州里以更加开放、民主和广泛参与的形式再度崛起。在这些州里，对所有自称是该党党员者开放的党团会议挑选代表出席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或代表大会，后者接着再挑选出席州和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詹姆斯·M.伯恩斯等认为，“当今的核心会议制度是政党组织最有生气的成分之一。”[26]尤其是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艾奥瓦州的两党核心会议已成为总统提名竞赛的起跑信号，影响日益增长，引起了两党及全社会的高度重视。

5. 两党政策导向的加强。长期以来，许多学者一直强调美国政党的选举功能，对政党在制定政策方面的功能谈的较少。

其实，任何政党都不可能仅以赢得选举为惟一目标。制定政策有助于选举，赢得选举、获取权力才能实现政策目标，两者是相辅相成的。从实践上看，历史上，两党都有自己的政治理念和政策主张，也都在加强政策导向方面做出过巨大的努力，只是均不那么成功罢了。但随着政党的复兴，两党在这一问题上取得了相当的成就。

在民主党方面，一部分温和的民主党人于 1985 年建立了“民主党领导会议”(Democratic Leadership Council, DLC)，尽管它并不隶属于民主党全国委员会，但作为政策导向组织，它成功地使自己成为党内观点和政策的倡导者，并帮助将本党当选的官员拉回到全国党的各种事务，特别是政策辩论中来。同时，作为辅助性的政党组织，DLC 正好弥补了党的正式组织在政策形成方面的弱点和缺陷，因此，它也提供了一个政党内部的组织影响和改变党的政策方向的模式。在实践中，DLC 对克林顿的当选及克林顿领导下的民主党的政策调整起了很大的作用，甚至连以色列利库德集团的领导人都曾就如何开发新的政党信息求教于 DLC。

共和党人当然也不甘示弱，他们建立了“全国政策论坛”(National Policy Forum, NPF)，该论坛对共和党内的政策辩论及党的政策的形成发挥了重大的作用。正如在政党复兴的其他方面一样，共和党在这方面的表现不仅不逊色于它的民主党对手，而且实际上是走在了民主党的前面。

6. 政党复兴与政党领袖的两极分化。在某种意义上说，政党的复兴取决于党的领袖使各自政党彼此区分的意愿。戈德华特和麦戈文是共和党和民主党彼此分离的典型代表。此后，共和党人在从里根到小布什的几代领袖的领导下日益保守化，与民主党人拉开距离的愿望日趋强烈。这一轨迹是十分清晰的。民主党的情况较为复杂，因而更具有迷惑性。因为，民主党在成分上本来就比共和党复杂，面对保守主义的大潮，民主党内部的分歧也远远大于共和党。所以，在民主党向中间靠拢的表象下

实际上掩盖了两个问题。第一，虽然以克林顿为代表的所谓新民主党人主张走中间路线，但传统自由派的影响仍十分强大，他们代表了与共和党彼此区分的力量。第二，尽管克林顿提出了许多新中间道路的口号，从共和党人那里借用了许多东西，似乎在向共和党靠拢，但由于党内自由派反对势力的掣肘，真正落实的并不多，相反，他的那种自由派的道德观和行为风格却引起了共和党保守派的极大反感。[27]因此，颇具讽刺意味的是，当理论家们宣称克林顿正在向共和党靠拢的时候，他却成为共和党人最讨厌的民主党总统。

两党在理念和政策上的分化使美国政治中的党派斗争日趋激烈，但是，这对政党政治来说，并不是什么灾难，相反倒是福音。因为，这正是政党复兴的重要内容。

(三) 政党复兴的限度。目前正方兴未艾的政党复兴能持续多久，可以走多远，现在还无法预测。不过，可以肯定的是，它必然是有限的，不仅与欧洲意义上的责任政党仍不可同日而语，即使与许多美国学者希望建立的责任政党也还有相当的距离。因为美国政党是与美国的政治文化和政府结构相适应的，并受到后两者的制约。

1. 联邦制和分权制是美国宪政制度的基础，在这一基础不可动摇的前提下，以权力分散为特征的政治结构是不可能改变的。与此相适应，强大的集权式的政党制度便是难以想像的。就政党的全国化而言，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美国的政党仍深深地植根于各州之中，大多数党的领袖和政府官员都是在各州选出并居住在各州的。同时，各州比联邦政府更多地管制和控制着政党的组织和活动。

2. 尽管人们已开始意识到政党的重要性，但美国政治文化中淡漠政治、怀疑政府、蔑视乃至敌视政党的基调没有改变。这一现实决定了美国政党复兴的复杂性、艰难性和有限性。尽管政治学家们在大声疾呼，但多数人似乎并不希望看到责任政党或政党政府，对他们来说，这种强大政党的危险在于它会带来更

强大和更积极的政府,而过于意识形态化和两极化的政党不鼓励妥协,限制创造性,并阻塞民众影响政府的渠道。

3. 在两党向政策导向的政党转变的过程中,仍存在诸多限制性的因素。这些因素包括:第一,党的全国委员会在政策制定方面仍缺乏长期和坚定的决心;第二,对执政党来说,总统和其他官员一直是制定政策的源泉,并控制着议程,而在野党则靠国会领导人作为党的代言人,党的全国组织及其领袖的地位虽有提高,但并未成为权力和影响的中心。

4. 两党的意识形态化也有限度。因为美国实行的是两党制,在美国这样一个具有多元文化的大国,这两大政党实际上都是某种政治联盟,其内部的不同派别有着不完全相同的政治要求和意识形态。因此,一个政党的规模越大,基础越广泛,就越难以长期保持单一而强烈的意识形态诉求。换句话说,适度的意识形态化是两党制存在的基础。因为,意识形态过于弱化会导致政党界限的模糊,从而使政党失去吸引力,而过度的意识形态化则将导致多党制。

总之,对战后美国政党政治的发展,我们既要看到其经历了一个长期衰落的过程,也要看到其正在表现出来的种种复兴的迹象,同时,又要注意防止将两者中的任何一方面过分夸大的倾向。

注 释

[1] 见周淑真:《政党和政党制度比较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 页。

[2] 〔英〕埃德蒙·柏克:《自由与传统——柏克政治论文选》,商务印书馆 2001 年中文版,第 148 页。

[3] Leon D. Epstein,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New York: Praeger, 1967, p.9.

[4] 参见詹姆斯·M.伯恩斯等:《美国式民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50 页。

[5] 刘杰:《当代美国政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 12 月版,第 154

页。

[6] 詹姆斯·M. 伯恩斯等,前引书,第351页。

[7] Maurice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London: Methuen, 1954, p.217.

[8] 爱·麦·伯恩斯:《当代世界政治理论》,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91页。

[9] 传统上,天主教徒被认为主要是民主党的支持者,但是,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这一情况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现在,至少在联邦一级的选举中,支持共和党候选人的天主教徒在人数上已超过了支持民主党的天主教徒。

[10] 内西部大致指的是美国西部地区靠近太平洋的非沿海各州,如蒙大拿、爱达荷、怀俄明、犹他及亚利桑那等州。

[11] 参见 Kevin P. Phillips, *The Emerging Republican Majority*. New Rochelle, New York: Arlington House, 1969。虽然菲利普斯预言的共和党多数并没有如他期望的那样很快出现,但他指出的两党的议题之争及其后果却是正确的。

[12] Richard Scammon, Ben J. Wattenberg, *The Real Majority*. New York: Coward-MaCann, 1970. 转引自 E.E. 莎特施耐德:《半主权的人民》,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年9月版,序言第19页。

[13] John F. Bibby, *Politics, Parties, and Elections in America*. 4th ed., Belmond, CA: Wadsworth, 2000, p.303.

[14] J. Steven Ott, *The Organizational Culture Perspective*.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1989, p.1. 转引自 Daniel M. Shea & John C. Green ed., *The State of the Parties: The Changing Role of Contemporary American Parties*.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1994, p.276。

[15] J. Steven Ott, *The Organizational Culture Perspective*.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1989, p.1. 转引自 Daniel M. Shea & John C. Green ed., *The State of the Parties: The Changing Role of Contemporary American Parties*.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1994, p.279。

[16] David E. Price, *Bringing Back the Parties*.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1984, p.249.

[17] John H. Aldrich, *Why Parties? The Origin and Transform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America.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p.174.

[18] David S. Broder, *The Party's Over: The Failure of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2.

[19] 在美国,自称为独立选民的人实际上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其实并不完全独立,而是仍有一定的政治倾向,即在选举中仍倾向于投某个政党的票,另一部分才是真正没有任何政党倾向的纯粹的独立选民,这部分人的投票率最低。

[20] Martin P. Wattenberg, *The Decline of American Political Parti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21] Larry J. Sabato, *The Party's Just Begun: Shaping Political Parties for America's Future*. Glenview, Ill.: Scott, Foresman, 1988, pp. 205—212.

[22] Dean McSweeny and John Zvesper, *American Political Parties*. London: Routledge, 1991, p.196.

[23] Marc J. Hetherington, "Resurgent Mass Partisanship: The Role of Elite Polariz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95, No. 3, September 2001.

[24] Norman J. Ornstein, Thomas E. Mann, and Michael J. Malbin, *Vital Statistics on Congress*, 1993—1994,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Press, 1994, p.98.

[25] Samuel J. Eldersveld and Hanes Walton, Jr., *Political Parties in American Society*. 2nd ed., Boston/MA.: Bedford/St. Martin's, 2000, p.240.

[26] 詹姆斯·M. 伯恩斯等,前引书,第356页。

[27] 人们也许还记得,克林顿上台后的第一个举措便是宣布取消对军中同性恋的禁令。

(作者为北京外国语大学外交系主任)

第十二讲 美国宗教纵横谈

●符 晓

引 子

马克斯·韦伯说:“美国是最世俗的,同时又是最信奉宗教的国家。”这句话看似矛盾,却恰恰说明了宗教在美国的独特面貌。在美国这个现代文明高度发达的社会,宗教的烙印随处可见:90%以上的人宣称他们有宗教信仰;美元上印着“我们信仰上帝”的箴言,这在世界上是绝无仅有的;历任美国总统在就职典礼上,都把右手放在《圣经》上宣誓,牧师站在一旁作证;美国政要的演讲常常以“上帝保佑美利坚”作结语;美军中设有随军牧师,最高可授少将军衔,专做官兵的“思想工作”;《圣经》从来都是最畅销的书,连旅馆的房间里通常也会备有一本;音像制品销量最大的不是流行音乐,而是宗教音乐……由此可见,宗教在美国有着极其广泛的社会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美国人独有的价值观和凝聚力,对美国的文化、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各个方面都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一、丰富多彩的宗教博物馆

要想搞清楚美国究竟有多少种宗教,还真得费一番心思呢。一般美国人如果被问到这个问题,可能会笑着说:“这个恐怕连

上帝也回答不了。”学者们对此也是众说纷纭，有说300种的，有说900种的，还有说1200种的。出现这种结果，主要是由于对宗教和教派的理解不同。主张300种的是指较大的、在美国社会中得到公认的宗教派别，而主张1200种的则是把各种新兴宗教也包括在内，有的派别可能只有几百名甚至几十名信徒。不管怎样，这些统计都说明美国教派种类繁多。在一个普通的美国社区，很容易就可以找到几种不同风格的教堂。

几个世纪以来，世界各地的移民在进入美国的同时，也带来了他们各自的宗教，加上美国本土产生的不少新兴宗教，逐渐形成了美国社会多种宗教并存的局面。可以说，美国就好像一个馆藏丰富的“宗教博物馆”，在这里，世界主要宗教派别都能找到。尽管美国社会存在着形形色色的教派，但犹太—基督教仍代表了美国社会的主流宗教信仰。根据美国权威的宗教情况统计，犹太—基督教人数占全国人口的88%，其他宗教只占3.3%，余下的则为无宗教信仰者和拒绝回答者。[1]下面我们就先来看看这个“博物馆”的全貌。

（一）犹太—基督教主流教会

需要说明一点的是，在美国人的头脑中，基督教往往只是指新教和天主教，因为东正教尚未融入美国文化的主流。因此本文中所指的犹太—基督教也并不包括东正教。

1. 新教主要教会

在人们眼中，美国是个新教国家，公认的美国文化模式可以用WASP来表示，即白人—盎格鲁—萨克逊—新教徒文化。基督教新教的来历还要从欧洲说起。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后，各地教会逐渐形成了不同的宗教派别，这些教派不再像罗马天主教会那样隶属于一个统一的宗教团体，所以称之为“新教”。在美国，新教通常是指除天主教、东正教以外的其他基督教派别。美国新教主要派别大都深受法国著名宗教改革家约翰·加尔文的神学思想影响，其核心是“预定论”和“选民论”。加尔文把上

帝的永恒称为“预定”，上帝决定每个人应该变成怎样，有些人能得到永生，另外一些人却要永远罚入地狱。前者的被选是上帝的恩典，而那些被弃者也因处罚公正而显示了上帝的荣耀。按照这样的说法，每个人的命运在其出生之前，上帝早就以绝对的意志做了决定，但人们还是可以从上帝的“召唤”中感觉到一些信息，即人们可以根据自己在现实世界诸方面的表现，揣摩分析自己是否为上帝的“选民”。加尔文的这一思想不全是消极的宿命论，它既保留了上帝的信仰，承认了人类的局限性，又提倡个人奋斗精神，突出了人类自身作用的使命感。基于这一思想的新教教会长期以来对美国人的宗教生活、伦理道德及政治观念都具有重要影响。

新教把《圣经》当作信仰的最终来源，同时也因对《圣经》的理解不同而形成了不同的派别，主要有浸礼会、卫斯理会、长老会、圣公会、公理会、路德会等。这几大教派构成了美国所谓的“主流教会”，长期居于美国基督教的核心地位。

(1) 浸礼会

自20世纪中叶以来，浸礼会一直是基督教新教诸宗派中教徒数量最多的，目前约有3400万人，占全国人口的19.4%。美国黑人中有50%都是浸礼会的教徒，白人教徒也占美国白人的15%。浸礼会各派在组织形式和礼仪方面千差万别，但均强调浸礼，浸礼会也因此得名。浸礼会强调信仰是个人的事，父母不能给子女包办，因此只对成人施洗，而且受洗者要全身浸在水中。

浸礼会在北美已有近400年的历史。在此期间，南方和北方的浸礼会在神学领域的分歧始终不断，而最终导致它们分裂的是19世纪40年代不断尖锐的废奴与蓄奴问题。双方在这一问题上针锋相对，北方浸礼会主张废除奴隶制，而南方浸礼会坚持蓄奴，双方矛盾无法调和，最终于1845年分裂，形成南、北浸礼会两个完全独立的派别。南方浸礼会是美国各教派中黑人信徒最多的一派，这对美国南部的文化和宗教形态产生了很大的

影响，使该地区成为美国多元文化社会中宗教和价值观相对稳定的地区。美国最著名的黑人民权运动领袖马丁·路德·金便是南方浸礼会的牧师。他不但为反对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立下不朽的功劳，也使黑人神学中增加了更多的社会正义的成分。他的著名演说《我有一个梦想》，至今为人们所传诵。

(2) 卫斯理会(卫理公会)

卫斯理会是美国新教中的第二大宗派，目前约有教徒 1400 万人，其中 86% 是白人。该派是由英国人约翰·卫斯理及其兄弟查尔斯于 18 世纪初创立的，因此称为卫斯理会。当时，英国工业革命使工人和穷人生活条件日益恶化，整个社会道德低下，而英国国教内部腐败，不关心下层人民的生活和信仰。在这种状况下，国教内一些对这种风气不满的人成立了宗教社团。在牛津大学求学的卫斯理兄弟和几名同学成立了“牛津圣社”，他们认真钻研《圣经》，过着严格的宗教生活，被同学戏称为“循规蹈矩者”，因此卫斯理会也叫“循道会”。从一开始，该教派就特别强调为社会服务，经常向广大贫苦工人布道，为穷人服务。直到今日，卫斯理会的信徒仍然以关心社会、助人为乐为最大的美德。

卫斯理会在神学思想上很宽容，强调人只要凭借信仰就可以获得克服罪恶达到至善的能力。这种乐观主义精神与美国大多数中产阶级的思想十分吻合，也越来越多地吸引了各类中产阶级成员参加，使卫斯理会成为典型的中产阶级的宗教。

(3) 长老会

长老会在教会制度上采取长老制，即由教会成员选举的信徒代表来管理教会。这些信徒代表被尊称为“长老”，长老会即由此得名。目前，美国长老会信徒有近 500 万人，约占全国人口比例的 2.8%，而其中白人比例高达 93%。长老会带有强烈的盎格鲁—萨克逊传统，大多数信徒是苏格兰和爱尔兰后裔。在神学方面，他们既继承了把基督教伦理视为本身的生活方式的传统，又继承了苏格兰人和爱尔兰人重视信纲以及严守道德规

范的传统。因此长老会教徒大多生活严谨，不苟言笑。美国社会和政治领域的许多精英都来自长老会，有9人成为总统，19人担任过最高法院大法官。

(4) 主教制教会(圣公会)

美国主教制教会又称圣公会，原是英国国教在北美新大陆的教会，也是北美殖民地第一个新教会，因此对早期的美国史影响很深。美国独立后，圣公会在组织上切断了同英国国教会的关系，选举了自己的主教，后又改名为“美国主教制教会”，以示与英国国教没有关系。目前，该派有教徒304万人，白人占95%的绝大多数。虽然在人数上圣公会不再占有优势，但它是美国社会中精英的教会、富人的教会。美国开国总统华盛顿就出身于圣公会，后来又有7位总统也来自该教派。

美国主教制教会的全国性组织叫“全会”，其构成包括由主教组成的“主教院”和由各个主教区的4名神职人员、4名普通信徒代表组成的“代议院”，组织结构类似美国国会，教会的所有决议必须由两院通过才能在教会推广。这种组织结构反映了美国的民主观念，普通信徒在教会里的地位和作用得到体现。近些年来，主教制教会面临着年龄老化的问题。年轻人在宗教自由主义的影响下脱离圣公会，而地位上升的老年人则陆续加入该派，使教会中2/3以上的成员超过55岁，属于典型的“老人教会”。

(5) 公理会(联合基督教会)

最早来到北美的清教徒给美国早期历史打上了深深的烙印，因此美国文化常常被视为具有清教徒传统的文化。17世纪初，英国清教徒为免受母国宗教的迫害，求得宗教信仰自由而来到北美，他们是最早在这里建立起相对稳定社会的移民，今天的公理会可以说是清教徒的嫡系。

公理会强调各教堂独立自主，各教堂的管理由普通信徒民主管理，实际上“公理”就是公众管理之意。公理会是美国各基督教教派中自我意识最淡薄的，一直致力于联合其他教派，投身

于基督教合一运动。因此，今天在美国找到公理会的教堂已经不太容易了，因为美国公理会大都已在1957年并入联合基督教会。联合基督教会是经过多次教会联合的产物，其主体是原来的公理会，它目前大概有一百六十余万信徒分布在全国各地。

(6) 路德会

以上提到的浸礼会、长老会、公理会都属于新教加尔文宗，圣公会虽然不属加尔文宗，但在神学思想上也深受其影响。而路德会则是在16世纪由德国著名宗教改革家、神学家马丁·路德创立的，其神学主张的核心是“因信称义”，因此又称“信义会”。路德和加尔文对新教的神学思想都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但两派观点并不相同。路德的学说较多带有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的因素，认为上帝的存在是为了人；而加尔文则认为，人的存在完全是为了上帝。路德和加尔文心目中的上帝都具有双重形象：上帝是慈爱的父亲，也是严厉的君王，但路德强调的是前一面，而加尔文强调的则是后一面。因此，路德宗不相信世俗国家经过人们的努力就可以使之基督教化，也不像加尔文宗那样把神学思想和国家命运结合得那么密切。

目前路德会约有教徒828万人，其民族与地域背景十分鲜明。历史上的美国路德会教徒主要来自德国和北欧国家，这种状况今天虽然已有很大的改变，但美籍日耳曼人和北欧民族后裔仍占多数。路德会的教徒总体上比较温和、重传统，但因信称义的思想使他们有时在生活上不拘小节。在路德会的教堂里偶尔可能会遇到一位满嘴酒气的牧师，因为他刚把圣餐剩下的酒喝光了，而这在路德会教徒看来无伤大雅。据说马丁·路德本人也会故意犯些小错误，然后向上帝忏悔，以表示他的虔诚。路德会的教堂还有一点特别吸引人，它的圣乐美妙动听，有着浓郁的德国和北欧风情。

2. 天主教

说起美国天主教会的历史，天主教徒总爱夸耀说，发现美洲的哥伦布是天主教徒。不过哥伦布并不是个传教士，早期天主

教在北美大陆的传播并未因其比新教捷足先登而获得成功。由于欧洲宗教改革的结果使大多数新教徒对罗马教廷和天主教没有好感，而且早期的美国天主教徒有大批是贫苦的农民和低收入者，与充斥上流社会的白人主流教会相比，美国天主教长期被称作"穷人的宗教"。因此，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里，天主教移民面临着天主教能否被以新教为主的美国社会承认和接纳的问题。

19 世纪出现了两次天主教徒移民的高潮，天主教在美国人口中的比例不断上升，从而引发了美国历史上的反天主教浪潮。新教徒认为，如果天主教在美国得势，所有美国人都要屈膝拜于罗马教皇面前。目前，美国天主教徒大概有 6200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26%。许多美国天主教徒认识到，天主教在美国只有走"美国化"、"本土化"的道路，才能生存和发展。为此，美国天主教会一直努力适应美国社会的变化，对教会很多方面进行了改革，使天主教的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1960 年，肯尼迪成为美国有史以来担任总统的第一位天主教徒，体现出美国社会已接纳天主教。

比起松散的美国新教教会，天主教会内部有一套完整严密的组织体系，这是天主教有别其他宗教的一大特点。美国的天主教也是以罗马教皇为最高精神领袖，以罗马教廷为最高当局，但这种关系更多地具有教义上的意义而非实质性的隶属。天主教会在适应美国社会的过程中，思想观念逐渐倾向自由派观点，在很多问题上与梵蒂冈意见相左。如在神职人员结婚和妇女担任神职这两个比较敏感的问题上，多数美国天主教徒倾向于同意或同情的立场。在堕胎、同性恋、未婚同居等问题上，大多数教徒也显得较为宽容。美国天主教会的这种自由化趋向，令罗马教廷十分烦恼。

3. 犹太教

当今世界犹太人最集中的有两个国家，一个是以色列，另一个就是美国。犹太教也算是最早登陆美洲的宗教，据说在哥伦

布的船队上就有几名犹太水手。17世纪中期，来自巴西的23名犹太人定居在现今的纽约。此后，世界各地的犹太人陆续移民到美国。目前美国的犹太人约有五百多万，占全国人口总数的2.4%左右。

早期的犹太移民大多聚居在一起，生活封闭又困苦。但犹太父母特别重视教育，使得犹太人的后裔在美国社会的竞争力逐渐增强。尽管在20世纪出现过两次排犹浪潮，但犹太人通过自己的艰苦努力，逐渐被美国社会接受，并在很多领域，特别是商业、金融、新闻、律师、电影等行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涌现出一大批精英人物。如获得诺贝尔奖的一百多名美国学者中，有近半数是犹太人；《纽约时报》和《华盛顿邮报》都是由犹太家族创办的；在金融界有“犹太人控制华尔街”之说，格林斯潘和索罗斯都是犹太人；而在政界，犹太人的表现也十分突出，如基辛格和奥尔布赖特都出身于犹太家庭；纽约自由女神像的基座上刻的十四行诗《新巨人》，也出自犹太女诗人扎拉鲁斯之手。

为什么犹太人最终能融入美国主流社会，并取得如此大的成就呢？这与犹太人逐渐调整自身与美国社会的关系，努力适应美国文化密不可分。美国犹太教内部也有保守派势力，但总的来说较为开明，提倡在保留本民族和本宗教特性的同时，适应社会的发展。一些更为开放的自由派犹太教徒还取消了犹太人在饮食方面的禁忌，如不准吃无鳞鱼和虾，不准肉奶同食等，简化了宗教仪式并允许在礼拜时使用英语。这些举措大大拉近了犹太人与美国主流社会的距离。经过近3个世纪的努力，犹太人终于成功地融入了主流社会，从一个无足轻重的小移民团体成为美国社会的中坚力量，这在所有非基督教团体中是个特例。

（二）本土宗教

除了世界各地的移民带到美国的各种宗教外，美国本土也产生了许多宗教派别。这些教派主要是由基督教衍生而来的，大多形成于19世纪中后期和20世纪初期，是地地道道的美国

本土宗教，具有许多传统基督教会没有的美国特色。这些教派主要包括五旬节派、基督降临派、摩门教、基督教科学派、耶和华见证会等。总的来说，作为新兴教派，它们的确吸引了一些教徒，但力量和影响力仍无法和传统教会相比。下面简单介绍一直较有影响的五旬节派和摩门教。

1. 五旬节派

五旬节最早是犹太人庆祝庄稼收获的节日，日期定在逾越节后第50天，故称“五旬节”。据《新约·使徒行传》中记载，耶稣升天后第50天，圣灵降临在耶稣的门徒身上，于是门徒们便被圣灵充满讲起别种语言来。五旬节派即以此作为依据，命名自己的教派。五旬节派特别强调圣灵降临其身，心被圣灵充满，称为“受灵洗”。该派最初起源于20世纪初美国西部，1901年元旦，一个名叫奥兹曼的学生突然开始说“方言”，这个事情迅速传开，不少人开始相信这是灵洗的有形证明，于是五旬节派开始在全国传播，并发展很快。目前，该派教徒约有三百多万。

五旬节派的礼拜活动喧嚣热闹，追求狂热的宗教体验，牧师带领教徒们时而手舞足蹈，时而高声大叫，外来者睹之则心惊肉跳。教徒在教堂里可以尽情发泄，任何时刻都可能发生“被圣灵充满而说方言”的现象。也许正是因为这种刺激的礼拜方式，才吸引了不少美国人加入该派。

2. 摩门教

美国人一提起摩门教，往往与该教派曾实行过的一夫多妻制相联系，其实摩门教早就废弃了这一教规。摩门教于1830年由约瑟夫·史密斯创立。该教新奇怪诞的教义被当时的新教徒视为异端，到处受到排挤。随后，在教派领袖杨伯翰的带领下，上万名摩门教徒为了逃避进一步的迫害，来到犹他州，用40年的时间建起盐湖城和一座大教堂。这座摩门教圣殿极其辉煌壮观，被列为世界奇观之一。1890年，犹他州正式并入美国后，摩门教才开始逐渐为美国社会所接受。

摩门教的信仰在许多方面与天主教和新教保守教会相同，

除《圣经》外，记载史密斯得到上帝启示的《摩门经》是最主要的经典。今天生活中的摩门教徒遵纪守法，戒烟戒酒，重视家庭和婚姻。美国人也已改变了看法，不再把他们视为异端了。

（三）其他宗教

虽然以基督教为代表的西方宗教在美国文化中占主流地位，近几十年来，随着亚洲移民的增加，代表东方文明的伊斯兰教、佛教和印度教也在多元的美国社会中占有一席之地。还有生长于斯的印第安人宗教，也是美国宗教中浓墨重彩的一笔。

1. 伊斯兰教

从19世纪末起，中东地区的穆斯林开始移民到美国。在美国的伊斯兰教徒没有像犹太教徒那样积极跻身于美国社会，一般都是本民族聚居，与外界社会相当隔绝。目前，美国穆斯林约有400万人，约占美国人口的1.8%，清真寺约有650座。随着穆斯林移民的大量增加以及他们很高的出生率，美国伊斯兰教很有可能在未来10年内超过犹太教成为美国的第二大宗教。伊斯兰教为了更好地适应美国社会的生存环境，也做了一些积极的改变。比如，美国的清真寺具有更丰富的文化内涵，这里不仅是穆斯林祈祷和礼拜的场所，也是政治、社会和文化中心。教徒们在这里集会、讨论问题、集资募捐；儿童们星期天在这里学习《古兰经》和阿拉伯文。清真寺还为穆斯林妇女参与伊斯兰教的公共生活提供了比在其他伊斯兰国家更多的机会。

黑人穆斯林是美国伊斯兰教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对许多美国黑人来说，伊斯兰教是他们实现民族平等、寻找自我、选择不同于基督教的宗教文化的手段。在20世纪50到60年代，美国黑人民权运动风起云涌，马尔科姆领导的黑人穆斯林运动也相当活跃。马尔科姆强调黑人的自我意识和独立性，被看成是仅次于马丁·路德·金的美国黑人民权运动的第二号领袖人物，但他不幸于1965年遭到暗杀。

一直以来，在一些美国人眼中，确实也存在对伊斯兰教的排

斥倾向。这与美国人缺乏对伊斯兰教的了解和穆斯林不主动参与美国社会生活有关,但主要的原因还是政治原因。特别是“9·11”事件之后,美国国内对穆斯林的敌视和恐惧情绪上升,发生了袭击穆斯林移民的事件。美国总统布什在讲话中为此特别指出,不会因为“9·11”事件而对伊斯兰教徒有所歧视。

2. 佛教

佛教是在19世纪中叶伴随着到美国西海岸淘金的中国和日本移民来到美国的。经过一个半世纪的发展,佛教在美国的流传已经相当广泛。佛教三大分支,即小乘佛教、大乘佛教、密宗均在美国有教徒。目前,美国的佛教徒已达五十多万人,主要集中在亚裔较多的西海岸地区,但也常常可以看到一些金发碧眼的教徒,穿着宽大的僧服,在寺庙中赤裸着双脚打坐,口中用英语念念有词。1987年,美国军队同意接纳和尚为随军神职人员,标志着佛教已得到了美国主流社会的认可。

3. 印度教

一般美国人真正了解印度教的并不多,但说起印度的瑜珈功来却是家喻户晓。印度教在美国与其说是一种宗教,不如说是一种东方文化。印度教本身不是一个组织严密、教义完整的宗教,而是以婆罗门教为基础,吸收了一些信仰相似的宗教派别而组成的集合体。1925年,印度人约甘南达在美国通过推广瑜珈功的方式宣传印度教。到20世纪60和70年代,美国各地掀起了瑜珈热,练瑜珈成为一种流行时尚。今天,人们谈起瑜珈来,更多的是把它看成一种修身养性、强体健身的运动。

4. 印第安人的宗教

印第安人是世世代代生活在美洲的原住民。目前美国的印第安人大约为193万,约占美国总人口的1%。印第安人目前仍以部落为基本的生存单位,不同部落之间的人生存方式也不同,有的部落以狩猎为生,有的以农业为生,有的两者兼有。因此,各个印第安人部落的文化习俗并不相同,宗教仪式和崇拜物也千差万别。印第安人的信仰在白人到来后受到很大冲击,甚

至遭到禁止，许多白人基督教传教士还在印第安人的居住地建立基督教堂，向印第安人传教，试图以基督教取代印第安人古老的宗教。在强大的压力下，一些印第安人接受了基督教，但大多数印第安人仍顽强地保持着他们古老的信仰。1978年，美国国会批准了印第安人宗教自由法案，印第安人的宗教信仰终于从法律上得到了保障。富有特色的印第安人的宗教和文化在美国多元宗教和文化中一枝独秀。

二、从“圣经共和国”到“世俗之城”

美国建国的历史不过二百余年，但宗教在北美大陆却走过了四百多年的历程。在这些岁月中，宗教对于美国历史的发展，对于美国精神和气质的形成，对于美国社会生活的改变，都有着重大而持久的影响。反过来，各种宗教在美国生根、生长过程中，无一例外地受到了这个新的社会环境的影响。因而，各种宗教在保持自己特性的同时，也大都经历了一个“美国化”的过程。

（一）宗教在美国的发展历程

1．躲避宗教迫害的避难所

在白人到达美洲之前，宗教在美洲就已经起着重要作用。居住在这里的印第安人部落，有着自己的生活方式和宗教传统。从哥伦布1492年发现美洲到16世纪末，美洲大陆上只有少量的欧洲移民，主要是信仰天主教的西班牙人和法国人。

16世纪后期，英国完成了宗教改革，安立甘教会（圣公会）确立了英国国教的地位。但实际上，这次宗教改革并不完全，英国国教仍保留了不少天主教的陈规陋习，因此，一些教徒认为，这些天主教的残余应该彻底清除，持这种观点的人被称之为“清教徒”。清教徒原本希望在故土推进宗教改革运动，建立基督世界的楷模，实现他们拯救和复兴世界的梦想。但随着英国国教地位的不断巩固并与王权相结合，清教徒成为王室打击和迫害

的对象，大批英国清教徒不得不逃往国外。

1620年，一批主要由清教徒组成的移民乘着“五月花”号客轮来到北美大陆，在普利茅斯建立了殖民点。随后的30到40年代，又陆续有大批清教徒迁居北美，成为北美早期移民中的主流。清教徒建立的殖民地具有深厚的宗教特色，他们笃信加尔文的“预定论”和“选民论”，恪守禁欲主义，富有开拓与务实精神，把严格自律的生活、勤勉的工作和对事业成功的不懈追求，视为对自己神圣信仰与职责的检验，梦想着在北美建立一个“圣经共和国”。清教徒的这种精神与后来美国人性格的形成有着密切的关系。

最初，英国希望海外殖民地都把国教作为当地的官方宗教。但不久便发现，没有足够多的信奉英国国教的人愿意到美洲来。于是，在利润的驱使下，英国考虑容许其他宗教派别的存在。伦敦贸易大臣宣称：“实行宗教自由，对于一个产业国家的致富及发展是极端重要的。英王陛下的殖民地均应对此奉为神圣。”[2]纯粹出于实用主义的原因，英国准许新大陆实行宗教信仰自由，这为后来美国确定政教分离制度提供了基础。

美国早期广袤隔绝的地理环境也给各种宗教派别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世界各地不少其他宗教派别的人也相继移居北美，有的也是因为逃避宗教迫害，有的则是为了到这片新大陆开拓新生活，如英国的教友会、德国的路德会、法国的胡格诺教派、巴西的犹太人等，北美成为各国教徒的避难所和新天地。共同的经历使他们认识到，各种宗教派别应该和平共处，宗教专制只能激起人民的反抗。这种共同的认识对美国建国后实行宗教自由与政教分离的政策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

2. 宗教大觉醒运动

随着各种信仰的新移民源源不断地涌向北美各地，新的城镇不断出现，北美大陆的经济和商业得到了迅速发展。与此同时，欧洲兴起的启蒙运动提倡的理性主义也传到这里，各种科学和哲学理论，如哥白尼的日心说、牛顿的物理学、洛克的自然神

论等在社会上广泛流传，这些都导致民众宗教热情的衰落，新教的正统性受到怀疑，北美面临着“第一次重要的跨殖民地的心灵与精神危机”[3]。面对这种局面，一些宗教保守分子和虔诚人士在失望与痛心之余，发起了一场旨在振兴教会的运动。这场运动从18世纪20年代开始，历时半个世纪，席卷13个殖民地，被称为“第一次大觉醒运动”。公理会博学多才的牧师乔纳森·爱德华兹成为这次运动的主要领导人，他被称为美国第一位神学家。乔治·怀特菲尔德则是最受欢迎的布道者，据说他口才如此惊人，连富兰克林这样的温和派无神论者听了他的布道后，也把口袋里所有的钱捐了出来。

第一次大觉醒运动是北美历史上一次重要的精神运动，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一些著名的传教士，如怀特菲尔德，不在乎新教各派之间在教义上的分歧，愿意在任何教堂传道，并呼吁大家忘掉各教派的名称，培养了北美殖民地的宗教宽容气氛。人们在宗教生活中认识到，所有的宗教派别都有同等的合法性，谁也无权独占真理。托克维尔敏锐地观察到这一点：“美国人在他们的头脑中把基督教和自由几乎混为一体，以致叫他们想这个而不想那个，简直是不可能的。”[4]渐渐地，北美大陆出现了过去从未有过的多种教派并存、新兴教派层出不穷的局面。大觉醒运动还强化了北美殖民地一体化的概念。运动之前，各殖民地是分散孤立的，民众因其背景不同，在思想上缺乏共识，更谈不上民族凝聚力。运动期间，传教士深入到北美各地巡回布道，打破了不同教会宗派之间的封闭状态，在激起民众宗教热情的同时，也使“上帝选民”的观念深入人心，唤醒了北美殖民地人民的民族共同体意识。

18世纪70年代，“第二次宗教大觉醒运动”分别从新英格兰和南方的肯塔基州再次兴起，并逐渐扩大到北美其他地区，一直持续到19世纪30年代才结束。黑人基督教会的兴起是这次运动中出现的重大事件。在第一次宗教复兴运动中皈依了基督教的黑人对白人教会对待他们的态度感到失望，于是一批黑人

领袖组建了完全属于黑人的教会。黑人建立的教堂不仅是黑人的宗教中心，而且是黑人最重要的社会生活场所。教会把黑人团结在一起，给予黑人信心和帮助，意义重大。第二次宗教大觉醒运动再一次促进了宗教复兴，完全独立的黑人教会也开始形成，但总的来说，它在宗教复兴的深度和广度上都不及第一次大觉醒运动。

3．“凯撒的归凯撒，上帝的归上帝”

独立战争使北美各教派之间发生了分裂，圣公会的教士几乎都是亲英派，反对独立战争，而大多数教会则支持这场革命。独立战争结束后，任何一个教派都无力在整个联邦中确立自己的统治地位，要确立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国教是无法想像的。

美国的开国领袖们虽然多数出身于清教徒家庭，但他们大都深受欧洲启蒙运动的影响，对宗教持中立的态度。杰斐逊和麦迪逊率先提出宗教信仰自由和政教分离的理论，并推动第一个宗教自由法案于1786年在弗吉尼亚通过，这为今后美国处理宗教信仰问题开了一个良好的先例。1787年的制宪会议没有一个神职人员参加，1789年的宪法也没有出现“上帝”一词。这些还不算，1791年的宪法第一修正案明文宣布了政教分离的原则，它规定：“国会不得制订设立宗教或者限制其自由实践的法律”，即著名的“确立国教”和“信教自由”条款。这在人类历史上是第一次。从此，教会不再构成政府权力的一部分，所有宗教组织都成为民间机构，公民在宗教自由法的保护下，完全有选择自己信仰的自由，做到了“凯撒的归凯撒，上帝的归上帝”。凯撒与上帝的分家，两者各有所司，互相协调，给予国家和教会独立发展、自由竞争的机会，符合近代资本主义精神。当然，美国真正完成彻底的政教分离，还需要一段时间，直到19世纪30年代，马萨诸塞州取消其官方宗教，美国才最终成为在联邦和州一级都实行政教分离的国家。

4．宗教向边疆挺进

从18世纪后期到19世纪中期，美国的疆土不断向西扩张，

基督教会和教士也随之向西推进。而此时，美国国内有关奴隶制的争论日趋激烈，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因此发生了分裂，教会也未能幸免。到 1861 年南北战争爆发前，当时美国最大的三个教派——浸礼会、卫理公会、长老会都分裂为南北两派，在全国范围内分为相互对立的两大阵营。南北战争爆发后，南北教会各自支持自己一方的军队，都声称其所作所为是上帝指引的。林肯对此评价说："上帝的旨意很可能与双方的想法都不同。"战争结束后，美国社会恢复了统一，但分裂的教会却未能完全弥合，例如浸礼会分为两派后，南方浸礼会一直保留至今，成为一个单独的教派。

南北战争结束后，一度中断的开发西部边疆的热潮再次兴起。在浩浩荡荡的西进队伍中，总少不了传教士的身影。他们开创了巡回布道这种艰苦的传道方式，只要能吸引听众，牧师们在教堂的讲坛上，在野营布道会上，在船只甲板上，努力地传播着上帝的福音。与此同时，美国经济也很快从战争中恢复过来，发展得更为迅速。到 1894 年，美国一跃成为世界第一大工业国。出于对海外市场的强烈需求，美国开始竭力推行海外扩张政策，新教的传教热情高涨，海外布道团如雨后春笋般越来越多。但他们中有的人所做的不单单是把基督带到"受难人"的身边，还是披着宗教的外衣扮演着掠夺者的角色。太平洋上新教徒的传教活动，激起了吞并夏威夷的热潮；新教徒意图推翻西班牙天主教在古巴的统治，成为引发美西战争的一个因素；在中国也有美国传教士的活动，美国政府采纳了传教士的建议，出兵参加了 1900 年的八国联军。到了 20 世纪初，世界范围内的民族主义浪潮终于淹没了各教派的传教热情。

5. 宗教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宗教在美国也面临着许多考验，达尔文的进化论直接对上帝创造万物提出疑问，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开始质问《圣经》上所述的若干史实，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更倾向于把宗教看成一种社会现象，并不认为《圣经》上

的话都是真理。科学与宗教的论战在20世纪初兴起，最著名的事件便是"猴子的审判"。1925年，田纳西州一位乡村教师斯科普斯被控违反田纳西州的法律，讲授进化论。同年7月14日，斯科普斯一案公开审判。代表当局起诉的是原教旨主义的主要人物、民主党总统候选人布赖恩，而为被告辩护的是著名的自由派律师达罗。这场审判被认为是"进化论和基督教教义之间的一场殊死搏斗"。布赖恩宣称《圣经》中字字是真理，于是达罗通过机智的提问，逼得布赖恩一次又一次落入陷阱中，惹得观众哄笑不已。但是法庭最终判斯普科斯有罪，罚他100美元。田纳西州这条荒唐的法律直到1967年才取消。而有关"创世论"和"进化论"的争论却远未结束。1999年，堪萨斯州教育委员会还以6票对4票将进化论从该州教学大纲中删除。看来这个20世纪的"世纪审判"又伴随着美国进入了21世纪。

20世纪的美国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尔后又接连卷入了朝鲜战争和越南战争，60年代黑人民权运动和各种社会思潮风起云涌，危机四起、动荡不安的现实把人们抛到一个无所适从的境况中。在这种情况下，不少美国人，特别是年轻人一度对西方文化的前途丧失了信心。特别是新教主流教会的成员从60年代末开始到90年代一直呈下降的趋势，如长老会、联合基督教会、主教制教会这些自由派教会人数减少都在15%以上。与此同时，新教保守派的信徒人数却大量增加。由于他们热衷于"传福音"，因而人们用"福音派"来泛指基督教保守派。20世纪70年代以后，基督教保守派一改以往对社会问题关注不多、对政治活动缺乏兴趣的态度，转而积极关注各种重大社会问题，积极参加政治活动，使得昔日主流的自由派教会影响力逐渐下降，而保守派大有取而代之的趋势。

今天，美国的主要教会团体一般都将宗教与社会的使命结合起来，把战争与和平、社会经济、民主人权、劳动与就业等一系列问题置于其议程之中，塑造关注教徒内心世界、建立社会公正秩序的形象。在科学观念已经深入人心的今天，宗教在美国人

的生活中仍有着无法取代的位置。因为科学不能解释所有问题，科学也不能完全填充人们对精神世界的渴求。人们对物质需求增加的同时，也渴望获得心灵的慰藉。教会的作用是为教徒提供一种意义感和归宿感。今天声称有宗教信仰的人比起几十年前有增无减，这说明，尽管从殖民地时期以来，美国的宗教文化在形态上历经演变，但其最核心的内容——对上帝的信仰，是一成不变的。

（二）美国宗教的特点

四百多年来，宗教在美国走过了一条独特的道路。各种宗教在这里都能找到立足之处，而且为适应这个新环境不断调整自身，呈现出一派多姿多彩的景象，表现出以下两个主要特点：

一是宗教多元化。美国是个移民国家，移民数量之大，背景之复杂，都是绝无仅有的，这就使宗教多元化成为必然。更重要的是，宪法第一修正案也为宗教多元化提供了法律保障，各种宗教派别和平相处，新兴宗教层出不穷。单就基督教而言，现在恐怕只有“上帝”一词被信徒认同，如果追究“上帝”意味着什么，其间的派别和阵营便清晰可见。经过两次宗教大觉醒运动后，强调个人宗教体验的呼声越来越高，个人的宗教选择成为再自然不过的事情。对于一个美国人来说，选择一种宗教或者选择不信仰宗教，完全是个人的事情，成年人走出父母的教堂，是其精神生活自立的体现。不过，尽管美国有形形色色的宗教派别，起主流作用的仍然是犹太—基督教，这不仅表现在教徒数量上的优势，关键是其所代表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体现着美国社会的主流方向，在这一点上也体现了美国“基于多的一”的座右铭。

二是宗教世俗化。一百多年来，世界范围内传统宗教的衰落在现代化、城市化和理性化进程中显得无力回天。而在当今物质文明最发达的美国，却有90%的人宣称具有宗教信仰，这个数字令欧洲大多数国家望尘莫及。在欧洲的教堂里，定期来参加活动的人大多已满头银丝，年轻人更愿意在周末到酒吧和

郊外享受生活。而美国的教堂里，一到周末，则男女老少，人满为患。你也许会问，美国的宗教吸引了这么多信徒，怎么会世俗化了呢？请注意，宗教的世俗化并不意味着宗教的失败和宗教功能的丧失，而更多指的是日常的社会生活领域与传统的宗教分离。宗教不再是人们通往天国的必经之途，而是满足人们现世精神生活的需要。这一点托克维尔在19世纪就观察到了，“美国的神职人员不把人的视线引向和固定于来世，而是让人心更多地注意现世。”[5]这点与欧洲显然不同。欧洲有千余年的宗教传统，在现代化的大潮中，传统宗教和教会的衰落不可避免。而美国的宗教是随着移民进入新大陆的，一开始就面临着在这个新的社会环境下如何生存的问题。人们希望在教堂中找到生存的勇气，甚至是实用的本领。神学在这里不再只是精神世界的学问，而是在世俗社会中扎根成长。这种世俗化的宗教无疑是扩大了宗教生存的社会基础。当然，这并不是说科学与神学之间就没有矛盾了。在美国反对进化论的声音一直不绝于耳，但当美国人被问到克隆羊同性繁殖是科学，无法用神学解释时，他会泰然自若地回答：“克隆羊的研究者是秉承了上帝的意志。”

三、离不开宗教的美国人

宗教从殖民地时代起就对美国社会产生着深刻影响，至今仍是美国人生活中不可替代的重要组成部分。宗教在美国的发展过程中，对美利坚民族的形成起了关键作用，对美国人的精神塑造也功不可没。从政治上来说，虽然政教分离是美国的基本国策，但艾森豪威尔的一句话道破天机：“我们的政府如果不是建立在深厚的宗教信仰之上，就没有意义。”[6]在日常生活中，宗教不但是人们心灵的寄托和道德的源泉，而且每个人一生中最重要的时刻都是在教堂中进行的。因此，宗教不再只是充当人们此岸与彼岸的桥梁，而更多地与民生疾苦结合起来，渗透到美国人生活的各个方面。

(一) 道德的源泉

1. 社会伦理的提供者

在美国的教堂里,常常可以看到带着孩子来做礼拜的年轻父母,甚至襁褓中的婴儿也会被妈妈带来聆听管风琴音乐会。每当周日,很多孩子都要去教堂开办的主日学校听牧师们系统地讲解宗教知识,培养他们的宗教道德。宗教中的一些基本信条早已融入到社会道德规范中,比如《圣经》中的"十诫",还有"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爱你的邻居"等等。因此,宗教对美国青少年道德观的影响是巨大的。宗教所提供的价值观从一个人的童年开始就对他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当他成年后,这些观念自然成为其个人品行的标准。不过,宗教中也有不少迷信的东西让美国人讳莫如深。如"13"这个数字和"星期五"一向被视为不吉利;在人行道上行走时,不能踏得啪啪响,因为这样等于在咒骂自己的母亲等等。

宗教的道德督导和教化作用在美国社会生活中的指导意义远远超出宗教信仰本身的范围。美国人可以选择不同的宗教信仰,可以选择不相信宗教,但无法在现实生活中拒绝基督教的道德规范,特别是新教的传统得到最广泛的认可,对美国人的道德和文化风尚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正是有了这样一种带有美国基督教特色的传统道德力量,才能使形形色色的移民组成的美国社会在道德问题上形成共识。可以说,受官方推崇的基督教道德规范在美国具有某种正统意识形态的色彩。

长期以来,基督教充当着美国社会的"道德卫士"。殖民地时期的清教教规相当苛刻。据说在1656年,波士顿一名海员离家3年后归来,情不自禁,当众吻了他的妻子,于是被判"有伤风化"罪,戴上脚枷示众两个小时。霍桑的小说《红字》中的爱情悲剧也再现了当时宗教对人性的压抑。每当社会的变化对传统道德产生较大冲击时,教会组织总会先站出来维护宗教的传统道德。19世纪初期,许多教会人士对社会风气的堕落忧心忡忡,

发起了“道德和社会大清理运动”，倡导人们严格遵守教规，恢复传统道德的纯洁。教会人士还联合社会改革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轰轰烈烈的禁酒运动，历时百年，最终在1920年，美国有关禁酒的第18条宪法修正案正式生效。20世纪60至70年代，传统的价值规范在现代化的浪潮下面临严重挑战，在生活伦理方面的冲击尤甚：婚前同居、高离婚率、少女妈妈等现象大量出现，人们普遍对传统家庭观念淡漠。教会对此深感忧虑，呼吁学校加强对学生的道德教育，并建立各种组织，利用现代传媒和通讯工具，捍卫家庭价值观，宣扬基督教传统道德的回归。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虽然这些现象在美国依然存在，但总体情况已大大改观。调查表明，85 %以上的美国人把“亲人和家庭”选为对个人来说是最重要的。不过，作为“上帝代理人”的教士们堕落的丑闻也偶有所闻。每次这种的事件被曝光，都会在社会中引起一片哗然和人们的极端憎恶。

宗教的道德教化不是万能的，教会没有也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美国社会中的各种问题，但从整体上说，它对于缓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公民素质、增强社会凝聚力起着十分积极的作用。

2. 财主进天堂

美国是个高度发达的商业社会。对成功和财富的追求刺激着人们以各种手段达到目的。然而，追求利润为核心的经济活动，并不排斥宗教以其独特的方式发挥作用。加尔文教义鼓励人们发家致富，认为这是“上帝选民”的外在标志，更有可能得到上帝的拯救。经济成功的合理化与道德化，反过来又进一步激发了人们更大的欲望，鼓励人们对财富的不断追求。马克斯·韦伯在其著作《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论述的新教伦理对资本主义的推动，在美国社会中得到了生动的体现。美国著名的新教牧师威廉姆·劳伦斯曾说：“神圣和财富不可分割，因为物质财富会有助于造就快乐、慷慨和具有基督精神的民族性格。”[7]

在美国，信用制度的建立也有赖于宗教信仰。美元上印有"我们信仰上帝"不仅表明美国人的信仰，而且表明美国人以上帝的名义起誓，证明钞票的信用。而在早期，如果一个人宣称他没有宗教信仰，那么他很可能无法从银行借到钱，因为银行认为没有宗教信仰的人是没有信用可讲的。高度发达的经济生活需要法律，也需要道德。正因为如此，美国大学所有的商学院都开有"商业伦理"课程。尽管在激烈的商业竞争中，并非所有人都愿意或能够自觉地遵守基督教的道德规范，但建立在这一传统之上的商业伦理作为一种商业文化、一种社会美德，却植根于社会经济活动之中。

新教上帝还倡导"利他"风尚，鼓励信徒们乐善好施，将财富用于社会公益福利事业上。美国钢铁工业大王安德鲁·卡内基提出，有才干者理应发财致富，但若生前不把大部分财富用于公共事业的话就不体面。因而，"活得荣耀、死得体面"成为许多富翁的道德信条。卡内基自己更是这样做的。在他的钢铁公司正处于顶峰时，他突然决定把公司卖掉，个人从中净得 2.25 亿美元。此后，他就毕其余生以与敛财一样的速度和热忱进行散财。他什么都捐，小到教堂的管风琴，大到创建卡内基—梅隆大学。这样捐了十年后，其个人财产还有 1.5 亿之多，花钱成了问题。于是，他把这笔钱捐出成立了"卡内基基金会"，至今这个基金会仍是美国影响最大的基金会之一。

（二）宗教对政治的影响

在美国，提到宗教与政治的关系，人们喜欢引用杰斐逊的一句话，即"在国家与教会之间有一道分离之墙"来表述。的确，政教分离的原则在美国人所共知，并有宪法来保障。美国虽然实行政教分离制度，但并不意味着政治与宗教毫不相干。这种分离只是机构的分离，并不是文化的分离。"教"指的是"教会"组织，而不是"宗教"，"政"指的是"国家" 机构，而不是"社会"。[8] 因此，彻底的政教分离是不存在的。在美国，宗教与政治从来都

是相互信赖，相互配合，共同为美国的事业服务。当然，宗教对美国政治的影响不是表现在对政治的直接干预上，而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对美国政治文化传统的深远影响；二是对某些具体的政策施加影响。

1．“使命观”是美国政治文化的核心内容

基督教对西方政治文化的影响是多方面的，美国也不例外。但基督教在美国的独特发展历程又为美国政治文化注入了新的因素，“使命观”思想正是其中的核心部分。所谓“使命观”，简单地说，是指美国人自认为是“上帝的选民”，受“上帝的委托”对人类的发展和命运承担一种特殊的责任。美国人根深蒂固的使命观源于清教徒狂热的宗教理想。他们自认为是古代以色列人的继承人，“表现出强烈的命运感，上帝选民感，特殊使命感”[9]。带领清教徒乘坐“五月花”号前往新大陆的布雷福德这样来形容他们的使命：“我们将建成山巅之城，世界上所有人的眼睛都在瞧着我们。”[10]

随着北美殖民地的发展和壮大，早期移民们成功地适应了这里的自然环境，精神上摆脱了昔日的压抑和束缚，物质上享受了大自然的恩赐。他们认为自己在这里建立的是一个不同于旧大陆的新世界。开国总统华盛顿在告别政坛的演说中，毫不掩饰地流露出这种情绪，“在不久的将来，这个国家将称得上是一个自由的、进步的、伟大的国家。它为人类树立了一个始终由正义与仁慈所指引的民族的高尚而且新颖的榜样”[11]。尽管经过两个多世纪，美国这种独特的使命观经过长期的深刻变动，依然保存了下来，渗入到美国政治文化的深层结构中。而另一方面，使命观的内涵也在历史的演进中不断改变。

19世纪40年代，美国国力日益增强，开始在北美大陆扩张，“天定命运”的论调甚嚣尘上。他们鼓吹，美国是“上帝选中的国家”，是“自由的殿堂”，国土不应囿于13个州。于是，美国通过兼并得克萨斯、同英国瓜分俄勒冈、对墨西哥战争等步骤，将边界一举推至太平洋沿岸。印第安人的生存方式在滚滚西进

的车轮辗压下不复存在，世世代代居住着墨西哥人的土地在隆隆枪炮声中被并进了美国的版图。使命观内涵的这一扩展，使其宗教成分大大减弱，而明显具有了扩张主义的性质。美国在结束大陆扩张后，又把眼光放到了海外，但它并未、也没有多少机会进行大规模的海外土地扩张。美国向外推行的是它的民主制和价值观，认为这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美国本身即是一场成功的实验，因此负有向全世界推广的神圣使命。被称为“新教十字军”的威尔逊总统是一位虔诚的基督教徒，他在1918年提出的“十四点”计划是美国要求充当世界领袖的宣言，体现了威尔逊独特的使命观思想，是他“渗透了浓厚基督信仰的洞察力和智慧的产物”[12]。在巴黎和会上，威尔逊以一副“救世主”的面孔自居，颐指气使，英国首相劳合·乔治讥讽说：“这位充满理想主义的总统，真把自己看做一个传教士，他的任务是拯救欧洲可怜的异教徒。”[13]

二战后，美国一跃成为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威尔逊以美国为世界领袖的设想终于实现。美国人更加自命不凡地把使命观转化为称霸世界的使命。按照自己的想法左右他国，并把它美化成“天赋使命”，所谓“己所欲，施于人”。美国人从这个逻辑出发，在其外交政策中，认为为了完成上帝赋予的神圣使命，使用任何手段都是合理的。因此，美国对他国采取的种种手段，如领土扩张、军事占领、政治颠覆、经济制裁、文化渗透等等无一不打着这一烙印。来自美国政治文化中的这种根深蒂固的使命观日益变成美国干涉他国、实现自身最大利益的工具。美国的这种“称霸心态”遭到越来越多的国家的抵制和反对。

2. 对涉及宗教的若干具体政策的影响

美国教会遵守政教分离原则，不直接干政。但在政府出台的一些涉及宗教的政策上，教会的影响不可小觑。这方面例子很多，在这里仅举两个受到社会关注的问题。

一是公立中小学中的祈祷问题。公立中小学中涉及宗教的问题不少，如在教授创世论还是进化论、学校中可否悬挂宗教标

志(如十诫牌)等等,其中尤以学校当局是否可以强制学生进行祈祷问题最为突出。这个问题争论的焦点在于,如果学校在一些仪式上,如毕业典礼、体育比赛前,要求学生进行有组织的祈祷等宗教仪式,就意味着官方有扶持某种宗教之嫌,这显然与宪法第一修正案中的政教分离精神相违背。联邦法院对此事的态度十分明确,反对公立中小学校在集体活动中有组织地进行宗教仪式。1995 年秋,两名中学生,一名是天主教徒,一名是摩门教徒,他们控告所在的公立学校在举行橄榄球比赛前,让学生代表带领观众祷告,违反了宪法。2000 年 6 月,最高法院做出裁决,学生胜诉。尽管如此,在这一问题上争议始终不断。但一般矛盾发生后,双方都能够通过法律手段处理纠纷。政教双方对法律和司法程序的尊重,保障了政教关系的问题可以在平等的基础上解决。因此,政教关系矛盾寻求在法律框架内而不是运用行政手段来解决,是美国政府能够有效处理宗教问题的重要原因。

二是堕胎问题。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堕胎问题在美国国内政治领域分歧越来越大。有些宗教派别,如天主教,严格禁止堕胎,认为堕胎就等于"扼杀生命",也有其他一些派别对这个问题相对宽容。这已经不是个人问题了,早就上升到政治层面。"美国之音"最近的报道中就宣称:"美国堕胎问题将会有政治大战。"[14]1973 年,最高法院在"罗诉维德"案的裁决中,判定"堕胎合法"。从此,一些可实施堕胎的诊所外,经常可以看到反堕胎群众在那里示威,有一位医生还因此遭到一名宗教狂热分子的杀害。近年来这个问题更与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联系起来,因为妇女在这个问题上如果能有自己的选择,就意味着妇女权利受到更多的尊重。看来,有关堕胎的政治战还会继续下去。

(三) 宗教与教育及社会服务事业

1. 宗教与教育

教育是宗教在美国社会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一个传统领

域。特别是基督教，向来十分重视教育，无论是美国的中小学教育还是高等教育，从其诞生之日起就与宗教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

清教徒是殖民地时期发展教育的先驱。他们极其重视教育，无论走到哪里，定居下来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建一座教堂，然后就是盖一所学校。他们要求每个教众都要会读书识字，这样才能阅读和理解《圣经》，这也是基督教重视教育的原动力。更为可贵的是，清教徒对妇女和黑奴一视同仁，为他们也提供了受教育的机会，这在美国教育史上具有非凡的意义。清教徒的教育观对北美大陆教育的发展有着显著的影响，其重视教育的传统逐渐成为其他各教派的共识。17 世纪，在纽约州、宾夕法尼亚州和新泽西州，路德会和教友会兴办了一批学校；在佐治亚州和南卡罗来纳州，圣公会也建设了面向穷人的技工学校、慈善学校和为富人服务的私立学校。这样，教会成为殖民地时期国民教育的主要承担者和监督者。

18 世纪起，教会开始大规模地兴办中小学。无论在城市还是乡间，牧师们除了讲经授道之外，还担当起当地教育的责任。新教是文艺复兴的继承者，人文主义传统也影响着教育内容。因此，学校除了教授宗教知识外，也教授古典语言、数学和法律等课程。后来，尽管政府所办的公立学校大大增加，但很多家长还是愿意把孩子送到教会学校。时至今日，美国私立的中小学，大多数仍是教会主办的。同公立学校相比，教会学校的形式更为灵活多样。教会还因时因地开办了各种学校，有主日学校、假期学校、夏令营、职业培训学校等等，为国民提供了更多的受教育机会。

美国高等教育今天如此发达和完善，早期教会的贡献功不可没。1630 年前往北美的 1000 名清教徒中，大约有 100 人分别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和牛津大学。这些人仿照剑桥大学，于 1636 年建立了美国第一座高等院校——剑桥学院，即哈佛大学的前身。学校创建的宗旨是为了培养宗教人才，但是教会也考

虑到世俗社会对各种人才的需求，因此哈佛大学并不拘泥于神学课程，而是继承了古代教育传统，在培养教牧人员的同时，也为其他领域输送人才。三百多年来，哈佛大学为美国各界培养出众多精英人物，成为世界上最著名的大学之一。其他教派也先后创建了许多著名的大学，如长老会的耶鲁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圣公会的威廉·玛丽学院、宾夕法尼亚大学、哥伦比亚大学，浸礼会的布朗大学，归正宗的王后学院，加上达特沃思学院，这9所殖民时期的大学就是美国著名的“常春藤大学”。这些最早成立的高等学校虽然教派背景有所不同，但共同点都是出于宗教动机，因而宗教文化在学校的初创阶段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比如，校长和主要教授都是神职人员或曾经担任过神职的人。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社会兴起的科学技术革命加速了把高等教育从宗教权力控制下分离出来的过程，一大批原先由教会创办的大学的教会色彩逐渐淡化，学校相继改革，脱离了教会控制，变成完全独立的学术教育机构。今天，美国仍有八百多所教会大学，约占全国大学总数的1/4，是私立大学的主体，而且教学内容丰富多样，在美国高等教育中仍起着重要作用。

2. 宗教与社会服务事业

宗教在美国社会中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功能就是提供社会服务，也就是人们常说的“慈善事业”。对宗教机构来说，提供社会服务是在社会中发挥和扩大影响、体现自身价值的最主要和最有效的途径之一。美国宗教史学家安德鲁斯曾说过：“宗教是慈善之母。”[15]因此，美国的各个教派，无论大小，都把开展社会服务活动作为自己的天职。教会的经费主要来源于教徒的募捐和会员的会费。美国人为教会捐钱相当大方，在经济繁荣的地区，教会收入相当可观。这些资金除了支付神职人员的工资外，主要用于建造教堂和开展社会服务。教堂的社会服务内容很多，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

一是兴办慈善机构。美国几乎所有的教派都设立了自己的慈善机构，这些机构利用自己的财力、物力和人力，向社会提供

服务，差不多涵盖了社会需要的各个方面，主要包括社会与家庭援助、医疗服务、法律援助、文化艺术、国际援助等。在教会的组织下，教徒们常常利用一己之长，放弃休息时间，到各个机构去做义工。越来越多的美国人把为社会做善事看成是人生成长的必修课。如果某地发生了像地震、水灾这样的意外事件，首先赶到第一线来安抚灾民、协助政府救灾的常常是教会慈善机构的人员。

二是研究当前社会问题，向政府提出建议，并尽己之力去缓解。美国教会除了济困救危之外，还致力于研究当前紧迫的社会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如20世纪30年代，世界经济陷入大萧条时，美国经济也一蹶不振，此时教会便号召民众为国家分忧，向国家捐款捐物，帮助国家渡过难关。在有关黑人和妇女权利的问题上，教会也一直建言出力。对当代世界的环境污染、贫困、同性恋等社会问题，教会也一直给予重大关注。

另外，教会还是人们交往的一个重要场所。在这里常举行教友聚餐会、座谈会、运动会、舞会等活动。不管一个人信仰如何，教会都会欢迎他来参加活动。许多教堂星期日上午都有一段"咖啡时间"，这是一个不拘礼仪的社交场合，大家边喝边谈，轻松随意。近几十年来，教堂的建筑风格也不再拘泥于传统样式，出现了一些新式教堂。如加利福尼亚的水晶大教堂，整个建筑的墙壁和屋顶都是用玻璃制的，站在教堂中间仰望苍穹，能感受到宏大、神秘、圣洁的宗教气氛。随着道旁企业的兴起，汽车教堂也开始出现，人们只要把汽车开进去，在车里就可以做礼拜。

毋庸置疑，教会积极参与社会服务事业，为解决民众困难、缓解社会矛盾、保持社会安定起了重要的作用。

结　语

宗教在美国走过四百多年的历程，在这片土地上，它没有随

着岁月的流逝而销声匿迹,反而逐渐浸入美国人的骨髓中。它促进了美国多元文化的形成,铸造了美国人乐观向上、勤奋节俭、注重实际的精神,以它为基础的美国价值观对美国的道德、政治、法律及社会生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本文在这些方面只是作了粗浅的介绍,在新的世纪中,宗教在美国会更兴旺还是会衰落? 宗教文化将扮演什么角色? 宗教将在美国人生活中发挥怎样的作用? 这些都是值得掩卷深思的问题。

注　释

[1] 第一部分中有关数字如无特别说明外,均引自 Barry Kosmin and Seymour Lachman, *One Nation under God* (New York: Harmony Books, 1993)。

[2] [美]卡尔金斯著,王岱译:《美国社会史话》,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70 页。

[3] 转引自孙有中:《殊途同归:"启蒙"与"大觉醒"》,载《美国研究》,1997 年第 4 期,第 113 页。

[4] [法]托克维尔著,董果良译:《论美国的民主》上卷,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340 页。

[5] [法]托克维尔著,董果良译:《论美国的民主》下卷,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545 页。

[6] 卡普洛著,刘绪贻等译:《美国社会发展趋势》,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77 页。

[7] 转引自汪波:《当代美国文化透视》,安徽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93 页。

[8] R.G. 哈切森著,段琦、晓镛译:《白宫中的上帝》,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2 页。

[9] 王晓德:《美国文化与外交》,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1 页。

[10] Harry M. Ward, *Colonial America* 1607—1763,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91, p.37. "山巅之城"指耶路撒冷,意思是该城市将成为人们瞩目和敬仰的地方。

[11] [美]乔治·华盛顿著,聂崇信等译:《华盛顿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322 页。

[12] Arthur Link, "Wilson's Higher Realism", in Thomas Paterson and Dennis Merrill, ed., *Major Problems in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Vol. Ⅰ (Lexington: D.C. Heath & Company, 1995), p.552.

[13] 转引自黄德禄:《威尔逊与国际联盟》,载中华美国史研究会编:《美国史论文集》,三联书店 1980 年版,第 401 页。

[14] 引自"美国之音"2003 年 1 月 21 日报道。

[15] 转引自雷雨田:《上帝与美国人》,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89 页。

(作者为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副研究员)

第十三讲　美国外交思想与实践

●贾庆国

美国是当今世界上军事实力最强、经济规模最大和政治影响最广的国家,对世界事务有着重要影响。美国外交是产生这种影响的最直接和极为重要的形式。长期以来,美国对华政策对中国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的影响很大,所以近代历届中国政府都把对美政策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美政策也一直是中国政府对外政策中的重要环节。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对外关系日益扩大,美国外交政策对中国的影响更是有增无减。认识和了解美国的外交政策对于中国制定合理的对外政策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影响美国外交政策的因素很多,其中影响力最为深远的可以说是美国人对外部世界和美国在世界上作用的看法,即所谓外交思想。中国学者王缉思指出:"美国外交思想的最大特点,是现实利益考虑与意识形态考虑之间的矛盾交织。"[1]换句话说,也就是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之间的对立和统一的关系。美国外交中的理想主义指的是在对外关系问题上强调道义原则,维护和推动国际正义与进步。美国的理想主义者视国际政治为道义的角斗场,充满了正义与邪恶、民主与专制、进步与反动之间的斗争。他们认为,美国在这场斗争中应当主持正义,为民主、自由和法制而战。他们反对传统的秘密外交,主张民众参与外交决策,反对美国政府为了某些实际利益而牺牲道义原则。

和美国的理想主义者针锋相对，美国的现实主义者反对美国政府在对外关系中过分强调道义原则。他们认为，制定对外政策最重要的依据是国家利益，而其中最重要的是国家安全。当道义原则和国家利益发生矛盾时，美国首先要考虑的不应当是某些美和善的追求，而应当是美国的那些实实在在的利益。在美国的现实主义者看来，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状态决定了追求国家安全最有效的途径，一是加强国家实力，二是在国际上营造和维持有利于本国的实力平衡。为了有效地保证美国的国家安全，政府应当集中外交决策权力，通过各种方式，包括公开和秘密的外交活动，推动国际上的实力平衡朝有利于美国的方向发展。

美国的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相互矛盾和相互渗透，对美国外交影响极大。美国的历届政府大多是同时接受它们，并试图将它们一起付诸实践的。部分地由于这个原因，美国外交常常出现自相矛盾的情况，时而表现出极强的功利主义，为了某个具体的利益不惜违背先前作出的承诺，时而又为了某些“道义原则”不惜作出很大的牺牲。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外交在拓展美国的对外关系和维护美国某些利益的同时，也给美国的对外关系和其他方面的利益带来许多负面的影响。

一、美国外交思想的起源

美国外交思想是美国的历史、文化以及它和外部的世界关系相互作用的结果。首先，美国早期移民的背景和经历给美国外交思想留下了深刻的现实主义的印记。17 世纪的美国不是移民者向往的地方，对于当时的许多欧洲人来讲，美国不过是远离文明、荆棘丛生、人烟稀少、充满危险的荒山野岭。美国的许多早期移民是饱受欧洲大陆宗教迫害的清教徒，他们飘洋过海，远离故土，为的是到新大陆谋求生计和追求信仰自由。作为新移民，他们在这块陌生的土地上曾长期面对饥饿和疾病的困扰。

适者生存的环境造就了他们面对现实、务实进取的精神，浇铸了他们粗放的现实主义性格。

作为清教徒，许多美国的早期移民也是坚定的理想主义者，其中许多人当初就是因为坚持自己的宗教信仰，才在旧大陆倍受迫害，不得不背井离乡，投奔新大陆的。来到新大陆后，艰苦的生存斗争不仅没有消磨掉他们的宗教信仰，反而使他们更为虔诚。新大陆给他们提供了信仰自由的空间，信仰给他们勇气和力量去面对艰苦的生存环境，艰苦的生存环境反过来又增加了他们对信仰的需求。随着他们在新大陆创业的成功，他们愈加庆幸自己走过的道路，坚信上帝的伟大和他们传播福音的使命。

如果说美国早期移民的背景和经历造就了美国的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美国特殊的政治和经济发展的历程则有利于不断强化这两种思想倾向。美国的独立战争既有助于维护美国人经济上的利益，也有助于实现他们追求独立、自由和民主的愿望。美国贸易立国的方针既反映了美国在世界范围内角逐经济利益的需求，也表现了美国人早期在贸易有利于维护和平、推行美国价值观念方面的认同。与此同时，美国的政治制度也在维护并不断强化着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这两种倾向。在受历史和传统政治束缚较小的情况下，美国人建立了一套自己的政治制度，这个制度公开承认个人私利的合法性，强调保护个人追求合法权益和限制官员滥用公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此基础上，美国确立了三权分立的原则并制定了一整套权力制约的机制，有效地遏制了政府官员的腐败和对公权的滥用。美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和政治的长期稳定既是对现实主义制度安排的肯定，又强化了美国人对美国制度所反映的价值体系的信心和在国际上推行这一价值体系的理想主义倾向。

最终把美国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矛盾和统一的关系推向世界的是美国经济的发展和国际地位的提升。美国经济的发展和对外贸易与投资的增长，一方面使美国的利益不断向外扩展，另

一方面也使国际问题越来越大和越直接地影响美国的利益，这种情况迫使美国人不得不更多地关心国际事务。同时，美国国力的迅速增长使美国有可能在全世界范围内角逐商业利益和势力范围，并向海外推行美国的价值观念和政治制度。这一切使美国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互动关系的影响扩大到整个世界。

二、冷战前美国外交思想的演变

表现在美国对外政策上，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互动关系的最初形式是孤立主义。和字面的意思不太一样，孤立主义并不意味着闭关自守，与世隔绝。美国是个贸易立国的国家，对外贸易从一开始就在美国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不可能闭关自守，也不可能不关心国际事务。正如美国历史学家雷·杜勒斯（Rhea Foster Dulles）指出的，孤立主义是美国独立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不意味着自我孤立，也不意味着拒绝关心外部事务，而是指美国在推动对外经济关系的同时，重视并强调美国在国际事务中政治上的独立性。[2]

孤立主义者主张美国尽可能地避免卷入国际事务，在他们看来，美国是个新兴的国家，国力薄弱，能力有限，过深地卷入国际事务不利于美国的国家安全。此外，他们认为欧洲国家封建专制，相互关系盘根错节、诡秘狡诈，美国卷入国际事务容易被他国利用，给美国的利益带来伤害。最后，孤立主义者认为，他们的主张并不意味着逃避道义上的义务和责任。他们认为美国价值观念和制度的优越性是明摆着的，传播它们的最佳方式不是通过积极介入和干涉国际事务，而是起一种所谓灯塔的作用，即通过把自身的事情做好，给别国做出榜样，像灯塔一样，把民主、自由和正义的光芒洒向世界，推动国际和平与进步。

孤立主义对美国外交的影响很大，从美国建国到美国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除个别时期外，它整整支配了美国外交一个半世纪之久。早在1776年美国建国时，美国著名政治家约翰·亚

当斯（John Adams）就提出，美国“应当离开欧洲的政治和战争，越远越好，越久越好”。1783年，美国国会作出决议，再次强调，美国的利益要求美国尽可能避免卷入欧洲政治和纷争中去。[3]美国第一任总统华盛顿离任时也特别强调了这一国策，他说，美国没有理由放弃这一政策，更没有理由无谓地卷入欧洲利益和狡诈的争斗。[4]

1851年，美国著名政治家查尔斯·萨姆内尔（Charles Sumner）在一次讲演中宣称，美国对欧洲任何形式的干涉都“将开启困惑和疾病之瓶，我希望我们国家不会面临这个局面”。[5]1885年，美国总统克利夫兰在就职讲演中强调孤立主义的原则，他说，美国的利益要求美国继续执行这个经过历史考验的政策，“这是个独立的政策，有利于我们的立场，并受到我们对正义的热爱和实力的支持；这是个和平的政策，和我们的利益一致；这是个中立的政策，反对介入外部的争斗和征服其他大陆的野心，并驱除外人对美国的入侵。这是门罗、华盛顿和杰斐逊的政策——主张和平、贸易和诚实地与他国友好，拒绝与任何国家结盟。”[6]

孤立主义的影响之大，连后来以积极主张建立国际联盟、鼓吹美国的国际义务闻名于世的威尔逊总统，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都认为美国当时奉行的孤立主义政策不仅有利于美国避免参战，而且可以使美国更好地履行国际义务。他说，美国是个进行调解的国家，美国的义务是保持中立，以便充分发挥它的作用，向交战各方施加“道义的”影响。在孤立主义的束缚下，直到一战后期，美国才勉强参战。[7]

二战爆发前，主张参与乃至干涉国际事务的声音曾一次次被孤立主义的主旋律所淹没。一战结束接近尾声时，威尔逊意识到，美国国力的增长和国际格局的变化已经改变了美国与世界的关系，传统的孤立主义政策不再符合美国国家利益，因此他开始积极主张美国介入国际事务，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秩序，这就是所谓的威尔逊主义。但是，威尔逊说服美国人放弃

孤立主义政策的努力并不成功。战争结束不久，美国人就重新选择了孤立主义的老路。在孤立主义的影响下，美国国会反对美国加入威尔逊政府倡导的国际联盟并拒绝批准凡尔赛条约，美国人还在总统大选中选举了以反对美国加入国联而著名的沃伦·哈定（Warren Harding）作为他们的新总统。这个孤立主义的回潮一直持续到二战爆发以后。[8]

如果说美国建国初期孤立主义盛行在一定程度上是美国在国际上的利益有限、国力较弱等客观因素造成的话，19 世纪后期至二战爆发期间孤立主义继续主宰美国外交政策的原因则主要归咎于孤立主义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作用。在这段时间里，美国的国力已经跃升世界前茅，一战后，美国的军事实力在世界上也是首屈一指，随着美国对外经贸关系的扩展，美国在世界事务中的利益也大大增加。按理说，美国的实力和美国在世界上的利益早就要求美国放弃孤立主义政策了。但是，作为美国人思维的一种固定模式，孤立主义的影响很大，乃至于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客观现实的变化都没能改变它继续主导着美国的外交走向。

但是，客观现实的变化必然要反映到主观意识上来。美国建国后，随着美国国家实力的增强和美国在国际上利益的增加，美国人中间反对孤立主义、主张美国更积极地介入国际事务的声音逐渐增大，以至于在二战结束后最终取代孤立主义，成为美国外交新的主导思想。美国人称后者为“国际主义”。国际主义者主张美国在国际事务中采取积极介入的态度，认为这是保护美国利益和推行美国价值观念的惟一可行的方式。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美国的国际主义的具体表现形式有两种：一种是单边主义，一种是多边主义。单边主义者主张在介入国际事务的同时，美国应当保持行动的独立性，完全按照自己的利益和原则行事，反对美国为了迎合别国的利益和愿望作出妥协。多边主义者则认为，过分地强调美国行动的独立性不利于美国实现自己的目的。他们认为，虽然美国的国力很强，但是毕

竟还是有限的,维护美国的利益和推行美国的价值观念,需要盟国和其他国家的合作和配合,所以美国在制定政策过程中不能不顾及盟国和那些国家的利益,不能不在一些特定的情况下为之作出某些妥协,否则美国将失去它们的支持,最终也会损害美国的利益。值得强调的是,美国的多边主义并不意味着美国在国际问题上完全放弃行动的自主性,相反,它要求各国在接受美国提供的好处的同时,也接受美国的领导。

单边主义的影响最早表现在门罗主义的提出上。最初主张美国介入国际事务的人主要着眼于美洲大陆。早在1820年,美国众议院议长亨利·克莱就向国会提出组织以美国为中心的“美洲体系”的建议。[9]这种声音后来导致了1823年美国政府发表著名的《门罗宣言》。1823年,英国政府向美国政府建议,两国联合行动,反对欧洲神圣同盟支持西班牙在拉美镇压独立运动,门罗总统拒绝了英国的建议,但在重申美国无意介入欧洲事务的同时,又宣布美国不能容忍欧洲国家染指拉美事务,明确将拉美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10]1850年后的一段时间里,许多美国人认为美国疆土仍太小,另一些人觉得美国应该反对欧洲国家镇压革命运动的行为,两者都主张美国采取对外扩张和干涉的政策。[11]随着西部扩张使美国成为“两洋国家”和美国国家实力迅速膨胀,美国国内主张对外干涉和扩张的声音逐渐增强。美国参议员洛奇在《我们搞错了的对外政策》中写道:“中立政策是富有远见的政治家在美国建国之初为美国对外关系制订的伟大原则,但是以为我国的为外政策就停留在那里,或者让这些基本原则以任何方式束缚美国人民的前进,将是一个致命的错误。……现代的运动整个说来是人口和土地向大国和大片领土集中,这是一场有助于文明和种族提高的运动,作为世界上的伟大国家,合众国决不能落伍。”“如果说民主党有过一项高于一切的基本原则,那就是推进美国的边界。”[12]此后,从西奥多·罗斯福到麦金莱都主张对外扩张和国际干涉,在他们的影响下,美国对外政策的关注点从美洲扩展到西太平洋,继而从西太平洋扩展

到全世界。

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单边主义为特征的美国扩张主义曾一时左右美国外交。从1885年到1905年短短的20年间，美国海军从较智利海军还弱的地位跃升为世界第三海上强国。在这段时间里，美国先兼并了波多黎各，成为古巴的保护国，之后又先后占领了巴拿马、夏威夷、关岛、西萨摩亚群岛的菲律宾，将美国领土的疆界推至西太平洋。[13]同时，美国还针对中国提出所谓"门户开放"的原则，并在日俄战争中充当调解人的角色，可谓十分活跃。[14]

1917年德国潜艇针对美国轮船的袭击成为美国参战的导火线，使国际干涉主义获得美国民众的支持。在威尔逊总统的领导下，美国政府对国际事务表现出前所未有的热情，威尔逊总统不仅提出民族自决和建立国际新秩序的大胆设想，而且还主张美国战后积极参与国际事务，为实现这些理想作出直接的贡献。威尔逊主义是美国外交史上的一块里程碑，多边主义通过它第一次对美国外交产生重要的影响，并在日后成为美国国际干涉主义的主要模式。

虽然战后美国又退而实行孤立主义，但此时的孤立主义已经和以往大不相同，它更多地具有单边主义的色彩。美国经济和对外关系的扩展使美国在全世界有更多的利益需要保护，现代科技的发展打破了美国地域上与世隔绝的状况，使美国的安全日益紧密地与国际和平联系起来，美国再也不可能用过去的态度对待世界事务。所以，虽然美国拒绝加入国联，并在一些重大国际问题上采取不介入的态度，但是美国还是参与了一些国际活动。1921年，美国主办了华盛顿海军会议，会上和其他列强达成了限制海军军备竞赛的协定，并积极推动签署"九国公约"，要求各国承诺维护中国主权和独立，并支持美国提出的"门户开放"的原则。此后又参加了日内瓦裁军会议和伦敦世界经济会议。[15]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拉开了美国孤立主义和国际干涉主

义最后较量的序幕。战争爆发前,在孤立主义的影响下,美国国会通过了中立法案,后者规定美国不得向交战任何一方提供军火和贷款,美国人不得乘坐交战国的船只,交战国要从美国购买非军事物资,必须先付清货款并自行提供运输工具。[16]二战爆发后一段时间里,受国内激烈的反战浪潮的影响,美国政府在法西斯主义的扩张和侵略面前几乎是无所作为。

但是,法西斯的暴行逐渐在美国人民心中造成日益强烈的反感,法西斯国家的对外扩张对美国的国家利益构成日益明显的威胁。在此情况下,罗斯福政府开始绕过中立法案向反法西斯国家提供一些有限的援助。日军对珍珠港的突袭终于迫使美国加入世界战争。二战的经历彻底打破了孤立主义对美国外交的影响,为美国政府全面参与国际事务铺平了道路。在罗斯福总统的领导下,美国一方面全力投入反法西斯主义战争,另一方面积极推动战后国际新秩序的建立,一个重要的成果就是促成了联合国的诞生。

第二次世界大战是美国孤立主义和国际干涉主义的分水岭,正如美国学者小查尔斯·凯格利(Charles W. Kegley, Jr.)和尤金·维特科普夫 (Eugene R. Wittkopf)指出的,美国参加二战后完全变成另外一个国家,战争结束时,美国不仅拥有巨大的实力,而且具有一种全球责任感,美国人再次抛弃了孤立主义,美国领导人开始用一种新的方式改变世界,使之符合美国的安全和其他利益,美国不应该也不能够像一战结束时那样拒绝参与世界事务遂成为美国人普遍认同的新的共识。[17]二战前后美国军力和对外战略态势的巨大变化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一重要转变。1939 年,美国军队共有 18.5 万人,军费少于 5 亿美元,美国同外国没有任何军事同盟关系,没有在任何国家驻军;30 年后,美军超过 300 万,国防开支超过 1000 亿美元,美国和 48 个国家结有军事同盟,150 万美军驻扎在全世界 119 个国家里,美军拥有足以摧毁世界多次的攻击能力。[18]

导致美国如此迅速地转向以多边主义为特征的国际干涉主

义的因素很多,除了美国人民对美国二战前期对法西斯主义姑息政策的深刻反省、冷战格局的出现和朝鲜战争的爆发以外,还有战后美国国际霸权地位的确立和美国经济利益的全球化。二战结束时,法西斯国家被摧毁,除苏联外,剩下的列强由于战争的消耗虚弱不堪。美国则一举成为超级强国,二战结束时,"美国的工业生产总额约占资本主义世界工业生产总额的百分之六十;出口额由战前占资本主义世界出口总额的百分之十四点二,增至1947年的百分之三十二点五;黄金储备占资本主义世界黄金储备总额的近四分之三",海外投资也出现巨幅增长。[19]

美苏意识形态之争导致世界上两种政治体制、两个经济体系和两大军事集团的大较量,这一较量更加加强了美国多边主义,并使之成为美国外交的主旋律。"围堵"、"解放"、"多米诺骨牌"、"威慑"、"遏制"……这些概念成了美国政治文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国上下似乎都认为,美国必须带头联合各国,抗击共产主义的所谓威胁,只有通过"自由世界"的共同努力,美国才有可能维护自己的利益和安全,才有机会向全世界推行美国的民主和自由。

但是,这种多边主义同时也意味着巨大的责任和义务,意味着军事开支的增长,意味着盟国利益和意愿对美国行动的限制,同时也意味着单边主义的挑战。二战后美国外交虽然采取了多边主义的方式,但单边主义的声音从未中断。从各自的立场出发,单边主义者反对美国以牺牲某些利益和原则来谋求盟国的合作,要求美国按照自己的利益和愿望行事,以维护美国的利益和维护美国的道义原则。

战后初期,美国的国家实力处于鼎盛阶段,多边主义者较容易说服美国老百姓从政治上和财力上支持多边主义的政策,如在欧洲推行耗资巨大的马歇尔计划和长期容忍日本的重商主义的贸易政策。但是,随着西欧和日本经济的恢复和崛起,美国经济实力的相对下降,美国国内对多边主义的支持逐渐下降,单边主义的声音随之变强。单边主义者批评美国政府在对外关系中

实行多边主义，浪费美国的资源，放弃美国的原则，造成美国地位下降，名誉受损。在单边主义思潮的影响下，美国政府于1971年单方面宣布放弃美元固定汇率，并对美进口商品征收10%的进口关税。[20]此外，美国政府还向盟国施加各种压力，要求它们增加防务开支，减少针对进口美国商品设置的各种障碍。

三、冷战后美国外交思想的走向

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冷战的继续在相当大程度上缓和了单边主义对多边主义的挑战。和多边主义者一样，单边主义者视苏联为对美国安全的严重威胁，希望动员所有的力量来抵御这种威胁，所以，他们也在一定程度上不得不接受了美国为此牺牲一些利益和在一些原则问题上作出某种妥协。但是，冷战的结束改变了这一情况，外部威胁的消失使单边主义和多边主义的矛盾进一步激化，在美国引发了一场关于冷战结束的意义和冷战后美国在国际上的地位和作用的辩论。

在美国举国上下庆贺美国赢得冷战时，一位名叫福山的美国国务院官员在芝加哥大学作了一个题为"历史的终结"的讲演。福山在讲演中说，冷战以西方的全面胜利而告终，这是西方民主自由理念对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全面胜利，由于这个胜利，西方民主自由主义再也没有了意识形态的竞争敌手，人类在意识形态方面的争论有了最终结果，剩下来要做的事情，将不再是证明民主自由主义的正确性，而是如何将其付诸实践。福山告诉他的听众说，从这个意义上讲，作为一种哲学概念，历史已经到达了它的终结。[21]

福山的讲演后来扩展为文章，继而又编写成书，在美国国内外产生了巨大的反响。福山观点的影响一方面是因为它印证了许多美国人关于美国赢得冷战的看法，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它提出了对冷战后国际关系走向的乐观估计和一些有关新时期美国地位和作用的富有争议的暗示。按照福山的观点，意识形态斗

争已经基本结束,民主自由主义在全世界的实行已成定局,尽管局部战争和暴力还会继续一段时间,但和平与和谐将成为新时期的主要特点。作为反对共产主义阵营的领袖,美国已经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今后所要做的不过是如何进一步完善自己,给别人作出榜样来。照此推理,美国应削减其军事力量,把其工作的重心放到解决国内问题上。

福山对冷战后国际形势发展的乐观估计及其政策涵义一出台即招致各种批评,其中最具有典型意义的是哈佛大学教授亨廷顿的评论。在一篇题为《没有出路:终结主义的谬误》的文章中,亨廷顿指出,共产主义的衰落是事实,但如果从此得出结论认为这意味着意识形态斗争的消亡与和平盛世的到来那就大错特错了。亨廷顿认为,首先,不应低估意识形态的生命力,现在完全排除共产主义卷土重来的可能性还为时过早。其次,意识形态的历史从来也是派系斗争的历史,从历史的角度看,派系间的冲突常常较不同意识形态之间的冲突还要激烈和残酷,民主自由主义在世界范围内的实行本身并不能排除其内部派系未来的冲突。最后,民主自由主义的胜利也不能排除新意识形态的出现和挑战。亨廷顿指出:"人类有时是理性、慷慨、富有创造力和明智的,但同时又常常表现出愚蠢、自私、残暴和邪恶。""希望历史有个好的结局是可以理解的,但期待它出现是不现实的,而据此制订计划只会带来灾难。"[22]

和福山的观点一样,亨廷顿的观点也具有很强的政策涵义。如果说意识形态的斗争将继续下去,而且文明的冲突将成为冷战后国际关系的主要特点的话,那么,西方世界将面临新的、和冷战时期同样(如果不是更加)严重的挑战,因此,西方国家需要进一步加强合作,美国需要继续为此提供强有力的领导,并继续加强军备,以对付这个挑战。照此推理,美国现在需要做的不是减少而是增加军备开支。难怪有人批评亨廷顿,说他有意夸大冷战后国际冲突的可能性,为美国继续扩军备战寻找新的借口。

福山和亨廷顿之间的争论既是美国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矛

盾的反映，又是美国长期存在的单边主义和多边主义斗争的继续。福山的理想主义观点强调的是民主自由主义理想的实现，主张美国将主要精力放在国内问题，特别是经济问题上，和反对美国过多地承担国际义务的单边主义主张相一致，而亨廷顿的现实主义观点强调的是国际冲突的继续，主张美国继续保持强大的军力和国际合作，和冷战时期美国实行的多边主义政策相吻合。

这两种观点集中表现了冷战结束后美国人在国际事务和美国的地位和作用等问题上存在的矛盾心态和看法。一方面，他们认为，苏联的衰落和解体使美国成为世界上惟一的超级军事强国，使美国有机会按照自己的愿望一展宏图，全面推行美国的价值观念，塑造新的世界秩序；另一方面，他们又觉得，长期的冷战耗费了大量美国财力和物力，而且，在美国的扶持下，战后日本和德国的经济得到迅速增长，经济上已成为美国强有力的竞争对手，使美国在世界上地位有所下降，美国没有足够的经济实力推行美国主张的国际新秩序。在这种矛盾的心态的影响和支配下，他们一方面支持政府推行所谓国际新秩序，一方面要求政府减少国防开支，集中精力搞好国内事务。

在这两种相互矛盾的思潮的影响下，冷战结束初期，美国政府的对外政策出现了二战后前所未有的混乱。布什政府提出建立世界新秩序和重新确立美国在世界上的领导地位的主张。在多边主义精神的影响下，它率领西方各国支持苏联和东欧国家内部的变革，积极鼓励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努力维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联盟关系，继续倡导自由贸易体系，强调与中国保持建设性接触与联系，并在上述各个方面做出种种承诺。

然而，在单边主义思潮抬头的情况下，布什政府这种外交态势缺乏国内政治上和物质上的支持。结果，美国不仅没有向苏联和东欧国家提供有效的支持，连事先承诺的援助也无法全部兑现，对那里出现的急速发展的形势面前束手无策。克林顿政府入

主白宫也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这一局势。在竞选过程中，克林顿强烈批评他的前任把注意力放在国际问题上，忽视了国内问题，并提出一套具有更明显的理想主义色彩的外交政策，主张美国将人权问题放在更显著的地位上。但是，上台后他实行的对外政策和布什的政策实际上并没有什么本质上的不同。美国政府没有给联合国以有力的支持，甚至连会员费都一拖再拖。在美国国际贸易继续存在高额逆差的情况下，美国政府不得不冒损害双边关系的风险，不惜推行高压政策，迫使日本和其他贸易伙伴做出让步，严重影响美国与这些国家的关系。在对华政策问题上，面对强大的国会压力，美国政府更是左右摇摆，乱了方寸。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IT 革命使美国的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同时也使美国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实力大幅上升，其结果是美国所面临的安全环境大为缓解，在世界上的影响空前高涨。美国的超强实力使得美国不像过去那样需要他国的合作来谋求自身的安全，与此同时，美国在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地位扩大了它和其他国家在利益上的差异。这些都使单边主义的思潮在美国的市场越来越大。小布什上台后一段时间内，单边主义对美国外交的影响极大。无论在退出京都协议问题上，还是在实施国家导弹防御系统问题上，美国政府都表现出对他国利益和愿望的极度漠视。

国际恐怖主义对美国的“9·11”袭击给美国带来极大的冲击，但迄今为止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美国外交单边主义的取向。“9·11”后，为了争取国际社会的支持，布什政府做了一些努力，如在一些问题上加强了和他国的协商与合作，增加了对外援助的力度。但是，布什政府凭借美国的巨大实力，我行我素，很少顾及他国的利益和意愿。在发展国家导弹防御系统问题上，它不顾国际社会的反对，废除了美苏 1972 年签署的、国际社会普遍认为有利于国际安全和稳定的反弹道导弹条约；在伊拉克问题上，它公开蔑视联合国安理会的权威，反复声称不管联合国安理会是否授权对伊使用武力，美国都保留对伊动武的权力。

在可以预见的未来，美国在对外关系问题上将很可能会继续目前的单边主义的做法。从现在的情况看，单边主义较孤立主义和多边主义更容易被美国人接受。首先，冷战结束后，美国成为惟一的超级军事大国，再也不像过去那样需要盟国的合作来保障美国的安全。其次，单边主义允许美国介入国际事务，既可以最大限度地保障美国的利益，又不必为此承担过多的国际义务，从而避免了美国人眼中孤立主义和冷战时期实行的多边主义的种种弊端；再次，单边主义可以使美国保持行动上最大限度的独立性和灵活性，美国可以根据自己的理想和现实利益开展对外关系。当然，在世界一体化不断深化的今天，美国的利益和意识形态决定了美国不可能全面实行单边主义政策，这里强调的也只是一种政策倾向。

由于美国在世界上的特殊地位，美国对外政策的走向势必对世界事务产生冲击，对中国的利益也必然产生重要影响，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此必须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

注　释

[1] 王缉思：《美国外交思想传统与对华政策》，载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中华美国学会编：《中美关系十年》，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第 131 页。

[2] Forster Rhea Dulles, *America's Rise to World Power: 1898—1954*,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3, pp. xvii—xviii.

[3] 同注[2], p.2。

[4] 同注[2], p.3。

[5] 同注[2], p.4。

[6] 同注[2], p.13。

[7] 同注[2], p.20。

[8] 同注[2], p.92。

[9] 陈乐民和周荣耀主编：《西方外交思想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01 页。

[10] Dulles, *America's Rise to World Power: 1898—1954*, p.9.

[11] 同注[10], p.13。

[12] 陈乐民和周荣耀主编:《西方外交思想史》,第 180—181 页。

[13] Dulles, *America's Rise to World Power: 1898—1954*, p.22.

[14] 同注[13], p.23.

[15] 同注[13], pp.150—151。

[16] 同注[13], p.173。

[17] Charles Kegley & Eugene R. Wittkop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Pattern and Proces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9, pp.32—33.

[18] Stephen E. Ambrose, *Rise to Globalism: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Since 1938*, 3rd edition,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83, p.13.

[19] 何春超主编:《国际关系史:1945—1980》,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2 页。

[20] Joan Edelman Spero,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2nd edi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1981, p.52.

[21] Francis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The National Interest* (Summer 1989), pp.3—15.

[22] Samuel P. Huntington, "No Exit: The Errors of Endism", *The National Interest* (Fall 1989), pp.8—10.

(作者为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

第十四讲　美国与东亚

●张小明

一、分析的视角

美国和东亚的关系是一个内容极其丰富、时间跨度很大的题目，很难在一讲中把它论述清楚。

大致说来，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视角来分析美国与东亚的关系。

首先，从历史的纵向发展角度来看，美国与东亚关系的历史大致呈现出几个发展阶段：缘起和初期发展的阶段；美西战争开始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冷战时期；冷战后时期。其历史发展的基本特点是，美国与东亚的往来越来越多，关系越来越密切，乃至今天美国已经把自己视为亚太地区的重要一员，美国的经济发展已经离不开东亚，东亚的经济发展也离不开美国，用现在时髦的话来说，双方已经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相互依存关系。

其次，从分析双边关系内容的角度来看，我们可以把美国与东亚关系分为以下三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美国与东亚的政治关系，这主要指的是政府之间或者官方之间的关系。第二个层面是经济关系，包括贸易、投资、金融等等方面的内容。第三个层面是文化关系，包括文化的交流、冲突与共存等等内容。这三个层面基本上涵盖了美国与东亚关系的全部内容，学者们在讨

论美国对东亚战略的时候，常常提出历史上美国在东亚追求三个目标，即安全、市场和民主，实际上这三个目标分别属于上述三个关系层面。但是，我们从该角度来分析美国与东亚关系时，会遇到一个难题，即难以理清这三个层面之间那种既相对独立、又密不可分的错综复杂的关系。

再次，从双边关系的发展模式或者格局来看，美国与东亚之间的关系似乎呈现出某种模式。一些学者就认为，美国与东亚的关系表现为"冲击与反应"的模式。也就是说，美国是冲击一方或者主动一方，而东亚则是反应一方或被动一方。美国著名汉学家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就是这个论点的主要代言人。这种论点有它的一定道理，特别是在美国与东亚关系初期发展的时候，从这个角度来分析美国与东亚之间的关系，似乎比较符合现实。美国是一个强势国家，相对来说，东亚国家则属于弱势国家，在强势国家与弱势国家对话的时候，两者之间的关系的确表现为"冲击与反应"。但是，"冲击"与"反应"不是绝对的，也不只是单向性的，而且随着时代的发展，"冲击"与"反应"越来越表现为双向性。

最后，从地区或者国别分析的角度来看，美国与东亚关系还可以细分为美国与中国、美国与日本、美国与朝鲜半岛、美国与东南亚、美国与台湾问题等等诸多方面。"东亚"是一个很大、很广的概念，它在国际关系中尚未成为一个单一的单位或者行为体，东亚的不同国家和地区存在着很大的区别。所以，如果我们只是笼统的分析美国与整个东亚的关系，而不去考察美国与东亚各个地区或者国家之间的关系，那么我们是无法全面和准确地把握美国与东亚关系的。

下面主要以历史的纵向发展为基本线索，并且结合其他另外三个分析视角，努力勾画一个美国与东亚关系的基本发展脉络。

二、美国与东亚关系的缘起及其早期发展

美国是一个新兴的国家，于1776年建国，距今才有二百多年的历史，但属于发端于欧洲的蓬勃发展、向全球扩张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体系的组成部分。东亚国家普遍拥有比美国悠久得多的历史，但属于落后的东方封建主义国家体系的组成部分，东亚大多数国家（日本是个例外）都曾经被纳入封闭的、以中国为中心的东亚"华夷秩序"或"朝贡体系"。所以，当刚刚实现独立、建国并努力向西开拓"大陆边疆"与"海洋边疆"的美国面向太平洋西岸的东亚时，美国与东亚之间的关系，就作为两种截然不同的国家体系和文明之间的对话而开始了。当然，作为一个新兴国家以及西方殖民扩张后来者的美国，其与东亚国家之间的关系，同其他西方殖民国家与东亚国家之间的关系并不完全相同，这或许就是美国与东亚关系自身所具有的特色。

美国与东亚之间的关系，最初是通过商人建立起来的。美国在独立之前是英国的殖民地，当时的北美殖民地虽然与东亚没有直接的关系，但是产自该地区的商品通过英国东印度公司运往中国，而东印度公司的商船则在中国购买茶叶后，由广州出口到英国，再由英国辗转运到北美销售。独立后的美国开始直接发展与东亚的贸易关系，商人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784年2月，由费城商人罗伯特·莫里斯、丹尼尔·派克和纽约公司共同装备的360吨级远洋帆船"中国皇后"号由格林船长率领，装载着四十多吨产自新英格兰地区的花旗人参离开纽约港，经好望角驶往中国。当时的美国人认为，中国可能像英国一样，也由一个女皇所统治着，所以这艘船被命名为"中国皇后"号。当年8月，"中国皇后"号历经半年的海上航行，终于抵达葡萄牙人占领的澳门，然后再停靠在此行的最后目的地广州港。"中国皇后"号的中国之行开启了美国与东亚的直接交往。此后，越来越多的美国商船前往中国。据统计，在"中国皇后"号远航中国

的5年之后，在当时停泊广州黄埔海面的外国商船中，美国商船的数量就已经跃居第二位。特别是在19世纪30年代，美国人发明了“飞剪快船”(Yankee Clipper)，大大缩短了海上航行时间，促进美国与东亚之间跨越太平洋的贸易关系。美国商人也因为大多懂得遵守清朝法律和行为端正，曾经被两广总督称为“最为恭顺”的洋人。开始的时候，美国商人主要是向中国出口西洋参、毛皮等产品，从中国进口茶叶，美国对华贸易是入超。后来，美国商人开始从事鸦片贸易，从土耳其贩运鸦片来华，以减少向中国输入白银的数量。在19世纪20年代，美国商人向中国输出的鸦片约为每年2000箱。

除了商人之外，美国的传教士也为美国与东亚关系的发展发挥了自己的作用。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gman, 1801—1861)和伯驾(Peter Parker, 1804—1889)受美国公理会派遣，分别于1830年和1834年到华传教。据统计，到1851年为止，已经有88名美国传教士在中国各地活动。为了使更多的中国人信教，美国传教士在中国开设医院和学校，组织科学学会，引进西医科学、西方历法、史地知识、铅字印刷和其他科学技术。比如美国传教士伯驾到中国来之初就是通过行医传教的。1835年，他到广州设立眼科医院(后来发展为博济医院)，这是中国境内的第一个教会医院。1838年，伯驾同裨治文等人组织了一个中华医药传教会，促进行医传教。又如，美国公理会特派卫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于1843年来华，建立了一个布鲁因印刷所(Bruin Press)。在东亚的其他国家，如中国的近邻日本和朝鲜半岛，也有美国传教士的足迹。在一定程度上说，美国传教士在传播西学方面的努力，开启了东亚人赴美国的留学潮。毕业于耶鲁大学的美国传教士勃朗先生(Samuel Robbins Brown, 1810—1880)1839到达中国，受聘于当年11月在澳门成立的马礼逊学校，该校在鸦片战争后迁往香港(1842年)。布朗1846年回美国时，携带该校的容闳等3位中国孩子一道赴美深造，这3名中国学生由广州黄埔港乘船远赴美国留学，成为美国最早

的中国留学生。

美国是西方殖民扩张的后来者，美国政府为了追求美国在东亚的利益，采取了一系列殖民扩张的政策，包括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对东亚国家构成了极大的挑战。

1840 年中国和英国之间爆发鸦片战争，美国政府派加尼准将(Commodore Laurence Kearny)率舰队于 1842 年 4 月来到中国沿海，以保护美国商船和禁止美国商人走私鸦片。但是加尼并没有禁止美商走私鸦片，而是密切关注中英鸦片战争的进展。在 1842 年 8 月中英签订《南京条约》之后，美国政府派顾盛(Caleb Cushing)为专员来华商订条约，试图获得与英国人同等的通商待遇。1843 年 7 月，顾盛乘美国军舰离美赴中国，次年抵达澳门，以武力相威胁，要求与中国订约。1844 年 7 月，顾盛同清政府的钦差大臣耆英签订了中美间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五口贸易章程：海关税则》(即《望厦条约》)。美国除了根据"利益均沾"原则取得了中英条约的全部特权外，还获得了中英条约上所没有的、或尚未明确规定的一些特权。这样一来，美国伙同英国、法国等西方殖民国家一道，打开了中国的大门。此后，美国利用中国的内乱(太平天国起义)、英法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使用谈判加武力威胁的手段，迫使中国清政府同它签订新的条约，以及通过"利益均沾"的原则，从而在华获得更多的特权。

东亚的其他国家也面临了美国的挑战。其中一个国家便是日本。日本自 16 世纪以来一直奉行闭关政策，多个西方殖民国家试图打开该国的大门，但最终都没有获得成功。1852 年 1 月，美国海军准将佩里(Commodore Matthew C. Perry)接受远征日本的使命，他于次年 7 月率领 4 艘军舰驶向日本的东京湾口。佩里下令美舰将炮口露出并排成战斗队形，抛锚于距东京 30 海里的海面上。佩里向日本方面递交了自己随身携带的美国总统致日本天皇的信件，并要求日方对此做出满意的答复，该信要求日本对美国人开放商埠、允许保护和救援在日本海域遇难的美国船员、允许美国在日本建立加煤站等等。1854 年 2

月，佩里率领舰队重返日本，迫使日本在该年3月签订《神奈川条约》。根据该条约，日本向美国开放下田、函馆两港，并同意对美方失事船只和船员提供保护，允许美国在下田建领事馆，并规定美国在日本享有最惠国待遇。此后，日本分别同英、俄、荷等国订立了各种条约，美国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分享这些条约规定的各种特权。1857年，美国首任驻日本领事哈里森同日本签订新的条约，规定美国享有治外法权、贸易权和领事权。可以说，正是美国以武力威胁打开了日本紧闭的国门。但是日本在面对外来压力的时候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却有别于中国清政府的对策，这使得日本很快实现了富国强兵的目标并加入了殖民帝国的行列。

面临美国挑战的另外一个东亚国家就是朝鲜。朝鲜是中国的近邻，在很长的历史中是中国封建王朝最重要的一个朝贡国。在中国的国门被西方列强强行打开之后，朝鲜很快也就面临相同的命运，而美国在打开朝鲜国门方面，也起了重要的作用，它为此对朝鲜使用了武力和武力威胁。1866年8月，美国战舰“谢尔曼将军”号沿朝鲜半岛上的大同江驶向平壤，为美国寻找贸易机会。该舰同朝鲜民众发生冲突，结果美舰被烧毁，船员全部被杀。美国旋即采取报复行为，其亚洲舰队(the US Asiatic Squadron)受命开赴朝鲜，要求朝鲜道歉。美国舰队同朝鲜军队发生交火，并摧毁了5个朝鲜炮台，导致350名朝鲜人死伤。最后，这支美国远征军在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的情况下被迫从朝鲜撤离了。美国与朝鲜的关系就是这样以流血冲突开始的。1876年2月，经过明治维新实现“脱亚入欧”的新兴殖民国家日本以武力迫使朝鲜同日本签订了《江华岛条约》。根据这个条约，日本在朝鲜取得了领事裁判权、通商等特权。另外，该条约称朝鲜为“自主之邦，保有与日本平等之权”，这实际上是日本借用西方国际法概念，否定中国对朝鲜的宗主权。美国乘机同中国清政府进行谈判，最后导致朝鲜政府于1882年在仁川同美国签署了《美朝亲善与通商条约》，美国因此在朝鲜获得了治外法权、派

驻领事、固定关税等等利益。从此,美国的势力终于进入朝鲜半岛。但是,在1895年中日甲午战争之后,美国承认日本对朝鲜半岛的控制权。

三、美西战争与美国在东亚的扩张

1898年的美西战争和美国兼并菲律宾,可以说是美国与东亚关系中的一个具有分水岭性质的重要事件,因为美国从此在东亚拥有了自己的殖民地和扩张据点,在殖民主义扩张中分得一杯羹,也揭开了美国与东亚关系的新的一页。

1898年4月底,美国武装干涉西班牙的殖民地古巴,从而爆发了美国与日趋没落的老牌殖民帝国西班牙之间的战争,即美西战争。这场战争的一个分战场就在位于东亚的菲律宾群岛,当时的菲律宾是西班牙在东亚的殖民地。当年5月1日,海军准将乔治·杜威(Commodore George Dewey)率领美国的亚洲舰队在菲律宾的马尼拉湾一举摧毁仓促应战的西班牙舰队,取得美西战争第一次战役的胜利。同年8月13日,美国陆军在海军的配合下,终于占领马尼拉。1898年12月10日,在战场上失败的西班牙被迫同美国签署了《巴黎和约》。根据该协议,西班牙除了放弃对古巴的所有权之外,还同意将菲律宾、波多黎各和关岛割让给美国,美国则付给西班牙2000万美元。所以,美西战争使得美国这个殖民扩张的后来者在东亚终于拥有了一个扩张自己势力的重要据点,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说,美国兼并菲律宾,增加了美国在东亚的利益,从而进一步深化了美国同东亚的关系。

在美西战争之后,美国开始了对菲律宾长达半个世纪的殖民统治,菲律宾人民为了争取自己的民族独立,也开始了反对曾经在美西战争中许诺承认和保证菲律宾独立的美国之斗争,包括进行武装斗争。在1899年到1902年的美菲战争中,美国前后动用了十二万六千多兵力,花费了四亿美元,阵亡四千二百多人,

二千八百人受伤。菲律宾人民死于这场战争的数目高达二十万人。美国在菲律宾的长期殖民统治促进了当地的"美国化"过程,也使得后来获得独立地位(1946 年)的菲律宾同美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是我们在分析美国与东亚关系的时候,特别是在观察美国与东南亚关系的时候,需要特别注意的一个事实。

美西战争后,美国也加入了列强在中国的争斗。但是,同其他西方列强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强行租借中国领土之瓜分中国的政策相比,美国对华采取了另外一种做法。这就是"门户开放"政策。1899 年 9 月 6 日,美国国务卿约翰·海通告美国驻英、德、俄、日、意、法等国大使,要他们分别向各自驻在国政府提出内容一致的照会,照会称"每一个国家,在其影响所及的相应范围内,第一,对其在中国的所谓'利益范围'或租借地内的任何口岸或任何既得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干涉。第二,对于进入上述'利益范围'内除自由港外的一切口岸的一切货物,无论属于何国,均通用中国现行约定税率。其税款概由中国政府征收。第三,在此种'范围'内之任何口岸,对进出港之他国船舶,不得课以较本国船舶为高的港口税。又,在此种'范围'所敷设、管理或经营之铁路、运输属于他国及其商民的货物,所收运费,在同等距离内不得较其对本国商民运输的同类货物为高"。这便是美国政府第一次"门户开放"照会的主要内容。英、法、日、意、德、俄等都给予了肯定或者有条件接受的答复,美国取得了外交上的胜利。1900 年,在中国爆发了震惊世界的义和团运动,美国派遣 5000 人的军队参加八国联军对中国的侵略行动,伙同他国逼迫清政府签订《辛丑条约》,获取了巨额的赔款(即"庚子赔款",美国分得大约 3293.9 万两白银,约合 2444 万美元)。与此同时,美国国务卿约翰·海再次向列强发出照会(1900 年 7 月 3 日),重申"门户开放"的原则,并且声称要保持中国的"领土与行政实体",以及要求中国遵守不平等条约的各项规定。这也就是美国的第二次"门户开放"照会。美国政府提出"门户开放"政策,显然是为了维护和扩大美国在华利益,但是这个政

策客观上还是有助于中国维护自身利益的。从一定程度上说，正是由于美国提出“门户开放”的政策，以及美国后来决定退还部分庚子赔款（罗斯福总统1908年宣布将中国原赔款数改为1365.55万美元，余款从1909年起退还中国），用于中国向美国派遣留学生，使得一些中国人对美国抱有好感，认为美国对中国的政策有别于其他列强的做法。

从美西战争结束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美国与东亚关系的另外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新兴的世界强国美国与试图充当东亚霸主的日本之间的关系，美日双边关系逐渐从相互合作演变为相互对抗。

在19、20世纪之交，美国采取了姑息日本在亚洲大陆的扩张政策，以借日本之手削弱俄国，并且换取日本支持美国对夏威夷、关岛、菲律宾等太平洋领土的控制。在1904年日俄战争之前，美国官员就声明朝鲜半岛属于日本。日俄战争爆发后，美国向日本提供低息贷款，帮助日本推销公债券，并且以私人贸易的名义向日本提供粮食和其他物资。然后，美国又在俄国和日本之间居中调停，导致两国于1905年9月5日在美国的朴茨茅斯签订了和约，使得日本获得了对朝鲜、中国东北和俄罗斯萨哈林的控制权。还在日俄战争结束之前，美国总统罗斯福的私人代表塔夫脱，就在1905年7月同日本外相桂太郎进行密谈，美方同意日本对朝鲜拥有控制权，而日本则保证不侵略菲律宾。1908年11月，美国国务卿罗脱同日本驻美国大使高平订立协定，美国以承认朝鲜受日本控制、中国东北为日本的势力范围，得到日本不侵犯菲律宾、实行“门户开放”的保证。1910年8月，日本正式兼并朝鲜，结束了朝鲜王朝或者李朝长达500多年的统治。从一定意义上说，在朝鲜沦为殖民地的过程中，美国为了自己的利益，不惜充当了日本的帮凶。值得指出的是，美国总统威尔逊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提出的包括支持民族自决在内的“十四点”主张，曾经给饱受日本殖民统治之苦的朝鲜人以极大的鼓舞与希望。居住在日本、中国和夏威夷的海外朝鲜人组

成一个代表团到巴黎，希望巴黎和会考虑朝鲜的利益，将近 100 万的朝鲜人参加了争取民族独立的和平示威活动(即“三·一”运动)。然而，美国支持日本的主张，阻止朝鲜代表团向和会发表演讲，美国也不支持朝鲜国内的和平示威活动，对日本镇压“三·一”运动的行为保持沉默。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日本趁机向德国宣战，以占领德国在中国的势力范围。与此同时，日本向中国政府提出了包括要求中国承认德国在中国山东的权益转让给日本、要求中国承认日本在南满和内蒙古东部的优越地位、中国沿海港湾岛屿不得租与或转让他国等等内容的“二十一条”。对于日本的这些要求，美国政府一方面表明中日之间的协定不得有损美国在华利益、门户开放原则和中国的领土完整，一方面吁请中日双方“相互宽容”。也就是说，美国在中国问题上同日本存在着矛盾，但是它并不愿意为了中国的利益而同日本对抗，实际上对日本采取了妥协的态度。1917 年 11 月，美国政府和日本政府签订了《兰辛—石井协定》，美国承认日本在中国，特别是在中国与日本接壤的部分，有“特殊利益”，日本则同意不侵犯中国的独立及领土完整，恪守门户开放和在华工商机会均等的原则。在 1919 年的巴黎和会上，美国总统威尔逊不顾自己提出的“十四点”，与英、法一道，背着中国政府，把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权益的要求写入对德和约中，出卖了中国的利益。这也使得威尔逊在中国民众心目中的形象一落千丈，中国人对美国的希望变成了对美国的失望，很多曾经对美国抱有好感的中国知识精英转而强烈抨击美国。包括美国在内的西方列强在巴黎会议上出卖中国利益的举动，直接导致了中国的“五四”运动。

然而，美国的姑息政策并没有阻止日本实现其充当亚洲霸主目标的野心，日本在东亚进一步侵略扩张的行为必然加深它同美国这个濒临大西洋和太平洋的世界强国的矛盾，导致双方逐步走向对抗。首先是两个国家之间展开了海军军备竞赛。美国加强其太平洋舰队，并在关岛、菲律宾和夏威夷设防，并以日

本为潜在的主要作战对象。日本也出笼了新的建造军舰的计划。在1921—1922年的华盛顿限制军备国际会议上，美、英、日、法、意达成了《五国海军条约》，按照5:5:3:1.75:1.75的比例规定这个五个国家主力舰的最高吨位，旨在结束海军竞赛。然而，这个条约并没有阻止日本进一步扩充军备，包括扩充海上军备的努力，特别是该条约只是限制主力舰的最高吨位，并没有限制潜艇、巡洋舰和驱逐舰的发展。而且，日本的舰队只在太平洋上活动，实际上日本在太平洋上的海军相对于美国太平洋舰队来说，处于优势的地位。所以，华盛顿会议只是缓和了美日之间的矛盾，并未能根本消除导致这种矛盾的根本原因，即美日在东亚的利益冲突。1931年9月18日，日本关东军蓄意制造了"九·一八"事件，以武力占领中国的东北，日本的侵略行为显然违背了华盛顿会议以来的所有重要条约，也损害了美国在华利益。美国政府强烈谴责日本的侵略行为，但是不愿意采取制裁或者其他干涉行为。这促进了日本扩大对华侵略行动，包括在1937年发动全面侵华战争，1939年春日本占领中国南沙群岛，锋芒所向直逼菲律宾。日本咄咄逼人的进攻姿态迫使美国对日采取了一些制裁措施。但是，直到1941年12月7日日本联合舰队偷袭美国太平洋舰队的大本营珍珠港后，美国才开始了对日本的战争，美日关系也就因此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三、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美国与东亚关系

第二次世界大战是世界历史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式的事件，也是美国与东亚关系发展进程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阶段。从1941年日本偷袭珍珠港到1945年日本宣布投降这几年期间，美国与东亚关系的基本内容就是美国同遭受日本侵略的东亚国家一道与日本进行战场上的较量，最终导致日本的战败。

日本偷袭珍珠港让美国蒙受了奇耻大辱，迫使美国政府下定决心抛弃"孤立主义"政策，向日本宣战。

中国战场是美国的一个关注点，中国因此成为战时美国的重要盟友。美国为此向中国提供了经济和军事援助，支持中国蒋介石政府抗击日本的侵略，并且在1943年与中国签订了废除美国在华治外法权的条约，放弃了它自《望厦条约》以来在中国享有百年之久的特权。此外，美国国会也在1943年废除了1882—1913年间制订的一系列限制华人向美国移民的法案，给予中国移民与其他国家移民一样平等的入境限额。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也努力提高中国的国际地位，支持中国作为四大强国之一参加战后的国际组织。1943年10月，美国促使苏联同意中国加入到莫斯科苏、美、英三国外长会议通过的关于战后建立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的《普遍安全宣言》的签字国之列。在同年11月召开的美、中、英三国开罗首脑会议上，美国向中国保证，日本在战败后应当把它自甲午战争以来侵占中国的一切领土归还给中国，美国支持中国作为四强之一参加战后国际组织。于是，1943年的《开罗宣言》宣布日本必须把台湾归还给中国，中国也成为联合国的主要发起国之一以及联合国安理会五大常任理事国之一。当然，美国在雅尔塔会议期间，也背着中国，同苏联达成了损害中国利益的秘密协议。总的来说，美国与中国之间的关系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得到很大的发展，在美国的帮助下，中国的国际地位有了很大的提高。

美国和日本之间则是互为敌手的关系，两国在东亚的战场上进行殊死的搏杀。日本在成功地偷袭珍珠港之后，把侵略矛头指向了美、英、法、荷在西南太平洋上的殖民地，并且在战场上获得了成功，其武力占领的地区包括美国所属的菲律宾、关岛、威克岛等等，致使美军遭受很大的打击。然而，日本的侵略行径也促使美国以及遭受日本侵略的东亚各国、各地区的人民同仇敌忾、奋起还击。美国在欧洲战场上同德国交战的同时，在远东也与日本进行战场上的较量。从1942年开始，美军和日军在太平洋上进行了一系列残酷的海战与空战，包括珊瑚海之战、中途岛战役、瓜达卡纳尔岛（瓜岛）血战、马绍尔群岛战役、马里亚纳

群岛战役等等，战场上的形势逐渐向有利于综合国力优于日本的美国之方向发展。1944 年 10 月，美军在菲律宾登陆，次年 2 月占领了马尼拉，美国从日本手中夺回了菲律宾。从 1945 年 2 月开始，美国军队开始对日本本土进行空袭，美英军队还在当年 6 月占领了日本的冲绳。1945 年 7 月苏美英三国首脑通过的《波茨坦公告》敦促日本无条件投降。1945 年 8 月 6 日和 9 日，美国分别在日本的广岛和长崎投掷了原子弹，造成了重大的伤亡。这是在核时代到来之后，核武器第一次、迄今为止也是惟一一次被用于实战。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天皇向全国广播了接受波茨坦公告、无条件投降的诏书。此后，散布在东亚和太平洋岛屿上的日本军队陆续向盟国投降了，美国也开始对日本本土实施军事占领。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标志着美国与东亚关系中的一个特殊历史时期的终结。

四、冷战时期的美国与东亚关系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不久，以美苏争斗为核心的东西方冷战就开始了，而且持续了近半个世纪。东亚是美苏争斗的重要场所，所以冷战时期的美国与东亚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冷战这个国际政治大背景，也是冷战在东亚的反映或表现。

战后初期，美国曾经努力调停中国国共两党之间的矛盾与冲突，但最后还是遭受失败。此后，美国转而在中国内战中采取援蒋反共的政策。在新中国成立并执行向苏联“一边倒”的对外政策之后，虽然美国在对待新中国的问题上曾经一度采取犹豫观望的态度，即“等待尘埃落定”，但是它继续维持同盘据台湾的蒋介石政权的关系，没有给予新中国以外交上的承认。新中国政府也采取了“打扫屋子再请客”的方针，努力肃清帝国主义的影响，包括肃清美国在中国的影响。也就是说，美国同新中国保持着相互敌视的关系，中美关系实际上成为东西方冷战的一个

组成部分。

美国在战后对日本实施了军事占领。美国占领当局按照美国的模式，在日本实施全面的政治改革，包括制定战后日本的新宪法。在东西方冷战开始之后，美国又努力帮助日本实现经济复兴，包括向日本提供大量经济援助。1951 年 9 月，包括美国在内的 48 个国家与日本签订了和约，美国还同日本签署了《日美安全保障条约》，因此获得了在日本驻军、拥有军事基地的法律依据。这样一来，美国同日本在冷战时期保持着军事同盟关系，日本成为美国在东亚的一个主要的盟友。

战后，美国和苏联以北纬 38 度线为界，对朝鲜半岛实施分区占领，并且根据各自的政治理念和国家利益，扶持朝鲜南北方当地的政权。1950 年 6 月 25 日，朝鲜战争爆发，并且很快从内战演变成一场国际战争。美国打着联合国的旗号出兵朝鲜，帮助南朝鲜抵制北朝鲜的"侵略"，并且越过"三八线"，进逼中朝边境。1950 年 10 月，新中国派志愿军赴朝鲜参加"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战争，从此新中国同美国在朝鲜战场上进行了将近 3 年的军事较量，直至 1953 年 7 月朝鲜停战协定的最后签署。

1950—1953 年的朝鲜战争是东西方冷战中的第一场"热战"，也是美国战后在东亚介入的第一场军事冲突，所以这场战争是战后美国与东亚关系中的一个重大事件，它对美国与东亚关系的发展产生了意义深远的影响。首先，朝鲜战争使得朝鲜半岛的政治分裂成为难以改变的现实，美国一直在朝鲜半岛的南部驻军，与韩国结盟以共同对付所谓来自北方的"威胁"，这种状况直到今天尚未得到根本的改变。其次，朝鲜战争使得美国与中国成为不共戴天的敌人，两国从此"由疏远走上政治和军事的全面对抗"。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明确提出向蒋介石政权提供安全保障，包括向台湾海峡派驻美国的第七舰队，以阻止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台湾，1954 年 12 月还同蒋介石政权缔结了《美台共同防御条约》。在 1954—1955 年间以及在 1958 年的 8—10 月间，分别发生了举世瞩目的第一次台湾海峡危机与第二次

台湾海峡危机，它们是美中之间的两次紧张的军事对峙。然而，美中两国都努力避免双方在台湾问题上发生直接的军事冲突，这也就是为什么它们在1962年一起阻止了可能发生的第三次台湾海峡危机。美中之间的紧张关系一直维持到70年代初两国关系正常化过程开始的前夕。最后，在朝鲜战争爆发之后，美国通过与其东亚盟友之间缔结一系列双边和多边军事同盟条约，努力构筑一条军事包围线，以应对所谓的“共产主义威胁”。除了上面提到的《日美安全保障条约》和《美台共同防御条约》之外，还有《泰美军事援助协定》、《菲美共同防御条约》、《韩美共同防御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御条约》等等。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朝鲜战争结束之后，美国把位于东南亚的越南视为美国“遏制线”上的重要一环，从而逐步卷入越南的冲突之中，以至深陷于越南战场。越南战争是冷战中的另外一场重要的“热战”，也是美国与东亚关系史上难以为人们所忘记的重要一页。以至于当谈及美国与东南亚关系的时候，人们首先想到的便是这场旷日持久的战事。如果我们把1954年日内瓦会议结束视为美国卷入印度支那的开始和越战的起点的话，那么越战从开始到结束（1975年）前后持续时间超过了20年。难怪美国一位著名的外交史学家把越南战争称为“美国最为漫长的战争”。这场战争导致大约200万亚洲人和将近6万美国人丧生。这场战争对美国国力消耗极大，以至于美国在越南战争之后再也没有对东亚进行过大规模的军事干涉。

冷战时期美国与东亚关系的另外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从20世纪70年代初开始的美中关系正常化进程。在共同对付苏联威胁这个战略基础上，美国和中国从20世纪70年代初开始改善关系，并且于1979年正式建立了外交关系，美中政治、经济和文化关系进入了一个迅速发展的时期。尽管美国和中国在台湾、人权等问题上不乏矛盾与争执，两国的战略合作关系一直维持到冷战的结束。

五、冷战后的美国与东亚关系

1991年前苏联的解体和冷战最终从历史舞台上消失，是国际政治中又一个具有分水岭性质的重要事件。美国与东亚关系也因此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苏联的解体和冷战的结束，使得美国失去了一个战略对手，同时美国也因此成为世界上惟一的超级大国，但它是一个缺少战略竞争对手的"孤独的大国"。这种地位促使美国在国际舞台上更倾向于采取单边主义行为，以追求增强国家安全(包括维护美国的霸权地位、打击针对美国的恐怖主义活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扩大民主国家共同体的范围和开拓商品与投资市场这三大目标。美国在此过程中努力寻找或者确定新的战略竞争对手。美国的这种战略调整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它同东亚的关系。

在苏联解体之后，美国与中国的关系失去原先所具有的共同战略基础。面对经济上蓬勃发展、政治上继续以社会主义为发展方向的中国，美国朝野一些人把中国视为潜在的威胁或者新的战略竞争对手。所以，冷战结束以后，美国采取了一系列牵制中国的政策，中国对美国也产生了防范的意识。于是，在中美关系中出现了一系列的波折。冷战结束后，美国努力提升同台湾的关系，包括允许美国政府高级官员访问台湾和台湾高级官员访问美国，支持台湾参加一些国际组织。不仅如此，美国还增加对台湾的武器出售，包括在1992年向台湾出售150架先进的战斗机。1995年，美国政府不顾中国方面的强烈反对，允许台湾"总统"李登辉以校友的身份访问美国康奈尔大学，这导致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台湾海峡举行多次的军事演习，包括向台湾附近海域发射数枚导弹，美国也向台湾海峡地区调动两支航母编队，向中国显示武力。1999年，美国战机轰炸中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激起中国民众强烈的反美情绪。2001年，又发生了中

美战机在海南岛附近发生相撞的严重事件。然而,美国和中国都不愿意走向直接的军事对抗,双方之间业已形成的经济相互依存关系也要求两国领导人采取理智的态度处理好双边关系,于是,冷战之后的中美关系虽然时有波折出现,但是双方都能够努力妥善解决好相互之间的问题。中国政府出于为国内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国际环境,努力维持中美关系的稳定这个大局。特别是在2001年9月11日美国遭受恐怖袭击之后,美中关系得到进一步的改善,因为"9·11"事件清楚地表明,当前以及在可见的将来,对美国构成最大威胁的,并不是所谓的中国对美国的挑战,而是跨国性的恐怖主义组织。

美日同盟关系虽然是冷战的产物,但是它在冷战结束后得到进一步加强和深化。美国和日本领导人都一再声称,美日关系对双方来说都是最重要的双边关系。1996年,美日两国签署了《日美安全保障联合宣言》,这表明双方不仅要维持日美同盟,而且还要大大强化"日美安保体制",加强双方在防务方面的合作。1997年,美国和日本又公布了对1978年制定的《美日防卫合作指针》的修改方案,扩大了日美军事合作的范围,包括日本在"周边有事"的时候,向美国提供支持行动,这引起了包括中国在内的日本周边国家的严重抗议。此外,近年来,美国和日本在研制和部署亚太战区导弹防御体系(TMD)问题上进行了密切的合作。

冷战结束后,朝鲜半岛是美国的一个关注点。美国政府领导人把朝鲜同伊拉克、伊朗一道视为"无赖国家"或者"邪恶轴心"国家。因此,阻止朝鲜发展核武器、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是冷战之后美国反核扩散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1993年,美国怀疑朝鲜正在发展核武器,并要求后者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朝鲜拒绝接受核查,并且宣布退出《核不扩散条约》。其结果是,在朝鲜半岛出现了一场严重的危机,美朝关系一度极为紧张。美国与韩国举行军事演习,朝鲜宣布进入准战时状态,韩国军队也进入高度戒备状态。经过有关国家和人士

的多方努力(包括美国前总统卡特赴平壤同朝鲜领导人金日成会晤),美国和朝鲜政府的代表于1994年秋天在日内瓦签署了一项框架协议,美国以帮助朝鲜建造两座轻水反应堆、向朝鲜提供重油为条件,换取朝鲜同意冻结石墨反应堆和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此后,美朝关系有所改善,美国取消了一些对朝鲜的经济制裁措施,也向遭遇特大洪灾的朝鲜提供紧急援助等等。2000年,在美朝关系中还发生了一些令举世瞩目的事件。当年10月,朝鲜国防委员会第一副委员长赵明录作为金正日的特使访问了美国,美国国务卿奥尔布赖特也访问了朝鲜,美朝关系似乎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然而,美国和朝鲜之间相互敌视和不信任的关系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美国对朝鲜发展核武器的担心一直没有完全消失。2002年秋天,朝鲜向美国承认自己有发展核武器的计划,这导致朝鲜半岛的核危机再次爆发,美朝关系再一次陷入僵局。

冷战的结束,使得东南亚对美国的战略意义有所下降,美国在1992年也把克拉克和苏比克两个军事基地交还给菲律宾。然而,由于东南亚处于连接印度洋和太平洋的重要国际航道上,美国在冷战结束后依然十分注意发展同该地区的关系,关注南中国海国际争端,希望确保该地区海域的航线自由畅通。一些在南中国海问题上同中国存在着争端的东南亚国家也希望借助美国的影响,来对中国施加压力,因此它们希望同美国保持比较密切的关系。新加坡等国家允许美国使用其军事基地。菲律宾尤其希望同美国重新建立起强有力的军事联系,并且努力让美国介入南中国海争端之中。2001年发生的"9·11"事件之后,美国把东南亚作为国际反恐斗争的重要舞台,加强同该地区国家的合作,美国与东南亚国家的关系得到新的发展,包括联合举行反恐军事演习。

六、美国与东亚关系的未来走向

准确预测未来的美国与东亚关系，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工作。我们最多只能判断它有几种可能性。

第一，美国与东亚关系今后应该会日益密切，特别的是在经济上的相互依存程度会进一步加深。从前面所述的历史发展过程来看，美国和东亚的关系是越来越紧密的。当"中国皇后"号远航中国、开启美国与东亚关系的时候，美国人还不知道当时统治中国的并不是一位女皇，中国人也搞不清楚同样讲英语的美国人与英国人是否有区别。然而到今天，美国与东亚的关系可以说已经十分密切，美国人与东亚人对对方社会各个方面的理解都已经比较深刻了。特别是在经济上，美国与东亚早已经形成了相互依存的关系，美国与东亚的贸易额已经大大超过它与欧洲的贸易，完全可以说，美国的经济繁荣离不开东亚的市场，东亚的经济繁荣也离不开美国的市场。除非发生意外的情况，今后美国与东亚的关系只可能日益密切。经济上日益密切的相互依存关系，可能有助于避免美国与东亚国家之间矛盾或者冲突的激化。

第二，美国与东亚在文化关系上，可能还会呈现出某种程度上的"冲击—反应"模式。从美国与东亚关系的发展历史来看，美国总是处于强势的一方，而东亚总是处于弱势的一方。美国的文化，尤其是其政治理念和制度模式给东亚国家和地区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实际上很多东亚国家和地区都以美国为发展模式。冷战结束以来，东亚很多国家和地区都经历着政治民主化的过程，这在很大程度上说，是美国"软力量"影响的结果。很多东亚的知识精英都是在美国接受教育的，美国的大学依然是绝大多数东亚学生首选的留学目的地。美国的快餐业、电影和电视吸引着一代又一代东亚的年轻人。至少在可见的将来，这种在文化上的主动冲击和被动反应的模式可能并不会发生根本性

的变化。这到底是否会导致文化或文明冲突呢？至少在目前的美国与东亚关系中，好像还没有产生这样的冲突，相反，东亚接受美国文化的趋势还在继续发展下去。要从根本上改变这种关系模式，东亚必须在文化上具有更大的影响力或者吸引力，但是这种“软力量”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形成的，东亚国家需要为此做出长期和艰苦的努力。

第三，在美国与东亚各个区域的关系中，美中关系将具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但是在美中关系中存在很多不确定的因素。随着中国的发展及其实力地位的日益上升，美中关系必然成为美国与东亚关系中的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或者说是美国与东亚关系的核心，从某种意义上说，美国与东亚关系的前景取决于美中关系的发展。美中关系不仅仅表现为两国之间在经济、政治、文化等不同领域内的交往与互动，它还表现在双方在处理东亚地区事务上的合作与分歧，在朝鲜半岛问题、台湾问题、南中国海争端等等本地区热点问题上，美中两国既有共识，也有矛盾。未来的美中关系有几种可能性：互为敌手，互为朋友，或非敌非友。不同的美中关系前景必然导致美国与东亚的关系朝着不同的方向发展，而美中关系的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两国领导人的政策选择。从中国方面来看，中国无意也无力与美国为敌，希望双边关系长期稳定。对美国来说，与中国为敌也不是一个好的战略选择。然而，未来美中关系将会是什么样的，这的确是一个很不确定的问题。

第四，东亚区域化进程的深入发展，或许会对美国与东亚的关系产生意义深远的影响。冷战结束以后，包括东亚在内的亚太地区出现了一系列令人瞩目的区域化发展现象，比如东盟的扩大、东盟地区论坛的成立、东盟与中日韩的“10＋3”会议、亚太经合组织的建立与发展、非官方的地区多边论坛的产生以及各种次区域经济合作圈的形成等等。假如东亚区域化进程获得深入的发展，以至于最终形成类似欧洲那样的共同的地区认同观念和地区制度，那么整个东亚地区就可能作为一个单一的行为

体或者角色与美国打交道，从而在根本上改变目前美国与东亚关系中双边关系占据主导地位的状况。然而，这是在遥远的将来可能成为现实的一种可能性，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东亚不可能以一个声音与美国对话，美国与东亚关系的基本格局不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作者为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

第十五讲　探寻美国文化之路
——美国的图书馆*

●侯颖丽

作为美国文化和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图书馆有着特殊的地位。在美国历史上，图书馆不仅仅承担着知识的保存、回溯和组织的文化功能，而且由于它也是一个历史发展阶段的产物，它还承载了那段历史赋予它的社会功能。事实上，美国图书馆事业的发展过程与美国作为一个民族国家的构筑过程是丝丝相扣的。在以“自由”和“民主”自我标榜的美国，从殖民地时期到建国时期，再到发展、壮大成为今天的超级大国，图书馆不仅被用来开启民智，而且还参与到国家推行“自由与民主”的进程之中，进而成为它今天“自由和民主”的象征。对美国图书馆发展历程的梳理过程就是一条探寻美国文化之路。

从200年前建国时的孤芳自赏直至发展成为世界上惟一超级大国而趾高气扬的今天，美国越来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特别是学者的相关著作一直层出不穷，用浩如烟海来形容也不为过。在对美国文化与社会的探索中，我们不能忽视前辈的研究成果，更要了解同辈人的研究状况，只有这样才能使自己的研究做得扎实可靠，而指引我们探索的路标就是知识的殿堂——图

* 本文的写作得到了北京大学图书馆馆长戴龙基教授及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袁明教授的指导，他们对本文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书馆，更准确地说，应该是图书馆提供给我们的书目、索引以及所有可以把我们直接指向目标的相关文献。古希腊诗人、被称为图书馆学之父的卡利马科斯（Callimachus）说过："伟大的书籍也即伟大的魔鬼"（"A great book is a great evil"）。意即未经整理的图书就如同无法开采且时刻有可能吞噬我们的宝藏，而书目和索引就是帮助我们驱走这个魔鬼、开采宝藏的锐器。它们是经过对知识进行重组以便于有效利用知识的工具，有"图书导航图"之称，通过这张导航图，我们就可以对美国某个学科领域研究的全貌乃至美国全国的出版情况有概观的了解。本文的第二部分着重介绍了了解美国文化与社会的基本文献工具，它们包括百科全书、书目、人物传记、年鉴、机构名录以及相关的电子资源。

一、美国现代图书馆探源

150年前，托克维尔在《论美国的民主》的绪论中写道："我在合众国逗留期间见到一些新鲜事物，其中最引我注意的，莫过于身分平等。我没有费力就发现这件大事对社会的进展发生的重大影响。它赋予舆论以一定的方向，法律以一定的方针，执政者以新的箴言，被治者以特有的习惯。"[1]如果你想对美国式的自由与平等有一个切身了解，那你不妨走入美国的图书馆，了解一下它们的发展轨迹，因为美国图书馆的发展史正是一部争取人人都可以平等地利用公共财产的历史。

1731年，印刷工人出身的本杰明·富兰克林与一些志同道合者共同出资，创办了类似股份制的费城图书馆协会（Library Company of Philadelphia）。它的运做方式是，由每个成员购买协会的股票，用征收来的钱购买会员所需的图书。正是这一创举开启了现代美国图书馆的历史。在此之前，北美殖民地仅有的几个图书馆只是为培训神职人员而开设，图书多来自英国。还有就是富裕阶层拥有的家庭藏书楼。下层人民无力购买图

书，也无权进入那些图书馆。而费城图书馆协会的目标则是使图书馆成为一个“公共产品”。富兰克林本人将它称为“费城公共图书馆”，其指导方针是，广泛的自觉和平等。在自传中，富兰克林将费城图书馆协会这样的社团图书馆看做是可以推进平等和国家意识的一个特殊的共和主义机构，“这些图书馆推动了美国人的广泛交往，使得普通商人和农民与来自其他国家的绅士一样有才智，（它们）也许还会对整个殖民地捍卫自己的权利做出贡献”[2]。在富兰克林看来，图书馆已上升为一个自由主义的文化力量，而这种美国式的自由主义就是在平等的机会中个人凭才能和努力获得成功的自由，是通过个人的才智和力量在创造财富中得到充分发挥以达到全社会的进步，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社会共识的价值观和道德的标准。[3]事实上，从 1774 年到 1800 年国会图书馆建立之前，费城图书馆协会起着类似国会图书馆的作用。第一次大陆会议就是在费城图书馆协会所在建筑的一楼进行的。在开会前，图书馆要求它的图书馆员为与会的国父们提供图书并留下收据。一名与会者的确借阅并归还了一本书，它就是托马斯·潘恩的《常识》。在协会显赫的成员中，有 9 位《独立宣言》的签署人，他们持有协会的股份，其中一些人还担任协会的负责人。据说，18 世纪 90 年代，一直放置在众议院议长椅子后面的半身自由像，在政府迁都华盛顿时，作为谢礼送给了费城图书馆协会。[4]从 18 世纪末到 19 世纪，类似的社团俱乐部遍布全美任何一个城镇，涉及美国社会各个领域，有律师的、青年的、职工的、店员的、学徒的，甚至妇女的。在这些社团图书馆中，各行各业的人们平等地享受着知识带给他们的自由。

但是，真正使图书馆成为美国名副其实的“公共产品”的是公共图书馆。1848 年，美国第一家免费的、公众的、由税收支持的波士顿公共图书馆正式开放，从此，公共图书馆成为美国社会生活的一部分，知识的大门向更广泛的人们敞开。此后，其他州也纷纷通过税法，建立公共图书馆。到 1998 年，美国已拥有 8964 座公共图书馆，人均图书 2.9 本，每年人均访问 4.2 次。[5]

在美国公共图书馆的发展历史中,作为美国精神的代表的基金会写下了重重的一笔,其中钢铁大王安德鲁·卡内基的行动最引人注目。在1880—1920年间,在全美1419个社区,他共捐资建立了1688个图书馆。这个数字在当时几乎是美国公共图书馆的一半。用他自己的话说:"我之所以选择图书馆作为推动大众进步的媒介,是因为它们不图任何回报,而只帮助那些自助的人们。它们永远不会使人们变穷,它们向那些胸怀大志的人们敞开大门,向他们展示浸透在书本中的宝贵财富。爱好读书可以赶走低级趣味。"[6]尽管在它一百多年的发展中,人们对公共图书馆应当发挥怎样的社会作用一直存在着争论,但美国公共图书馆始终没有偏离一个普及教育的机构的形象。的确正如一位学者所说:"美国图书馆之异于欧洲者,即美国图书馆非但为学术之机关,而亦为普及教育之机关也。"他又说:"美国在文化事业上可以为旧世界取法者,贻以此为最。旧世界之图书馆为研究探讨之所,学者科学家与研究特种问题者之所至也,美国之图书馆则为民众启迪娱导与改进之所,一切人民皆使用之。"[7]

遍布美国高校的大学图书馆也走过一个由封闭到开放的发展过程。美国大学图书馆的大发展始于19世纪中叶。在此之前,这些大学图书馆的馆藏主要来自个人捐赠,内容也多是经典著作,仅供教员使用。19世纪后半期,德意志的学术观念和教育体制被广泛引入美国的大学。课堂上自由讨论式的教学方法取代了过去教师在课堂上讲课,学生听课、背诵的保守形式。学生可以独立自主地选择图书。大学图书馆因此得以快速发展,藏书量大增,开馆时间大大延长。一百多年的发展已使图书馆成为美国大学的核心组成部分,可以这样说,没有任何一所一流大学没有一个一流的图书馆做依托。今天,无论从馆藏、咨询服务还是从图书馆现代化程度方面来讲,美国的大学图书馆都走在了美国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前列。

1937年,当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宣布以图书馆命名他的纪念馆的时候,又一种崭新类型的图书馆进入美国人民的生活,

即总统图书馆,从此总统图书馆与一座座美国国父们的纪念堂一起成为美国的国家象征。在过去,总统文件属总统的私人财产。但建立于1939年的总统图书馆系统使这一思想成为历史,取而代之的是人们坚信,总统文件也是国家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向大众开放。1941年6月30日,在他的图书馆题辞中,富兰克林·罗斯福说:"为了把有关过去的记忆集中起来,让未来的男人和女人利用而将这些记忆收藏起来,一个国家必须相信三件事。它必须相信过去。它必须相信未来。基于以上两点,它必须相信,他的人民在判断对自己未来的创造中具有向过去学习的能力。"[8]到目前为止,美国已建立了10个总统图书馆。它们不仅为学者提供高水平的咨询服务,而且还作为一段段历史,作为国家记忆的一部分,每天接待着大量参观者。

说到文化象征意义,不能不提美国国会图书馆。它成立于1800年,那时它还是一个仅服务于国会、藏书十分有限的小图书馆。1814年,当英国入侵者将它毁之一炬时,退休在家的前总统托马斯·杰斐逊将当时美国最大最好的个人图书馆卖给了国会图书馆,希望作为它发展的一个新起点。杰斐逊的藏书不仅是原来国会图书馆藏书的两倍,而且由于杰斐逊百科全书式的收藏也为国会图书馆由仅为国会服务转变为为整个国家服务的机构奠定了基础。在任上,杰斐逊就经常亲自向国会图书馆提供书单,并任命了图书馆成立最初的两名馆长。在美国国会图书馆已经成为世界一流的文化机构的今天,当全世界的人们打开国会图书馆的网页时,首先印入眼帘的是被冠以"美国的记忆"(American Memory: US History & Culture, http://memory.loc.gov/)的电子数据库。在这个国家数字图书馆中,我们可以浏览到一百多种收藏中反映美国生活的一幅幅历史画卷。

下面几幅跨越了一个多世纪的场景可以形象地说明图书馆在美国文化中的特殊地位:在一个世纪前的某个县,除了县政府外,你能见到的惟一政府建筑是卡内基捐助的公共图书馆。20年前,当你走进密苏里州的一个偏僻小城——独立城(City of

Independence, Missouri)的杜鲁门总统图书馆时,也许会有一位有着耶鲁大学博士学位的图书馆员上前问你:"我可以帮你什么吗?"(Can I help you?)他会如数家珍,会为你指点迷津,整个图书馆似乎尽在他的掌控中。进入信息时代的今天,一个美国人这样描述他某一天的经历:在俄勒冈州波特兰市(Portland, Oregon)中心的泰勒大街和第10大道西南段的拐角处稍作停留,你可以慢慢品尝星巴克咖啡(Starbucks),使用一下个人金融工作室,到网上冲浪,参观一个艺术展览,听一场爵士音乐会,逗逗大腹便便的宠物猪,买本书——还有,哦,对了,应该是借本书。原来,这里是墨尔特诺马县(Multnomah County)公共图书馆。[9]图书馆的图书在信息时代的今天并没有像人们想像的那样变得不合时宜,反而是电脑把不曾光顾过图书馆的人吸引进去。许多经久失修的公共图书馆已经或正在进行翻修和改造,甚至扩大,以使他们的图书馆成为本地人民生活不可缺少的文化艺术中心。在公共图书馆里你可以看到,儿童把它当作放学后的安全之所,老人把它当作排解寂寞之所,成年人把它当作自我完善之所,来到美国的新移民把它当作融入美国社会的第一课堂,在那里,图书馆员免费教他们如何在因特网上找到需要的信息,教他们学习英语、写简历,以使他们尽快适应美国社会。总之,信息时代的美国图书馆魅力依然,精神依然。

二、探寻之路

(一)

了解完矗立在眼前的美国图书馆的历史,让我们进入它,看看它能给我们带来怎样的服务。图书馆的服务质量不仅体现在藏书多少,更体现在帮助读者在浩如烟海的知识中迅速准确地找到目标的能力,而这一能力依托于这个国家的知识积累水平,即书目、索引及百科全书等相关文献的编撰和出版水平,它们也

是一个国家文化发展水平的缩影。

有"没有围墙的大学"之称的百科全书浓缩了人类对一切学科知识或某一学科知识的认识。它们可以成为我们研究美国文化的最佳起点。18世纪被称为"百科全书的时代"。世界上最著名的百科全书在这个世纪相继出版。1728年,现代百科全书的鼻祖伊弗雷姆·钱伯斯出版了《百科全书,或艺术与科学综合大词典》。法国百科全书派人物丹尼斯·狄德罗等人在1751—1780年间出版了35卷本的《百科全书,或科学、艺术与手工艺大词典》。《不列颠百科全书》的初版完成于1771年。1801年德国的《布洛克豪斯百科全书》出版。它们是兴起于17—18世纪的欧洲启蒙主义的产物,是反对封建、反教会、传播资产阶级思想的一块特殊阵地。狄德罗对百科全书的解释是:"百科全书的全部目的在于将天下之学问一统展示给我们时代的人们,传给我们的后人,……以使子孙后代更富有美德和幸福。"[10]

作为刚建立不久的共和国,美国在这个百科全书的时代也不甘落后。在1829—1833年间就出版了《美国百科全书》(*The Encyclopedia Americana*)。它是美国出版的第一本大型综合性百科全书,1987年出版了它的"美国宪法200周年纪念版"。经过一百七十多年的发展,它已经成为世界上三大英语百科全书A、B、C中的A而享誉世界。美国百科全书对我们研究美国社会与文化可以提供的是:第一,由于数万个条目是由各个学科的权威人士撰写,深入浅出的内容便于普通读者的理解;第二,它对美国的历史、地理以及它的每一个州的情况都做了篇幅相当长的介绍;第三,人物传记占全书40%的内容,其中一些人物在其他工具书中是不容易找到的;第四,对美国历史上一些重要文献全文进行刊载,如《华盛顿告别辞》、《奴隶解放宣言》,等等。现在已经有了网络版的《美国百科全书》(http://go.grolier.com/go-ol/static/features/ eafeatrs.htm)。它的内容更新(一季一更新),检索性更强,既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数据库使用,又可以作为互联网资源的指南。

除了综合性的《美国百科全书》外，美国还出版了大量的学术性更强的专科百科全书，如以考察1776年至1997年美国政府及人民与外国政府及人民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方面交往为内容的《美国对外关系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of U.S. Foreign Relations*)。关于美国各族裔集团及其背景、适应情况和移民情况的最完整的参考资料是《哈佛美国族裔集团百科全书》(*Harvard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Ethnic Group*.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有反映从殖民地时期到现代的《美国历史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History*. 6th ed.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1)。院外活动集团是美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个特有现象，这方面的百科全书有《美国利益集团及其成员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of Interest Groups and Lobbyists in the United States*. Immanuel Ness Armonk, N.Y.: M.E. Sharpe, 2000)。要全面了解美国人民的宗教生活，有《美国宗教百科全书》(*The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Religion*. 4th ed. Gale Research 1993)和《美国宗教史百科全书》(*The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Religious History*. Edward L. Queen II, Stephen R. Prothero, and Gardiner H. Shattuck, Jr.)。

书目可以帮助我们"按图索骥"，宏观地掌握美国各个学科领域的情况。同时专科书目往往还是经过专家仔细研究精心选择的，所以还具有推荐性，是我们查找资料的捷径。综合性的回溯19世纪以前美国图书出版情况的有《美洲书目》(*Bibliotheca Americana. A Dictionary of Books Relating to America from Its Discovery to the Present Time*. Joseph Sabin. New York: Sabin, 1868—1892; Bibliographical Soc. Of America, 1928—1936. 29v. Repr.: Amsterdam: N. Israel, 1961—1962)、《美国书目》(*American Bibliography: A Chronological Dictionary of All Books, Pamphlets and Periodical Publications Printed in the USA from the Genesis of Printing in* 1639 *down to and Includ-*

ing the Year 1800. Chicago: printed for the author, 1903—1959. 14v.)、《1901 年前美国书目》(*American Bibliography to* 1901. N. Y.: Scarecrow, 1992. 120v)和《美国图书目录》(*American Catalogue of Books*, 1876—1910. New York: A C. Armstrong, Publisher's Weekly, 1880—1911. 8v. in 13)。记录当代美国图书出版情况的书目有《美国在版书目》(*Book in Print*. New York: Bowker)。它是美国出版商在版书目的汇编,提供出版商、著者、书名、价格、美国国会图书馆分类号、ISBN、内容简介等事项,有著者、书名、主题索引。通过这个书目我们就可以了解到我们能买到哪些在版的美国图书。同一出版商出版了《美国绝版书目》(*Books out-of-Print*)和《新书预报》(*Forthcoming Books*),前者可以查找绝版书或缺售书的情况,后者提供5个月内将要出版的图书。目前前两种书目均有CD版和网络版电子数据库。

历史方面的专科书目有《哈佛美国历史研究指南》(*Harvard Guide to American History*. Rev. ed. 1974, 2v),它选编了关于美国历史各个分支的参考书(或文章),第一卷按主题分类排列,第二卷按历史时期划分排列。第一卷的第一部分还详尽地叙述了历史研究的方法和研究资料。《美国外交史研究指南》(*Guide to the Diplomat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775—1921*. Bemis, Samuel Flagg. Washington: GPO, 1935)对从独立战争时期到1921年有关美国外交的出版和未出版的材料进行了详细地书目性回顾,对查找早期文献,特别是手稿帮助更大,有作者索引。其修正版是《1700 年以来美国对外关系指南》(*Guide to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since 1700*. Santa Barbara, CA: ABC-CLIO, 1983),它是由美国外交关系史学会发起,与前者相比更强调对外关系。它介绍了有关领域基本的图书、专著、文章、文献、参考工具等。按6个时期、40个章节分别叙述不同时期的美国对外关系,有主题和作者索引并附有评论。《外交书目》(*Foreign Affairs Bibliography*. 5 vols. (1919/32—

1962/72). New York: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1933—1976)是研究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国际关系的必备专科书目,收录有关世界各国历史、政治、经济、地理和国际关系的图书,平均每卷收10,000种以西文为主的图书文献。该书目取材于美国著名刊物《外交季刊》(*Foreign Affairs*)所附的书评。《50年外交书目选编》(*Foreign Affairs 50-year Bibliography*. Dexter, Byron. New Evaluations of Significant Books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20—1970. Ann Arbor, MI: R. R. Bowker)是从五卷本《外交书目》中精选出两千多种著作另行出版的。《美国宪法和法律史综合书目》(*A Comprehensive Bibliography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History, 1896—1979*. Kermit Hall, New York: Kraus-Thompson Organization, 1984)是研究美国法律惟一的综合性的参考工具书,收录20世纪出版的第二手资料。

(二)

众所周知,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移民国家。美国用短短二百多年的时间就发展成为当今世界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其中通过移民吸引人才的优势可以说是其成功的关键。美国出版了大量人物传记资料可以帮助我们探寻他们的人生轨迹。

编撰国家传记词典首先出现在19世纪的欧洲。美国第一部国家传记词典是《美国传记大词典》(*Dictionary of American Biography*, pub.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New York: Scribner, 1928—1937. 20v. and index. Repr.: Scribner, 1946. 11v. and 10 supplements)。它是由美国学术团体理事会发起,专门成立词典筹备委员会并以著名史学家为首,财政资助来自《纽约时报》。这本词典收录了1980年以前去世的、在美国本土居住过的各国知名人士,包括美国独立前的700个领域中的人物,有政治家、科学家、文学家、艺术家、探险家、商人、学者、医生等,共收人物19,000人。条目

的长度综合考虑每个人物的重要地位和其事业性质。在前言中提到，该书的宗旨就是要再现和重新认识美国历史和文化的缔造者，所以关于华盛顿、富兰克林、杰斐逊、林肯、威尔逊、罗斯福等总统的篇幅都相当长。条目既叙述事件，也介绍人物的性格和成就。条目后还附有完整的参考书目，便于读者做进一步的研究。另有《简明美国传记大词典》(*Concise Dictionary of American Biography*,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5th ed. 1997)收录19,000个以上的人物，条目长度大大减缩，但可便于检索原版。如果一些历史人物在《美国传记大词典》中没有找到，可以到《美国传记大词典》出版前的美国最著名传记词典《阿普尔顿美洲传记大全》(*Appleton's Cyclopaedia of American Biography*. J. G. Wilson and John Fiske. New York: Appleton, 1894—1900. 7v. Repr.: Detroit: Gale, 1968)中查找，它对美国历史上起重要作用的各界人士也都有详尽的论述。如果结合同一个出版商出版的《美国历史大词典》(*Dictionary of American History*, 3rd ed, New York : Charles Scribner's Sons, 2003. 10v)和《美国历史画册》(*Album of American History*, *rev*. ed. 1969. 3v. Supp., 1968—1982)，以及《美国历史地图集》(*Atlas of American History*, 3rd ed. New York : Facts on File, 1995)，就可以获得对美国历史比较全面的知识。

由于《美国传记大词典》中收录的妇女比例很小，所以哈佛大学出版社按照《美国传记大词典》的体例出版了《著名美国妇女传》(*Notable American Women 1607—1950: A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ed. by Edward T. Jam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 Press, 1971. 3v)。它收录1950年以前去世的妇女1359名，收录标准是“对美国各个领域的思想和行动起过显著影响”的妇女，而不受其丈夫地位的影响(总统夫人除外)。第三卷中的人物表按82个主题划分。1980年出版的《现代著名美国妇女传》(*Notable American Women : the Modern Period*)又将1950—1975年去世的442名妇女收录在内。专门收有美国妇

女传记资料的还有《美国妇女》(*American Women, 1935—1940*, Detroit: Gale, 1981. 2v)和《美国妇女名人录》(*Who's Who of American Women*, Chicago: Marquis),前者收录了1842—1929年出生的12,000名妇女,后者最新一版有条目33,000条。

《美国传记档案》(*The American Biographical Archives*, New York: Saur)是以缩微胶片形式出版的大型美国传记资料检索工具,共三套,外加一个补篇。第一套收录人物从20世纪初回溯到早期殖民地时期,第二套的重点在20世纪上半期,补篇补充了20世纪50—60年代出版的传记资料。第三套着重在20世纪后半期的人物。它们取材于656种、906卷传记词典,共收录505,000个人物,按原始印刷体裁和字顺全文收录,对黑人、土著人和妇女给予了特别关注。

研究美国当代人物可以看当代美国传记词典的代表作《美国名人录》(*Who's Who in America, a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Notable Living Men and Women*. Chicago: Marquis, 1899—. Biennial)。这部美国当代名人录第52版(1998)收录近78,000名美国人,还收有一些加拿大和墨西哥的政府官员。被传人要在美国社会中取得一定地位和成就。条目内容大多由被传人自己填写,由编辑部修改后再由被传人审核,以保证其可靠性。内容有被传人姓名、生年、职业及其他方面的事实性资料。新版《美国名人录》剔除和淘汰已去世和退休人物。它还有专题名人录(法律、政治、宗教、种族、妇女等)和地区名人录(东部、中西部、南部和西南部、西部)做补充。同一公司又另出版了美国回溯性人名词典《美国已故名人录》(*Who Was Who in American with World Notables*. Chicago: Marguis, 1942—1994. v1—11),收录《美国名人录》中去世的人物共13万多。目前已有了马奎斯名人录的网络版(*Marquis Who's Who on the Web*, http://www.marquiswhoswho.com/),通过它可以检索到1899年以来美国及世界上各领域的杰出人物100万个,检索点包括

人名、性别、职业、地域、个人爱好、宗教等等，为每日更新。

专门反映当代美国科学家的传记资料有《美国男女科学家》(*American Men and Women of Science*, 21st ed. Detroit: Gale, 2002. 8v)，它初版于1906年。每三年修订再版。收录美国和加拿大在世科学家12万名以上。收录标准有学位(博士)、科学成就、同行专家鉴定及其职务，但不收工程技术人员。条目大量采用缩写字，一般著录职业、专业、学历和学衔、工作单位、家庭情况、通讯地址等，多不收录著作，末卷有按79个大学科编排的索引。该书的姐妹篇是《美国学者便览》(*Directory of American Scholars*, 9th ed., Detroit: Gale, 1999. 5v)，收录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的科学家、教师、艺术界人士及相关研究人员。按学科分卷，第一卷是历史；第二卷为英语、语言、戏剧；第三卷为外语、语言学；第四卷是哲学、宗教和法律；第五卷是索引。两者有互见条目。

《当代作家》(*Contemporary Authors: a Bio-bibliographical Guide to a Bio-bibliographical Guide to Current Writers in Fiction, General Nonfiction, Poetry, Journalism, Drama, Motion Pictures, Television and Other Fields*, Detroit: Gale, 1962—)是收录小说家、诗人、戏剧家、儿童文学作家、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等非小说作家，以及报纸、电视记者、专栏作家、编辑、漫画家、电影剧本作家等所有在宣传媒体中工作的人员的超大型传记资料。它收录的重点是美国作家，也收录像马克·吐温、托尔斯泰等去世作家。内容包括个人简历、父母姓名、职业、被传人著作，以及对被传人及其著作的评价，每一条目后附有有关被传人的参考书目。盖尔集团(Gale Group)建立的网络版数据库《传记资料中心》(*Biographical Resource Center*)汇集了该集团出版的包括《当代作家》、《美国传记大词典》、《美国学者便览》在内的传记资料以及250种杂志中275,000个人物的400,000种全文传记，通过它也可以检索到马奎斯名人录(*The Complete Marquis Who's Who*)中的900,000个人物传记。检

索点有姓名、职业、国籍、种族、出生日、出生地及性别。如果有被传人照片，则予以登载。

要查找到从美国第一届国会到第104届国会的11,000名国会议员的传记可以在《美国国会传记指南》(*Biographical Directory of the American Congress, 1774—1996*, Washington, D.C.: U.S. G.P.O.)中找到。登陆美国国会网站可以查检从1774年至今历届国会议员的人物传记(http://bioguide.congress.gov/biosearch/biosearch.asp)。

此外，大量的人物传记资料还散见于其他工具书之中，不能遗漏的有前面提到的《美国百科全书》、专科百科全书以及下面将提到的年鉴。

(三)

美国是一个怎样的国家？它的领土、人口是多少？它的人口构成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它的政体、人民生活、经济活动、科学文化发展情况等等问题是我们研究美国的基础知识。图书馆中的以下工具书可以帮助我们找到答案。

要了解近期美国社会生活变化，我们可以求助于综合性年鉴，如《世界年鉴》(*The World Almanac and Book of Fact, 1868*—. New York: World Almanac)和《咨询年鉴》(*Information Please Almanac, Atlas and Yearbook*, 1947—.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颇受美国读者欢迎、以美国读者为主要对象的这两本年鉴重点介绍了美国社会方方面面的情况，内容涉及上至天文下至地理，从美国历史、宪法、政府机构、条约缔结到美国的邮区编号、美国三军标志、旅游指南、总统官邸、流行歌曲、每年的最佳影片以及营养卫生、家庭生活知识等有趣知识。详细的统计资料涉及美国的工农业、金融、交通、文教及人民生活。每年新版对约10%—30%的内容进行更新，且两书内容互有侧重，互相补充。在OCLC和LEXISNEXIS-Academic Search的网络数据库中都可以检索到《世界年鉴》，而《咨询年鉴》网络

版则是免费浏览的(http://www.infoplease.com/almanacs.html)。

虽然美国的建国时间并不长,但依宪法而建立的代议共和体制的历史却是世界最长的。对美国联邦政府的内部运做机制有兴趣的读者可以看《美国政府手册》(*U.S. Government Manual*. Wash.: GPO)。这本介绍美国政府机构的官方手册,其开篇就载有建国的根本:"独立宣言"、"美国宪法",随后分别介绍立法、司法、行政中的国会、最高法院、总统及其附属机构,包括政府各部门及独立机构。概述内容有每一机构建立时间、职能、组织结构、活动以及现任官员。在美国档案局的网址上可以免费浏览到它的全文(http://www.access.gpo.gov/nara/browse-gm-00.html)。国会是美国重要的立法机构,《美国国会便览》(*Official Congressional Directory for the Use of the U.S. Congress, 1809—* . Wash.: GPO. Biennial)是研究美国国会的最重要工具书。内容有议员简介、任期、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及其活动、议员选举的投票结果等等。它的1995—2002年电子版可以通过美国政府出版局网站进行浏览和检索(http://www.access.gpo.gov/congress/cong016.html)。

要了解一个真实的美国离不开统计数字。《美国统计摘要》(*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S.*, 1878—., Wash.: GPO)是美国综合性统计资料的官方版本,内容涉及美国生活中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等各方面,卷首为"最新社会和经济趋势"(Recent Social and Economic Trends),简述最近20年的社会经济情况。全书主体是图表,分35大类,有人口、卫生、教育、法律、领土、财政、社会保险、国防、收支与财富、矿业、外贸等几十万个统计数字。每一个大类前有导言、名词术语解释。图表下有详细的脚注和资料来源,卷末有"资料来源指南"(Guide to Sources of Statistics)。它的1996—2001年网络版可以免费登陆(http://www.census.gov/prod/www/statistical-abstract-02.html)。《美国殖民时代至1970年的历史统计》(*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lonial Times to 1970,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the Census. 2v)则是研究美国整个社会发展史的一本重要参考书,12,500个时间数列(time series)涉及人口、移民、劳动力、国民收入、卫生医疗、工商业、消费支出、气候、环境、农业、社会和政府等方面的变迁,每章前有导言,提供有关编制方法和历史知识,帮助理解和使用图表。通过历史统计资料提供的某一项统计数据,我们就可以对美国在该领域的社会发展与变化情况一目了然。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它的电子版。

地图是认识美国自然和社会状况的重要工具书。《美国国家地图集》(*U.S. Geological Survey. The National Atlas of the U.S.A.*, Wash. 1970)是美国第一部国家地图集,全书分普通参考地图、专题地图和地名索引三部分,载有765幅地图。普通参考地图部分对美国的各州、城市、海外属地的居民点、道路、行政划界、水系等情况有详细描述。主题地图按地形、地质、土壤、气候、水文、环保、历史、工业、农业、商业、交通、人口、教育、犯罪、组织机构等分为180个主题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地名索引有41,000条,标出页码、经纬度、属性、所在地区,还注明美国州、县、区和居民点的名称和人口数。1997年开始新版的出版工作。新旧版的不同之处在于,新版大量运用了多媒体、地理信息系统和网络等数字技术,以使新版适用于所有普通电脑用户,不再仅仅是科学家和政府决策者。

美国社会的活力来源于美国社会的多元化,而它的多元化就体现在活跃于社会里大大小小的官方和民间组织的运行之中,寻找它们的信息可以到《美国社团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of Associations*, Detroit: Gale. 3v)。它是反映美国全国性官方机构和行业性社团的名录,收录范围包括:美国国内的非盈利组织、非会籍团体、同美国合作的国际机构、美国成员所占比例较大的国际性协会、美国内地区性协会和俱乐部等等。三卷中的第一卷为基本卷,共三册,按照名称、地址、宗旨、主要官员、成立日期、电话和电报号码、预算、活动情况、成员、计算机服务和出

版物等事项介绍全国性组织机构25,000个以上。这些机构被分配在商业、贸易、农业、法律、政府、公共管理、军事机构、科技、教育等17大类中。还可以在第三册中按字顺和关键词检索。第二卷是索引卷,按地理区域和负责人字顺排列。第三卷为补卷。内容丰富、修订及时、检索点多是其主要特点,它是查找美国社团的重要工具。

遍布于美国大大小小的科研院所是推动美国科技进步的主力军,以它们为介绍对象的有《研究中心指南》(*Research Centers Directory*, Detroit: Gale. 2v)。它按17大主题收录美国和加拿大的研究机构14,000个以上,收录标准是非盈利的、有长期科研项目的独立实体。每一条目包括名称、地址、负责人、电话、成立年、资助机构、规模、研究领域、成果、设备、定期学术会议、出版物、图书馆等15项。有字顺和主题索引。至于赢利性研究机构和政府资助并管理的研发机构可以分别查找同一出版商出版的《研究服务中心指南》(*Research Service Directory*)和《美国政府研究中心指南》(*Government Research Centers Directory*)。专门介绍科研机构的工具书有《科技机构名录》(*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Organization and Agencies Directory*, Detroit: Gale, 2v)和《美国研究和技术中心名录》(*Directory of American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31st ed. N.Y.: Bowker, 1996)。《美国的大学和学院》(*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 American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New York: de Gruyter)是查阅美国大学基本信息的常用工具书。

基金会是美国文化中一道独特的风景。存在于美国社会的形形色色基金会是推动美国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发展的重要社会力量,有学者称之为"社会的缓冲剂"[11]。有关它们的详细情况可以到《基金会指南》(*The Foundation Directory*, New York: The Foundation Center, 2003)中查找。它按总捐款数收录美国基金会约10,000个,它们的总资产超过4000亿美元,每年提供资金超过240亿美元。条目内容包括基金会的宗旨、活动、负责

人及可提供的资金数。其序言详细分析了基金会的历史和现状。在网络版的《基金会指南》中，我们可以检索到收录基金会数量不等、资金不等、信息详略不同的 4 种基金会数据库(http://fconline.fdncenter.org/)。

(四)

现代信息技术的进步改变了传统的图书、期刊、图片、音像甚至整个图书馆等媒介储存、组织和交流信息的方式，电子资源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图书馆里。凭借着人才、科技和资金的优势，美国在图书馆信息技术现代化的发展过程中始终处于领跑者的地位。从机读磁带数据库到数据库联机检索，从光盘数据库到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数据库，它们无一不是产生、发展、成熟于美国。

除了被学术机构广泛使用的文摘索引数据库，如《科学引文数据库》(Science Citation Index)、《化学文摘》(Chemical Abstracts)、《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和《生物学文摘》(Biological Abstracts)，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人们越来越方便地在网上获取信息资源，全文数据库发展的势头更为强劲。在美国，技术已相当成熟的全文数据库检索系统有：ProQuest 公司的 ProQuest 系统、EBSCO 公司的 EBSCOhost 系统、LEXIS-NEXIS 公司的 LEXIS-NEXIS 系统和 OCLC 公司的 FirstSearch 系统。许多美国的大学图书馆都拥有这些数据库，成为它们馆藏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也是学者进行学术研究工作最常使用的检索工具。

美国 ProQuest 公司的 ProQuest Information & Learning 是提供全文检索和传送的系统，其数据库覆盖了包括商业、金融、新闻、科技、医学、综合参考信息以及人文社会科学等多种学科，通过网上 ProQuest Online 系统和光盘 ProQuest CD-ROM 两种方式提供数据库检索服务。ProQuest 系统目前有 20 个以上的全文数据库，基本为期刊论文数据库，收录内容偏重学术性，全

文所占比例较高，很适合大学和研究图书馆使用。其中的《学术研究图书馆》(Academic Research Library)是一个综合参考及人文社会科学的期刊论文数据库，涉及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商业与经济、教育、历史、传播学、法律、军事、文化、科学、医学、艺术、心理学、宗教与神学、社会学等学科，收录2300多种期刊和报纸，其中全文刊占三分之二，有图像，可检索1971年以来的文摘和1986年以来的全文。它的《报纸数据库》(ProQuest Newspapers)收录全世界一百五十多种顶级国际性报纸的全文，如《华尔街日报》、《纽约时报》等。《博硕士论文数据库》(ProQuest Digital Dissertation)收录欧美一千余所大学文、理、工、农、医等领域的160万博士、硕士论文的摘要及索引，是学术研究中十分重要的参考信息源，每年约增加4.5万篇论文摘要，其中博士论文摘要350字左右，硕士论文摘要为150字左右，1997年以后的博士论文有头24页全文，同时提供网上全文订购服务。收录资料起始于1861年的亚洲商业数据库(ProQuest Asian Business)收录最新的有关亚洲商业和经济信息，包括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远东经济评论》)、*Asiaweek*(《亚洲周刊》)等重要的国际性刊物。

EBSCOhost系统是美国EBSCO公司的三大系统之一，用于数据库检索(其他两个系统EBSCOonline和EBSCOnet分别是电子期刊系统和期刊订购信息系统)，目前有60个以上的数据库，其中全文数据库近10个，比较适合大学和研究图书馆使用的全文数据库有《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Academic Search Premier)。它是专为学术机构设计，收录将近4000种全文学术期刊，其中有3100种为同行评审期刊，另有7876种期刊的索引和摘要。内容涉及社会科学、人文科学、教育、计算机科学、工程、物理、化学、语言学、文学艺术、医学、种族等。100种高水平的学术期刊提供有PDF文件，时间可回溯到1965年，有图像。《商业信息大全》(Business Source Premier)特为工商管理学院设计，提供3050种全文期刊，其中1000种为同行评审期刊，包括

世界顶级的期刊,同时还有38,050种期刊的索引和文摘,内容涉及管理、经济、金融、财会、国际商业等。

以促进信息共享、降低图书馆费用为宗旨的联机计算机图书馆中心(Online Computer Library Center, Inc.,简称OCLC),是世界上最大的非赢利性的提供文献信息服务的机构之一,它的三万多个合作图书馆遍布美国和65个国家及地区。OCLC在图书馆计算机应用方面的主要创举有:网上编目共享系统、馆际互借服务以及大型检索系统First Search。目前通过OCLC的First Search检索系统可查阅八十多个数据库,涉及广泛的主题范围:艺术和人文科学、工商管理和经济、会议和会议录、消费者事务和人物、教育、工程和技术、普通科学、综合和参考、生命科学、医学和健康学、新闻和时事、公共事务和法律、社会科学等等。《世界联机联合书目》(Worldcat, the OCLC Online Union Catalog)是世界一流的书目数据库,包含有400种语言的四千九百万个书目记录,回溯时间可追溯到公元前1000年,通过它可以了解世界45个国家的图书馆的馆藏信息。《电子期刊数据库》(Electronic Collection Online)是一个收录有3500种期刊并可以联机全文检索的期刊数据库,涉及主题包括农业、文学、人类学、医学、商业、哲学、经济、心理学、教育学、政治学、工艺美术、地理、历史、语言、法律、技术、图书馆学等等。

LEXIS-NEXIS公司是提供法律、新闻、政府出版物、商业经济等方面信息的美国公司。它拥有功能强劲的联机检索和基于互联网的网络检索系统。LEXIS专门针对法学院、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士,而NEXIS以新闻、商业和科技信息为主要内容。Academic Search是LEXIS-NEXIS公司为了占领大学和学术机构,从现有数据库中选出适合学术研究的学术数据库。主要内容涉及新闻、商业、法律和医学等。每日更新的新闻取自50种美国和世界英文报纸、400种期刊杂志以及来自ABC、CBS、CNN、FOX、NBC、NPR等广播电视新闻和校园新闻、有线新闻。商业新闻包括公司财务状况、市场分析、工业报告证券交易委员

会文件和报告、企业名录等等。法律信息包括联邦和州一级的法院案例、法律条文、法规、专利以及法律新闻等。医学信息包括报刊上刊载的相关信息。

上述全文数据库的共同特点首先是学术性较强,内容非常适合大学和研究机构之学术研究;其二,检索功能强大,都具备了布尔逻辑检索、字段检索、位置符检索、截词检索和全文检索。其三,文件输出多具备超文本文件和 PDF 文件两种供用户选择,文件发送方式十分完备,有打印、存盘和电子邮件方式。其四,更新速度快,大都是日更新、周更新。缺点是部分文件只给出文章的部分章节,文献中的图表、表格有时无法给出。

三、结 束 语

美国图书馆是美国文化的体现。走入美国任何一个图书馆,你不能不为美国图书馆员对事业的无比热情和做事的踏实精神所折服,因为他们认为,他们及他们为之奉献的图书馆事业代表着美国文化的核心价值观:开放、自由、平等。读懂了他们也就读懂了美国文化。

美国图书馆是美国文化的载体。对美国文化与社会的探索之路离不开图书馆里的藏书。常言道:"书山有路勤为径",这个"勤"字首先应该表现在勤学和勤用图书馆中的文献检索工具,只有这样才能减少学习中的盲目性,使你顺利走向知识的巅峰。

注 释

[1]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4 页。

[2] The Library Company of Philadelphia, "At the Instance of Benjamin Franklin: a Brief History of the Library Company of Philadelphia," available from http://www.librarycompany.org/instance.htm, accessed June 5, 2003.

[3] 资中筠、陈乐民著:《冷眼向洋:百年风云启示录》(上),三联书店 2000 年版,第 8 页。

[4] 同注[2]。

[5]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Table 425: Public libraries, books and serial volumes, library visits, and reference transactions, by state: Fiscal year 1998," in *Digest of Education Statistics*, 2001. available from http://nces. ed. gov/pubs2002/digest2001/tables/PDF/table425.pdf, accessed June 5, 2003.

[6] Michael H. Harris, *History of Libraries in the Western World* (4th Edition), Metuchen, NJ: Scarecrow Press, Inc., 1995, pp. 246—247, quoted in Thomas Augst, "American Libraries and Agencies of Culture," *American Studies*, Vol. 42, No. 3 (Fall 2001), p. 11.

[7] 转引自刘国钧:《美国公共图书馆之精神》,《刘国钧图书馆学论文选集》,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2 页。

[8] U.S. National Archives & Record Administration, "About the Presidential Library System: History," available from http://www. archives. gov/presidential-libraries/about/history.html , accessed June 5, 2003.

[9] 大卫·马库斯(David Marcus):《艺术展、互联网、当然还有书籍:图书馆进入摩登时代》,《交流》,美国驻华使馆新闻文化处,1999 年第 4 期,http://www.usembassy-china.org.cn/jiaoliu/jl0499/jl0499-David%20Marcus.html, 2003 年 6 月 5 日。

[10] Encyclopedia of Diderot & d' Alembert Collaborative Translation Project, based on ENCYCLOPéDIE OU DICTIONNAIRE RAISONNé DES SCIENCES, DES ARTS ET DES MéTIERS (Rev. 2), available from http://www.hti.umich.edu/cgi/t/text/text-idx? c=did;cc=did;tpl=title%2FE.tpl;sid=54e33ee8acf32996b01cc9ff64f523d8, accessed June 16, 2003.

[11] 资中筠、陈乐民:《冷眼向洋》(上),第 12 页。

(作者为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研究员)